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2025-2026年度招标代理服务集中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4403922025080700801Y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杨林明

投标日期：2025年8月28日

目录

投标人资信自查汇总表 5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1、营业执照 7
二、近 2 年企业营业情况 8
三、近 2 年企业财务情况 9
1、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10
2、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42
3、AAA 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72
4、AAAA 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74
5、AAA 级优秀招标代理 75
6、2021 年度深圳市守信工程招标代理企业 76
7、企业信用等级证书(招标代理 AAA) 77
四、体系认证证书（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环境管理体系） 78
1、体系认证证书 78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78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79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80
4）、官网（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有效期截图 81
五、企业人员社保缴纳情况（近 6 个月） 82
1、企业业务类型及相应专职人员数量 82
1）、企业缴纳社保人员数量情况 82
2、企业纳税额情况 83
1）、2022 年纳税证明 84
2）、2023 年纳税证明 84
3）、2024 年纳税证明 86
六、拟派团队成员情况 87
1）身份证 88
2）毕业证（或职称证书） 89
3）资格证 91
4）六个月社保 92
1、拟派项目负责人 1 简历表 93
1）、身份证 94
2）、毕业证书 95
3）、注册一级建造师 96
4）、注册监理师 97
5）、招标师 98
5）、职称证书 99
6）、五年以上招标工作经验 100
7）、六个月社保 155
2、拟派项目负责人 2 简历表 156
1）身份证 157
2）毕业证（或职称证书） 158
3）资格证 159

4）职称证书 161
5）业绩证明 162
6）六个月社保 221
3、拟派团队成员一览表（1） 222
3.1. 刘强 223
1）、身份证 223
2）、毕业证书 224
3）、注册一级建造师 225
4）、注册监理师 226
5）、招标师 227
5）、职称证书 228
6）、五年以上招标工作经验 229
7）、六个月社保 284
3.2. 邓将来 285
3.3. 李霞 313
3.4. 叶建锁 338
3.5. 廖耀武 352
3.6. 王金力 362
3.7. 杨绍亚 366
4、拟派团队成员一览表（2） 370
4.1. 吴浩 371
1）身份证 371
2）毕业证（或职称证书） 372
3）资格证 373
4）职称证书 375
5）业绩证明 376
6）六个月社保 435
4.2. 张新 436
4.3. 何莉 446
4.4. 卞玉祥 455
4.5. 王羽 464
4.6. 陈小兵 468
4.7. 赵煜毅 476
4.8. 杨林明 501
七、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 505
1、润鹏半导体 12 时集成电路生产线项目招标代理 509
（1）招标代理合同 509
（2）中标通知书 523
（3）履约评价 526
2.罗湖区 2023 年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和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施工）招标代理 527
（1）招标代理合同 527
（2）中标通知书 537
（3）履约评价证明 542
3.南山分公司 24 个固投项目招标代理 545

（1）招标代理合同 545
（2）中标通知书 554
（3）履约评价证明 577
4、宝安区启航华居（航城扣车场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招标代理 580
（1）招标代理合同 580
（2）中标通知书 595
（3）履约评价证明 596
5.天同悦熙大厦项目招标代理 597
（1）招标代理合同 597
（2）中标通知书 615
（3）履约评价证明 618
6.盐田港区公交综合车场项目施工总承包招标代理服务合同 620
（1）招标代理合同 620
（2）中标通知书 636
（3）履约评价证明 637
7. 南山水厂出厂管（宝深路-松坪山路）新建工程招标代理 638
（1）招标代理 638
（2）中标通知书 646
（3）履约评价证明 647
8.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基因组研究所农业基因组学研究中心建设项目主体及配套工程施工总承包 650
（1）招标代理合同 650
（2）中标通知书 666
（3）履约评价证明 667
9.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01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668
（1）招标代理合同 668
（2）中标通知书 683
（3）履约评价证明 684
10.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工程 2 标(五和-坪地)四电及铺轨工程 685
（1） 招标代理合同 685
（2）中标通知书 690
（3）履约评价证明 693
11.华区观街道观城城市更新单元第一期 10 地块项目及龙华区 A8190730 宗地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批量招标) 697
（1）招标代理合同 697
（2）中标通知书 713
（3）履约评价证明 714
12.华富北片区棚改项目 1 标段施工图设计 715
（1）招标代理合同 715
（2）中标通知书 732
（3）履约评价证明 733
八、招标代理年度框架协议一览表 734
1、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招标委托代理年度合同 736
履约评价 754

2、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 2023 年采购咨询及招标代理框架合同 755
履约评价 774
3、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度招标代理机构集中采购 775
中标通知书 796
4、深航总部基地基建项目招标代理服务项目合同(2022-2024 年度) 797
履约评价 823
5、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2022-2024 年度招标代理委托协议 824
履约评价 833
6、深圳市龙岗区横岗六约学校年度招标委托代理合同 834
履约评价 843
7、深圳市房屋安全和工程质量检测鉴定中心招标代理项目框架合同 844
履约评价 867
8、深圳先进电子材料国际创新研究院招标代理(2022-2024)年度委托协议 868
履约评价 874
9、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招标代理年度委托协议 875
履约评价 框架合同包含项目： 879
名仕春天等 21 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简易招标） 879
10、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工程、设备物资及服务招标代理 2022-2024 年度服务商 883
履约评价 904
11、深圳市司法局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 2023-2024 年度招标委托代理合同 905
12、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协议服务合同（2022-2024 年度） 911
履约评价 1030
九、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1031
一、资质合规承诺 1033
二、投标行为合规承诺 1033
三、履约与项目执行承诺 1033
四、信用与廉洁承诺 1034
五、保密承诺 1034
六、责任承担 1034

投标人资信自查汇总表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近2年企业营业情况（万元）		近2年企业财务情况（根据财务情况统计表填写）						体系认证证书（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环境管理体系）	企业人员社保缴纳情况（近6个月）		拟派2套团队成员情况（总负责人除外）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招标代理年度框架协议情况		备注
		营业收入总额	招标代理业务营业收入总额	资产负债率		经营性净现金流		应收账款回收期			缴纳社保总人数（人）	从事招标代理缴纳社保人数（人）	拟派总人数（人）	具备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或者招标师职业资格人数（人）	具有工程类或者经济类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人数（人）	企业招标代理项目中标金额（万元）	履约评价情况	项目负责人1代理项目中标金额（万元）	项目负责人2代理项目中标金额（万元）	年度框架协议情况	年度框架协议履约评价情况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1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6653.97105	4489.295315	74.61%	79.64%	341.07989 8万元	1485.609392万元	2-3年	2-3年	质体系认证证书（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环境管理体系）均有	298	27	16	11人	11人	904624.7134	均为优秀	623879.2418	120057.0519	10个	10个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一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名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企业成立时间	1998-04-17		
	企业注册资金	2000 万元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 3 号建艺大厦 14 楼东
	联系人及职务	文晓峰，副总经理	电话	13823126098
二	企业资质	1、工程招标甲级代理资质、		
三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4924000051R2M）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4924E00030R2M）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4924S00025R2M）		
四	企业受处罚情况	无		
五	企业人员状况:			
	企业总人数 298 人			
	其中：招标代理 业务专职人员 27 人			
	造价业务专职人员 135 人			
	监理业务专职人员 104 人			
	工程咨询业务专职人员 22 人			
六	企业其他情况：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于 1997 年由深圳市建设局下属的深圳市金鹏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4 年）工程咨询部扩大成立，2006 年 9 月与深圳市泰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合并重组，企业名称由深圳市建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更为现名。【深圳市泰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原名深圳市泰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是国家甲级房建和市政监理机构】			

1、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43773S

名　　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3号建艺大厦14楼东

法定代表人 赵阳

成立日期 1998年04月17日

重要提示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09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二、近 2 年企业营业情况

投标人经营情况一览表

序号	年份	营业额情况（万元）	招标代理业务营业收入总额（万元）	备注
1	2023	12831.521223	2387.689637	
2	2024	13822.449822	2101.605678	
累计金额		26653.97105	4489.295315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三、近 2 年企业财务情况

序号	年份	资产负债率	经营性净现金流	应收账款回收期	备注
1	2023	74.61%	3,410,798.98 元	2-3 年	
2	2024	79.64%	14,856,093.92 元	2-3 年	
累计金额			18,266,892.90 元	2-3 年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1、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2023 年度

目　　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资产负债表	4-5
三、	利润表	6
四、	现金流量表	7
五、	股东权益变动表	8-9
六、	财务报表附注	10-27

委托单位：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联系电话：（0755）83753703
传真号码：（0755）83753955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编码：粤24HBNYURCB

审 计 报 告

利安达审字[2024]粤A 0015号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

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本页无正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2 月 4 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58,707,434.56	60,296,635.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2	28,768,453.73	30,282,259.0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3	60,000.00	60,000.00
其他应收款	六、4	5,739,401.49	5,040,331.9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六、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6		
流动资产合计		**93,275,289.78**	**95,679,226.5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5	3,115,000.00	3,11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6	26,526,795.46	27,600,220.3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641,795.46**	**30,715,220.38**
资产总计		**122,917,085.24**	**126,394,446.91**

(转下页)

（承上页）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通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54,000.00	54,000.0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六、7	17,570,404.11	18,126,300.34
应交税费	六、8	1,981,530.89	3,274,989.64
其他应付款	六、9	72,096,859.92	73,573,630.9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1,702,794.92	95,028,920.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91,702,794.92	95,028,920.90
股东权益：			
股本	六、1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11	3,767,051.65	3,296,182.30
未分配利润	六、12	7,447,238.67	8,069,343.71
股东权益合计		31,214,290.32	31,365,526.0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2,917,085.24	126,394,446.91

法定代表人：赵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丽琳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六、13	**128,315,212.23**	**142,976,128.00**
减：营业成本	六、13	60,354,781.62	66,629,871.47
税金及附加		976,666.13	938,243.70
销售费用		37,850,613.22	49,566,485.56
管理费用		23,451,654.54	19,855,625.5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六、14	-618,175.96	-295,225.73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681,878.75	377,158.87
加：其他收益	六、15	166,329.53	93,960.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66,002.21**	**6,375,088.35**
加：营业外收入	六、16	6,000.00	279,375.00
减：营业外支出	六、17	249,110.40	4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22,891.81**	**6,614,463.35**
减：所得税费用	六、18	1,514,198.30	1,653,615.8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08,693.51**	**4,960,847.5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708,693.51**	**4,960,847.51**

法定代表人：赵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丽琍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9,829,017.51	151,386,069.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45,930.81	24,119,563.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874,948.32	175,505,633.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010,211.22	48,260,466.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645,702.50	56,869,908.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249,986.21	14,279,719.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558,249.41	32,708,471.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464,149.34	152,118,565.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0,798.98	23,387,067.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3,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0,000.00	3,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0.00	-3,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9,201.02	20,387,067.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296,635.58	39,909,568.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707,434.56	60,296,635.58

法定代表人：赵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丽琳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数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3,296,182.30		8,069,343.71	31,365,526.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140,070.80	140,070.80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3,296,182.30		8,209,414.51	31,505,596.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0,869.35		-762,175.84	-291,306.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08,693.51	4,708,693.5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70,869.35		-5,470,869.35	-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470,869.35		-470,869.3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5,000,000.00	-5,000,000.0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3,767,051.65		7,447,238.67	31,214,290.32

法定代表人：赵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丽瑞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数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800,097.55		12,794,720.04	35,594,817.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6,190,139.09	-6,190,139.09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2,800,097.55		6,604,580.95	29,404,678.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6,084.75		1,464,762.76	1,960,847.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60,847.51	4,960,847.5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96,084.75		-3,496,084.75	-3,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496,084.75		-496,084.7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3,000,000.00	-3,000,000.0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3,296,182.30		8,069,343.71	31,365,526.01

法定代表人：赵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丽琳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1998年4月17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395606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3号建艺大厦14楼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5437735

注册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阳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自1998-04-17起至2048-04-17止

经营范围：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工程咨询；政府采购代理；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资格；环境监理；建筑业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证书编号D344177648）；前期项目管理、全过程项目管理、全过程工程咨询；规划咨询；项目投资咨询；医院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档案扫描、整理、代存（经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经营）；环境影响咨询、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程类应凭资质证书经营；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利用所有可获得信息，未发现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3

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1）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债务工具

本公司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A.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

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②权益工具

本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

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3）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借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5	5	2.71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4或5	5	19或23.75
电子设备	3或5	5	19或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2“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2“长期资产减值”。

7、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

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8、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

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2“长期资产减值”。

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1、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2、收入

公司主营收入主要包括商品销售收入、提供劳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以扣除销售折扣后之净额列示。

A、商品销售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2)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B、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

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1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4、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无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23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年”指 2023 年，“上年”指 2022 年。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379,435.27	339,755.79
银行存款	58,327,999.29	59,956,879.79
合　　计	58,707,434.56	60,296,635.58

注：本公司不存在因冻结对使用有限制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2、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20,076,293.32	24,560,344.34
1-2 年	4,313,097.76	1,886,694.76
2-3 年	1,758,347.10	569,339.67
3 年以上	2,622,481.62	3,267,646.31
合计	28,770,219.80	30,284,025.08
坏账准备	1,766.07	1,766.07
净额	28,768,453.73	30,282,259.01

（2）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房地产项目	3,967,184.54	13.79	
中科华核电技术研究院	1,708,675.00	5.94	
华润项目	1,269,196.72	4.41	
成都项目	1,284,523.53	4.46	
重庆项目	1,168,100.40	4.06	
合计	9,397,680.19	32.66	

3、预付款项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60,000.00	100.00	60,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0	100.00	60,000.00	100.00
坏账准备				
净额	60,000.00	100.00	60,000.00	100.00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739,401.49	5,040,331.94
合　计	5,739,401.49	5,040,331.94

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813,203.98	49.02		3,646,680.16	72.35	
1 至 2 年	1,569,984.08	27.35		129,032.50	2.56	
2 至 3 年	129,032.50	2.25				
3 年以上	1,227,180.93	21.38		1,264,619.28	25.09	
合计	5,739,401.49	100.00		5,040,331.94	100.00	
坏账准备						
净额	5,739,401.49			5,040,331.94		

②其他应收款按业务内容类别披露

业务内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押金和保证金	4,653,249.99	3,988,614.98
往来款	1,086,151.50	1,051,716.96
合　计	5,739,401.49	5,040,331.94

5、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深圳市建星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15,000.00			115,000.00
雷州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3,115,000.00			3,115,000.00

6、固定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26,526,795.46	27,600,220.38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26,526,795.46	27,600,220.38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34,062,717.91	164,725.80	24,655.00	34,202,788.71
其中：房屋、建筑物	28,891,674.82			28,891,674.82
运输工具	4,476,315.17	164,725.80		4,641,040.97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694,727.92		24,655.00	670,072.92
二、累计折旧合计	6,462,497.53	1,213,495.72		7,675,993.25
其中：房屋、建筑物	3,158,016.86	339,733.80		3,497,750.66
运输工具	2,724,202.56	817,351.98		3,541,554.54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580,278.11	56,409.94		636,688.05
三、账面净值合计	27,600,220.38			26,526,795.46
其中：房屋、建筑物	25,733,657.96			25,393,924.16
运输工具	1,752,112.61			1,099,486.43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114,449.81			33,384.87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27,600,220.38			26,526,795.46
其中：房屋、建筑物	25,733,657.96			25,393,924.16
运输工具	1,752,112.61			1,099,486.43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114,449.81			33,384.87

7、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126,300.34	46,743,000.79	47,298,897.02	17,570,404.11
2、职工福利费		1,685,350.00	1,685,350.00	
3、社会保险费		5,237,351.61	5,237,351.61	
4、住房公积金		1,367,619.00	1,367,61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6,484.87	56,484.87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18,126,300.34	55,089,806.27	55,645,702.50	17,570,404.11

8、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增值税	1,447,655.18	7,318,368.71	8,011,413.58	754,610.31
企业所得税	1,653,615.84	1,514,198.30	2,028,643.43	1,139,170.7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1,335.86	510,650.51	560,798.95	51,187.42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72,382.76	364,750.38	400,570.69	36,562.45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41,469.32	141,469.32	
印花税		86,043.15	86,043,15	
土地使用税		536.76	536.76	
房产税		14,685.33	14,685.33	
车船税		2,760.00	2,760.00	
合　计	3,274,989.64	9,953,462.46	11,246,921.21	1,981,530.89

9、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2,096,859.92	73,573,630.92
合　计	72,096,859.92	73,573,630.92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33,315,542.94	68,579,832.00
1-2 年	34,198,027.36	2,879,683.33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2-3年	2,530,000.00	1,254,879.63
3年以上	2,053,289.62	859,235.96
合计	72,096,859.92	73,573,630.92

10、实收资本（股本）

投资者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赵国健	33.90	6,780,000.00	33.90	6,780,000.00
贺万民	18.40	3,680,000.00	18.40	3,680,000.00
廖耀武	22.40	4,480,000.00	22.40	4,480,000.00
赵阳	24.00	4,800,000.00	24.00	4,800,000.00
宁娟	1.30	260,000.00	1.30	260,000.00
合　计	100.00	20,000,000.00	100.00	20,000,000.00

11、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296,182.30	470,869.35		3,767,051.65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　计	3,296,182.30	470,869.35		3,767,051.65

注：本期新增法定盈余公积系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470,869.35元。

12、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　年	上　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8,069,343.71	12,794,720.04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40,070.80	-6,190,139.09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8,209,414.51	6,604,580.95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08,693.51	4,960,847.5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70,869.35	496,084.7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项 目	本 年	上 年
应付普通股股利	5,000,000.00	3,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7,447,238.67	8,069,343.71

1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8,315,212.23	60,354,781.62	142,976,128.00	66,629,871.47
其他业务				
合 计	128,315,212.23	60,354,781.62	142,976,128.00	66,629,871.47

14、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681,878.75	377,158.87
汇兑损益		
银行手续费	62,917.79	81,373.14
其他	785.00	560.00
合 计	-618,175.96	-295,225.73

15、其他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3,624.99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2023 年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	8,847.20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2023 年吸纳脱贫人口岗位补贴	2,529.33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2023 年吸纳脱贫人口社保补贴	1,328.01	
深圳市福田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高端服务业综合贡献支持补贴	120,000.00	
稳岗补贴等		65,361.92
减免税费款		13,798.98
党员活动经费		14,800.00
合 计	166,329.53	93,960.90

16、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278,375.00
赔偿收入	6,000.00	1,000.00
其他		
合　　计	6,000.00	279,375.00

17、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30,000.00
赔偿金、违约金及滞纳金	249,110.40	10,000.00
碳排放权履约		
其他		
合　　计	249,110.40	40,000.00

18、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14,198.30	1,653,615.84
递延所得税费用		
合　　计	1,514,198.30	1,653,615.84

1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708,693.51	4,960,847.51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13,495.72	1,454,342.29
无形资产摊销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4,735.73	-808,843.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26,125.98	24,061,875.59
其他		-6,281,155.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0,798.98	23,387,067.2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58,707,434.56	60,296,635.58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60,296,635.58	39,909,568.31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9,201.02	20,387,067.27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58,707,434.56	60,296,635.58
其中：库存现金	379,435.27	339,755.7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8,327,999.29	59,956,879.7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707,434.56	60,296,635.5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无

八、公允价值

无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无

十、股份支付

无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无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四、财务报表的批准

2023年度财务报表经管理层批准报出。

企业法定代表人：赵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丽琍

公司名称：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24年2月4日

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0046462E

名　　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主体类型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深南中路1002号新闻大厦1号楼2701

负 责 人　黄锦辉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05日

重要提示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05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5001648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负 责 人：黄锦辉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深南中路1002号新闻大厦1号楼2701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001544701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7]8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7年11月19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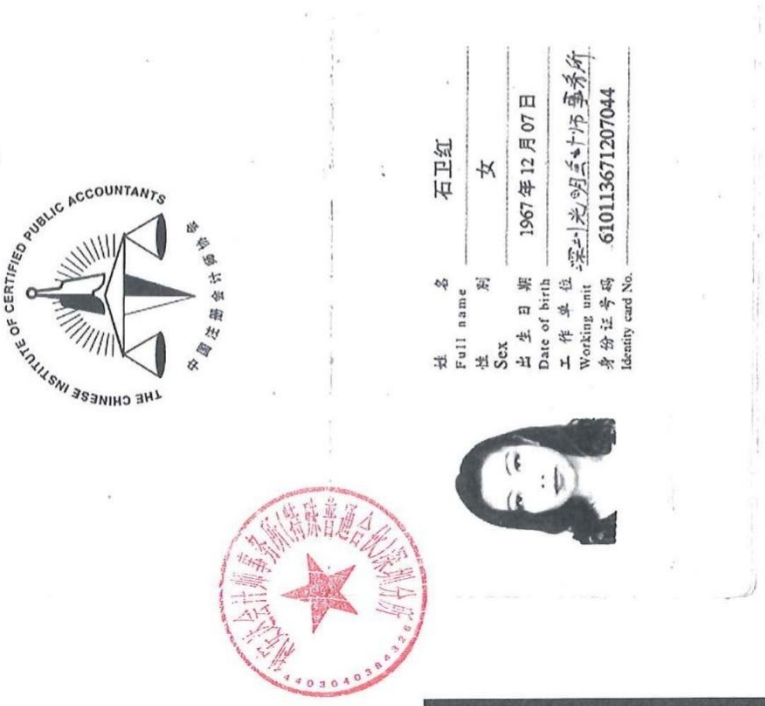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　六　月十五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Full name 石卫红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7年12月07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光明兰叶所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10113671207044


石卫红 440300120224
440300120224
证书编号： 4403A022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10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4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石卫红
会员编号 440300120224
最后年检时间
2023年05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
历年记录
2022年
通过
2022-07-24
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余翠霞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05-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2121197305150866
余翠霞
41000010004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41000010004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3 年/y 04 月/m 24 日/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余翠霞
会员编号 410000100045
最后年检时间 2023年06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
历年记录
2022年
2022-07-26
通过
5

2、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2024 年度

目 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资产负债表	4-5
三、 利润表	6
四、 现金流量表	7
五、 股东权益变动表	8-9
六、 财务报表附注	10-27

委托单位：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联系电话：（0755）83753703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注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5LQWQLWK3

审 计 报 告

利安达审字[2025]粤 A0078 号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

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本页无正文，以下为利安达审字[2025]粤 A0078 号报告签字页）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深圳分所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3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62,247,268.30	58,707,434.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2	32,187,328.03	28,768,453.7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3	60,000.00	60,000.00
其他应收款	六、4	5,955,631.64	5,739,401.4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0,450,227.97**	**93,275,289.7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5	3,115,000.00	3,11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6	26,529,521.76	26,526,795.4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644,521.76**	**29,641,795.46**
资产总计		**130,094,749.73**	**122,917,085.24**

(转下页)

（承上页）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54,000.00	54,000.0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六、7	14,213,318.64	17,570,404.11
应交税费	六、8	3,219,391.21	1,981,530.89
其他应付款	六、9	86,120,665.48	72,096,859.9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3,607,375.33**	**91,702,794.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03,607,375.33**	**91,702,794.92**
股东权益：			
股本	六、1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11	4,294,360.06	3,767,051.65
未分配利润	六、12	2,193,014.34	7,447,238.67
股东权益合计		**26,487,374.40**	**31,214,290.3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0,094,749.73**	**122,917,085.24**

法定代表人：赵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丽琍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六、13	**138,224,498.22**	**128,315,212.23**
减：营业成本	六、13	70,301,740.38	60,354,781.62
税金及附加		957,207.24	976,666.13
销售费用		41,627,676.75	37,850,613.22
管理费用		18,848,316.70	23,451,654.5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六、14	-532,093.96	-618,175.96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567,428.35	681,878.75
加：其他收益	六、15	82,461.67	166,329.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04,112.78**	**6,466,002.21**
加：营业外收入	六、16	2,000.00	6,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六、17	56,500.00	249,110.4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49,612.78**	**6,222,891.81**
减：所得税费用	六、18	1,776,528.70	1,514,198.3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73,084.08**	**4,708,693.5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273,084.08**	**4,708,693.51**

法定代表人：赵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丽琍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805,623.92	129,829,017.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20,107.04	46,045,930.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725,730.96**	**175,874,948.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121,740.38	55,010,211.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296,821.67	55,645,702.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49,124.49	11,249,986.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01,950.50	50,558,249.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869,637.04**	**172,464,149.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56,093.92**	**3,410,798.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16,260.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6,260.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6,260.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0,000.00**	**5,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0**	**-5,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39,833.74	-1,589,201.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707,434.56	60,296,635.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247,268.30**	**58,707,434.56**

法定代表人：赵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丽琍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雅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数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3,767,051.65		7,447,238.67	31,214,290.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3,767,051.65		7,447,238.67	31,214,290.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7,308.41		-5,254,224.33	-4,726,915.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73,084.08	5,273,084.0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27,308.41		-10,527,308.41	-1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527,308.41		-527,308.4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10,000,000.00	-10,000,000.0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4,294,360.08		2,193,014.34	26,487,374.40

法定代表人：赵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丽琳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数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3,296,182.30		8,069,343.71	31,365,526.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40,070.80	140,070.80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3,296,182.30		8,209,414.51	31,505,596.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0,869.35		-762,175.84	-291,306.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08,693.51	4,708,693.5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70,869.35		-5,470,869.35	-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470,869.35		-470,869.3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5,000,000.00	-5,000,000.0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3,767,051.65		7,447,238.67	31,214,290.32

法定代表人：赵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丽琳

9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1998年4月17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395606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3号建艺大厦14楼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5437735

注册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阳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自1998-04-17起至2048-04-17止

经营范围：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工程咨询；政府采购代理；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资格；环境监理；建筑业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证书编号D344177648）；前期项目管理、全过程项目管理、全过程工程咨询；规划咨询；项目投资咨询；医院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档案扫描、整理、代存（经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经营）；环境影响咨询、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程类应凭资质证书经营；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利用所有可获得信息，未发现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4

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1）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债务工具

本公司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A.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

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②权益工具

本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

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3）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借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5	5	2.71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4或5	5	19或23.75
电子设备	3或5	5	19或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2“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2“长期资产减值”。

7、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



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8、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

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2“长期资产减值”。

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1、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2、收入

公司主营收入主要包括商品销售收入、提供劳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以扣除销售折扣后之净额列示。

A、商品销售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2)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B、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

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1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4、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无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2024年1月1日，“年末”指2024年12月31日，“本年”指2024年，“上年”指2023年。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217,950.89	379,435.27
银行存款	62,029,317.41	58,327,999.29
合　　计	62,247,268.30	58,707,434.56

注：本公司不存在因冻结对使用有限制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2、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18,437,696.17	20,076,293.32
1-2年	6,016,388.61	4,313,097.76
2-3年	3,596,881.52	1,758,347.10
3年以上	4,138,127.80	2,622,481.62
合计	32,189,094.10	28,770,219.80
坏账准备	1,766.07	1,766.07
净额	32,187,328.03	28,768,453.73

（2）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房地产项目	房地产项目	3,443,813.24	
中科华核电技术研究院	地铁集团	3,154,664.49	
华润项目	贵州项目	2,197,368.54	
成都项目	重庆项目	1,909,683.28	
重庆项目	梅州项目	1,841,406.24	
合计	合计	12,546,935.79	

3、预付款项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60,000.00	100.00	60,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0	100.00	60,000.00	100.00
坏账准备				
净额	60,000.00	100.00	60,000.00	100.00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955,631.64	5,739,401.49
合　计	5,955,631.64	5,739,401.49

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34,366.38	14.01		2,813,203.98	49.02	
1至2年	2,808,769.44	47.16		1,569,984.08	27.35	
2至3年	951,847.85	15.98		129,032.50	2.25	
3年以上	1,360,647.97	22.85		1,227,180.93	21.38	
合计	5,955,631.64	100		5,739,401.49	100.00	
坏账准备						
净额	5,955,631.64			5,739,401.49		

②其他应收款按业务内容类别披露

业务内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押金和保证金	4,884,002.14	4,653,249.99
往来款	1,071,629.50	1,086,151.50
合　计	5,955,631.64	5,739,401.49

5、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深圳市建星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15,000.00			115,000.00
雷州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3,115,000.00			3,115,000.00

6、固定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26,529,521.76	26,526,795.46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26,529,521.76	26,526,795.46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34,202,788.71	1,175,929.21		35,378,717.92
其中：房屋、建筑物	28,891,674.82			28,891,674.82
运输工具	4,641,040.97	1,175,929.21		5,816,970.18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670,072.92			670,072.92
二、累计折旧合计	7,675,993.25	1,173,202.91		8,849,196.16
其中：房屋、建筑物	3,497,750.66	784,202.52		4,281,953.18
运输工具	3,541,554.54	378,152.58		3,919,707.12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636,688.05	10,847.81		647,535.86
三、账面净值合计	26,526,795.46			26,529,521.76
其中：房屋、建筑物	25,393,924.16			24,609,721.64
运输工具	1,099,486.43			1,897,263.06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33,384.87			22,537.06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26,526,795.46			26,529,521.76
其中：房屋、建筑物	25,393,924.16			24,609,721.64
运输工具	1,099,486.43			1,897,263.06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33,384.87			22,537.06

7、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570,404.11	39,750,977.57	43,108,063.04	14,213,318.64
2、职工福利费		1,790,900.00	1,790,900.00	
3、社会保险费		6,079,495.23	6,079,495.23	
4、住房公积金		1,304,253.40	1,304,253.4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110.00	14,110.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17,570,404.11	48,939,736.20	52,296,821.67	14,213,318.64

8、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增值税	754,610.31	8,292,727.19	7,314,682.86	1,732,654.64
企业所得税	1,139,170.71	1,776,528.70	1,595,421.21	1,320,278.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187.42	524,559.07	478,645.77	97,100.72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36,562.45	374,685.03	341,889.83	69,357.65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35,008.16	135,008.16	
印花税		42,741.05	42,741.05	
土地使用税		536.76	536.76	
房产税		14,685.33	14,685.33	
车船税		2,400.00	2,400.00	
合　计	1,981,530.89	11,163,871.29	9,926,010.97	3,219,391.21

9、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6,120,665.48	72,096,859.92
合　计	86,120,665.48	72,096,859.92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13,920,611.36	33,315,542.94
1-2年	33,468,637.66	34,198,027.36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2-3年	34,198,027.36	2,530,000.00
3年以上	4,533,389.10	2,053,289.62
合计	86,120,665.48	72,096,859.92

10、实收资本（股本）

投资者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赵国健	33.90	6,780,000.00	33.90	6,780,000.00
贺万民	18.40	3,680,000.00	18.40	3,680,000.00
廖耀武	22.40	4,480,000.00	22.40	4,480,000.00
赵阳	24.00	4,800,000.00	24.00	4,800,000.00
宁娟	1.30	260,000.00	1.30	260,000.00
合　计	100.00	20,000,000.00	100.00	20,000,000.00

11、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767,051.65	527,308.41		4,294,360.06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　计	3,767,051.65	527,308.41		4,294,360.06

注：本期新增法定盈余公积系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527,308.41元。

12、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　年	上　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7,447,238.67	8,069,343.71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40,070.80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7,447,238.67	8,209,414.51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73,084.08	4,708,693.5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27,308.41	470,869.3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项　目	本　年	上　年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000,000.00	5,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2,193,014.34	7,447,238.67

1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8,224,498.22	70,301,740.38	128,315,212.23	60,354,781.62
其他业务				
合　计	138,224,498.22	70,301,740.38	128,315,212.23	60,354,781.62

14、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567,428.35	-681,878.75
汇兑损益		
银行手续费	34,049.40	62,917.79
其他	1,284.99	785.00
合　计	-532,093.96	-618,175.96

15、其他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42,320.03	33,624.99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2023年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		8,847.20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2023年吸纳脱贫人口岗位补贴		2,529.33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2023年吸纳脱贫人口社保补贴		1,328.01
深圳市福田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高端服务业综合贡献支持补贴		120,000.00
2024年一次性扩岗补助	11,000.00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2024年吸纳脱贫人口岗位补贴	3,724.44	
稳岗补贴	25,417.20	
合　计	82,461.67	166,329.53

16、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赔偿收入	2,000.00	6,000.00
其他		
合　　计	2,000.00	6,000.00

17、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赔偿金、违约金及滞纳金	56,500.00	249,110.40
碳排放权履约		
其他		
合　　计	56,500.00	249,110.40

18、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76,528.70	1,514,198.30
递延所得税费用		
合　　计	1,776,528.70	1,514,198.30

1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273,084.08	4,708,693.51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73,202.91	1,213,495.72
无形资产摊销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35,104.45	814,735.7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044,911.38	-3,326,125.9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56,093.92	3,410,798.9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62,247,268.30	58,707,434.56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58,707,434.56	60,296,635.58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39,833.74	-1,589,201.02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62,247,268.30	58,707,434.56
其中：库存现金	217,950.89	379,435.2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2,029,317.41	58,327,999.2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247,268.30	58,707,434.5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无

八、公允价值

无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无

十、股份支付

无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无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四、财务报表的批准

2024年度财务报表经管理层批准报出。

企业法定代表人：赵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丽琍

公司名称：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25年3月31日



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0046462E

名　　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主体类型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深南中路1002号新闻大厦1号楼2701

负 责 人　黄锦辉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05日

登记机关　2016年05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5001648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名　　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负 责 人：黄锦辉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深南中路1002号新闻大厦1号楼2701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001544701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7]8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7年11月19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 六 月十五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石卫红
会员编号 440300120224
最后年检时间
2024年09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
历年记录
2023年
2023-05-30
通过
姓名 Full name 石卫红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7年12月07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光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10113671207044
石卫红 440300120224
石卫红
440300120224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3A022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9 年 10 月 01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8 月 17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8 月 17 日
4
10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余翠霞
会员编号 410000100045
最后年检时间
2024年09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
历年记录
2023年
2023-06-08
通过
2022年
2022-07-26
通过
姓名 Full name 余翠霞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05-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212119730515086X
余翠霞
41000010004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1000010004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3 年 04 月 24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23 年 10 月 23 日
4
14

3、AAA 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广东省工程建设招标代理行业资信评价等级证书

编号：GDZBDL2023032

企业名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3号建艺大厦14楼东
法定代表人：	赵阳
技术负责人：	廖耀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2795437735
资信等级：	AAA级
有效期：	至2027年01月31日

2023年01月31日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制

打印日期：2023年02月08日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网站：http://www.gdcia.org


CCEA
CHINA COST ENGINEERING ASSOCIATION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等级
AAA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此等级为企业最新信用等级，有效期为30天
查询网址： http://www.ccea.pro
注：此等级是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历史记录，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实行动态管理，企业最新信用等级请登录网址查询。
打印日期：2025年3月20日

4、AAAA 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信用 证书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依据《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等级评定》团体标准，经审核，贵单位评定为

AAAA级(2020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广东省市场协会信用等级评定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5、AAA 级优秀招标代理



6、2021 年度深圳市守信工程招标代理企业



荣誉证书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被评为2021年度深圳市守信工程招标代理企业。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

2022年7月4日

7、企业信用等级证书(招标代理 AAA)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CERTIFICATE OF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中国招标投标协会对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543773 5）信用状况进行了评价，结果为AAA。评价时间：2021年11月。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CTBA20211110327
Certificate Number

颁发日期：2021年12月8日
Date of Issue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7日
Date of Expiry

查询网址：http://xypj.ctba.org.cn
Enquiring Website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http://www.syxyzx.org.cn

证书真伪验证

证书说明：
Notes:

1、企业信用等级自评定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The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is valid for 3 years starting from the date of issue.

2、企业信用等级实行动态管理制度，有效期内，跟踪了解企业信用状况。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需重新评定信用等级并更换证书。
The dynamic management system should be implemented to supervise the credit grades. The credit status should be tracked and known with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If the credit status has changed, the credit grade should be re-evaluated and the certificate should be changed.

3、有效期内企业改变名称的，必须持证到发证单位办理变更手续。
If the enterprise changes name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it shall take the certificate to the issue unit to go through the formalities for the change.

4、本证书只证明企业在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不作他用。
The certificate is only used to prove the credit status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5、本证书不得涂改、转借。
Modifications or use by any other person is not allowed.

中国招标投标协会
China Tendering&Bidding Association
2021年12月8日

四、体系认证证书（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环境管理体系）

1、体系认证证书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04924Q00051R2M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3号建艺大厦14楼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543773S

根据贵组织的申请，本公司依据《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GB/T19001-2016/ISO9001:2015）规定实施认证审核，经评定符合要求，特此发证。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为：

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工程咨询（建筑、市政公用工程）、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和政府采购代理

首次发证日期：2018年01月31日

证书有效日期：2024年01月09日至2027年01月08日

上述范围若涉及行政许可资质审批、强制性认证，本证书仅覆盖被许可资质、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须按CTC规定接受年度监管，加贴合格标识，证书方为有效，证书相关信息可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或客服电话400-888-2538查询。

第二次监审合格标识加贴处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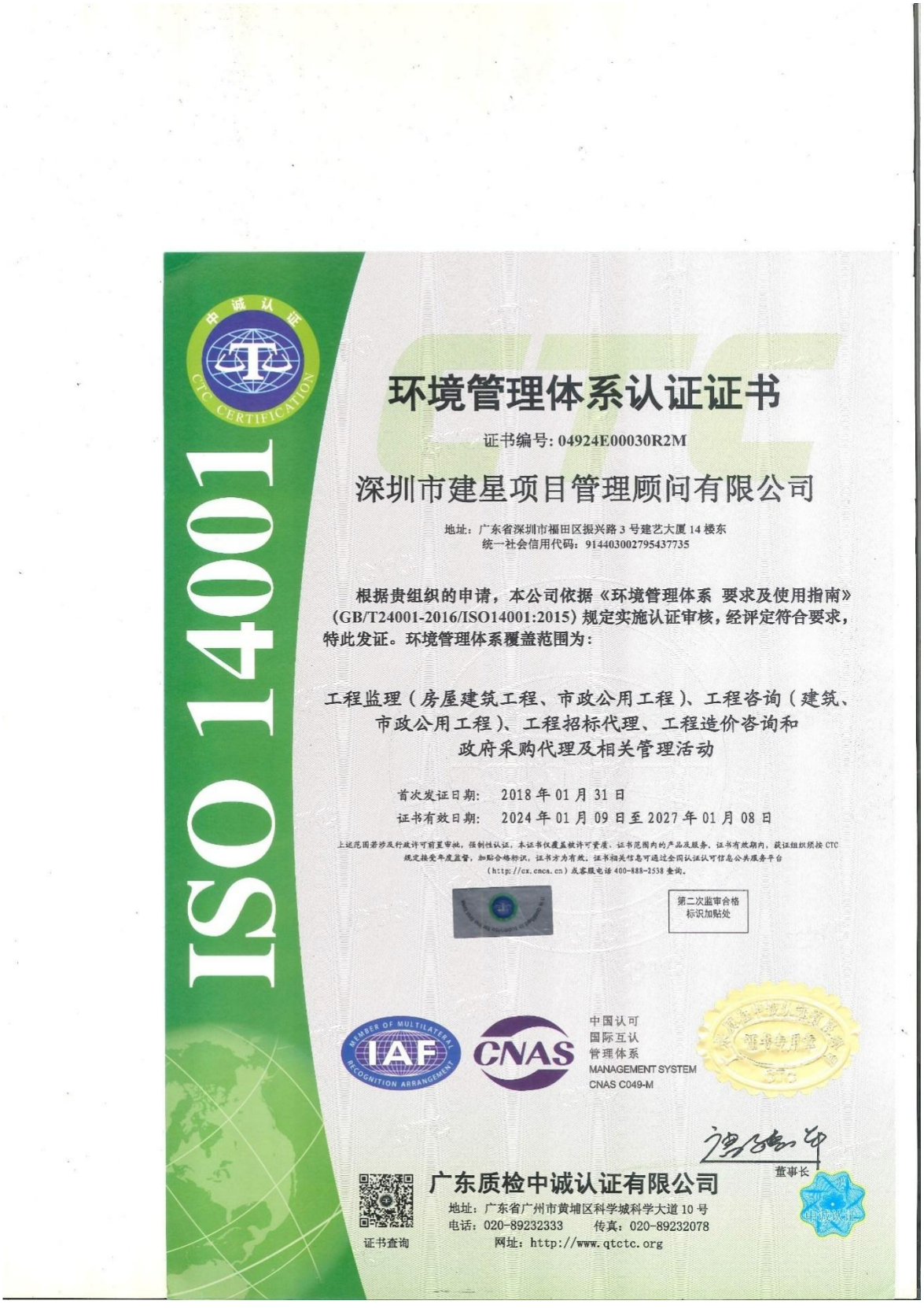
董事长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10号
电话：020-89232333 传真：020-89232078
网址：http://www.qtctc.org

证书查询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04924E00030R2M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 3 号建艺大厦 14 楼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5437735

根据贵组织的申请，本公司依据《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GB/T24001-2016/ISO14001:2015）规定实施认证审核，经评定符合要求，特此发证。环境管理体系覆盖范围为：

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工程咨询（建筑、市政公用工程）、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和政府采购代理及相关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2018 年 01 月 31 日

证书有效日期：2024 年 01 月 09 日至 2027 年 01 月 08 日

上述范围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本证书仅覆盖被许可资质、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须按 CTC 规定接受年度监督，加贴合格标识，证书方为有效。证书相关信息可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或客服电话 400-888-2538 查询。

第二次监审合格标识加贴处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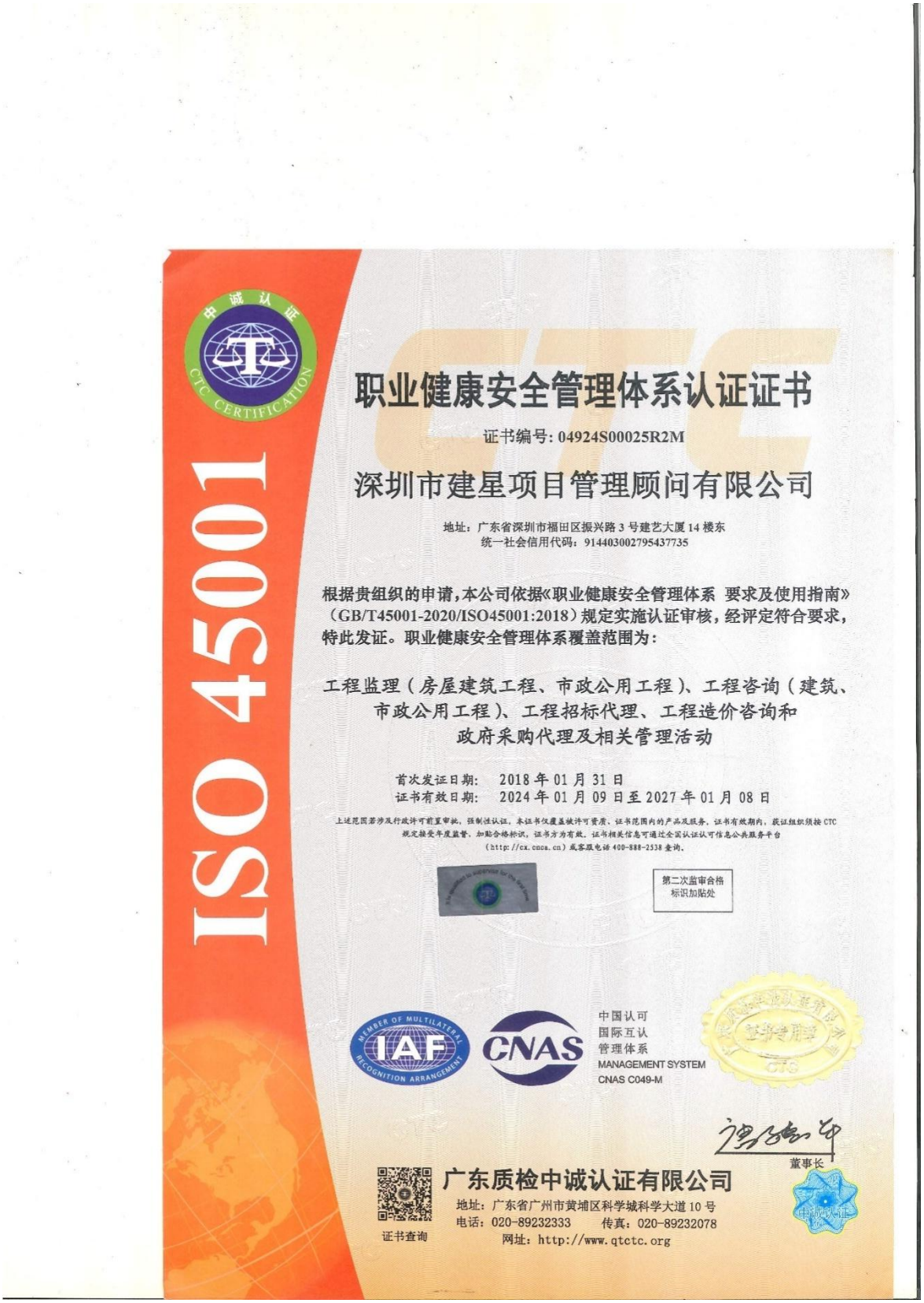
董事长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0 号
电话：020-89232333　　传真：020-89232078
网址：http://www.qtctc.org

证书查询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诚认证 CTC CERTIFICATION

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04924S00025R2M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3号建艺大厦14楼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543773S

根据贵组织的申请，本公司依据《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GB/T45001-2020/ISO45001:2018）规定实施认证审核，经评定符合要求，特此发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范围为：

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工程咨询（建筑、市政公用工程）、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和政府采购代理及相关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2018年01月31日
证书有效日期：2024年01月09日至2027年01月08日

上述范围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本证书仅覆盖被许可资质、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须按CTC规定接受年度监管，加贴合格标识，证书方为有效。证书相关信息可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或客服电话400-888-2338查询。

第二次监审合格标识加贴处

MEMBER OF MULTILATER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IAF

CN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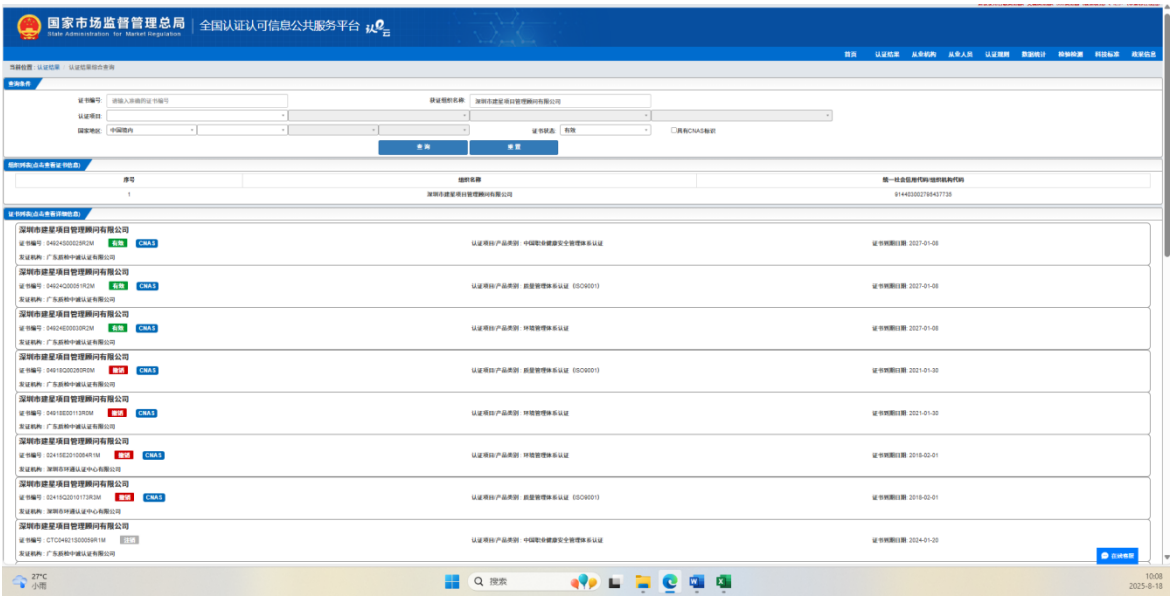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董事长

证书查询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10号
电话：020-89232333 传真：020-89232078
网址：http://www.qtctc.org

4）、官网（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有效期截图



五、企业人员社保缴纳情况（近 6 个月）

1、企业业务类型及相应专职人员数量

1）、企业缴纳社保人员数量情况

好差评二维码

深圳市参保单位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 2024年 08月 -- 2025年 08月）

单位编号：790014 单位名称：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人）

序号	参保年月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202408	406	406	406	406	406
2	202409	398	398	398	398	398
3	202410	392	392	392	392	392
4	202411	384	384	384	384	384
5	202412	378	378	378	378	378
6	202501	369	369	369	369	369
7	202502	346	346	346	346	346
8	202503	333	333	333	335	333
9	202504	331	331	331	331	331
10	202505	325	325	325	325	325
11	202506	318	318	318	318	318
12	202507	311	311	311	311	311
13	202508	297	297	297	298	297

备注：1.本证明可作为单位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59165e3deb42fs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2024年7月（含）之后的参保年月，各险种人数仅为对应年月存在有效参保关系的人数，实际缴费到账情况以税务部门开具的缴费证明为准。

3.本证明数据截至2025年08月22日 09:23:46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5年8月22日 2025年8月22日

2、企业纳税额情况

投标人纳税情况一览表

序号	年份	纳税金额（万元）	招标代理业务纳税金额（万元）	备注
1	2022	1421.68641	126.096341	
2	2023	1124.692121	143.261378	
3	2024	954.558467	127.896432	
累计金额		3500.936998	397.254151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1）、2022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26799号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5437735)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536.76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4,376.6	0
3	企业所得税	5,952,053.51	0
4	印花税	37,236.97	0
5	车船税	2,760	0
6	教育费附加	216,161.39	0
7	增值税	7,205,379.9	0
8	房产税	14,685.33	0
9	地方教育附加	144,107.6	0
1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39,566.04	0
	合　计	14,216,864.1	0
	其中、自缴税款	13,717,029.07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6年66,437.05元,2017年243,891.86元,2018年3,221,336.23元,2019年601,255.4元,2020年800元,2021年2,788,555.31元,2022年7,294,588.25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708,520.99元（柒拾万捌仟伍佰贰拾圆玖角玖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6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301064555907875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2023年1月6日

2）、2023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17587号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543773S)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536.76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0,798.95	0
3	企业所得税	2,028,643.43	0
4	印花税	86,043.15	0
5	车船税	2,760	0
6	教育费附加	240,342.4	0
7	增值税	8,011,413.58	0
8	房产税	14,685.33	0
9	地方教育附加	160,228.29	0
1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41,469.32	0
	合　计	11,246,921.21	0
	其中、自缴税款	10,704,881.2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3,325,545.03元,2023年7,921,376.18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3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401030554429510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2024年1月3日

3）、2024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117510号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5437735) 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536.76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8,645.77	0
3	企业所得税	1,595,421.21	0
4	印花税	42,741.05	0
5	车船税	2,400	0
6	教育费附加	205,133.89	0
7	增值税	6,837,796.38	0
8	房产税	14,685.33	0
9	地方教育附加	136,755.94	0
1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35,008.16	0
11	车辆购置税	96,460.18	0
	合　计	9,545,584.67	0
	其中，自缴税款	9,068,686.68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3年2,110,656.46元,2024年7,434,928.21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2月6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502061954141264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2025年2月6日

六、拟派团队成员情况

拟派总负责人（公司领导）简历表

姓名	文晓峰	出生年月	1980年5月	文化程度	大专	毕业时间	2002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中南大学					从事招标代理工作年限	20年
职业资格	注册监理师、招标师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聘任时间	2013年至今
任职情况：2013.06至今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任我公司副总经理专门负责招标代理部门日常工作。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万元)	服务类别	主责
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片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和方案设计	3938.076	服务	项目负责人
赛格国际电子产业中心二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55025.4589	施工（商业、写字楼）	项目负责人
深业中城05-03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36253.6033	施工（商业、写字楼）	项目负责人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1）身份证


姓 名 文晓峰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0 年 5 月 25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燕南路88号中泰燕南名庭D1601房
公民身份号码 430602198005251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1.09-2035.01.09

2）毕业证（或职称证书）



毕 业 证 书

文晓峰 同志，性别 男 一九八〇 年出生，湖南 省(市、自治区)岳阳 县(市)人，参加高等教育 交通土建工程 专业专科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主考学校 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二〇〇一 年 六 月

证书登记第 01007 号

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制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或经过主管单位考核认定，具有相应的学术技术水平。



持证人签名：

ZGZS

姓　　名：文晓峰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0.05

工作单位：

现从事专业：建筑工程

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工程师

现专业技术职务资格：高级工程师

资格证书编号：鲁150820210411

评审委员会（章）

评审委员会

评审时间：2014-11-20

公布时间：2015-03-25

（生效时间）

公布文号：泰人社办发[2015]040号

核准公布部门（章）

注册登记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3）资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监制

Supervised by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证书由中国招标投标协会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招标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is qualified for Tenderer.

Issued by
China Tendering & Bidding Association

编号: 0004848
No. :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9394443909440149
File No. :

姓名: 文晓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0年05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9年11月01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0 年 02 月 06 日
Issued on

4）六个月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文晓峰　　社保电脑号：600654914　　身份证号码：4306021980052510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9001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79001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4	79001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5	79001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6	79001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7	79001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8	79001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合计				8160.0	3840.0			2400.0	960.0			240.0		192.0		384.0	96.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462fb66e4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90014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2日

1、拟派项目负责人 1 简历表

姓名	刘强	出生年月	1987 年 3 月	文化程度	本科	毕业时间	2010 年
毕业院校和专业	长春玉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工商管理					从事招标代理工作年限	15 年
职业资格	一级建造师、注册监理师、招标师			职称	中级工程师	聘任时间	2011 年 5 月
主要工作经历：1、2010.1-至今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从事招标代理工作。							
主要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代理项 目中标 金额（ 万元）		委托时间	项目评定标方式	本人在该项目中主要完成的工作	
1	康佳光明科技中心项目监理招标	705.481800		2018 年	定性评审	项目经理	
2	润鹏半导体 12 时集成电路生产线项目招标代理	419911.7319		2022 年	定性评审	项目经理之一	
3	龙华区青少年宫科技展教项目(EPC)	1591.330000		2024 年	定性评审	项目经理之一	
4	深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监理)招标	2105.853945		2022 年	定性评审	项目经理之一	
5	农科东城项目(宗地号:G11333-0099 地块)全过程招标代理	199564.8442		2022 年	定性评审	项目经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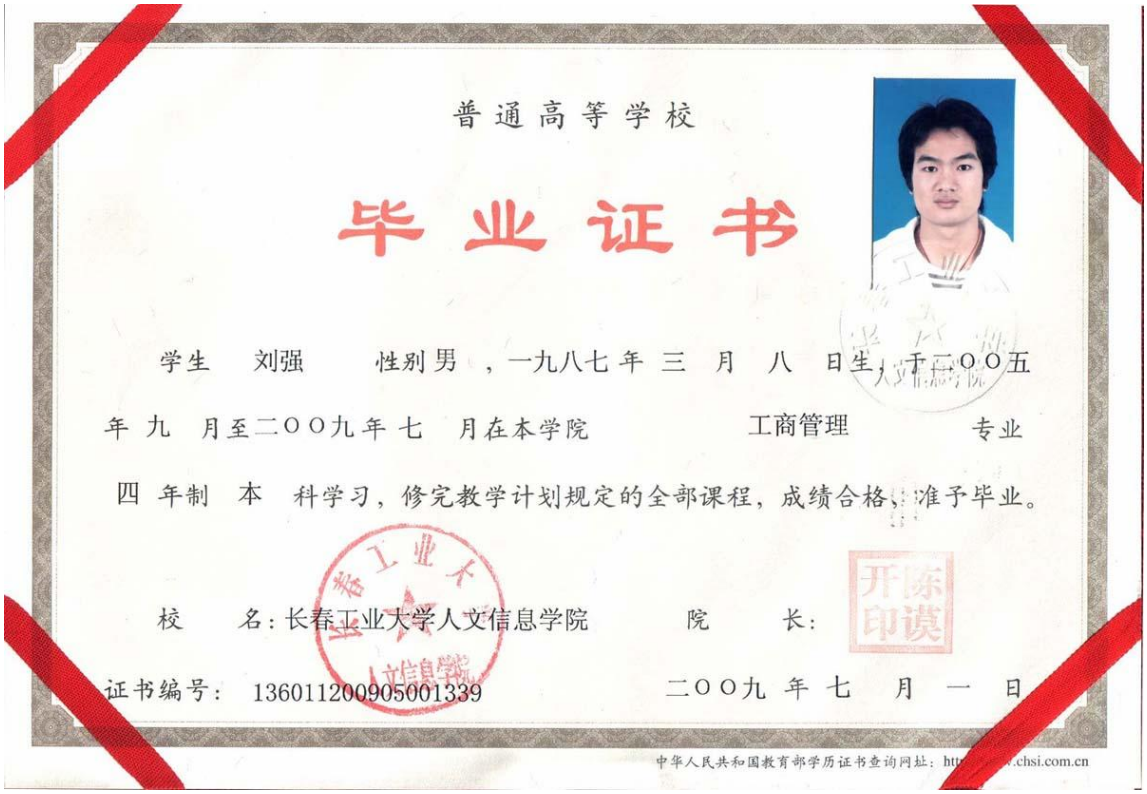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1）、身份证


姓名 刘强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3 月 8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3号建艺大厦14楼
公民身份号码 42082219870308577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5.10.08-2035.10.08

2）、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强　性别男，一九八七年三月八日生，于二〇〇五年九月至二〇〇九年七月在本学院　工商管理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　院　长：

证书编号：136011200905001339　二〇〇九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3）、注册一级建造师

使用有效期：2025年03月10日
-2025年09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刘强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7年03月08日

注册编号：粤1442022202300702

聘用企业：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3-05-14至2026-05-1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刘强

签名日期：2025.3.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3年05月14日

4）、注册监理师

使用有效期：2025年07月24日
-2026年01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刘强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7年03月08日

注册编号：44033634

注册执业单位：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6年04月06日

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个人签名：刘强

签名日期：2025.7.24

发证日期：2023年04月07日

5）、招标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监制

Supervised by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证书由中国招标投标协会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招标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is qualified for Tenderer.

Issued by
China Tendering & Bidding Association

编号：FB00033182
No.



姓名：刘强
Full Name

性别：男
Sex

出生年月：1987年03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2013年10月20日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14 年 01 月 26 日
Issued on

管理号：20130394403920134499260000019
File No.

5）、职称证书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of middle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Approved by
Guangxi Leading Groups of Professional Title Reform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注 意 事 项

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要证件，持证人应妥为保管。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报告。

二、持证人每三年为一周期向批准机关交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Notice

I.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The bearer should take good care of the Certificate. A report should be made immediately to the issuing office in case the Certificate is lost.

II. The bearer should submit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to the issuing office every three years for examination.

证书编号：15003472
No.



（加盖钢印后方能生效）
Valid with embossed seal

持证人签名 .....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30503002120150047 2
File No.

姓 名 刘强 性 别 男
Name Gender

身份证号 420822198703085773
ID Number

职称系列 工程
Category of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中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 业 工程管理
Speciality

授予时间 2015 年 05 月
Date of Conferment

批准机关（盖章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Issued by

2015 年 10 月 10 日

6）、五年以上招标工作经验

6.1. 康佳光明科技中心(二期)监理

合同编号（委托人）：CY18060

合同编号（受托人）：

招标代理合同

项目名称：康佳光明科技中心项目

合同名称：康佳光明科技中心二期监理招标代理

委托单位：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单位：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康佳光明科技中心二期监理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康佳光明科技中心项目；

地　　点：深圳市光明高新园区东片区；

项目规模：二期工程总建面（含地下室）约9.5万㎡，总投资约4.2亿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康佳光明科技中心二期监理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相应的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代理报酬固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捌仟捌佰圆整（8,800元）。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8份，委托人4份、受托人4份，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单位地址：南山区康佳研发大厦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电话：0755-86711887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沙河支行

帐　　号：771857930789

受托人（盖章）：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单位地址：福田区振兴路建艺大厦

邮政编码：518031

联系电话：0755-83786673

传　　真：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市振华支行

帐　　号：4420 1521 7000 5100 4140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7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8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事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项目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项目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

用条款内约定；

（4）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向委托人宣传有关项目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其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2）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项目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项目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4）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5）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6）依法选择中标人；

（7）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8）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2）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3）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5）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6）对于为本合同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7）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及收取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8.3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9、违约

9.1 委托人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3）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6）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9.2 受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2）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项目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4）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10、索赔

10.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0.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7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7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7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0.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11.2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1、争议

11.1 委托人和受托人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以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2、合同变更或解除

12.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7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式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2.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2.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2.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约定。

13、合同生效

13.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4、合同终止

14.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4.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4.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4.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5、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项目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本共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2.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中文；

2.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中国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以及其它国家、地方或行业规范、标准。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3、委托人的义务

3.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内容：康佳光明科技中心二期监理；

3.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合同签订后3天内，向受托人提供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前期资料；

（2）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受托人提供其余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

（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项目所需相关资料、按双方约定时间支付酬金、在受托人工作期间密切配合提供工作方便。

（4）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邓俊豪　　电话：0755-86711887 或 18086042705

4、受托人的义务

4.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刘强电话：0755-83786673/18926590308

4.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

a、办理招标申请、招标备案；

b、编制招标文件、印刷并装订招标文件；

c、组织招标会；

d、组织踏勘现场及答疑会、发出补充通知、组织并协助委托人澄清投标人的疑问；

e、组织开标会；

f、编制招标投标情况报告、办理招标结果公示；

g、办理招标完成报批报审；

h、协助委托人发出中、落标通知书；

i、协助委托人签订合同。

（2）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协助委托人解答招标项目相关问题。

5、委托人的权利

5.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受托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受托方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2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

（1）委托人在招标文件发出前，有权审核受托人编制的招标文件，有权

提出修改意见并确定招标文件最终内容；

（2）委托人有权依据合同，检查、监督受托人工作，并要求受托人提交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3）在合同期内，受托人如发生严重违法、违规、违约行为，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6、受托人的权利

6.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

（1）受托人在受托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受托人在受托过程中，有到现场勘察的权利。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7、委托代理报酬

7.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固定总价（含税）

代理报酬预付款比例：无预付款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委托人一次性支付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监理单位招标中标通知书发出30天内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8、违约

8.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3）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详见通用条款

（2）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6）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详见通用条款

（3）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详见通用条款

8.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2）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按招标代理报酬的20%支付违约赔偿金。

（2）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招标代理报酬的20%支付违约赔偿金。

（3）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和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并赔偿因此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不超过扣除税金的招标代理酬金。

（4）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9、争议

9.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其他

10、合同份数

10.1 本合同共 8 份，其中正本双方各执 1 份，副本双方各执 3 份。

11、补充条款：

11.1 付款之前，受托人须提供正式发票。

11.2 在招标过程中所发生的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和劳务费由委托人支付，以上费用发生前需经委托人确认同意。

11.3 由于政策调整等原因委托人取消招标，对于受托人已经开始进行招标工作的，委托人按受托人实际劳动量支付受托人发生的招标相关费用，委托项目同时终止。

18-284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50116000500l

标段名称：康佳光明科技中心（二期）监理

建设单位：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705.481800万元

中标工期：1461

项目经理(总监)：邓进

本工程于 2018-11-08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8-11-29

查验码：6240501294892864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6.2. 龙华区青少年宫科技展教项目(EPC)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工程名称：龙华区青少年宫科技展教项目（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大道与清泉路的交会处

委 托 人：深圳市龙华区群团工作部

受 托 人：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龙华区群团工作部

受托人：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龙华区青少年宫科技展教项目（EPC）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华区青少年宫科技展教项目（EPC）

地　　点：深圳市龙华区

规　　模：龙华区青少年宫科技展教项目位于龙华街道龙华文体中心，建筑面积 3656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科技展项工程、升级改造工程及展馆多媒体智能化系统等。

总投资额：项目总概算为 2408.28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2083.05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 龙华区青少年宫科技展教项目（EPC） 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代理报酬为：固定总价 51400 元（大写：伍万壹仟肆佰元整）（含评标专家评审费 0.8 万元）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

暂行方法》（见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收费标准并下浮58%执行，其中评标专家评审费为0.8万元不下浮。

本合同酬金不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及其它费用（如交易中心服务费定标专家费、标底审查费、广告费等）。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青少年宫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2月28日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群团工作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4年 2月 28日

受托人（盖章）：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4年 2月 28 日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

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

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 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2）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4）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5）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6）依法选择中标人；

（7）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8）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 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2）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3）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

出解释；

（5）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6）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7）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不少于全部代理报酬___/___的代理预付款，具体额度（或比例）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费用，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费用的利息。

9.4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5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3）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6）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受托人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2）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4）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 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 7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7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 11.2 款

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2. 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 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式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

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约定。

14. 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 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 合同的份数

16.1双方约定本合同正本贰份，委托人、受托人各壹份，副本肆份，委托人、受托人各贰份。所有协议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正本与副本内容有任何不一致之处，均以正本内容为准。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合同协议书；补充条款；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　汉字

3.2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1）、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有关规定。

（2）、标准、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办法》。

（3）标底计价办法和规定：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办理相关招标项目编制招标文件；审查投标人资格；发售招标文件；组织开标、评标、定标；办理中间手续；提供招标技术咨询、招标范围内合同签订、整理归档招标资料等一切涉及本项目招标活动的相关事宜。

4.2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随招标工作进展及时提供。

（2）向受托人提供完全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随招标工作的进展及时提供。

（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

（4）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5）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6）应尽的其他义务：（1）向受托人提供实施代理业务范围内所需的有关资料；（2）参与代理业务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审查、监督工作，受托人提出的需委托人以书面形式审批的文件资料，委托人应积极配合作出回答；（3）按合同约定支付招标代理报酬。

5、受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刘强，18926590308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根据委托人要求，按招标工作的程序写明每项工作的具体内容和时间并交委托人审核确认，编制招标文件且发布招标公告。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答疑并提供答疑回复，组织

开标、评标、定标，负责投招标档案、资料的整理并提供光盘，协调合同签订，及业主交办的招标代理相关事宜。

（2）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

（3）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

（4）应尽的其他义务：/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见通用条款6.1

6.2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见通用条款7.1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固定总价 51400 元（大写：伍万壹仟肆佰元整）（含评标专家评审费 0.8 万元）**。

8.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方法》（见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收费标准并下浮 58%执行，其中评标专家评审费为 0.8 万元不下浮。**

代理报酬的金额或收取比例：/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　　汇率/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一次性支付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本工程不设预付服务报酬；受托人单项招标工作完成并向相关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由受托人向项目委托人申请付款，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该项招标工作的招标代理酬金的100%。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预计委托代理费用额度（比例）：/

9.3 逾期支付时，银行贷款利率：/

9.4 逾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3）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2）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6）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3）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10.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2）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每逾期一天提供服务，应按合同总价１％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１５天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受托人一次性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如受托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委托人要求的，受托人应在委托人指定的时间内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应承担前述逾期提供服务的违约责任。

（2）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受托人一次性向委托

人支付合同总价款50%的违约金。

（3）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和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受托人一次性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价款50%的违约金。

（4）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12、争议

12.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 龙华区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 委托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其他

16.合同份数

16.1双方约定本合同正本 贰 份，委托人、受托人各壹份，副本肆份，委托人、受托人各贰 份。所有协议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正本与副本内容有任何不一致之处，均以正本内容为准。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20-440326-47-01-017582002001

标段名称：龙华区青少年宫科技展教项目（EPC）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群团工作部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2105.853945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规定

项目经理(总监)：李朝红

本工程于 2024-03-0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4-04-1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4-24

查验码：761975439594968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6.3. 深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监理)招标

深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
（监理）招标代理三方协议书

甲 方：深圳市坪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晓兵

住所：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东纵路147号地税B座9楼

乙 方：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阳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三号建艺大厦14.15.16楼

丙 方：深圳市坪山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晓兵

住所：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东纵路147号地税B座9楼

鉴于：

甲、乙双方于2020年8月13日为深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监理）招标代理项目所签订的《深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监理）招标代理 合同》（以下称“原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经甲、乙、丙三方自愿、平等协商一致，就原合同主体及权利义务的变更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经甲、乙、丙三方共同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合同项下关于发甲方的权利与义务全部转由丙方享有和承担，即原合同的委托人由甲方变更为丙方，甲方不再享有原合同中约定的各项权利，亦不承担原合同中约定的各项义务。

二、本协议生效后，乙、丙双方须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原合同项下的条款履行

1

义务，无须另行签订合同。

三、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甲、乙、丙三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协议一式 拾 份，其中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丙方执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名及盖章）：深圳市坪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住所地：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东纵路 147 号地税 B 座 9 楼

日期：2021.1.21

乙方（签名及盖章）：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三号建艺大厦 14.15.16 楼

日期：2021.1.21

丙方（签名及盖章）：深圳市坪山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住所地：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东纵路 147 号地税 B 座 9 楼

日期：2021.1.21

合同编号：_____

深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监理）
招标代理合同

工程名称：深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锦绣东路与荣田路交汇处东北角

委托单位：深圳市坪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代理单位：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单位全称）：深圳市坪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代理人（单位全称）：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深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监理）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锦绣东路与荣田路交汇处东北角

工程规模：深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位于坪山区坑梓街道锦绣东路与荣田路交汇处东北角，用地面积：51784.23 ㎡（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49343.8 ㎡，道路用地 2440.43 ㎡），容积率≤4.0，计容建筑面积 197300 ㎡，其中：厂房 172300 ㎡，宿舍 20000 ㎡，食堂 4000 ㎡，商业 1000 ㎡，建筑密度≤50%，绿地率≥30%。

二、招标代理业务服务类别

☐ A 类：工程勘察招标代理；

☐ B 类：工程设计招标代理；

☐ C 类：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

☐ D 类：工程施工总承包招标代理；

☐ E 类：工程施工专业分包招标代理；

☐ F 类：工程施工劳务分包招标代理；

☐ G 类：建筑材料或设备招标代理。

☐ H 类：工程标底编制；

☑ I 类：其它类 工程监理招标代理 。

三、招标代理服务范围和内容

1、服务范围：深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监理）招标代理服务工作。

2、服务内容：

☑发布招标公告

☑编制招标文件

☑审查投标人资格

☑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

☑组织开标、评标、定标

☑协调合同的签订

其它： 委托人要求的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招标工作而以上未列明的其它相关工作。

四、合同酬金

1、本次招标代理服务酬金（含税）**总价包干（大写）：人民币：** 柒万捌仟元整（¥78,000.00），其中不含税金额 ¥ 73,584.91，增值税税额 ¥ 4,415.09（增值税税率6%），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在不含税金额基础上作相应调整。

2、本合同酬金□包括/☑不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及其它费用（行政事业性收费及其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交易中心服务费、专家评审费、专家交通费、定标服务费、标底审查费、广告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及其他费用补充定义为：/

3、招标代理期限：自合同签订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招标任务止。

4、服务酬金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酬金待确定中标单位并签订监理合同后，代理人向委托人申请，并提供等额面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委托人审核确认无误后30个日历天内一次付清。

5、代理人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建设银行深圳振华支行

用户名：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账号：4420 1521 7000 5100 4140

五、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其他文件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代理人协商解决。委托人与代理人对相关争议条款的解释顺序应依照以上合同的组成部分的排列顺序做优先次序的解释。

争议条款或合同文件内容依照已签订文件依旧解释不清的，且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五十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六、代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中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服务。

七、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额度、币种、方式、期限向代理人支付酬金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八、代理人在履行本项目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委托人不得对代理人提出任何违反招标投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业标准、规范等的要求，否则代理人有权拒绝执行。

九、本合同壹式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捌份、代理人执肆份。

委 托 人：（盖章）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东纵路147号地税B座9楼

代 理 人：（盖章）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三号建艺大厦14.15.16楼

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8月13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通用条款：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招标代理的需要订立的，通用于建设工程招标代理的条款。

2、专用条款：指委托人与代理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招标代理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对通用条款做出的补充、修改或具体规定的条款。

3、“委托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委托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4、“代理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承担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5、“第三人”指除委托人和代理人以外与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有关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如投标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设备供应单位、施工单位、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

6、合同酬金：指委托人依据合同应向代理人支付的费用总额。

7、招标代理期限：指委托人、代理人在合同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招标代理业务的天数。

8、图纸：指委托人提供给代理人满足于本工程招标需要的图纸（包括计算书、配套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

9、书面形式：指合同以及根据合同发出的包括电传、传真、电子邮件或手写、打印、复印的各种通知书、任命书、委托书、备忘录、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0、索赔：指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对于并非自己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依据合同或法律，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者合同期限顺延等为促进合同按约定充分履行的其他要求。

11、违约责任：指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依据合同或法律所应承担的责任。

12、“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合同文件和解释顺序

1、除非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本合同组成文件和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3) 专用条款；

(4) 通用条款；

(5) 其他文件。

第三条 图纸：

1、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代理人提供图纸。代理人对图纸负有永久保密义务。

2、代理人不经过委托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图纸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第四条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款中约定的部门规章、有关工程标底的计价办法和规定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五条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代理人的义务

第六条 代理人应根据本合同各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代理工作计划、招标文件等，并按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范围实施招标代理业务。

第七条 在工程招标过程中，代理人有义务向委托人解释有关招标投标工作的法律、法规，以保证招标工作的合法性；

第八条 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招标内容。对招标中各项计算数据、技术分析结论等的科学性、可操作性、准确性负责；

第九条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代理人对招标工程的各种数据、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接受与本工程有关的投标咨询；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意向，均不准泄漏给任何一个投标人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人员，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期

限限制；代理人工作人员如与本工程潜在投标人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若其未主动回避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其限期回避，逾期仍未回避的，代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次，并承担因代理人未及时回避给委托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代理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代理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代理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第十条 对委托人委托代理的事项，代理人应合理运用专业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咨询服务，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代理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委托人专有（代理人享受署名权）。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代理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十一条 招标代理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深圳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深圳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的补充和修正文件、专用条款及其他文件中约定的工程招标代理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通用条款**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代理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十二条 代理人依据合同和法律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未经委托人同意，代理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或转包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代理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尽可能向代理人提供便利条件，以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内，提供与本项目招标代理业务有关计划立项等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六条 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就代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

宜做出书面答复。委托人应对代理人完成的招标文件（包括资格预审文件、清单、标底、答疑纪要等）进行确认。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的代表保持与代理人联系，代表委托人负责及时处理各种问题。

第十八条 委托人依据合同和法律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代理人的权利

第十九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工程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授予代理人以下权利：

1、代理人在招标代理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代理人在招标代理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询。

3、代理人在招标代理过程中，有对工程现场踏勘的权利和参与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4、代理人有权阐述对工程投资计划、质量与工期要求等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5、代理人依据合同规定的数额、期限和方式获得酬金。

6、代理人有权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要求。

7、代理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招标代理业务的代表保持与委托人联系，代表代理人负责及时处理各种问题。

8、代理人依据合同和法律享有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代理人询问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招标代理专业人员不按招标代理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招标代理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代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委托人在招标过程中有权审阅代理人编制的招标文件，并提出不违反任何招标投

标法律、法规、规章、相关文件的修改意见；代理人须根据修改意见做相应合理、科学、可行的修改。

5、委托人有权依据合同检查、监督代理人工作，并要求代理人提交代理业务工作总结。

6、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代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代理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含直接责任及间接责任）。

7、委托人依据合同和法律享有的其他权利。

代理人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代理人的责任期即工程招标代理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代理人（不含代理人可以合理预见并可有效预防损害后果的第三人原因）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合同约定的期限，双方应约定延长相应的合同期限和有效期。

第二十二条 代理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工程招标代理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代理人的单方过失，及代理人可以合理预见并可有效预防损害后果的第三人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按委托人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第二十三条 代理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按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代理人应承担相关责任。

第二十四条 代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工程招标代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代理人所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六条 代理人在履行工程招标代理合同约定的义务过程中由于委托人的主观干预，所造成的损失及责任应当由委托人承担。

第二十七条 委托人向代理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要求所导致代理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九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代理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代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因委托人原因（委托人不可预见或已预见但不能有效避免的原因除外）导致的额外服务，代理人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三十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提前 14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合同相对方损失。

第三十一条 非代理人原因（不含代理人可以合理预见并可有效预防损害后果的第三人原因）造成的时间延误，招标代理期限相应延长；代理结束以完成全部招标任务为准。

因代理人原因（含代理人可以合理预见但未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损害后果的第三人原因）造成的时间延误，招标代理期限相应延长，代理结束以完成全部招标任务为准，且代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相应的损失。

第三十二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生效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内，非代理人原因（不含代理人可以合理预见并可有效预防损害后果的第三人原因），委托人提前解除合同，委托人应视代理工作完成情况，给予代理人赔偿。赔偿数额按专用条款约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内，非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代理人提前解除合同，代理人应给予委托人赔偿。赔偿数额按专用条款约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飓风、地震、洪水、政策变化或其他非当事人原因造成的爆炸、火灾等造成招标代理工作中止或暂停等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2、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将情况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应尽其所能减少由此发生的损失。另，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代理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第三十六条 任何一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对方可在约定的时间内采用书面形式向违约人提出索赔。

第三十七条 双方实际、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本合同终止。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代理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三十八条 双方就合同解除协商一致或者依据约定或法律合同解除条件成熟时，本合同终止。

代理业务的酬金

第三十九条 正常的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工程招标代理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条 如果委托人对代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代理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四十一条 支付工程招标代理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索赔

第四十二条 索赔

1、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2、委托人/代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代理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代理人/委托人造成损失，代理人/委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代理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 7 日内，向委托人/代理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委托人/代理人收到代理人/委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 7 个日历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代理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委托人/代理人在收到代理人/委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7 个日历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代理人/委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3、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或第三方的原因是违约的一方可以预见并可采取有效措施予以避免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

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其　他

第四十三条　因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需要外出考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第一部分 协议书 四、合同酬金 1”所述总费用中。

第四十四条　代理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工程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代理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业务范围以外或委托人有特殊要求时，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后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代理人及代理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工程招标代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招标代理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在合同期限届满前，代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约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六条　代理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发生的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由代理人承担。

第四十七条　如果代理人就委托代理的工程向委托人提出建议，由此委托人获得或增加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方式给予代理人奖励费用。

第四十八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任何文件内容的修改或补充，均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加以确认，否则不发生法律效力。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五十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代理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委托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条　委托人应提供给代理人 1 份招标用图纸。

提供图纸的时间：招标公告挂网前。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工程标底计价办法和规定：

1、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

2、标准、规范：/

3、标底计价办法和规定：/

第三条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语言文字外，还使用/语言文字。两种语言文字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第四条

1、代理人应给委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有关资料：

《信息采集表》、《投标单位报名一览表》、《招标文件》、《评标报告》、《定标报告》、《招投标情况报告》、《招投标（发包）程序完成证明》（如有）、《中标通知书》等。

2、代理人指派 刘强 （联系方式：18926590308，身份证号码：420822198703085773） 负责本项目的招标代理业务（含与招标代理业务相关的所有关联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负责招标文件编制、信息发布，组织召开招标会（如需）、开标会（或抽签会）、评标会、定标会等招标代理全过程相关事宜。

第五条　委托人应给代理人提供招标代理业务有关资料：

/

提供资料的时间：/天。

第六条　委托人应在合理期限内对代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七条　委托人授权 张晓丹 （联系方式：13760862807，身份证号码：440902198804180060） 为本招标代理业务代表，其主要职责： 业务联系及提

供相关资料。委托人若因相关资料在第三方处导致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的，由代理人自行收集，委托人提供协助，费用已包含在“第一部分 协议书 四、合同酬金 1”所述总费用中。因资料在第三方处导致进度顺延的，委托人不承担除“第一部分 协议书 四、合同酬金 1”所述总费用外的其他费用。

第八条 合同履行期限内，非代理人原因（不含代理人可以合理预见并可有效预防损害后果的第三人原因），委托人提前解除合同，委托人应视代理工作完成情况，按工作量给予代理人计酬。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赔偿金：

/

第九条 合同履行期限内，非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代理人提前解除合同，代理人应给予委托人赔偿，合同解除后 14 日内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为合同酬金（扣除税金）。

代理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赔偿金：

/

第十条 双方同意用（币种）人民币 支付酬金，按 / 汇率计付。

第十一条 如果代理人就委托代理的工程向委托人提出建议，由此委托人获得或增加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可以给予代理人奖励费用。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奖励费用：

无奖励费用。

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代理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深圳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 委托人住所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代理人的违约责任

1. 代理人因自身原因未能按委托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完成委托工作，每拖延一天，委托人扣减服务酬金的 3‰。

2. 代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转让招标代理服务或者泄露应当保密的信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选择不再支付服务酬金并要求代理人按服务酬金的

30%支付违约金，或者选择终止合同并要求代理人按服务酬金的 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代理人还应赔偿损失。

3. 若由于代理人原因导致招标失败的，代理人应按服务酬金的 30%承担赔偿责任，需要重新进行招标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代理人承担。

4. 若招标过程因投标人不足三家导致流标，由代理人承担本次招标活动产生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若有）等费用。

5. 若代理人在不同网站发布招标公告不一致的，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项目服务酬金的 3%。若因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不同网站发布内容不一致，导致委托人受到外部罚款的，代理人需按该罚款金额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20-440317-27-03-016614002001

标段名称：深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1591.330000万元

中标工期：1095

项目经理(总监)：李金泉

本工程于 2021-03-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04-2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4-30

查验码：2955915217866284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7）、六个月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强　　社保电脑号：621766310　　身份证号码：42082219870308577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9001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1.84	2156.16			2019.9	807.96			202.02		60.48		120.96	30.24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462f94f97d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90014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2日

2、拟派项目负责人 2 简历表

姓名	吴浩	出生年月	1987.3	文化程度	本科	毕业时间	2014 年
毕业院校和专业	大连理工大学					从事招标代理工作年限	10 年
职业资格	注册监理师、二级建造师		职称	中级工程师		聘任时间	2014 年
主要工作经历：1、2014.1-至今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从事招标代理工作。							
主要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代理项目中标金额（万元）	委托时间	项目评定标方式	本人在该项目中主要完成的工作		
1	珠江口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4945.183117	2024 年	定性评审	项目经理		
2	深圳东湖水厂扩能改造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113169.321366	2022 年	定性评审	项目经理		
3	沙河水质净化厂及 3#调蓄池配套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664.237000	2022 年	定性评审	项目经理		
4	朱坳水厂深度处理工程勘察设计	1193.20	2022 年	定性评审	项目经理		
5	深圳市布吉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深圳市沙井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智慧水厂项目	85.110424	2022 年	定性评审	项目经理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1）身份证


姓名 吴浩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3 月 10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梅观高速丰泽湖山庄5-6栋6座3单元0506
公民身份号码 44142719870310015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7.29-2036.07.29

2）毕业证（或职称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吴浩 性别男，一九八七 年 三 月十 日生，于二〇一一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四 年 一 月 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专升本科网络教育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41720140500489 6

二〇一四 年 一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3）资格证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名称，有权执行注册监理工程师业务，有权在工程监理业务中签署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00801269



注册号 44036946

姓名 吴浩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 年 03 月 10 日

注册专业

1. 房屋建筑工程

2.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执业单位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6 年 09 月 18 日

持证人签名

发证日期 2023 年 09 月 19 日

注册专用章

使用有效期：2025年04月24日-2025年10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吴浩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7-03-10

注册编号：粤2442015201505879

聘用企业：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2-11-26至2025-11-26）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2-11-26至2025-11-26）

吴浩

个人签名：吴浩

签名日期：2025.4.2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2年12月29日

4）职称证书



照片

吴浩 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九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建筑施工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10819 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 年 五 月 十四 日

5）业绩证明

5.1. 珠江口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合同编号：SWZX-2024-0008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项目名称：珠江口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委托单位：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代理单位：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 月 23 日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受托人：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珠江口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珠江口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地　　点：深圳市南山区

规　　模：工程总投资约186800万元。

招标规模：南山区珠江口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拟完善雨污水管道总长约32560米。其中污水管完善34处，管道总长约16035米;雨水管完善18处，管道总长约16525米。项目对珠江口流域区域现状市政排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并按照规划要求完善市政排水管网。工程内容主要为新、改、扩建市政排水管网。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珠江口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 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用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柒仟玖佰捌拾伍元贰角柒分，(小写)：¥137985.27元，结算时以实际中标价为计费基数，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并下浮20%计算招标代理费，最终以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出具的质量复核报告为最终结算价，如遇政府审计部门对该工程结算或项目竣工决算的审(复)核报告进行质量核查，以政府审计部门意见予以调整。

本合同价款不包括如下费用：

(1)评定标专家费

(2)评定标专家交通费

(3)专家餐费

(4)招标交易服务费

上述费用由本项目中标人支付、垫付，其中招标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先行垫付，后续提供相关凭证给到发包人如实报销。

评标专家费、专家劳务费、食宿费用、入围专家费、定标专家费等（无发票）由中标人支付，费用含在中标人合同价中。该费用先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垫支，中标人应在定标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返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上述相关费用。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通用条款；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廉洁承诺责任条款

1.委托人及受托人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禁止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委托人及受托人双方均不得向对方、经办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物质性及非物质性利益等，但若该种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委托人严格禁止受托人经办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受托人经办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委托人发生本条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种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4.如因受托人或受托人经办人员违反上述之规定，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由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本廉洁承诺责任条款与本合同条款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且合同内容无效时不影响廉洁承诺责任条款的效力。

6.委托人及受托人双方须签订《廉洁承诺责任书》（详见附件）。

九、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___月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泉园路 13 号环境大厦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26414537

传　　真：/

电子信箱：nsswrzx@szns.gov.cn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帐　　户：765372273795

受托人（盖章）：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 3 号建艺大厦 1601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0755-83785164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市振华支行

帐　　户：44201521700051004140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本合同专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

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受托人应当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保守各项秘密，并保护委托人的知识产权。由委托人收集、开发、整理、复制、

研究和准备的与本项目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提供给受托人时均被视为保密，受托人不得泄漏给除委托人或委托人指定代表之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

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2）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4）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5）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6）依法选择中标人；

（7）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8）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2）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3）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5）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6）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7）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入围专家评审费、评标会务费、定标专家评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交通费、工作餐费等）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招标工作完成后 15 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9.2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费用，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费用的利息。

9.4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代理报酬的利息。

9.5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或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3）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本合同通用条款 4.2—（6）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受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2）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4）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 7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7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 11.2 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2、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

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法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因任一方的原因导致解除本合同，应视为违约。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与适用法律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按通用条款约定。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简体中文。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二十一号）、《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第三十号）、《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深府[2015]73 号）、《关于发布〈深化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建市场[2012]72 号）及国家和深圳市、南山区招标相关法律法规等。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按照协议书第二条及专用条款 5.2 款约定。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招标代理提出资料需求 3 个工作日内提交。

（2）向受托人提供完成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招标代理提出资料需求 3 个工作日内提交。

（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

（4）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何凯超

职务：

职称：

电话：13501585130

（5）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与深圳交易集团等单位联系，满足招标活动的需要。

（6） 应尽的其他义务：

a.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b. 维护受托人的代理权益。

c. 参与代理业务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审查、监督工作，受托人提出的需委托人以书面形式审批的文件资料，委托人应在7天内作出书面回答。

5、受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

姓名：吴浩

职务：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441427198703100157

电话：18620379308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在获取招标全过程所需资料后，经双方协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编制招标计划、确定招标方式；2、编制、解释及报备招标备案表、招标文件（不含标底及工程量清单）；3、与建设主管部门协调招标相关事宜；4、发布招标公告；5、协助招标人完成投标人资格审查；6、发售招标文件；7、组织踏勘现场和招标答疑（如需要）；8、编制、解释、报备及发放招标文件补遗书；9、组织开标、评标、定标；10、协助招标人完成清标工作；11、处理招标过程异议或者投诉（如有）；12、代收及返还投标保证金（如有）；13、办理中标公示；14、办理中标通知书发放；15、整理归档招标资料；16、其他一切涉及招标活动的相关事宜。

（2）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提供招标相关专业咨询意见。

（3）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图纸工本费。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入围专家评审费、评标会务费、定标专家评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交通费、工作餐费等）由受托人先行垫付，最终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受托人。

（4）应尽的其他义务：

a. 按照招标活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保证代理及招标过程的真实、合法、规范、有效。

b. 按照委托人通知，准时参加委托人召开的招标相关会议或者要求的汇报。

c. 有向招标人解释招标方案、招标文件约定条款的义务。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按通用条款约定。

6.2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

（1）对委托项目的招标程序有知情权和监督权；

（2）对拟发出的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审批权；

（3）有权要求受托人提供完整的招标档案；

（4）收回在实施委托业务过程中借给受托人的全部资料。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按通用条款约定。

7.2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

（1）有权要求委托人对委托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2）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依据本合同代理内容，开展代理服务工作；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按照本合同协议书中第三条约定执行。

8.2 代理报酬的金额或收取比例：按照本合同协议书中第三条约定执行。支付必须符合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且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因受托人原因或委托人财政支付审批程序导致付款延迟的，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 汇率：/

代理报酬支付方式：由委托人进行支付。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完成代理工作，并按委托方要求整理、移交招标资料后，在受托人提供等额发票后支付招支付基本酬金，即合同价的80%；绩效酬金占合同价的20%，待本项目履约评价完成，并待项目决算完成后一次性支付余款。最终以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出具的质量复核报告为最终结算价，如遇政府审计部门对该工程结算或项目竣工决算的审(复)核报告进行质量核查，以政府审计部门意见予以调整。待最终费用按照政府规定程序审定完成后，按照审定结果进行费用结算，多退少补。其中履约评价由甲方进行考评，具体考评办法详见《南山区水务局履约评价管理制度》，履约评价表详见附件2。履约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和不合格五个等级。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90分时为优秀；当得分大于或等于80分，小于90分时为良好；当得分大于或等于70分，小于80分时为中等；当得分大于或等于60分，小于70分时为合格；当得分低于60分时为不合格。对节点履约评价为良好及以上的，按照合同约定给予100%的当期绩效酬金；对节点履约评价为合格的，按照合同约定给予60%的当期绩效酬金；对节点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按照合同约定不支付当期的绩效酬金。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预付委托代理费用的额度（比例）：/

9.3 逾期支付时，银行贷款利率：/

9.4 逾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3）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补偿受托人招标工期，合同履约时间顺延。

（2）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适用条款第 4.2—（6）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3）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10.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2）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代理报酬的 20%（但非受托人原因免责）。

（2）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3 款的约定，未出具科学、准确的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处以合同价款的 20%的罚款。

（3）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扣除全部代理报酬外，追究相关责任和赔偿。

（4）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6 款的约定，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处以合同价款的 20%的罚款，受托人应无条件服从。

（5）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和情况或利用他们从事任何其他盈利或非营利事项或接受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扣除全部代理报酬外，追究相关责任和赔偿。

（6）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7）除上述约定的违约情形外，如任一方还具有其他的违约情形，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价款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另一方的损失。

12、争议

12.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 深圳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 南山区 人民法院提起起诉。

五、其他

16、合同份数

16.1 双方约定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 肆 份，受托人 肆 份。

17、补充条款： /

附件 1：廉洁承诺责任书

廉洁承诺责任书

本《廉洁承诺责任书》作为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与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于【　　】年【　】月【　】日签订的【珠江口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代理合同】（合同编号：　　）的附件，具体内容如下：

一、委托人及受托人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禁止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二、委托人及受托人双方均不得向对方、经办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物质性及非物质性利益等，但若该种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三、委托人严格禁止受托人经办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受托人经办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委托人发生本条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种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四、如因受托人或受托人经办人员违反上述之规定，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承担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由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五、本《廉洁承诺责任书》与本合同条款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内容无效时不影响《廉洁承诺责任书》的效力。

六、本《廉洁承诺责任书》的生效条件、效力及份数与本合同的约定保持一致。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盖章）：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履约评价评分表

<table>
<tr><td colspan="8">招标代理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td></tr>
<tr><td colspan="2">合同名称</td><td colspan="3"></td><td>评价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承包商名称</td><td colspan="3"></td><td>评价阶段</td><td colspan="2"></td></tr>
<tr><td>序号</td><td>分项内容</td><td colspan="2">权重分数</td><td>三级指标及评分标准</td><td>应得分</td><td>履约率</td><td>实得分</td></tr>
<tr><td>一</td><td>人员配备</td><td colspan="2">15</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6">1</td><td rowspan="6">项目负责人</td><td rowspan="6">15</td><td rowspan="5">2</td><td>项目负责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进行配置，稳定无更换。评分标准如下：</td><td rowspan="6"></td><td rowspan="6"></td><td rowspan="6"></td></tr>
<tr><td>（1）项目负责人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进行配置，稳定无更换，履约率取 100%；</td></tr>
<tr><td>（2）项目负责人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进行配置，特殊情况存在更换时满足合同要求且经发包人同意，履约率取 80%；</td></tr>
<tr><td>（3）项目负责人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进行配置，但存在频繁更换的，履约率取 30%；</td></tr>
<tr><td>（4）项目负责人未按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进行配置，存在频繁更换，履约率取 0%。</td></tr>
<tr><td rowspan="2">7</td><td>项目负责人是否具有较高专业水平、较强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是否及时，是否能与甲方、相关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充分沟通。评分标准如下：</td></tr>
<tr><td>（1）项目负责人具有较高专业水平、较强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及时，能与甲方、相关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充分沟通，履约率取 100%；</td></tr>
</table>

				（2）项目负责人具有基本的专业水平、基本的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及时，能与甲方、相关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充分沟通，履约率取 80%；				
				（3）项目负责人具有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一般，解决问题较为及时，基本能与甲方、相关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进行沟通，履约率取 60%；				
				（4）项目负责人具有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较差，解决问题不及时，与甲方、相关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沟通不充分，履约率取 30%；				
				（5）项目负责人具有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极差，解决问题不及时，与甲方、相关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沟通不充分，履约率取 0%。				
				项目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评分标准如下：				
				（1）项目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的熟悉和了解程度非常高，履约率取 100%；				
			6	（2）项目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较高，履约率取 80%；				
				（3）项目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的熟悉和了解程度一般，履约率取 60%；				
				（4）项目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较低，履约率取 30%；				

				（5）项目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的熟悉和了解程度极低，履约率取0%。			
二	履约质量	50					
1	成果文件质量	25	10	成果文件的适用性：招标方案、招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工程特点及需要。评分标准如下：			
				（1）成果文件的适用性：招标方案、招标文件符合招标工程特点及需要，履约率取100%；			
				（2）成果文件的适用性：招标方案、招标文件不符合招标工程特点及需要，履约率取0%。			
			8	成果文件的合法、合规性：招标方案、招标文件（含答疑补遗）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评分标准如下：			
				（1）成果文件的合法、合规性：招标方案、招标文件（含答疑补遗）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履约率取100%；			
				（2）成果文件的合法、合规性：招标方案、招标文件（含答疑补遗）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履约率取0%。			
			7	招标方案、招标文件（含答疑补遗文件）、清标报告是否出现错误；是否因招标文件质量问题，招标过程发布答疑补遗。评分标准如下：			
				（1）招标方案、招标文件（含答疑补遗文件）、清标报告未出现错误；未出现因招标文件质量问题，招标过程发布答疑补遗，履			

				约率取 100%；			
				（2）招标方案、招标文件（含答疑补遗文件）、清标报告出现错误；出现因招标文件质量问题，招标过程发布答疑补遗，履约率取 0%。			
2	招投标程序的合法性	10	10	各时间节点的招标投标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评分标准如下：			
				（1）各时间节点的招标投标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履约率取 100%；			
3	档案管理	15	10	是否按照合同及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交完备齐全的招标过程资料供发包人存档。评分标准如下：			
				（1）能够按照合同及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交完备齐全的招标过程资料供发包人存档，履约率取 100%；			
				（2）未按照合同及发包人要求，未及时提交完备齐全的招标过程资料供发包人存档，履约率取 0%。			
			5	是否按合同要求留存招标过程资料及相关依据，供实时或事后查验。评分标准如下：			
				（1）能够按合同要求留存招标过程资料及相关依据，供实时或事后查验，履约率取 100%；			
				（2）未按合同要求留存招标过程资料及相关依据，供实时或事后查验，履约率取 0%。			
三	履约进度	15					
1	成果文件	8	5	是否在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各招标过程文件的编制及修改。评分标准如下：			

	递交			（1）能够在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各招标过程文件的编制及修改，履约率取 100%；			
				（2）未能在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各招标过程文件的编制及修改，履约率取 0%。			
			3	是否及时配合处理招标投标过程中的投诉异议。评分标准如下：			
				（1）能够及时配合处理招标投标过程中的投诉异议，履约率取 100%；			
				（2）未及时配合处理招标投标过程中的投诉异议，履约率取 0%。			
2	招标完成时间	5		是否在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所有招标工作。评分标准如下：			
				（1）能够在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所有招标工作，履约率取 100%；			
				（2）未在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所有招标工作，履约率取 0%。			
3	档案同步移交	2		能否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及时同步向甲方移交各招标工程招标过程资料。评分标准如下：			
				（1）能够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及时同步向甲方移交各招标工程招标过程资料，履约率取 100%；			
				（2）未能够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未及时同步向甲方移交各招标工程招标过程资料，履约率取 0%。			
四	配合与协调	20					

1	履约配合	12	5	项目负责人能否认真主动协助发包人解决有关事宜，对发包人提出的问题是否及时回复并按需改进。评分标准如下：			
				（1）项目负责人能够认真主动协助发包人解决有关事宜，对发包人提出的问题能够及时回复并按需改进，履约率取 100%；			
				（2）项目负责人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协助发包人解决有关事宜，对发包人提出的问题基本能够及时回复并按需改进，履约率取 60%；			
				（3）项目负责人未能认真主动协助发包人解决有关事宜，对发包人提出的问题未及时回复并按需改进，履约率取 0%。			
			5	是否积极主动配合发包人应对各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诉求（标后评估、审计等）。评分标准如下：			
				（1）能够积极主动配合发包人应对各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诉求（标后评估、审计等），履约率取 100%；			
				（2）未积极主动配合发包人应对各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诉求（标后评估、审计等），履约率取 0%。			
			2	是否主动协助发包人做好合同拟定、澄清、签订等后续服务工作。评分标准如下：			
				（1）能够主动协助发包人做好合同拟定、澄清、签订等后续服务工作，履约率取 100%；			
				（2）未能主动协助发包人做好合同拟定、澄清、签订等后续服务工作，履约率取 0%。			
2	保密和诚信	8	5	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能否做到不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评分标准如下：			

				（1）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能做到不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履约率取 100%；			
				（2）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存在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资料的，履约率取 0%。			
			3	有无串通其他单位弄虚作假和吃拿卡要等违法违规行为。评分标准如下：			
				（1）无串通其他单位弄虚作假和吃拿卡要等违法违规行为，履约率取 100%；			
				（2）有串通其他单位弄虚作假和吃拿卡要等违法违规行为，履约率取 0%。			
合计							
履约得分							
履约评价等级							
履约评价小组（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打分规则	1、每次考评时可根据项目进行的阶段，选择需要参与考评的内容。所有参与考评的小项按照其对应项目的“满分分值”计入“应得分”（每次考评的应得分不一定为满分）。						
	2、履约表现由高到低划分为 100%、80%、60%、30%、0%等 5 个履约率，评分时，履约评价人员根据评价内容及承包人的实际履约状况给出履约率。						
	3、实得分为每个小项应得分×履约率						
	4、履约得分=实得分合计/应得分合计×100						
	5、履约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和不合格五个等级。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90 分时为优秀；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80 分，小于 90 分时为良好；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70 分，小于 80 分时为中等；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60 分，小于 70 分时为合格；当履约得分低于 60 分时为不合格。						

附件 3：委托代理服务酬金计算过程

根据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下浮 20%，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珠江口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估价为 5298.159041 万元。

计费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

计费基数：5298.159041 万元　计算类型为：服务招标

0—100：100×1.0%=1 万元

100—500：400×0.7%=2.8 万元

500—1000：500×0.55%=2.75 万元

1000---5000：4000×0.25%=10 万元

5000---5298.159041：298.159041×0.1%=0.298159 万元

各项结果累计得：17.248159 万元

按 80%计算得：13.798527 万元

综上，珠江口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3.798527 万元，此费用为暂定金额，结算时以中标单位的中标价为计费额进行结算。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305-440305-04-01-753930004001

标段名称：珠江口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标价：4945.183117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3-1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4-04-3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5-17

查验码：5397974611149970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5.2. 深圳东湖水厂扩能改造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合同编号：深水合字 2020 年第 207 号

建设工程

招标代理合同

工程名称：东湖水厂扩能改造工程

委 托 人：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受 托 人：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协 议 书

委托人：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东湖水厂扩能改造工程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湖水厂扩能改造工程

地　　点：深圳市

规　　模：/

招标规模：/

总投资额：项目总投资 202442.52 万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东湖水厂扩能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按照国家计委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并下浮 20%计算，招标代理报酬为人民币 567300.00 元(含税)（大写：伍拾陆万柒仟叁佰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格¥535188.68 元，增值税价格¥32111.32 元），该费用为暂定价，结算时以中标价之和为基数按标准取费下浮 20%进行结算。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协议书；

3、专用条款；

4、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盖章）：**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19号万德大厦**	单位地址：**深圳市振兴路3号建艺大厦16楼1601室**
邮政编码：**518000**	邮政编码：**518031**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755-83785745**
传　　真：	传　　真：**0755-83780355**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jianxingzb@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市振华支行**
帐　　号：	帐　　号：**44201521700051004140**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汉语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深圳市的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有关规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相关工作前期资料。

（2）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

（3）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黄鑫

职务：工程师

电话：13268128867

（5）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6）应尽的其他义务：（1）向受托人提供实施委托业务的有关资料；（2）参与委托业务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协调、审查、监督工作；（3）按合同支付招标代理报酬。

5、受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吴浩　身份证号：441427198703100157。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1）提供招标前期咨询，拟定招标方案（2）起草招标公告（3）办理招标公告发布（4）编制招标文件（5）协助委托人审查投标人资格（6）发售招标文件（7）组织踏勘现场和答疑会，并草拟答疑纪要（8）组织/协调委托人开标、评标；协助定标（9）编制评标报告（10）办理招标投标全过程的备案手续（含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11）整理归档招标资料（其中招标全过程书面文件及电子文件光盘一式三份，整理成册提交委托人）；（12）协助委托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及签订合同；（13）招标代理合同备案。

2）按时提交详细的招标工作计划表；

3）为招标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

4）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

5）应尽的其他义务：按照招标活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保证代理及招标过程的真实、合法、规范、有效。

6、委托人的权利

6.2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1）对委托项目的招标程序有知情权和监督权；（2）对拟发出的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审核权；（3）有权要求受托人提供两

份套全部招标档案（一正一副）；（4）收回在实施委托业务过程中借给受托人的全部资料；（5）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不按法律、法规及规章和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其职责的受托人的从业人员。

7、受托人的权利

7.2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1）有权要求招标人对委托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2）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依据本合同代理内容，开展代理服务工作；（3）按合同收取招标代理报酬和按规定出售招标文件并收取适当工本费。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

①暂定价，代理报酬为56.73万元，大写：伍拾陆万柒仟陆佰元整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转账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招标工作完成发出中标通知书并签订合同，且受托人提供正规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由委托人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8.2代理报酬由委托单位直接支付。

8.3除进场交易服务费由委托人支付外，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其他费用都由受托人承担。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预付委托代理费用额度：/

9.3 逾期支付时，银行贷款利率：/

9.4 逾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1）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3）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合同履约时间顺延。

10.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2）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赔偿代理报酬的20%（但非受托人原因免责）。

（2）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代理报酬的20%。

（3）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和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代理报酬的20%。

（4）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无

12、争议

12.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深圳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 福田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6、合同份数

16.2 双方约定本合同文本一式 8份，其中，委托人4份，受托人3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1份。

17、补充条款：未尽事宜，双方根据有关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协商解决。

ZT2021-228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3-46-02-016164002001

标段名称：深圳东湖水厂扩能改造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建设单位：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13169.321366万元

中标工期：1190天

项目经理(总监)：陈学水

本工程于 2021-05-2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06-3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吴晖

日期：2021-07-16

查验码：4481821549597356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深水合字 2021 年第 1598 号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
招标代理合同

工程名称：沙河水质净化厂及 3#调蓄池配套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委 托 人：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受 托 人：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协 议 书

委托人：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沙河水质净化厂及3#调蓄池配套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沙河水质净化厂及3#调蓄池配套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地　　点：深圳市

规　　模：/

招标规模：/

总投资额：工程总概算为239521.66万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沙河水质净化厂及3#调蓄池配套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1.本次招标代理报酬为(大写)：伍万肆仟元整；(小写)：5.4万元。其中含税价格为5.4万元，不含税价格为5.09434万元，增值税款为0.30566万元，甲方在支付合同价款时，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该暂定招标代理服务合同酬金计算方法：

招标代理酬金按照国家计委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并下浮20%计取。该费用为暂定价，结算时以本次招标工程中标价为基数，按收费标准计算后下浮20%进行结算。

本合同酬金不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及其他费用(如交易中心服务费、评标定标专家费、评标定标专家交通费、评标定标专家餐费、标底审查费、广告费等)。

委托单位应在本次招标完成后付清服务酬金。

2.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

2.1 以本次招标工程的中标价为基数，按上述计费原则重新核准计取服务酬金。

3.招标代理期限：自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本项目招标工作实施完毕后自动失效。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协议书；

3、专用条款；

4、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 8 月 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19 号万德大厦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盖章）：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振兴路 3 号建艺大厦 16 楼 1601 室

邮政编码：518031

联系电话：0755-83785745

传　　真：0755-83780355

电子信箱：jianxingzb@163.com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市振华支行

帐　　号：44201521700051004140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汉语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深圳市的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有关规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相关工作前期资料。

（2）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

（3）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

职务：/

电话：/

（5）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6）应尽的其他义务：（1）向受托人提供实施委托业务的有关资料；（2）参与委托业务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协调、审查、监督工作；（3）按合同支付招标代理报酬。

5、受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吴浩　　身份证号：441427198703100157。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1）提供招标前期咨询，拟定招标方案（2）起草招标公告（3）办理招标公告发布（4）编制招标文件（5）协助委托人审查投标人资格（6）发售招标文件（7）组织踏勘现场和答疑会，并草拟答疑纪要（8）组织/协调委托人开标、评标；协助定标（9）编制评标报告（10）办理招标投标全过程的备案手续（含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11）整理归档招标资料（其中招标全过程书面文件及电子文件光盘一式三份，整理成册提交委托人）；（12）协助委托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及签订合同；（13）招标代理合同备案。

2）按时提交详细的招标工作计划表；

3）为招标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

4）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

5）应尽的其他义务：按照招标活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保证代理及招标过程的真实、合法、规范、有效。

6、委托人的权利

6.2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1）对委托项目的招标程序有知情权和监督权；（2）对拟发出的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审核权；（3）有权要求受托人提供两

份套全部招标档案（一正一副）；（4）收回在实施委托业务过程中借给受托人的全部资料；（5）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不按法律、法规及规章和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其职责的受托人的从业人员。

7、受托人的权利

7.2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1）有权要求招标人对委托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2）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依据本合同代理内容，开展代理服务工作；（3）按合同收取招标代理报酬和按规定出售招标文件并收取适当工本费。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

①暂定价，代理报酬为5.4万元，大写：伍万肆仟元整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转账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招标工作完成发出中标通知书并签订合同，且受托人提供正规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由委托人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8.2代理报酬由委托单位直接支付。

8.3除进场交易服务费由委托人支付外，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其他费用都由受托人承担。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预付委托代理费用额度：/

9.3 逾期支付时，银行贷款利率：/

9.4 逾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1）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3）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合同履约时间顺延。

10.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2）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赔偿代理报酬的20%（但非受托人原因免责）。

（2）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代理报酬的20%。

（3）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和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代理报酬的20%。

（4）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无

12、争议

12.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深圳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 深圳市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6、合同份数

16.2 双方约定本合同文本一式6份，其中，委托人4份，受托人2份。

17、补充条款：未尽事宜，双方根据有关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协商解决。

中 标 通 知 书

2022-076

标段编号：2105-440305-04-01-623817001001

标段名称：沙河水质净化厂及3#调蓄池配套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标价：664.237000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9-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10-1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10-28

查验码：411175468615216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项目名称：朱坳水厂深度处理工程勘察设计招标代理

委 托 人：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受 托 人：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朱坳水厂深度处理工程勘察设计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朱坳水厂深度处理工程勘察设计

地 点：深圳市宝安区

规 模：朱坳水厂设计总规模为 50 万 m^3/d，本期新建 50 万 m^3/d 深度处理工程、现状设施改造（包括但不限于污泥系统、送水泵房等）以及全厂建筑、景观、道路提升。

招标规模：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56857.69 万元，其中建安费为 45577.49 万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朱坳水厂深度处理工程勘察设计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该项目的勘察设计单位招标代理工作。

三、 合同价款

固定代理报酬总计：¥4.25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万贰仟伍佰圆整）。

1、招标代理服务合同结算酬金计取：

（1）招标代理费取费标准按照《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 号）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本工程勘察设计招标代理费按勘察设计投标上限价 1259.64 万元作为基数，下浮 20%后计算招标代理费上限价为 6.08 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中标价为固定总价¥4.25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万贰仟伍佰圆整）。

（2）如果本项目第一次招标失败，需要第二次招标，重新招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重复计取。

2、本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招标的评标专家评审费及餐费、定标专家费（含若需发生的入围会和定标会）、定标专家交通费以及招标代理费等均由中标单位支付，中标单位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以上费用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其中：评标专家评审费参照《深圳市建设工程评标专

家评审费发放指引》发放（具体以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出具评标专家评审费发放收据金额为准），而定标专家费参照不高于《宝安区建设工程项目定标委员会成员工作经费发放指引》发放（具体由招标人确定为准）；若第一次招标失败，需要第二次招标，不重复计取招标代理费用，且第一次评标专家评审费及餐费、定标专家费，由招标代理支付，不得向中标单位索取。

中标单位付款前，受托人向中标单位提供交易中心出具评标专家评审费用发放表及餐费发票、入围/定标会成员工作经费发放表。

四、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 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9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帐号：

受托人（盖章）：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建艺大厦 14 楼东

邮政编码：518031

联系电话：0755-83785164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振华支行

开户名称：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帐号：4420 1521 7000 5100 4140

第二部分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汉语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建规[2020] 1号）及深圳市、宝安区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有关规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1）提供招标前期咨询，拟定招标方案（2）起草招标公告（3）办理招标公告发布（4）编制招标文件（5）审查投标人资格（6）发售招标文件（7）组织踏勘现场和答疑会，并草拟答疑纪要（8）组织/协调委托人开标、入围、评标；协助定标（9）办理招标投标全过程的备案手续（10）发出中标通知书（11）整理归档招标资料（12）协助签订勘察设计合同。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证、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签订合同后提供。

（2）向受托人提供完全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签订合同后提供。

（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

（4）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5）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6）应尽的其他义务：（1）向受托人提供实施委托业务的有关资料；（2）参与委托业务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协调、审查、监督工作；（3）按合同支付招标代理报酬。

5、受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吴浩，身份证号：441427198703100157

（1）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严格按项目招标规定的相关工作程序和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及内容完成全部工作。

（2）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

（3）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

（4）应尽的其他义务：按照招标活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保证代理及招标过程的真实、合法、规范、有效。

6、 委托人的权利

6.2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1）对委托项目的招标程序有知情权和监督权；（2）对拟发出的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审核权；（3）有权要求受托人提供两套全部招标资料，并装订成册（一正一副）；（4）收回在实施委托业务过程中借给受托人的全部资料；（5）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不按法律、法规及规章和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其职责的受托人的从业人员。

7、 受托人的权利

7.2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1）有权要求招标人对委托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2）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依据本合同代理内容，开展代理服务工作；（3）按合同收取招标代理报酬和按规定出售招标文件并收取适当工本费。

三、合同价款与付费进度

8、 合同价款

8.1 固定招标代理报酬总计¥4.25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万贰仟伍佰圆整）。

合同结算价款计算方法：招标代理费取费标准按照《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 号）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本工程勘察设计招标代理费按勘察设计投标上限价 1259.64 万元作为基数，下浮 20%后计算招标代理费上限价为 6.08 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中标价为固定总价¥4.25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万贰仟伍佰圆整）。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受托人完成单个项目招投标程序后30日内，项目中标人在发放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单位支付。

8.2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公证费、交易费、招标公告刊登费），由委托人支付。评标专家评审费及餐费、定标专家费（含若需发生的入围会和定标会）、定标专家交通费等由受托人先行垫付，并由本次勘察设计招标的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受托人。中标单位付款前，受托人向中标单位提供交易中心出具评标专家评审费用发放表及餐费发票、入围/定标会成员工作经费发放表。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预付委托代理费用额度：/

9.3 逾期支付时，银行贷款利率：/

9.4 逾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3）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合同履约时间顺延。

（2）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6）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3）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无

10.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2）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赔偿代理报酬的20%（但非受托人原因免责）。

（2）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代理报酬的20%。

(3)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不

应泄露的招标资料和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代理报酬的 20%。

(4)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无

12、争议

12. 1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依法向___/___

六、其他

16、合同份数

16.1双方约定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肆份，受托人执贰份。

17、补充条款

17.1安全责任：在前来参加招标会议的过程中发生任何意外交通事故，由受托方自己承担，委托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7.2未尽事宜，双方根据有关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协商解决。

中 标 通 知 书

2t002117

标段编号：2020-440306-46-03-013522002001

标段名称：朱坳水厂深度处理工程勘察设计（重新公告）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信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山西省第三地质工程勘察院

中标价：1193.20万元(设计费1133.68万元，下浮率24.22%；勘察费59.52万元，下浮率24.22%； 合计1193.20万元)

中标工期：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10-1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12-0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12-06

查验码：996935641418154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

招标代理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布吉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深圳市沙井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智慧水厂项目

委 托 人：深圳市环水启航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受 托 人：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协 议 书

委托人：深圳市环水启航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深圳市布吉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深圳市沙井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智慧水厂项目 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布吉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深圳市沙井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智慧水厂项目

地　　点：深圳市

规　　模：/

招标规模：招标估价为 460 万元

总投资额：/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深圳市布吉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深圳市沙井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智慧水厂 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货物采购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按照国家计委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并下浮 20%计算，招标代理报酬为人民币 3.84 万元（大写：叁万捌仟肆佰元整，该费用为暂定价，结算时以中标价为基数按标准取费下浮 20%进行结算。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协议书；

3、专用条款；

4、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深圳市环水启航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19号万德大厦**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盖章）：**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振兴路3号建艺大厦16楼1601室**

邮政编码：**518031**

联系电话：**0755-83785745**

传　　真：**0755-83780355**

电子信箱：**jianxingzb@163.com**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市振华支行**

帐　　号：**44201521700051004140**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汉语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深圳市的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有关规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相关工作前期资料。

（2）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

（3）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

职务：

电话：

（5）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6）应尽的其他义务：（1）向受托人提供实施委托业务的有关资料；（2）参与委托业务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协调、审查、监督工作；（3）按合同支付招标代理报酬。

5、受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吴浩　身份证号：441427198703100157。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1）提供招标前期咨询，拟定招标方案（2）起草招标公告（3）办理招标公告发布（4）编制招标文件（5）协助委托人审查投标人资格（6）发售招标文件（7）组织踏勘现场和答疑会，并草拟答疑纪要（8）组织/协调委托人开标、评标；协助定标（9）编制评标报告（10）办理招标投标全过程的备案手续（含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11）整理归档招标资料（其中招标全过程书面文件及电子文件光盘一式三份，整理成册提交委托人）；（12）协助委托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及签订合同；（13）招标代理合同备案。

2）按时提交详细的招标工作计划表；

3）为招标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

4）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

5）应尽的其他义务：按照招标活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保证代理及招标过程的真实、合法、规范、有效。

6、委托人的权利

6.2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1）对委托项目的招标程序有知情权和监督权；（2）对拟发出的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审核权；（3）有权要求受托人提供两

份套全部招标档案（一正一副）；（4）收回在实施委托业务过程中借给受托人的全部资料；（5）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不按法律、法规及规章和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其职责的受托人的从业人员。

7、受托人的权利

7.2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1）有权要求招标人对委托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2）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依据本合同代理内容，开展代理服务工作；（3）按合同收取招标代理报酬和按规定出售招标文件并收取适当工本费。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

①暂定价，取费基数按照400万元计算，代理报酬为3.84万元，大写：叁万捌仟肆佰元整，计算过程如下：

0---100：100×1.500%=15000.00元

100---400：300×1.100%=33000.00元

合计收费：48000.00元，下浮20%后为38400.00元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 汇率 /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转账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招标工作完成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委托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且受托人提供正规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由委托人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8.2代理报酬由委托单位直接支付。

8.3除进场交易服务费由委托人支付外，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其他费用都由受托人承担。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预付委托代理费用额度：/

9.3 逾期支付时，银行贷款利率：/

9.4 逾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1）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3）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合同履约时间顺延。

10.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2）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赔偿代理报酬的20%（但非受托人原因免责）。

（2）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代理报酬的20%。

（3）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和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代理报酬的20%。

（4）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无

12、争议

12.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深圳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 深圳市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6、合同份数

16.2 双方约定本合同文本一式 8 份，其中，委托人 4 份，受托人 3 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1份。

17、补充条款：未尽事宜，双方根据有关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协商解决。

Zt2020-215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020200040001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沙井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深圳市布吉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深圳市埔地吓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第三方检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环水启航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惠州水务集团东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中标价：85.110424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4-27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5-28

查验码：262461346400765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6）六个月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浩　　社保电脑号：627596141　　身份证号码：44142719870310015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9001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4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5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6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7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8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合计				4581.84	2156.16			2019.9	807.96			202.02		84.0		168.0	42.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462f91366k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90014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2日

3、拟派团队成员一览表（1）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姓名	注册执业资格	从事招标代理工作经验年限	专业职称	入职年度	社保缴存单位（证明材料附后）
1	项目负责人	刘强	招标师 20130394403920134499260000 19，一级建造师粤 1442022202300702	15 年	中级工程师	2011 年	提供
2	项目组成员	邓将来	造价师、24201300048	18 年	高级工程师	2008 年	提供
3	项目组成员	李霞	招标师、12394443912440104	14 年	高级工程师	2013 年	提供
4	项目组成员	叶建锁	造价师、建【造】101440002664	13 年	中级经济师	2004 年	提供
5	项目组成员	廖耀武	造价师、建[造]01440001305	14 年	高级工程师	2003 年	提供
6	项目组成员	王金力	/	8 年	/	2015 年	提供
7	项目组成员	杨绍亚	/	10 年	/	2016 年	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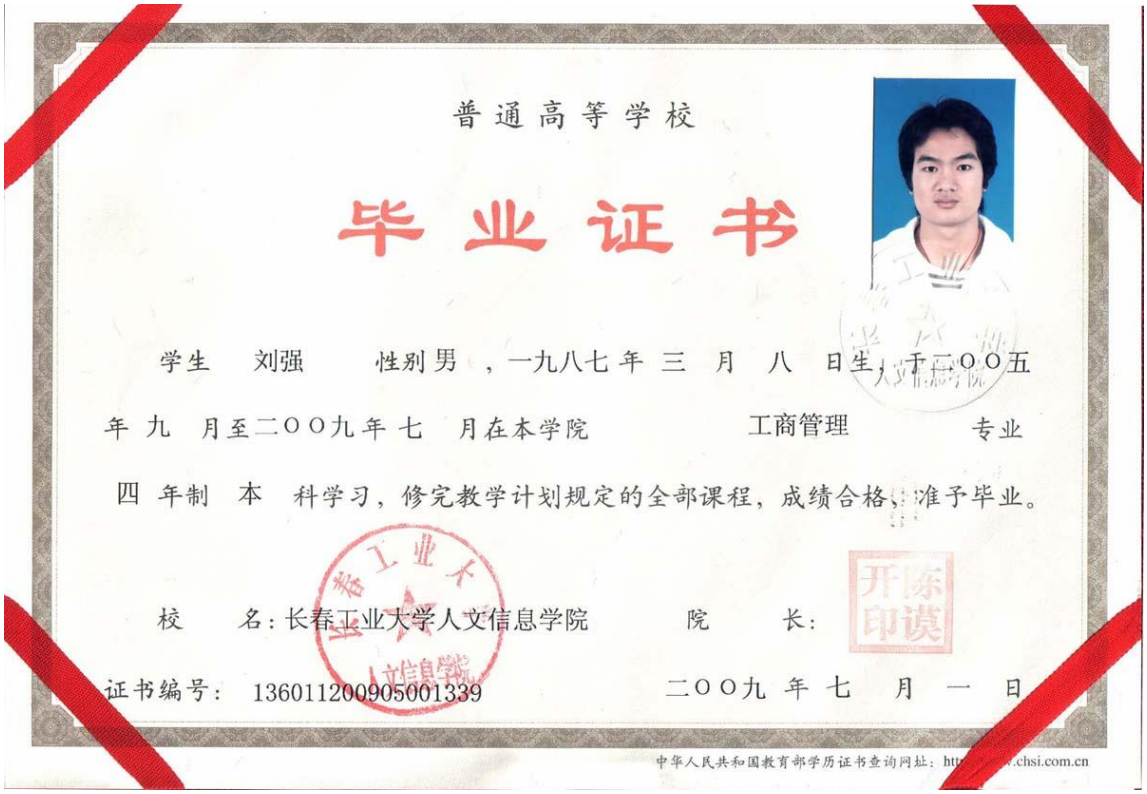
3.1. 刘强

1）、身份证


姓名 刘强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3 月 8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3号建艺大厦14楼
公民身份号码 42082219870308577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5.10.08-2035.10.08

2）、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强　性别男，一九八七年三月八日生，于二〇〇五年九月至二〇〇九年七月在本学院　工商管理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　院　长：

证书编号：136011200905001339　二〇〇九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3）、注册一级建造师

使用有效期：2025年03月10日
-2026年09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刘强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7年03月08日

注册编号：粤1442022202300702

聘用企业：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3-05-14至2026-05-1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刘强

签名日期：2025.3.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3年05月14日

4）、注册监理师

使用有效期：2025年07月24日
-2026年01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刘强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7年03月08日

注册编号：44033634

注册执业单位：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6年04月06日

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个人签名：刘强

签名日期：2025.7.24

发证日期：2023年04月07日

5）、招标师



本证书由中国招标投标协会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招标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is qualified for Tenderer.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监制

Supervised by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ssued by China Tendering & Bidding Association

编号：FB00033182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201303944039201344992600019
File No.

姓名：刘强
Full Name

性别：男
Sex

出生年月：1987年03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2013年10月20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14 年 01 月 26 日
Issued on

5）、职称证书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of middle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Approved by
Guangxi Leading Group of Professional Title Reform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注 意 事 项

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要证件，持证人应妥为保管。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报告。

二、持证人每三年为一周期向批准机关交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Notice

I.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The bearer should take good care of the Certificate. A report should be made immediately to the issuing office in case the Certificate is lost.

II. The bearer should submit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to the issuing office every three years for examination.

证书编号：15003472
No.



（加盖钢印后方能生效）
Valid with embossed seal

持证人签名 .....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30503002120150047 2
File No.

姓 名 刘强 性 别 男
Name Gender

身份证号 420822198703085773
ID Number

职称系列 工程
Category of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中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 业 工程管理
Special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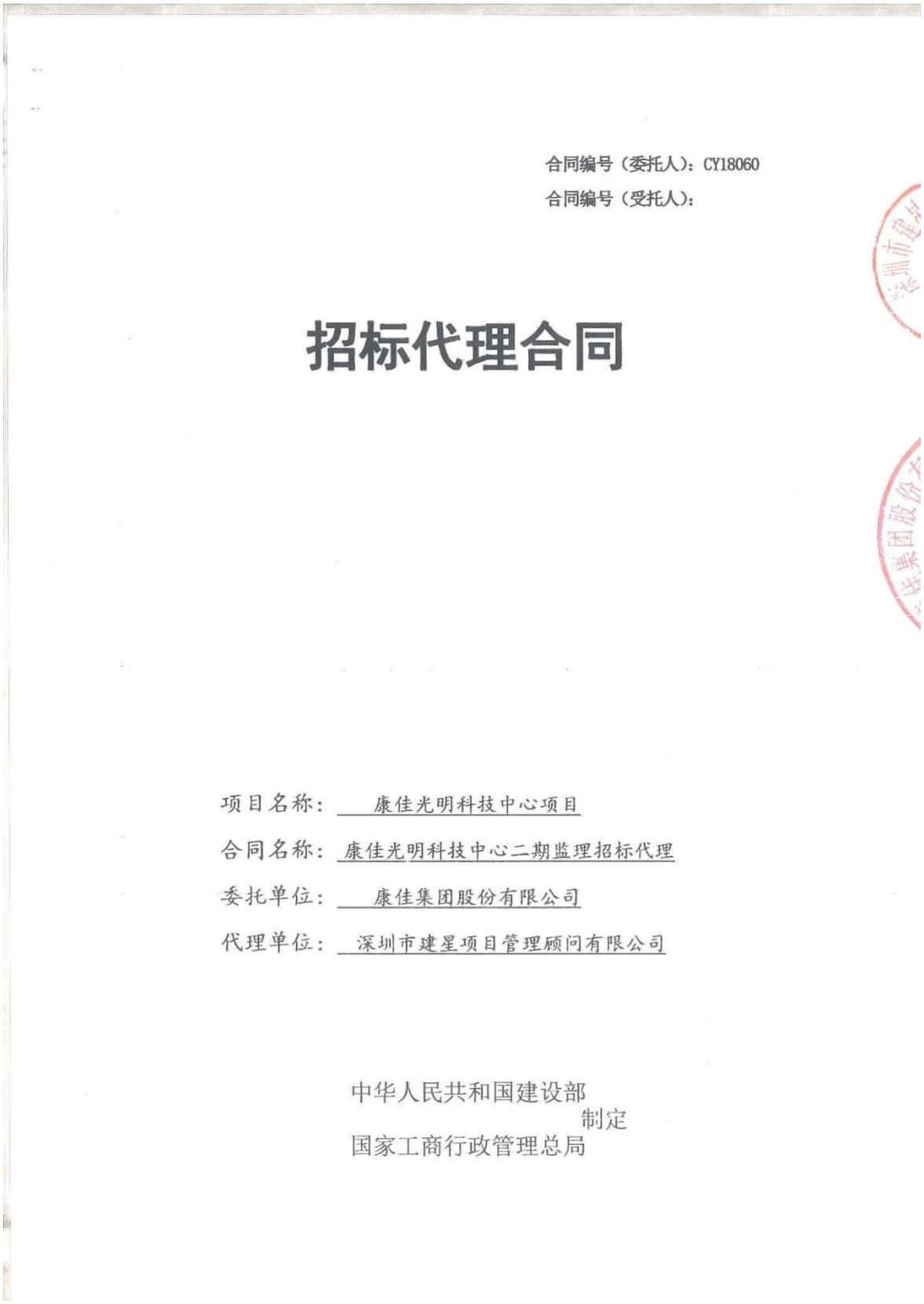
授予时间 2015 年 05 月
Date of Conferment

批准机关（盖章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Issued by

2015 年 10 月 10 日

6）、五年以上招标工作经验

6.1. 康佳光明科技中心(二期)监理



合同编号（委托人）：CY18060

合同编号（受托人）：

招标代理合同

项目名称：康佳光明科技中心项目

合同名称：康佳光明科技中心二期监理招标代理

委托单位：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单位：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康佳光明科技中心二期监理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康佳光明科技中心项目；

地　　点：深圳市光明高新园区东片区；

项目规模：二期工程总建面（含地下室）约9.5万㎡，总投资约4.2亿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康佳光明科技中心二期监理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相应的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代理报酬固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捌仟捌佰圆整（8,800元）。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8份，委托人4份、受托人4份，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单位地址：南山区康佳研发大厦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电话：0755-86711887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沙河支行

帐　　号：771857930789

受托人（盖章）：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单位地址：福田区振兴路建艺大厦

邮政编码：518031

联系电话：0755-83786673

传　　真：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市振华支行

帐　　号：4420 1521 7000 5100 4140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7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8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事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项目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项目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

用条款内约定；

（4）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向委托人宣传有关项目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其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2）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项目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项目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4）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5）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6）依法选择中标人；

（7）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8）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2）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3）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5）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6）对于为本合同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7）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及收取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8.3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9、违约

9.1 委托人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3）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6）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9.2 受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 -（2）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项目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4）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10、索赔

10.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0.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7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7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7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0.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11.2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1、争议

11.1 委托人和受托人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以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2、合同变更或解除

12.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7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式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2.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2.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2.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约定。

13、合同生效

13.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4、合同终止

14.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4.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4.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4.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5、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项目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本共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2.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中文；

2.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中国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以及其它国家、地方或行业规范、标准。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3、委托人的义务

3.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内容：康佳光明科技中心二期监理；

3.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合同签订后3天内，向受托人提供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前期资料；

（2）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受托人提供其余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

（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项目所需相关资料、按双方约定时间支付酬金、在受托人工作期间密切配合提供工作方便。

（4）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邓俊豪　　电话：0755-86711887 或 18086042705

4、受托人的义务

4.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刘强电话：0755-83786673/18926590308

4.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

a、办理招标申请、招标备案；

b、编制招标文件、印刷并装订招标文件；

c、组织招标会；

d、组织踏勘现场及答疑会、发出补充通知、组织并协助委托人澄清投标人的疑问；

e、组织开标会；

f、编制招标投标情况报告、办理招标结果公示；

g、办理招标完成报批报审；

h、协助委托人发出中、落标通知书；

i、协助委托人签订合同。

（2）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协助委托人解答招标项目相关问题。

5、委托人的权利

5.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受托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受托方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2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

（1）委托人在招标文件发出前，有权审核受托人编制的招标文件，有权

提出修改意见并确定招标文件最终内容；

（2）委托人有权依据合同，检查、监督受托人工作，并要求受托人提交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3）在合同期内，受托人如发生严重违法、违规、违约行为，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6、受托人的权利

6.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

（1）受托人在受托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受托人在受托过程中，有到现场勘察的权利。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7、委托代理报酬

7.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固定总价（含税）

代理报酬预付款比例：无预付款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委托人一次性支付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监理单位招标中标通知书发出30天内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8、违约

8.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3）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详见通用条款

（2）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6）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详见通用条款

（3）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详见通用条款

8.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2）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按招标代理报酬的20%支付违约赔偿金。

（2）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招标代理报酬的20%支付违约赔偿金。

（3）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和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并赔偿因此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不超过扣除税金的招标代理酬金。

（4）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9、争议

9.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其他

10、合同份数

10.1 本合同共 8 份，其中正本双方各执 1 份，副本双方各执 3 份。

11、补充条款：

11.1 付款之前，受托人须提供正式发票。

11.2 在招标过程中所发生的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和劳务费由委托人支付，以上费用发生前需经委托人确认同意。

11.3 由于政策调整等原因委托人取消招标，对于受托人已经开始进行招标工作的，委托人按受托人实际劳动量支付受托人发生的招标相关费用，委托项目同时终止。

18-284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50116000500l

标段名称：康佳光明科技中心（二期）监理

建设单位：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705.481800万元

中标工期：1461

项目经理(总监)：邓进

本工程于 2018-11-08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8-11-29

查验码：6240501294892864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6.2. 龙华区青少年宫科技展教项目(EPC)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工程名称：龙华区青少年宫科技展教项目（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大道与清泉路的交会处

委 托 人：深圳市龙华区群团工作部

受 托 人：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龙华区群团工作部

受托人：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龙华区青少年宫科技展教项目（EPC）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华区青少年宫科技展教项目（EPC）

地　　点：深圳市龙华区

规　　模：龙华区青少年宫科技展教项目位于龙华街道龙华文体中心，建筑面积 3656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科技展项工程、升级改造工程及展馆多媒体智能化系统等。

总投资额：项目总概算为 2408.28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2083.05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 龙华区青少年宫科技展教项目（EPC） 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代理报酬为：固定总价 51400 元（大写：伍万壹仟肆佰元整）（含评标专家评审费 0.8 万元）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

暂行方法》（见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收费标准并下浮58%执行，其中评标专家评审费为0.8万元不下浮。

本合同酬金不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及其它费用（如交易中心服务费定标专家费、标底审查费、广告费等）。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青少年宫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2月28日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群团工作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4年 2月 28日

受托人（盖章）：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4年 2月 28 日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

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

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 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2）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4）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5）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6）依法选择中标人；

（7）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8）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 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2）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3）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

出解释；

（5）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6）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7）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不少于全部代理报酬___/___的代理预付款，具体额度（或比例）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费用，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费用的利息。

9.4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5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3）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6）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受托人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2）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4）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 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 7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7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 11.2 款

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2. 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 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式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

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约定。

14. 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 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 合同的份数

16.1双方约定本合同正本贰份，委托人、受托人各壹份，副本肆份，委托人、受托人各贰份。所有协议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正本与副本内容有任何不一致之处，均以正本内容为准。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合同协议书；补充条款；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　汉字

3.2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1）、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有关规定。

（2）、标准、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办法》。

（3）标底计价办法和规定：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办理相关招标项目编制招标文件；审查投标人资格；发售招标文件；组织开标、评标、定标；办理中间手续；提供招标技术咨询、招标范围内合同签订、整理归档招标资料等一切涉及本项目招标活动的相关事宜。

4.2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随招标工作进展及时提供。

（2）向受托人提供完全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随招标工作的进展及时提供。

（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

（4）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5）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6）应尽的其他义务：（1）向受托人提供实施代理业务范围内所需的有关资料；（2）参与代理业务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审查、监督工作，受托人提出的需委托人以书面形式审批的文件资料，委托人应积极配合作出回答；（3）按合同约定支付招标代理报酬。

5、受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刘强，18926590308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根据委托人要求，按招标工作的程序写明每项工作的具体内容和时间并交委托人审核确认，编制招标文件且发布招标公告。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答疑并提供答疑回复，组织

开标、评标、定标，负责投招标档案、资料的整理并提供光盘，协调合同签订，及业主交办的招标代理相关事宜。

（2）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

（3）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

（4）应尽的其他义务：/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见通用条款6.1

6.2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见通用条款7.1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固定总价 51400 元（大写：伍万壹仟肆佰元整）（含评标专家评审费 0.8 万元）**。

8.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方法》（见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收费标准并下浮 58%执行，其中评标专家评审费为 0.8 万元不下浮。**

代理报酬的金额或收取比例：/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　　汇率/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一次性支付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本工程不设预付服务报酬；　受托人单项招标工作完成并向相关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由受托人向项目委托人申请付款，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该项招标工作的招标代理酬金的100%。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预计委托代理费用额度（比例）：/

9.3 逾期支付时，银行贷款利率：/

9.4 逾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3）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2）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6）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3）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10.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2）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每逾期一天提供服务，应按合同总价１％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１５天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受托人一次性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如受托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委托人要求的，受托人应在委托人指定的时间内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应承担前述逾期提供服务的违约责任。

（2）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受托人一次性向委托

人支付合同总价款50%的违约金。

（3）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和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受托人一次性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价款50%的违约金。

（4）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12、争议

12.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 龙华区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 委托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其他

16.合同份数

16.1双方约定本合同正本 贰 份，委托人、受托人各壹份，副本肆份，委托人、受托人各贰 份。所有协议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正本与副本内容有任何不一致之处，均以正本内容为准。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20-440326-47-01-017582002001

标段名称：龙华区青少年宫科技展教项目（EPC）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群团工作部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2105.853945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规定

项目经理(总监)：李朝红

本工程于 2024-03-0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4-04-1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4-24

查验码：761975439594968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6.3. 深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监理)招标

深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
（监理）招标代理三方协议书

甲 方：深圳市坪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晓兵

住所：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东纵路 147 号地税 B 座 9 楼

乙 方：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阳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三号建艺大厦 14.15.16 楼

丙 方：深圳市坪山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晓兵

住所：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东纵路 147 号地税 B 座 9 楼

鉴于：

甲、乙双方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为 深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监理）招标代理项目所签订的《深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监理）招标代理 合同》（以下称“原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经甲、乙、丙三方自愿、平等协商一致，就原合同主体及权利义务的变更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经甲、乙、丙三方共同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合同项下关于发甲方的权利与义务全部转由丙方享有和承担，即原合同的委托人由甲方变更为丙方，甲方不再享有原合同中约定的各项权利，亦不承担原合同中约定的各项义务。

二、本协议生效后，乙、丙双方须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原合同项下的条款履行

1

义务，无须另行签订合同。

三、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甲、乙、丙三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协议一式拾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名及盖章）：深圳市坪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住所地：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东纵路147号地税B座9楼

日期：2021.1.21

乙方（签名及盖章）：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三号建艺大厦14.15.16楼

日期：2021.1.21

丙方（签名及盖章）：深圳市坪山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住所地：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东纵路147号地税B座9楼

日期：2021.1.21

合同编号：_____

深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监理）
招标代理合同

工程名称：深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锦绣东路与荣田路交汇处东北角

委托单位：深圳市坪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代理单位：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单位全称）：深圳市坪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代理人（单位全称）：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深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监理）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锦绣东路与荣田路交汇处东北角

工程规模：深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位于坪山区坑梓街道锦绣东路与荣田路交汇处东北角，用地面积：51784.23 ㎡（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49343.8 ㎡，道路用地 2440.43 ㎡），容积率≤4.0，计容建筑面积 197300 ㎡，其中：厂房 172300 ㎡，宿舍 20000 ㎡，食堂 4000 ㎡，商业 1000 ㎡，建筑密度≤50%，绿地率≥30%。

二、招标代理业务服务类别

☐ A 类：工程勘察招标代理；

☐ B 类：工程设计招标代理；

☐ C 类：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

☐ D 类：工程施工总承包招标代理；

☐ E 类：工程施工专业分包招标代理；

☐ F 类：工程施工劳务分包招标代理；

☐ G 类：建筑材料或设备招标代理。

☐ H 类：工程标底编制；

☑ I 类：其它类 工程监理招标代理 。

三、招标代理服务范围和内容

1、服务范围：深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监理）招标代理服务工作。

2、服务内容：

☑发布招标公告

☑编制招标文件

☑审查投标人资格

☑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

☑组织开标、评标、定标

☑协调合同的签订

其它： 委托人要求的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招标工作而以上未列明的其它相关工作。

四、合同酬金

1、本次招标代理服务酬金（含税）**总价包干（大写）：人民币：** 柒万捌仟元整（¥78,000.00），其中不含税金额 ¥ 73,584.91，增值税税额 ¥ 4,415.09（增值税税率6%），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在不含税金额基础上作相应调整。

2、本合同酬金□包括/☑不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及其它费用（行政事业性收费及其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交易中心服务费、专家评审费、专家交通费、定标服务费、标底审查费、广告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及其他费用补充定义为：/

3、招标代理期限：自合同签订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招标任务止。

4、服务酬金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酬金待确定中标单位并签订监理合同后，代理人向委托人申请，并提供等额面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委托人审核确认无误后30个日历天内一次付清。

5、代理人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建设银行深圳振华支行

用户名：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账号：4420 1521 7000 5100 4140

五、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其他文件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代理人协商解决。委托人与代理人对相关争议条款的解释顺序应依照以上合同的组成部分的排列顺序做优先次序的解释。

争议条款或合同文件内容依照已签订文件依旧解释不清的，且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五十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六、代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中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服务。

七、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额度、币种、方式、期限向代理人支付酬金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八、代理人在履行本项目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委托人不得对代理人提出任何违反招标投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业标准、规范等的要求，否则代理人有权拒绝执行。

九、本合同壹式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捌份、代理人执肆份。

委　托　人：（盖章）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东纵路147号地税B座9楼

代　理　人：（盖章）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三号建艺大厦14.15.16楼

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8月13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通用条款：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招标代理的需要订立的，通用于建设工程招标代理的条款。

2、专用条款：指委托人与代理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招标代理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对通用条款做出的补充、修改或具体规定的条款。

3、“委托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委托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4、“代理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承担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5、“第三人”指除委托人和代理人以外与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有关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如投标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设备供应单位、施工单位、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

6、合同酬金：指委托人依据合同应向代理人支付的费用总额。

7、招标代理期限：指委托人、代理人在合同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招标代理业务的天数。

8、图纸：指委托人提供给代理人满足于本工程招标需要的图纸（包括计算书、配套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

9、书面形式：指合同以及根据合同发出的包括电传、传真、电子邮件或手写、打印、复印的各种通知书、任命书、委托书、备忘录、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0、索赔：指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对于并非自己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依据合同或法律，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者合同期限顺延等为促进合同按约定充分履行的其他要求。

11、违约责任：指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依据合同或法律所应承担的责任。

12、“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合同文件和解释顺序

1、除非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本合同组成文件和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3) 专用条款；

(4) 通用条款；

(5) 其他文件。

第三条 图纸：

1、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代理人提供图纸。代理人对图纸负有永久保密义务。

2、代理人不经过委托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图纸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第四条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款中约定的部门规章、有关工程标底的计价办法和规定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五条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代理人的义务

第六条 代理人应根据本合同各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代理工作计划、招标文件等，并按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范围实施招标代理业务。

第七条 在工程招标过程中，代理人有义务向委托人解释有关招标投标工作的法律、法规，以保证招标工作的合法性；

第八条 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招标内容。对招标中各项计算数据、技术分析结论等的科学性、可操作性、准确性负责；

第九条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代理人对招标工程的各种数据、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接受与本工程有关的投标咨询；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意向，均不准泄漏给任何一个投标人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人员，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期

限限制；代理人工作人员如与本工程潜在投标人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若其未主动回避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其限期回避，逾期仍未回避的，代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次，并承担因代理人未及时回避给委托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代理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代理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代理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第十条 对委托人委托代理的事项，代理人应合理运用专业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咨询服务，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代理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委托人专有（代理人享受署名权）。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代理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十一条 招标代理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深圳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深圳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的补充和修正文件、专用条款及其他文件中约定的工程招标代理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通用条款**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代理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十二条 代理人依据合同和法律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未经委托人同意，代理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或转包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代理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尽可能向代理人提供便利条件，以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内，提供与本项目招标代理业务有关计划立项等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六条 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就代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

宜做出书面答复。委托人应对代理人完成的招标文件（包括资格预审文件、清单、标底、答疑纪要等）进行确认。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的代表保持与代理人联系，代表委托人负责及时处理各种问题。

第十八条 委托人依据合同和法律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代理人的权利

第十九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工程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授予代理人以下权利：

1、代理人在招标代理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代理人在招标代理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询。

3、代理人在招标代理过程中，有对工程现场踏勘的权利和参与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4、代理人有权阐述对工程投资计划、质量与工期要求等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5、代理人依据合同规定的数额、期限和方式获得酬金。

6、代理人有权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要求。

7、代理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招标代理业务的代表保持与委托人联系，代表代理人负责及时处理各种问题。

8、代理人依据合同和法律享有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代理人询问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招标代理专业人员不按招标代理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招标代理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代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委托人在招标过程中有权审阅代理人编制的招标文件，并提出不违反任何招标投

标法律、法规、规章、相关文件的修改意见；代理人须根据修改意见做相应合理、科学、可行的修改。

5、委托人有权依据合同检查、监督代理人工作，并要求代理人提交代理业务工作总结。

6、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代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代理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含直接责任及间接责任）。

7、委托人依据合同和法律享有的其他权利。

代理人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代理人的责任期即工程招标代理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代理人（不含代理人可以合理预见并可有效预防损害后果的第三人原因）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合同约定的期限，双方应约定延长相应的合同期限和有效期。

第二十二条 代理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工程招标代理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代理人的单方过失，及代理人可以合理预见并可有效预防损害后果的第三人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按委托人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第二十三条 代理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按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代理人应承担相关责任。

第二十四条 代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工程招标代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代理人所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六条 代理人在履行工程招标代理合同约定的义务过程中由于委托人的主观干预，所造成的损失及责任应当由委托人承担。

第二十七条 委托人向代理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要求所导致代理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九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代理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代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因委托人原因（委托人不可预见或已预见但不能有效避免的原因除外）导致的额外服务，代理人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三十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提前 14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合同相对方损失。

第三十一条 非代理人原因（不含代理人可以合理预见并可有效预防损害后果的第三人原因）造成的时间延误，招标代理期限相应延长；代理结束以完成全部招标任务为准。

因代理人原因（含代理人可以合理预见但未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损害后果的第三人原因）造成的时间延误，招标代理期限相应延长，代理结束以完成全部招标任务为准，且代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相应的损失。

第三十二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生效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内，非代理人原因（不含代理人可以合理预见并可有效预防损害后果的第三人原因），委托人提前解除合同，委托人应视代理工作完成情况，给予代理人赔偿。赔偿数额按专用条款约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内，非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代理人提前解除合同，代理人应给予委托人赔偿。赔偿数额按专用条款约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飓风、地震、洪水、政策变化或其他非当事人原因造成的爆炸、火灾等造成招标代理工作中止或暂停等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2、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将情况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应尽其所能减少由此发生的损失。另，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代理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第三十六条 任何一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对方可在约定的时间内采用书面形式向违约人提出索赔。

第三十七条 双方实际、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本合同终止。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代理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三十八条 双方就合同解除协商一致或者依据约定或法律合同解除条件成熟时，本合同终止。

代理业务的酬金

第三十九条 正常的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工程招标代理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条 如果委托人对代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代理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四十一条 支付工程招标代理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索赔

第四十二条 索赔

1、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2、委托人/代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代理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代理人/委托人造成损失，代理人/委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代理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 7 日内，向委托人/代理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委托人/代理人收到代理人/委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 7 个日历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代理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委托人/代理人在收到代理人/委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7 个日历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代理人/委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3、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或第三方的原因是违约的一方可以预见并可采取有效措施予以避免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

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其　他

第四十三条　因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需要外出考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第一部分 协议书 四、合同酬金 1”所述总费用中。

第四十四条　代理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工程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代理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业务范围以外或委托人有特殊要求时，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后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代理人及代理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工程招标代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招标代理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在合同期限届满前，代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约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六条　代理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发生的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由代理人承担。

第四十七条　如果代理人就委托代理的工程向委托人提出建议，由此委托人获得或增加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方式给予代理人奖励费用。

第四十八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任何文件内容的修改或补充，均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加以确认，否则不发生法律效力。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五十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代理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委托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条　委托人应提供给代理人 1 份招标用图纸。

提供图纸的时间：招标公告挂网前。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工程标底计价办法和规定：

1、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

2、标准、规范：/

3、标底计价办法和规定：/

第三条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语言文字外，还使用/语言文字。两种语言文字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第四条

1、代理人应给委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有关资料：

《信息采集表》、《投标单位报名一览表》、《招标文件》、《评标报告》、《定标报告》、《招投标情况报告》、《招投标（发包）程序完成证明》（如有）、《中标通知书》等。

2、代理人指派 刘强 （联系方式：18926590308，身份证号码：420822198703085773） 负责本项目的招标代理业务（含与招标代理业务相关的所有关联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负责招标文件编制、信息发布，组织召开招标会（如需）、开标会（或抽签会）、评标会、定标会等招标代理全过程相关事宜。

第五条　委托人应给代理人提供招标代理业务有关资料：

/

提供资料的时间：/天。

第六条　委托人应在合理期限内对代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七条　委托人授权 张晓丹 （联系方式：13760862807，身份证号码：440902198804180060） 为本招标代理业务代表，其主要职责： 业务联系及提

供相关资料。委托人若因相关资料在第三方处导致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的，由代理人自行收集，委托人提供协助，费用已包含在“第一部分 协议书 四、合同酬金 1”所述总费用中。因资料在第三方处导致进度顺延的，委托人不承担除“第一部分 协议书 四、合同酬金 1”所述总费用外的其他费用。

第八条 合同履行期限内，非代理人原因（不含代理人可以合理预见并可有效预防损害后果的第三人原因），委托人提前解除合同，委托人应视代理工作完成情况，按工作量给予代理人计酬。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赔偿金：

/

第九条 合同履行期限内，非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代理人提前解除合同，代理人应给予委托人赔偿，合同解除后 14 日内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为合同酬金（扣除税金）。

代理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赔偿金：

/

第十条 双方同意用（币种）人民币支付酬金，按 / 汇率计付。

第十一条 如果代理人就委托代理的工程向委托人提出建议，由此委托人获得或增加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可以给予代理人奖励费用。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奖励费用：

无奖励费用。

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代理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深圳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 委托人住所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代理人的违约责任

1. 代理人因自身原因未能按委托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完成委托工作，每拖延一天，委托人扣减服务酬金的 3‰。

2. 代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转让招标代理服务或者泄露应当保密的信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选择不再支付服务酬金并要求代理人按服务酬金的

30%支付违约金，或者选择终止合同并要求代理人按服务酬金的 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代理人还应赔偿损失。

3. 若由于代理人原因导致招标失败的，代理人应按服务酬金的 30%承担赔偿责任，需要重新进行招标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代理人承担。

4. 若招标过程因投标人不足三家导致流标，由代理人承担本次招标活动产生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若有）等费用。

5. 若代理人在不同网站发布招标公告不一致的，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项目服务酬金的 3%。若因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不同网站发布内容不一致，导致委托人受到外部罚款的，代理人需按该罚款金额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20-440317-27-03-016614002001

标段名称：深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1591.330000万元

中标工期：1095

项目经理(总监)：李金泉

本工程于 2021-03-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04-2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4-30

查验码：2955915217866284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7）、六个月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强　　社保电脑号：621766310　　身份证号码：42082219870308577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9001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1.84	2156.16			2019.9	807.96			202.02		60.48		120.96	30.24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462f94f97d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90014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2日

3.2. 邓将来

6.1. 身份证


姓名 邓将来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3 年 2 月 12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建艺
大厦14楼
公民身份号码 42020519730212615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08.11.20-2028.11.20

6.2. 职业资格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邓将来 性别 男，一九七三年二月十二日生，于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七月在本校农业工程系机电工程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院）名：华中农业大学

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330840

学校编号：07960748



初始登记

Initial Registration

姓名 Full Name：邓将来

性别 Sex：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1973年02月12日

执业单位 Working Unit：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主专业 Main Speciality：建筑

辅专业 Auxiliary Speciality：

执业专用章号 No. of Special Purpose Seal for Business Practising：咨登24201300048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咨登24201300048

签发日期 Issued on：2013 年 12 月 20 日 /y /m /d

初始登记有效期3年

The initial registration is valid for 3 years.

中华人民共和国

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ered Consulting Enginee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制发

Issued by China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初始登记
Initial Registration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_____

证书编号：咨登24201300048
No. of Certificate

姓名：邓将来
Full Name

性别：男
Sex

出生年月：1973年02月12日
Date of Birth

执业单位：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主专业：建筑
Main Speciality

辅专业：
Auxiliary Speciality

执业专用章号：咨登24201300048
No. of Special Purpose Seal for Business Practising

签发日期：2013 年 12 月 20 日
Issued on /y /m /d

初始登记有效期3年
The initial registration is valid for 3 years.

登记类型
Type of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咨登24201300048
登记主专业：建筑
登记辅专业：
执业单位：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有效期至：2019年12月19日
本次登记事项：继续登记

登记机构（章）
Registration Institution (Seal)
2016 年 12 月 20 日
2016 /y 12 /m 20 /d

登记类型
Type of Registration

登记机构（章）
Registration Institution (Seal)
年 月 日
/y /m /d

6.3.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邓将来

身份证号：42020519730212615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0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102515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广东省职称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0702004000542 号

邓将来 于二〇〇七年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建筑工程造价 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深圳市人事局

深圳市人事局专业技术资格 审批专用章

二〇〇八年 一 月 二十三日

6.4. 业绩证明

业绩证明

我公司邓将来为市属公园“厕所革命”工程 79 座厕所招标代理的招标代理组成员。该项目已完成招标（代理合同详见附件）

特此证明

证明单位：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7 日

附件

华房 2020　011005129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招标代理合同

工程名称：市属公园“厕所革命”工程（79 座厕所）

委托单位：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 年 10 月 27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单位全称）：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受托人（单位全称）：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本项目为政府代建项目，委托人履行代建人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委托人与受托人就市属公园“厕所革命”工程（79 座厕所）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市属公园“厕所革命”工程（79 座厕所）

工程地点：深圳市各区

项目简况：本项目为市属公园“厕所革命”工程，9 个市属开放公园（包括深圳湾公园、园博园、莲花山公园、中心公园、笔架山公园、荔枝公园、洪湖公园、人民公园、东湖公园）的公厕进行改造建设（厕所的新建、拆除重建、改/扩建提升），共涉及 79 座公厕。

二、招标代理业务服务类别：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本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包括但不限于）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等招标代理工作。

三、招标代理服务具体范围和内容：

1、服务具体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等招标代理工作。

2、服务内容：

■发布招标公告

■编制招标文件（包括■编制资格审查文件、□标底及□工程量清单）

■审查投标人资格

■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

■组织开标、评标、定标

■协调合同的签订

□ 其它：_____

四、招标代理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工程招标工作完成止。

五、合同价款：暂定总价 300700 元 （大写金额：叁拾万零柒佰 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人民币 283679.25 元，增值税额人民币 17020.75 元，增值税率：6 %，受托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具体发票类型以甲方要求为准）。

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三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其他文件

七、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招标代理业务。

九、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额度、币种、方式、期限向受托人支付代理酬金，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十、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10 月 21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约定**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名称：（盖章）	受托人名称：（盖章）
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三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三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三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三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三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三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2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三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三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根据合同条款约定由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向受托人支付酬金。

4.2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3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三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4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向相关部门申请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5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6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 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三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受托方应当保守因从事本合同业务而获得本合同项目及委托方业务等方面的信息，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招标投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任何内容；不得利用其从事任何其他赢利或非赢利事项。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2）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4）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5）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6）依法选择中标人；

（7）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8）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三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2）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3）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5）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6）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7）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三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其他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含在合同价中。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由委托单位支付代理报酬的，具体额度（或比例）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三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 委托单位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费用，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费用的利息。

9.4 委托单位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5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暂定）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3）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三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受托人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2）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3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受托人未出具科学、准确的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

（3）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4）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6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或利用他们从事任何其他盈利或非赢利事项或接受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

（6）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三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三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 7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7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 11.2 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2、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委托人和受托人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式经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三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三方在协议书约定。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三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委托人和受托人不能履行本合同时，三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三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副本根据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1.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　简体中文

1.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有关规定。

二、三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3、委托人的义务

3.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但不限于)：

（1）拟定招标方案及进度计划安排；

（2）起草并办理招标公告发布；

（3）编制招标文件并报送委托人审核批准；

（4）组织资格审查，审查投标人资格；

（5）发售招标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

（6）组织现场踏勘和投标答疑会，并草拟答疑纪要；

（7）组织开标、评标等会务工作；助委托人定标；

（8）办理招标投标全过程的备案手续（含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9）整理归档招标资料；

（10）协助委托人签订承发包合同。

（11）协助委托人完成本合同涉及的一切工作。

3.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明、CAD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标底以及项目代建协议、法人证明和委托、建设交易中心数字证书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签订合同后两天内提供。

(2)向受托人提供完成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签订合同后两天内提供。

（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　/　。

（4）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　邓翔

职务：　项目负责人

电话：　13316879928

（5）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6）应尽的其他义务：(a) 向受托人提供实施代理业务范围内所需的有关资料；(b) 参与代理业务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审查、监督工作，受托人提出的需委托人以书面形式审批的文件资料，委托人应在7天内作出书面回答；(c)按合同约定支付招标代理报酬。

4、受托人的义务

4.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 邓翔　　身份证号：430502197608282037

4.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专用条款3.1工作内容。

（2）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从签订合同且委托人提供相应标段完整招标所需资料（详见附件）起，采用抽签定标法的 30 天内完成相应标段的招标工作；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的 45 天内完成相应标段的招标工作。非受托人原因导致的时间延误不含在内。（具体时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3）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的内容和时间：_____。

（4）向受托人宣传、有关法规和程序的内容和时间解释：无。

（5）应尽的其他义务：按照招标活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保证代理及招标过程的真实、合法、规范、有效。

5、委托人的权利

5.1 （1）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a) 对委托项目的招标程序有知情权和监督权；(b) 对拟发出的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审批权；(c) 有权要求受托人提供一套完整的招标档案；(d) 收回在实施委托业务过程中借给受托人的全部资料；(e) 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不按法律、法规及规章和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其职责的受托人的从业人员。

6、受托人的权利

6.1(1)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a) 有权要求委托人对委托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b) 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依据本合同代理内容，开展代理服务工作（c）按合同约定收取招标代理报酬和按规定出售招标文件的工本费。

三、服务报酬与支付方式

7、服务报酬

7.1 服务报酬的计算方法：

服务报酬的计算方法：暂定总价 300700 元 （大写金额：叁拾万零柒佰 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人民币 283679.25 元，增值税额人民币 17020.75 元，增值税率：6 %，受托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具体发票类型以甲方要求为准）。

本合同的暂定含税总价包含由受托人支付的所有增值税及其他税金，以及完成该工程的一切费用。如遇增值税税率政策调整，按最新政策执行。不含增值税总价（总价包干合同适用）或不含增值税的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干合同适用）不因未来合同期内增值

税税率调整而改变。

详见下表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　　汇率/

代理报酬的金额：暂定总价 300700 元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转帐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本合同由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支付代理报酬，本工程不预付服务报酬，合同结算以工作成果为依据，受托人可于当月申请上月招标工作结束后的服务报酬。每次付款前，付款金额经委托人审核后，受托人需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开票主体为委托单位）送交委托单位，委托单位收到发票后将由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支付当期服务费的90%给受托人，待全部招标工作完成后付清余款。

本工程为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委托代建项目（简称业主方），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审计部门对于结算金额有疑义的，委托人、受托人应当向审计部门进行解释说明，如经委托人、受托人共同认可的按照本合同约定计算所得的结算金额超过业主方指定审计部门审定的费用时，委托人以政府审定金额为限与受托人进行结算，超出部分委托人无需支付，受托人也不以任何形式、方式向委托人、业主方索要、追偿，如受托人仍然要求索赔的，委托人均无需支付任何赔偿或费用，且有权将受托人列入委托人内部黑名单。

每项服务费的10%作为绩效服务费，根据委托人对受托人的履约评价考核结果支付。受托人按下述公式申请（履约评价评分细则详见附件一）：

履约评价结果为：假定履约评价系数为X、按招标项目服务费为A。

所得本项招标服务费=A（0.9+0.1X）

当履约评价评分≥85分时，X =1.0；

当85分＞履约评分≥60分时，X =0.5；

当履约评价评分<60分时，X =0。

备注：

1、各阶段提交评价时间为提交成果后10天内完成，履约评价完成才能申请该阶段进度款。

2、履约评价结果的处理

2.1对于平时（各阶段）履约评价记录中的一次“履约评价系数X=0.5”者，委托人对其进行通报批评，并约见履约单位法人代表或相关负责人，要求其

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并整改落实；

2.2 对于平时（各阶段）履约评价记录中的两次“履约评价系数 X=0.5”者，委托人对其进行通报批评，并暂停其 3 个月期限的在委托单位承接新项目的资格；

2.3 对于平时（各阶段）履约评价记录中的连续三次“履约评价系数 X=0.5”者，委托人对其进行通报批评并终止合同，并立即将其淘汰出库，停止其本年度在委托单位继续承接项目的资格；

2.4 对于年度履约评价或合同整体履约评价结果为“履约评价系数 X=0.5”者，委托人对其进行通报批评，拒绝其参加委托人下年度造价咨询业务的投标；

2.5 对于平时履约评价记录中的三次“履约评价系数 X=0.5”者，将视为年度履约评价或合同整体履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者；

2.6 在我司履约评价被评为不合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注册招标工程师，委托人将记录不良行为，拒绝其今后为委托人服务，同时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其他费用：各阶段评标会务费、专家评审费、定标专家费以及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招标公告刊登费等，由受托单位支付。

注：交易服务费由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支付。

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万元）	备注
1	79 座厕所革命施工总承包招标	15	
2	79 座厕所革命勘察招标	2.7	
2	79 座厕所革命工程监理招标	4.22	
3	造价咨询招标	2.1	
4	79 座厕所革命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招标	6.05	
5	模拟新增单项工程	5	暂列金额，不计入合同总价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万元）	备注
6	合计	30.07	

注 1：上述标段仅为现在的标段规划设想，受托人按上述标段进行报价，当实际发生项目减少时，按相应填报的报酬扣减，委托人不再支付相应的招标代理报酬。

注 2：

当实际发生单项工程增加时，不论该项工程的标的大小，均按 50000 元/项（含税价，税率为投标税率）支付招标代理报酬【此处需要投标单位填写报价，与序号 5 报价相同】

注 3：按本表收费额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但不含工程量清单、工程标底或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编制费用。

8、委托服务报酬的收取

8.1 预付委托服务费用额度（或比例）：无。

8.2 逾期支付时，银行贷款利率：无。

8.3 逾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无。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9、违约

9.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3）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合同履约时间顺延。

（2）三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无。

9.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4.2（1）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逾期一天处罚1000元人民币，总额不超过赔偿代理报酬的20%（但非受托人原因的免责）。

（2）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3 款的约定，未出具科学、准确的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处以合同价款的 20%的罚款。

（3）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扣除全部代理报酬外，追究相关责任和赔偿。

（4）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6 款的约定，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处以合同价款的 20%的罚款，受托人应无条件服从。

（5）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和情况，或利用他们从事任何其他盈利或非赢利事项或接受投标人的

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扣除该项全部代理报酬外，追究相关责任和赔偿。

（6）三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无。

10、争议

10.1 三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深圳市仲裁委员会依该会规则仲裁；

（2）依法向委托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1、合同份数

17.1 本合同正本贰份，委托方壹份，受托方壹份；副本陆份，其中，委托人肆份，受托人壹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壹份

12、补充条款： 无。

附件：委托人提供相应标段完整招标所需资料

根据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中“委托人提供相应标段完整招标所需资料”是指：

一、采用纯抽签的方式招标的，合同中“委托人提供相应标段完整招标所需资料”是指：

1、计划立项文件（符合建设主管部门要求的计划立项文件）；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土石方和基坑支护目前只需提供用地规划许可证，或提前招标承诺书）；

3、代建合同；

3、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应提交《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及招标人的工商登记证明；

4、备案表；

5、招标代理合同；

6、经办人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书）；

7、审定的招标文件；

8、招标用图纸、工地位置示意图电子版及相关资料；

9、建设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10、招标人的 CA 证书；

11、招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提供审计部门审定招标控制价。

二、采用资格后审、评定分离方式招标的，合同中“委托人提供相应标段完整招标所需资料”是指：

1、计划立项文件（符合建设主管部门要求的计划立项文件）；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土石方和基坑支护目前只需提供用地规划许可证，或提前招标承诺书）；

3、代建合同；

3、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应提交《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及招标人的工商登记证明；

4、备案表；

5、招标代理合同；

6、经办人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书）；

7、审定的招标文件；

8、招标用图纸、工地位置示意图电子版及相关资料；

9、招标人的 CA 证书；

10、工程量清单及送审招标控制价（含电子版）。

11、建设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12、招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提供审计部门审定招标控制价。

合同附件一

招标代理服务履约评价表

单位名称：

工程名称：

一	人员配备	30			
1	人员数量要求	10	良好 10 分：配备的人员的数量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不合格 0 分：配备的人员的数量不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2	专业配置要求	10	良好 10 分：配备的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要求稳定； 合格 6 分：配备的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基本稳定； 不合格 0 分：配备的人员的专业不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各专业人员不够稳定。		
3	项目负责人要求	10	良好 10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合格 6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 不合格 0 分：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不固定或该负责人不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二	履约时间	20			
4	工作时间	20	良好 20 分：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合格 12 分：能够基本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三	履约配合	40			
5	配合情况	30	良好 30 分：项目负责人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编制招标文件，到委托人公司及政府相关部门解决相关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积极配合委托人及住建局招投标工作； 合格 18 分：项目负责人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编制招标文件，到委托人公司及政府相关部门解决相关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积极配合委托人及住建局招投标		

			工作； 不合格 0 分：项目负责人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编制招标文件，到委托人公司及政府相关部门解决相关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积极配合委托人及住建局招投标工作；		
6	保密工作	5	良好 5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不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 不合格 0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并造成。		
7	诚信情况	5	良好 5 分：无串通施工、监理等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 不合格 0 分：有串通施工、监理等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		
四	以往履约情况	10			
8	业主履约检查通知书和履约评价报告书反馈情况及整改情况	5	不及时反馈业主发出的履约检查通知书和履约评价报告书； 履约检查通知书提到的问题不积极主动进行整改； 以上情况每发生一次扣 2.5 分		
9	上一期履约评价情况	5	上一期履约评价为良好的，得 5 分； 上一期履约评价为合格的或未评价过的，得 3 分； 上一期履约不合格的得 0 分		
五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中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合 计	100			
履约评价得分=实得分/应得分*100					

成本工程师：　　成本部总监：

特别说明：

1、履约评价评分采用百分制，综合考评结果分为良好（评分≥85 分）、合格（60≤评分<85 分）、不合格(评分<60 分)三个等级；

2、在年度综合履约评价被评为不合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注册造价工程师，委托人将记录不良行为，拒绝其今后为委托单位服务；

3、若该过程无对应项，则该项得分按 85%计取。

廉政建设补充协议

甲方：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创造清廉健康的合作环境，确保双方各项业务的正常进行，共同搞好两个文明建设，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在签订编号为_____的《市属公园“厕所革命”工程（79座厕所）》经济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同时，签订本补充协议。

本协议所称“关系人”是指近亲属，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属、朋友等自然人及有股权等经济联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甲、乙双方在业务交往中，不论是单位或业务经办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如以现钞、有价证券、实物等）向对方人员或其关系人及其指定人行贿索贿或给付其他不正当利益。

2、甲、乙双方均有责任教育本单位人员，禁止在业务活动中索贿（行贿、受贿），并拒绝对方人员的索贿、行贿行为。

3、在经济交往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给予对方让利（返利）、回扣（佣金）、奖励等，均应在主合同中清楚列明，或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通过双方财务部门收、付结算。

4、若因业务人员提出索贿要求或因此影响甲乙双方的正常业务时，任何一方人员均应向对方检举并提供相关证据，且有权向对方有关领导投诉（甲方投诉电话：26935667；乙方投诉电话：_____）。任何一方不得为自己或他人的利益而唆使或利诱对方人员离职或背离职务。任何一方及其人员如与对方及其人员为关系人的，该方应将此情况立即通报对方。

5、任何一方若对另一方人员或其亲友进行贿赂的，另一方除责令当事人如数上缴外，还有权向行贿方单位通报情况，并按行贿价值金额的10倍收取廉政建设违约金，违约金可以从主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6、任何一方行贿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受害方除对受贿当事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有权中止主合同的继续履行，所发生的经济损失由行贿方单位承担。情节严重的，受害方可直接向有关部门举报，追究行贿方单位的法律责任。

7、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的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8、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 方 单 位（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6.5. 近 6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邓将来　　社保电脑号：605888113　　身份证号码：42020519730212615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9001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790014	5123.0	870.91	409.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23	20.49	5123	40.98	10.25
2025	04	790014	5123.0	870.91	409.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23	20.49	5123	40.98	10.25
2025	05	790014	5123.0	870.91	409.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23	20.49	5123	40.98	10.25
2025	06	790014	5123.0	870.91	409.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23	20.49	5123	40.98	10.25
2025	07	790014	5123.0	870.91	409.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23	20.49	5123	40.98	10.25
2025	08	790014	5123.0	870.91	409.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23	20.49	5123	40.98	10.25
合计				5225.46	2459.04			2019.9	807.96			202.02		122.94		245.88	61.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462f966ef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90014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2日

3.3. 李霞

3.3.1. 身份证


姓名 李霞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7 年 10 月 7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俊峰
丽舍花园5栋3座4B
公民身份号码 5102121977100703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05.07.01-2025.07.01

3.3.2. 职业资格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霞 性别 女，

一九七七 年 十 月 七 日生，于一九九五 年

九 月至一九九九 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重庆建筑大学

一九九九 年 六 月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307441

学校编号：990320

招标师证书电子登记证明

编号：NO.010453



李霞 所持招标师职业水平证书/招标师职业资格证书已完成电子登记。

证书管理号：12394443912440104

继续教育学习情况：已完成2013-2015继续教育学习

登记日期：2019年12月24日

查询网址：dj.ctba.org.cn

3.3.3.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霞

身份证号：51021219771007032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0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104349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广东省职称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3.3.4. 业绩证明

业绩证明

我公司李霞为深圳市荔枝湖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的招标代理组成员。该项目已完成招标（代理合同详见**附件**）

特此证明

证明单位：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7 日

附件

华房 2019 01040467

正本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招标代理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荔枝湖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委托单位：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9 年 4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单位全称）：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受托人（单位全称）：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本项目为政府代建项目，委托人履行代建人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委托人与受托人就深圳市荔枝湖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荔枝湖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项目简况：本项目为深圳市荔枝湖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提升荔枝公园湖水的水质，提升市容市貌、提升片区形象及改善附近居民生活环境。

二、招标代理业务服务类别：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本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类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造价咨询、工程监理、施工总承包工程等招标代理工作。

三、招标代理服务具体范围和内容：

1、服务具体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类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造价咨询、工程监理、施工总承包工程等招标代理工作。

2、服务内容：

■发布招标公告

■编制招标文件（包括■编制资格审查文件、□标底及□工程量清单）

■审查投标人资格

■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

■组织开标、评标、定标

■协调合同的签订

□ 其它：_____

四、招标代理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工程招标工作完成止。

五、合同价款：暂定总价 93900 元（大写金额：玖万叁仟玖佰 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人民币 88584.91 元，增值税额人民币 5315.09 元，增值税率：6 %，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类型为 专用发票 。

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三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其他文件

七、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招标代理业务。

九、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额度、币种、方式、期限向受托人支付代理酬金，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十、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19 年___月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约定**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名称：（盖章）	受托人名称：（盖章）
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l.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l.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

l.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三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三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三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三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l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三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三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三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三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根据合同条款约定由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向受托人支付酬金。

4.2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3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 (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 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 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 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三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4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向相关部门申请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5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6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 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 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三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受托方应当保守因从事本合同业务而获得本合同项目及委托方业务等方面的信息，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招标投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任何内容；不得利用其从事任何其他赢利或非赢利事项。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2) 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 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4) 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5) 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6) 依法选择中标人；

(7)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8)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三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5) 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6) 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7)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三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含在合

同价中。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其他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含在合同价中。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由委托单位支付代理报酬的，具体额度（或比例）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三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 委托单位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费用，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费用的利息。

9.4 委托单位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5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暂定）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3）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三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受托人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2）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3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受托人未出具科学、准确的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

（3）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4）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6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或利用他们从事任何其他盈利或非赢利事项或接受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

（6）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三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三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

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 7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7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 11.2 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2、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委托人和受托人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式经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三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放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三方在协议书约定。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三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委托人和受托人不能履行本合同时，三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三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

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副本根据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1.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　简体中文

1.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有关规定。

二、三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3、委托人的义务

3.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但不限于)：

(1) 拟定招标方案及进度计划安排；

(2) 起草并办理招标公告发布；

(3) 编制招标文件并报送委托人审核批准；

(4) 组织资格审查，审查投标人资格；

(5) 发售招标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

(6) 组织现场踏勘和投标答疑会，并草拟答疑纪要；

(7) 组织开标、评标等会务工作；助委托人定标；

(8) 办理招标投标全过程的备案手续（含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9) 整理归档招标资料；

(10) 协助委托人签订承发包合同。

(11) 协助委托人完成本合同涉及的一切工作。

3.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明、CAD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标底以及项目代建协议、法人证明和委托、建设交易中心数字证书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签订合同后两天内提供。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签订合同后两天内提供。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　/　。

(4) 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　邓翔

职务：　项目负责人

电话：　13316879928

(5)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6) 应尽的其他义务：(a) 向受托人提供实施代理业务范围内所需的有关资料；(b) 参与代理业务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审查、监督工作，受托人提出的需委托人以书面形式审批的文件资料，委托人应在7天内作出书面回答；(c) 按合同约定支付招标代理报酬。

4、受托人的义务

4.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 邓翔　　身份证号：430502197608282037

4.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专用条款3.1工作内容。

(2) 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从签订合同且委托人提供相应标段完整招标所需资料（详见附件）起，采用抽签定标法的 30 天内完成相应标段的招标工作；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的 45 天内完成相应标段的招标工作。非受托人原因导致的时间延误不含在内。(具体时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3) 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的内容和时间：_____。

(4) 向受托人宣传、有关法规和程序的内容和时间解释：无_____。

(5) 应尽的其他义务：按照招标活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保证代理及招标过程的真实、合法、规范、有效。

5、委托人的权利

5.1 (1)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a) 对委托项目的招标程序有知情权和监督权；(b) 对拟发出的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审批权；(c) 有权要求受托人提供一套完整的招标档案；(d) 收回在实施委托业务过程中借给受托人的全部资料；(e) 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不按法律、法规及规章和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其职责的受托人的从业人员。

6、受托人的权利

6.1(1)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a) 有权要求委托人对委托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b) 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依据本合同代理内容，开展代理服务工作 (c) 按合同约定收取招标代理报酬和按规定出售招标文件的工本费。

三、服务报酬与支付方式

7、服务报酬

7.1 服务报酬的计算方法：

服务报酬的计算方法：暂定总价 93900 元 (大写金额：玖万叁仟玖佰 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人民币 88584.91 元，增值税额人民币 5315.09 元，增值税率：6 %，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类型为 专用发票 。

详见下表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　　汇率 /

代理报酬的金额：暂定总价 93900 元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转帐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本合同由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支付代理报酬，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本工程不预付服务报酬，合同结算以工作成果为依据，中标单位可于当月申请上月招标工作结束后的服务报酬。每次付款前，付款金额经委托人审核后，咨询人需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主体为委托单位）送交委托单位，委托单位收到发票后将由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支付当期服务费的 90%给中标人，待全部招标工作完成后付清余款。每项服务费的 10%作为绩效服务费，根据委托人对中标人的履约评价考核结果支付。

中标人按下述公式申请（履约评价评分细则详见附件一）：

履约评价结果为：假定履约评价系数为 X、按招标项目服务费为 A。

所得本项招标服务费=A（0.9+0.1X）

当履约评价评分≥85 分时，X =1.0；

当 85 分＞履约评分≥60 分时，X =0.5；

当履约评价评分<60 分时，X =0。

备注：

1、各阶段提交评价时间为提交成果后 10 天内完成，履约评价完成才能申请该阶段进度款。

2、履约评价结果的处理

2.1 对于平时（各阶段）履约评价记录中的一次“履约评价系数 X=0.5”者，委托人对其进行通报批评，并约见履约单位法人代表或相关负责人，要求其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并整改落实；

2.2 对于平时（各阶段）履约评价记录中的两次“履约评价系数 X=0.5”者，委托人对其进行通报批评，并暂停其 3 个月期限的在委托单位承接新项目的

资格；

2.3 对于平时（各阶段）履约评价记录中的连续三次“履约评价系数 X=0.5”者，委托人对其进行通报批评并终止合同，并立即将其淘汰出库，停止其本年度在委托单位继续承接项目的资格；

2.4 对于年度履约评价或合同整体履约评价结果为“履约评价系数 X=0.5”者，委托人对其进行通报批评，拒绝其参加委托人下年度造价咨询业务的投标；

2.5 对于平时履约评价记录中的三次“履约评价系数 X=0.5”者，将视为年度履约评价或合同整体履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者；

2.6 在我司履约评价被评为不合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注册招标工程师，委托人将记录不良行为，拒绝其今后为委托人服务，同时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其他费用：各阶段评标会务费、专家评审费、定标专家费以及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招标公告刊登费等，由受托单位支付。

注：交易费由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支付。

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万元）	备注
1	造价咨询招标	0.5	
2	荔枝湖水处理工程方案和施工图设计招标	5.89	
3	工程监理招标	1	
4	施工总承包工程招标	2	
5	模拟新增单项工程	6	暂列金额，不计入合同总价
6	合计	9.39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万元）	备注

注 1：上述标段仅为现在的标段规划设想，投标人按上述标段进行报价，当实际发生项目减少时，按相应填报的报酬扣减，招标人不再支付相应的招标代理报酬。

注 2：

当实际发生单项工程增加时，不论该项工程的标的大小，均按 60000 元/项（含税价，税率为投标税率）支付招标代理报酬【此处需要投标单位填写报价，与序号 5 报价相同】

注 3：按本表收费额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但不含工程量清单、工程标底或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编制费用。

8、委托服务报酬的收取

8.1 预付委托服务费用额度（或比例）：无。

8.2 逾期支付时，银行贷款利率：无。

8.3 逾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无。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9、违约

9.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3）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合同履约时间顺延。

（2）三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无。

9.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4.2（1）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逾期一天处罚1000元人民币，总额不超过赔偿代理报酬的20%（但非受托人原因的免责）。

（2）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3 款的约定，未出具科学、准确的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处以合同价款的 20%的罚款。

（3）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扣除全部代理报酬外，追究相关责任和赔偿。

（4）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6 款的约定，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处以合同价款的 20%的罚款，受托人应无条件服从。

（5）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和情况，或利用他们从事任何其他盈利或非赢利事项或接受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扣除该项全部代理报酬外，追究相关责任和

赔偿。

(6) 三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__无__。

10、争议

10.1 三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__深圳市仲裁委员会__依该会规则仲裁；

(2) 依法向__委托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1、合同份数

17.1 本合同正本__贰__份，委托方__壹__份，受托方__壹__份；副本__陆__份，其中，委托人__肆__份，受托人__壹__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__壹__份

12、补充条款：无。

附件：委托人提供相应标段完整招标所需资料

根据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中“委托人提供相应标段完整招标所需资料”是指：

一、采用纯抽签的方式招标的，合同中“委托人提供相应标段完整招标所需资料”是指：

1、计划立项文件（符合建设主管部门要求的计划立项文件）；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土石方和基坑支护目前只需提供用地规划许可证，或提前招标承诺书）；

3、代建合同；

3、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应提交《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及招标人的工商登记证明；

4、备案表；

5、招标代理合同；

6、经办人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书）；

7、审定的招标文件；

8、招标用图纸、工地位置示意图电子版及相关资料；

9、建设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10、招标人的 CA 证书；

11、招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提供审计部门审定招标控制价。

二、采用资格后审、评定分离方式招标的，合同中“委托人提供相应标段完整招标所需资料”是指：

1、计划立项文件（符合建设主管部门要求的计划立项文件）；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土石方和基坑支护目前只需提供用地规划许可证，或提前招标承诺书）；

3、代建合同；

3、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应提交《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及招标人的工商登记证明；

4、备案表；

5、招标代理合同；

6、经办人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书）；

7、审定的招标文件；

8、招标用图纸、工地位置示意图电子版及相关资料；

9、招标人的 CA 证书；

10、工程量清单及送审招标控制价（含电子版）。

11、建设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12、招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提供审计部门审定招标控制价。

合同附件一

招标代理服务履约评价表

单位名称：

工程名称：

一	人员配备	30			
1	人员数量要求	10	良好 10 分：配备的人员的数量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不合格 0 分：配备的人员的数量不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2	专业配置要求	10	良好 10 分：配备的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要求稳定； 合格 6 分：配备的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基本稳定； 不合格 0 分：配备的人员的专业不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各专业人员不够稳定。		
3	项目负责人要求	10	良好 10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合格 6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 不合格 0 分：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不固定或该负责人不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二	履约时间	20			
4	工作时间	20	良好 20 分：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合格 12 分：能够基本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三	履约配合	40			
5	配合情况	30	良好 30 分：项目负责人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编制招标文件，到委托人公司及政府相关部门解决相关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积极配合委托人及住建局招投标工作； 合格 18 分：项目负责人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编制招标文件，到委托人公司及政府相关部门解决相关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积极配合委托人及住建局招投标		

			工作； 不合格 0 分：项目负责人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编制招标文件，到委托人公司及政府相关部门解决相关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积极配合委托人及住建局招投标工作；		
6	保密工作	5	良好 5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不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 不合格 0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并造成。		
7	诚信情况	5	良好 5 分：无串通施工、监理等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 不合格 0 分：有串通施工、监理等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		
四	以往履约情况	10			
8	业主履约检查通知书和履约评价报告书反馈情况及整改情况	5	不及时反馈业主发出的履约检查通知书和履约评价报告书； 履约检查通知书提到的问题不积极主动进行整改； 以上情况每发生一次扣 2.5 分		
9	上一期履约评价情况	5	上一期履约评价为良好的，得 5 分； 上一期履约评价为合格的或未评价过的，得 3 分； 上一期履约不合格的得 0 分		
五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中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合 计	100			
履约评价得分=实得分/应得分*100					

成本工程师：　　成本部总监：

特别说明：

1、履约评价评分采用百分制，综合考评结果分为良好（评分≥85 分）、合格（60≤评分<85 分）、不合格(评分<60 分)三个等级；

2、在年度综合履约评价被评为不合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注册造价工程师，委托人将记录不良行为，拒绝其今后为委托单位服务；

3、若该过程无对应项，则该项得分按 85%计取。

廉政建设补充协议

甲方：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创造清廉健康的合作环境，确保双方各项业务的正常进行，共同搞好两个文明建设，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在签订编号为_____的《深圳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深圳市荔枝湖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经济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同时，签订本补充协议。

本协议所称“关系人”是指近亲属，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属、朋友等自然人及有股权等经济联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甲、乙双方在业务交往中，不论是单位或业务经办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如以现钞、有价证券、实物等）向对方人员或其关系人及其指定人行贿索贿或给付其他不正当利益。

2、甲、乙双方均有责任教育本单位人员，禁止在业务活动中索贿（行贿、受贿），并拒绝对方人员的索贿、行贿行为。

3、在经济交往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给予对方让利（返利）、回扣（佣金）、奖励等，均应在主合同中清楚列明，或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通过双方财务部门收、付结算。

4、若因业务人员提出索贿要求或因此影响甲乙双方的正常业务时，任何一方人员均应向对方检举并提供相关证据，且有权向对方有关领导投诉（甲方投诉电话：26935667；乙方投诉电话：_____）。任何一方不得为自己或他人的利益而唆使或利诱对方人员离职或背离职务。任何一方及其人员如与对方及其人员为关系人的，该方应将此情况立即通报对方。

5、任何一方若对另一方人员或其亲友进行贿赂的，另一方除责令当事人如数上缴外，还有权向行贿方单位通报情况，并按行贿价值金额的10倍收取廉政建设违约金，违约金可以从主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6、任何一方行贿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受害方除对受贿当事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有权中止主合同的继续履行，所发生的经济损失由行贿方单位承担。情节严重的，受害方可直接向有关部门举报，追究行贿方单位的法律责任。

7、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的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8、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3.3.5. 近 6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霞　　社保电脑号：600487120　　身份证号码：51021219771007032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9001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790014	5123.0	870.91	409.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23	20.49	5123	40.98	10.25
2025	04	790014	5123.0	870.91	409.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23	20.49	5123	40.98	10.25
2025	05	790014	5123.0	870.91	409.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23	20.49	5123	40.98	10.25
2025	06	790014	5123.0	870.91	409.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23	20.49	5123	40.98	10.25
2025	07	790014	5123.0	870.91	409.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23	20.49	5123	40.98	10.25
2025	08	790014	5123.0	870.91	409.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23	20.49	5123	40.98	10.25
合计				5225.46	2459.04			2019.9	807.96			202.02		122.94		245.88	61.5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462f976c6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90014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2日

3.4. 叶建锁

3.4.1. 身份证



3.4.2. 职业资格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5年07月16日
-2025年10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叶建锁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69年06月03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014400010137

有 效 期：2022年01月01日-2025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5.7.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1年7月6日



毕业文凭

学生叶建锁性别男现年21岁，系江苏省(市、自治区)泰兴市县人，于一九八七年九月至一九九0年七月在本校建筑工程系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三年制专科修业期满，学完教学计划的全部课程，考试成绩及格，准予毕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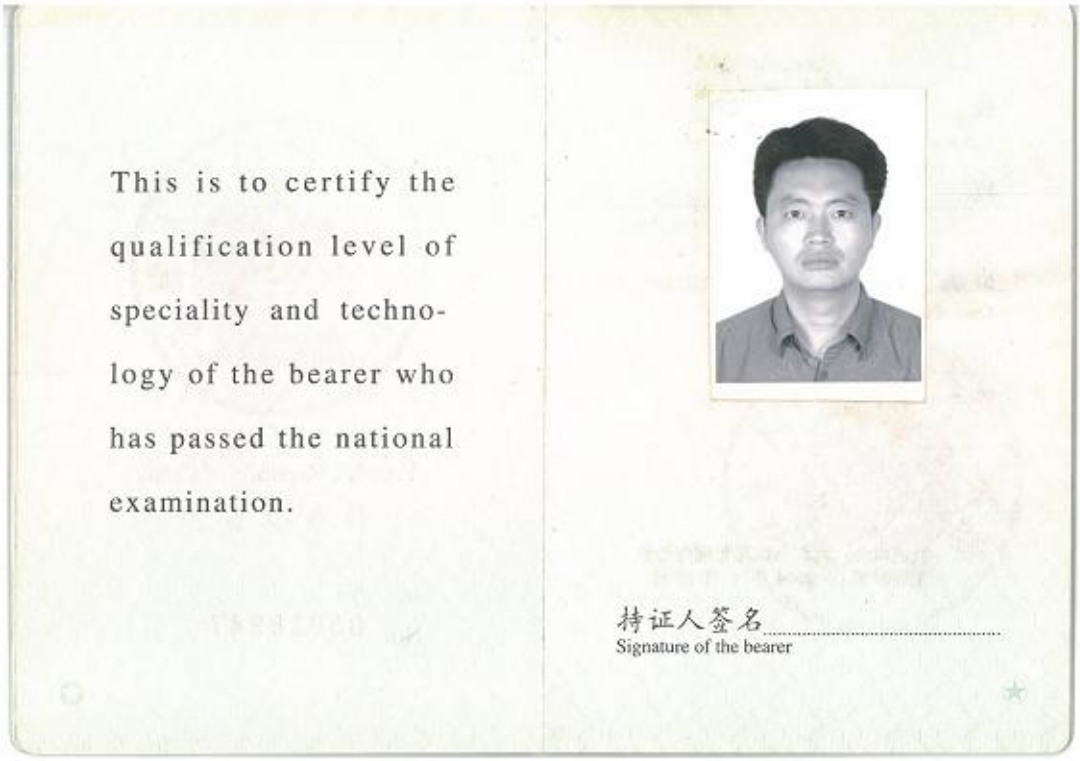
武汉冶金建筑专科学校

校长 [illegible]

一九九0年七月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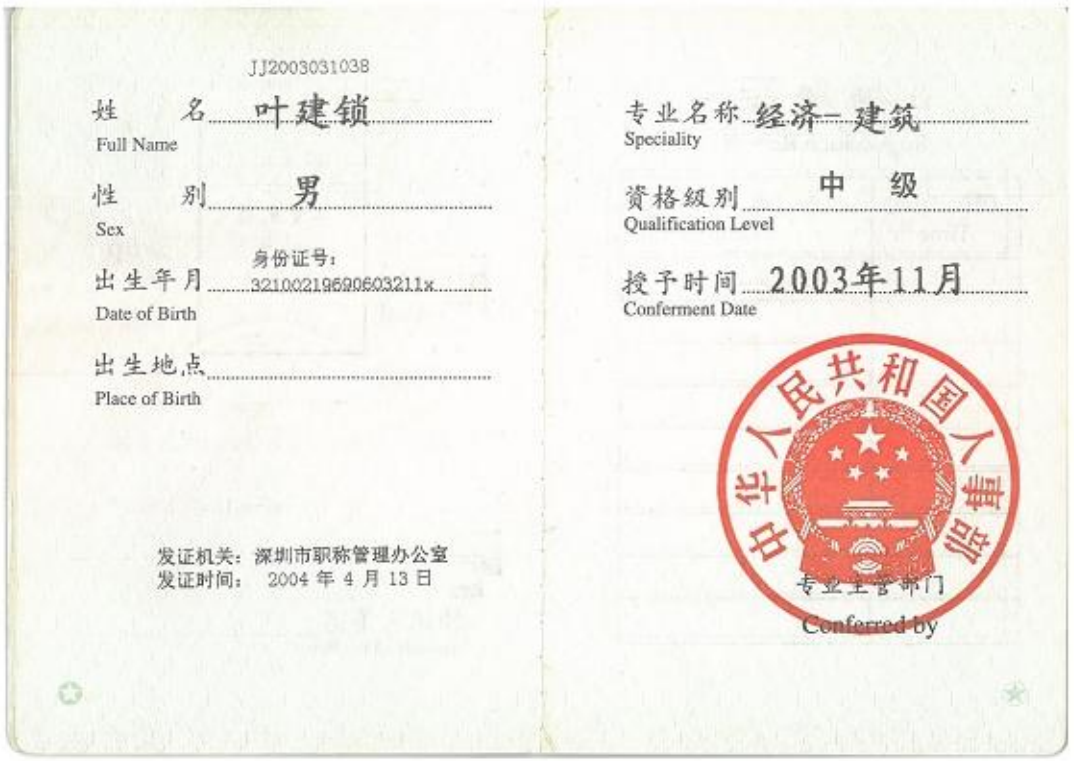
文凭登记字第 [illegible] 号

3.4.3. 职称证书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national examination.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JJ2003031038

姓　　名 叶建锁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身份证号：
出生年月 32100219690603211x
Date of Birth

出生地点
Place of Birth

发证机关：深圳市职称管理办公室
发证时间： 2004 年 4 月 13 日

专业名称 经济－建筑
Speciality

资格级别 中　级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2003年11月
Conferment Date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专业主管部门
Conferred by

3.4.4. 业绩证明

业绩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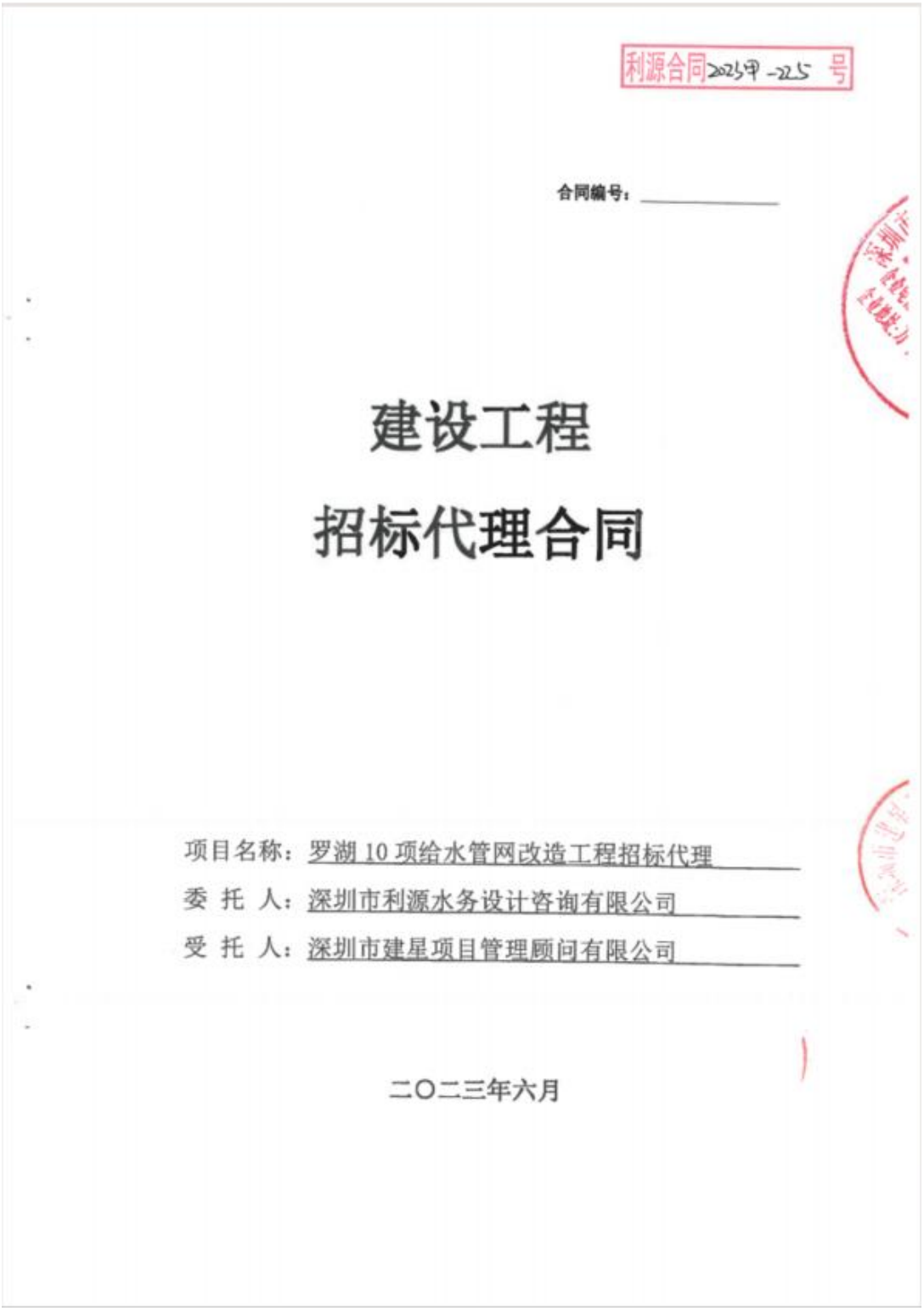
我公司叶建锁为（12）罗湖 10 项给水管网改造工程招标代理的招标代理组成员。该项目完成招标（代理合同详见**附件**）

特此证明

证明单位：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7 日

附件


利源合同2023年-225号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

招标代理合同

项目名称：罗湖10项给水管网改造工程招标代理

委 托 人：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 托 人：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委托人：**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罗湖10项给水管网改造工程**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罗湖10项给水管网改造工程

地　　点：深圳市

规　　模：罗湖区10项给水管网改造工程招标代理。

招标规模：罗湖区10项给水管网改造工程招标代理。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罗湖区10项给水管网改造工程招标代理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项目的土方及支护专业分包、管道安装劳务分包、材料采购等项目招标代理工作，如工作内容有调整，受托人需无条件配合，结算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三、合同价款

招标代理报酬暂定为人民币88728.61元，大写捌万捌仟柒佰贰拾捌元陆角壹分。其中不含税价格为83706.24元，增值税款为5022.37元（若在合同履行期间税率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根据政策变动情况双方协商调整合同条款）。该费用为暂定价，最终结算时以各项招标项目中标价（如各项拆分标段则以各标段中标价之和）为计费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区分服务类型计取相应费率下浮35%后，结合履约评价扣减发生的违约金（如有）后计取，且招标代理费同时不超过概算批复的该项费用，否则以该项的总概算批复的招标代理费包干。

本合同酬金不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及其它费用（如交易中心服务费、入围专家费、评标专家费、定标专家费、评定标专家餐费、交通费、发布媒体费等）。交易中心服

务费由委托人支付；评标及定标专家费、评标及定标专家餐费由代理人先行垫付，待招标结束后，由中标人向代理人支付该部分费用。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协议书；

3、专用条款；

4、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6 月 13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19 号万德大厦 803 室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步支行

帐号：814580533410001

邮政编码：518031

电话：0755-82320987

传真：

电子信箱：

受托人（盖章）：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振兴路 3 号建艺大厦 16 楼 1601 室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市振华支行

帐号：44201521700051004140

邮政编码：518031

电话：0755-83785745

传真：0755-83780355

电子信箱：jianxingzb@163.com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3、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汉语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深圳市的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有关规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相关工作前期资料。

（2）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

（3）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

电话：

（5）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6）应尽的其他义务：（1）向受托人提供实施委托业务的有关资料；（2）参与委托业务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协调、审查、监督工作；（3）按合同支付招标代理报酬。

5、受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邓翔　身份证号：430502197608282037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1）提供招标前期咨询，拟定招标方案；（2）起草招标公告；（3）办理招标公告发布；（4）编制招标文件；（5）协助委托人审查投标人资格；（6）发售招标文件；（7）组织踏勘现场和答疑会，并草拟答疑纪要；（8）组织/协调委托人

开标、评标、组织定标；（9）编制评标报告；（10）办理招标投标全过程的备案手续（含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11）整理归档招标资料（其中招标全过程书面文件及电子文件光盘一式三份，整理成册提交委托人）；（12）协助委托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及签订合同；（13）招标代理合同备案；（14）严格按项目招标规定的相关工作程序和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及内容完成全部工作。

2）按时提交详细的招标工作计划表；

3）为招标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

4）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

5）应尽的其他义务：按照招标活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保证代理及招标过程的真实、合法、规范、有效。

6、委托人的权利

6.2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1）对委托项目的招标程序有知情权和监督权；（2）对拟发出的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审核权；（3）有权要求受托人提供三套全部招标档案（一正二副）；（4）收回在实施委托业务过程中借给受托人的全部资料；（5）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不按法律、法规及规章和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其职责的受托人的从业人员。

7、受托人的权利

7.2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1）有权要求招标人对委托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2）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依据本合同代理内容，开展代理服务工作；（3）按合同收取招标代理报酬和按规定出售招标文件并收取适当工本费。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

招标代理报酬暂定为人民币 88728.61 元，大写捌万捌仟柒佰贰拾捌元陆角壹分。其中不含税价格为 83706.24 元，增值税款为 5022.37 元（若在合同履行期间税率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根据政策变动情况双方协商调整合同条款）。该费用为暂定价，最终结算时以各项招标项目中标价（如各项拆分标段则以各标段中标价之和）为计费基

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区分服务类型计取相应费率下浮35%后，结合履约评价扣减发生的违约金（如有）后计取，且招标代理费同时不超过概算批复的该项费用，否则以该项的总概算批复的招标代理费包干。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汇率/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转账

8.2代理报酬由中标单位直接支付给乙方。

8.3除交易服务费由委托人支付外，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其他费用都由受托人承担。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预付委托代理费用额度：/

9.3 逾期支付时，银行贷款利率：/

9.4 逾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1）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3）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合同履约时间顺延。

10.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2）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承担因此带给甲方的损失并赔偿代理报酬的20%（但非受托人原因免责）。

（2）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担因此带给甲方的损失并赔偿代理报酬的20%。

（3）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

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和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担因此带给甲方的损失并赔偿代理报酬的20%。

（4）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无

12、争议

12.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 深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6、合同份数

16.2 双方约定本合同文本一式4份，其中，委托人2份，受托人2份。

17、补充条款：未尽事宜，双方根据有关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协商解决。

3.4.5. 近 6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建锁　　社保电脑号：600995953　　身份证号码：321002196906031l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9001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790014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4	790014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5	790014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6	790014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7	790014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8	790014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合计				7140.0	3360.0			2100.0	840.0			210.0		168.0		336.0	84.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462f97c64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90014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2日

3.5. 廖耀武

3.5.1. 身份证





3.5.2. 职业资格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7月31日
- 2025年10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廖耀武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67年03月01日

专　　业: 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4014400010154

有 效 期 : 2022年01月01日-2025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1年12月06日



廖耀武 于二〇〇一年十二 月，经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暖通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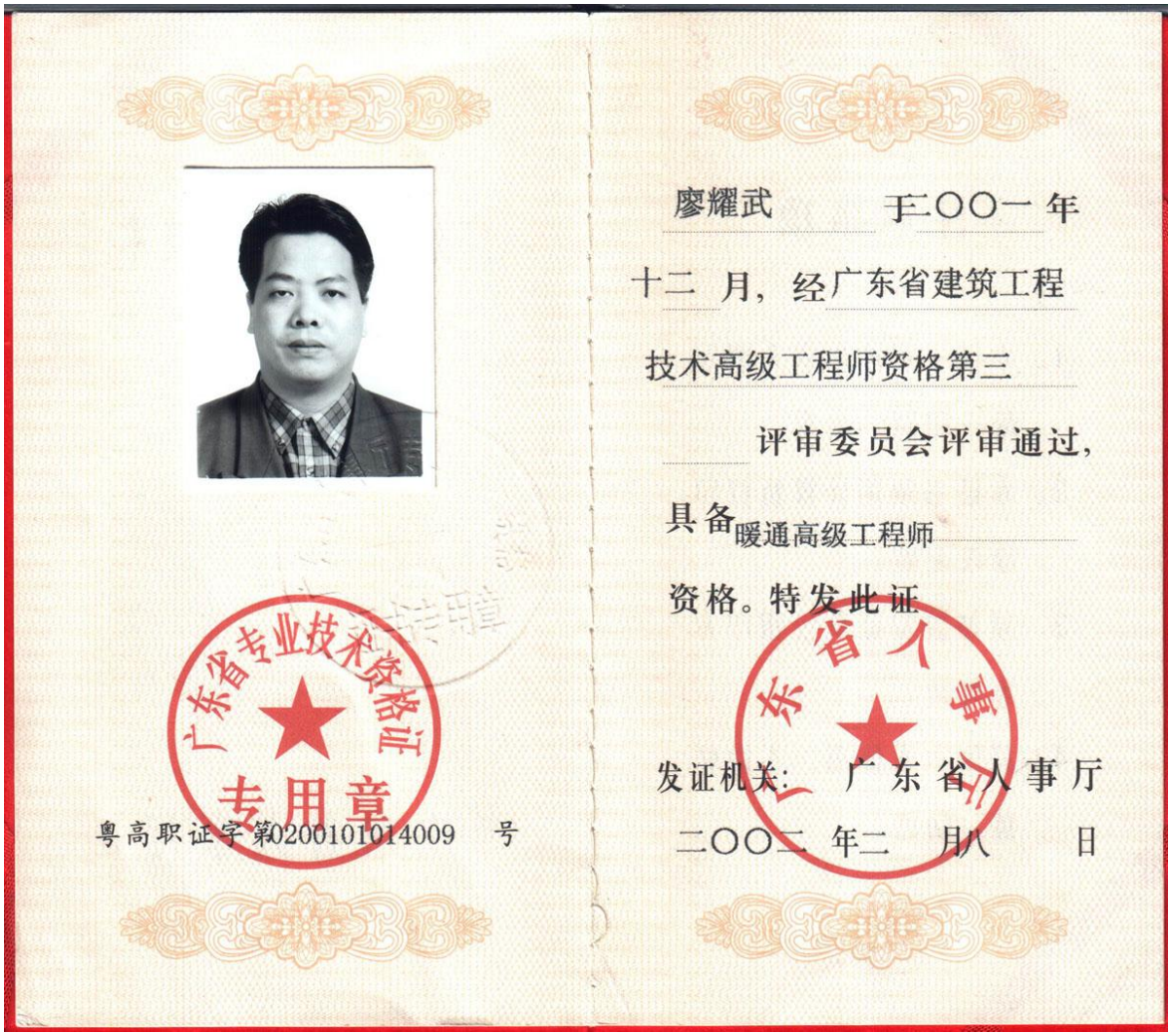
粤高职证字第02001010014009 号

广东省人事厅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二 年二 月八 日

3.5.3. 职称证书



廖耀武 于二〇〇一 年
十二 月，经广东省建筑工程
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暖通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0200101014009 号

广东省人事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二 年二 月八 日

3.5.4. 业绩证明

业绩证明

我公司廖耀武为西丽再生水厂碳源投加设施开满造工程的招标代理组成员。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5 月 17 号完成招标（代理合同详见**附件**）

特此证明

证明单位：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7 日

附件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

招标代理合同

项目名称：西丽再生水厂碳源投加设施改造工程招标代理

委 托 人：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 托 人：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委托人：**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丽再生水厂碳源投加设施改造工程**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西丽再生水厂碳源投加设施改造工程

地　　点：深圳市

规　　模：西丽再生水厂碳源投加设施改造工程招标代理。

招标规模：西丽再生水厂碳源投加设施改造工程招标代理。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西丽再生水厂碳源投加设施改造工程招标代理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项目的专业分包、劳务分包、设备材料采购等项目招标代理工作，如工作内容有调整，受托人需无条件配合，结算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三、合同价款

招标代理报酬暂定为人民币 14543.95 元，大写壹万肆仟伍佰肆拾叁元玖角伍分。其中不含税价格为 13720.71 元，增值税款为 823.24 元（税率 6%，若在合同履行期间税率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根据政策变动情况双方协商调整合同条款）。该费用为暂定价，最终结算时以各项招标项目中标价（如各项拆分标段则以各标段中标价之和）为计费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区分服务类型计取相应费率下浮 35 %后，结合履约评价扣减发生的违约金（如有）后计取，且招标代理费同时不超过概算批复的该项费用，否则以该项的总概算批复的招标代理费包干。

本合同酬金不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及其它费用（如交易中心服务费、入围专家费、评标专家费、定标专家费、评定标专家餐费、交通费、发布媒体费等）。交易中心服

务费由委托人支付；评标及定标专家费、评标及定标专家餐费由代理人先行垫付，待招标结束后，由中标人向代理人支付该部分费用。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协议书；

3、专用条款；

4、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19号万德大厦803室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步支行

帐号：814580533410001

邮政编码：518031

电话：0755-82320987

传真：

电子信箱：

受托人（盖章）：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振兴路3号建艺大厦16楼1601室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市振华支行

帐号：44201521700051004140

邮政编码：518031

电话：0755-83785745

传真：0755-83780355

电子信箱：jianxingzb@163.com

3.5.5. 近 6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廖耀武　　社保电脑号：2033992　　身份证号码：5102121967030104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9001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790014	4800.0	816.0	38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00	19.2	4800	38.4	9.6
2025	04	790014	4800.0	816.0	38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00	19.2	4800	38.4	9.6
2025	05	790014	4800.0	816.0	38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00	19.2	4800	38.4	9.6
2025	06	790014	4800.0	816.0	38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00	19.2	4800	38.4	9.6
2025	07	790014	4800.0	816.0	38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00	19.2	4800	38.4	9.6
2025	08	790014	4800.0	816.0	38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00	19.2	4800	38.4	9.6
合计				4896.0	2304.0			2019.9	807.96			202.02		115.2		230.4	57.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462f99241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90014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2日

3.6. 王金力

3.6.1. 身份证





3.6.2.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金力 性别 男，

学号 128834013135 ，一九九三年

六月 二十九 日生，于 二〇一二年

九月至 二〇一五年 六月在本校

国际商务(进出口业务单证)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上海商学院

二〇一五年 七 月十五 日

证书序列号： NO. 0000022015187649

证书编号： 120501201506000787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www.chsi.com.cn

3.6.3. 业绩证明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20-440317-47-03-016244037001

标段名称：深业山水东城花园项目（7-8栋）户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一标段—7栋二单元、8栋一单元）

建设单位：深圳市农科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7382.832165万元

中标工期：357天

项目经理(总监)：叶松

本工程于 2023-04-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6-0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6-05

查验码：891847543400820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3.6.4. 近 6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金力　　社保电脑号：643286965　　身份证号码：5222221993062908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9001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1.84	2156.16			2019.9	807.96			202.02		60.48		120.96	30.24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462f99a57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90014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2日

3.7. 杨绍亚

3.7.1. 身份证





3.7.2. 毕业证



湘潭大學

毕业证书

湘潭大学印制

学生 杨绍亚 ，性别 男 ，

1990年 09 月 20日生，于2009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专业四年制普通

全日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黄云清

2015 年 6 月 17 日

证书编号:10530120150500346 3

3.7.3. 业绩证明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1002100100l

标段名称：龙华区未来城市展览馆装修布展工程项目（EPC）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重点区域建设推进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启迪数字展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标价：投标总报价：8260.533465万元；其中设计部分报价260.217280万元，施工投标报价：8000.316185万元

中标工期：158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刘伟恩

本工程于 2021-03-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04-1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5-10

查验码：8898633633353383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3.7.4. 近 6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绍亚　　社保电脑号：641836234　　身份证号码：4306811990092093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9001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4312.32	2156.16			606.0	202.02			202.02		60.48		120.96	30.24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462f9a78a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90014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2日

4、拟派团队成员一览表（2）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姓名	注册执业资格	从事招标代理工作经验年限	专业职称	入职年度	社保缴存单位（证明材料附后）
1	项目负责人	吴浩	注册监理师、00801269	11 年	中级工程师	2014 年	提供
2	项目组成员	张新	注册造价师	16 年	高级工程师	2007 年	提供
3	项目组成员	何莉	注册造价师	14 年	高级工程师	2004 年	提供
4	项目组成员	卞玉祥	/	7 年	/	2024 年	提供
5	项目组成员	金登	注册造价师	7 年	中级工程师	2018 年	提供
6	项目组成员	陈小兵	一级建造师	5 年	高级工程师	2014 年	提供
7	项目组成员	赵煜毅	注册监理师	5 年	/	2019 年	提供
8	项目组成员	杨林明	/	7 年	/	2017 年	提供

4.1. 吴浩

1）身份证


姓名 吴浩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3 月 10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梅观高速丰泽湖山庄5-6栋6座3单元0506
公民身份号码 44142719870310015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7.29-2036.07.29

2）毕业证（或职称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吴浩 性别男，一九八七 年 三 月十 日生，于二〇一一年

九 月至 二〇一四 年 一 月 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专升本科网络教育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41720140500489 6

二〇一四 年 一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3）资格证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名称，有权执行注册监理工程师业务，有权在工程监理业务中签署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00801269



注册号 44036946

姓名 吴浩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 年 03 月 10 日

注册专业

1. 房屋建筑工程

2.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执业单位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6 年 09 月 18 日

持证人签名

发证日期 2023 年 09 月 19 日

使用有效期：2025年04月24日-2025年10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吴浩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7-03-10

注册编号：粤2442015201505879

聘用企业：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2-11-26至2025-11-26）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2-11-26至2025-11-26）

吴浩

个人签名：吴浩

签名日期：2025.4.2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2年12月29日

4）职称证书



照片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10819 号

吴浩 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九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建筑施工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八 年 五 月 十四 日

5）业绩证明

5.6. 珠江口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合同编号：SWZX-2024-0008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项目名称：珠江口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委托单位：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代理单位：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 月 23 日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受托人：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珠江口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珠江口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地　　点：深圳市南山区

规　　模：工程总投资约186800万元。

招标规模：南山区珠江口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拟完善雨污水管道总长约32560米。其中污水管完善34处，管道总长约16035米;雨水管完善18处，管道总长约16525米。项目对珠江口流域区域现状市政排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并按照规划要求完善市政排水管网。工程内容主要为新、改、扩建市政排水管网。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珠江口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 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用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柒仟玖佰捌拾伍元贰角柒分，(小写)：¥137985.27元，结算时以实际中标价为计费基数，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并下浮20%计算招标代理费，最终以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出具的质量复核报告为最终结算价，如遇政府审计部门对该工程结算或项目竣工决算的审(复)核报告进行质量核查，以政府审计部门意见予以调整。

本合同价款不包括如下费用：

(1)评定标专家费

(2)评定标专家交通费

(3)专家餐费

(4)招标交易服务费

上述费用由本项目中标人支付、垫付，其中招标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先行垫付，后续提供相关凭证给到发包人如实报销。

评标专家费、专家劳务费、食宿费用、入围专家费、定标专家费等（无发票）由中标人支付，费用含在中标人合同价中。该费用先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垫支，中标人应在定标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返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上述相关费用。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通用条款；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廉洁承诺责任条款

1.委托人及受托人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禁止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委托人及受托人双方均不得向对方、经办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物质性及非物质性利益等，但若该种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委托人严格禁止受托人经办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受托人经办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委托人发生本条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种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4.如因受托人或受托人经办人员违反上述之规定，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由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本廉洁承诺责任条款与本合同条款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且合同内容无效时不影响廉洁承诺责任条款的效力。

6.委托人及受托人双方须签订《廉洁承诺责任书》（详见附件）。

九、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___月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泉园路 13 号环境大厦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26414537

传　　真：/

电子信箱：nsswrzx@szns.gov.cn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帐　　户：765372273795

受托人（盖章）：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 3 号建艺大厦 1601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0755-83785164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市振华支行

帐　　户：44201521700051004140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本合同专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

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受托人应当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保守各项秘密，并保护委托人的知识产权。由委托人收集、开发、整理、复制、

研究和准备的与本项目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提供给受托人时均被视为保密，受托人不得泄漏给除委托人或委托人指定代表之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

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2）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4）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5）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6）依法选择中标人；

（7）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8）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2）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3）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5）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6）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7）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入围专家评审费、评标会务费、定标专家评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交通费、工作餐费等）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招标工作完成后 15 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9.2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费用，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费用的利息。

9.4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代理报酬的利息。

9.5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或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3）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本合同通用条款 4.2—（6）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受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2）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4）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 7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7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 11.2 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2、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

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法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因任一方的原因导致解除本合同，应视为违约。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与适用法律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按通用条款约定。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简体中文。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二十一号）、《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第三十号）、《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深府[2015]73 号）、《关于发布〈深化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建市场[2012]72 号）及国家和深圳市、南山区招标相关法律法规等。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按照协议书第二条及专用条款 5.2 款约定。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招标代理提出资料需求 3 个工作日内提交。

（2）向受托人提供完成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招标代理提出资料需求 3 个工作日内提交。

（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

（4）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何凯超

职务：

职称：

电话：13501585130

（5）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与深圳交易集团等单位联系，满足招标活动的需要。

（6） 应尽的其他义务：

a.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b. 维护受托人的代理权益。

c. 参与代理业务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审查、监督工作，受托人提出的需委托人以书面形式审批的文件资料，委托人应在7天内作出书面回答。

5、受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

姓名：吴浩

职务：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441427198703100157

电话：18620379308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在获取招标全过程所需资料后，经双方协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编制招标计划、确定招标方式；2、编制、解释及报备招标备案表、招标文件（不含标底及工程量清单）；3、与建设主管部门协调招标相关事宜；4、发布招标公告；5、协助招标人完成投标人资格审查；6、发售招标文件；7、组织踏勘现场和招标答疑（如需要）；8、编制、解释、报备及发放招标文件补遗书；9、组织开标、评标、定标；10、协助招标人完成清标工作；11、处理招标过程异议或者投诉（如有）；12、代收及返还投标保证金（如有）；13、办理中标公示；14、办理中标通知书发放；15、整理归档招标资料；16、其他一切涉及招标活动的相关事宜。

（2）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提供招标相关专业咨询意见。

（3）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图纸工本费。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入围专家评审费、评标会务费、定标专家评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交通费、工作餐费等）由受托人先行垫付，最终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受托人。

（4）应尽的其他义务：

a. 按照招标活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保证代理及招标过程的真实、合法、规范、有效。

b. 按照委托人通知，准时参加委托人召开的招标相关会议或者要求的汇报。

c. 有向招标人解释招标方案、招标文件约定条款的义务。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按通用条款约定。

6.2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

（1）对委托项目的招标程序有知情权和监督权；

（2）对拟发出的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审批权；

（3）有权要求受托人提供完整的招标档案；

（4）收回在实施委托业务过程中借给受托人的全部资料。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按通用条款约定。

7.2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

（1）有权要求委托人对委托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2）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依据本合同代理内容，开展代理服务工作；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按照本合同协议书中第三条约定执行。

8.2 代理报酬的金额或收取比例：按照本合同协议书中第三条约定执行。支付必须符合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且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因受托人原因或委托人财政支付审批程序导致付款延迟的，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 汇率：/

代理报酬支付方式：由委托人进行支付。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完成代理工作，并按委托方要求整理、移交招标资料后，在受托人提供等额发票后支付招支付基本酬金，即合同价的80%；绩效酬金占合同价的20%，待本项目履约评价完成，并待项目决算完成后一次性支付余款。最终以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出具的质量复核报告为最终结算价，如遇政府审计部门对该工程结算或项目竣工决算的审(复)核报告进行质量核查，以政府审计部门意见予以调整。待最终费用按照政府规定程序审定完成后，按照审定结果进行费用结算，多退少补。其中履约评价由甲方进行考评，具体考评办法详见《南山区水务局履约评价管理制度》，履约评价表详见附件2。履约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和不合格五个等级。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90分时为优秀；当得分大于或等于80分，小于90分时为良好；当得分大于或等于70分，小于80分时为中等；当得分大于或等于60分，小于70分时为合格；当得分低于60分时为不合格。对节点履约评价为良好及以上的，按照合同约定给予100%的当期绩效酬金；对节点履约评价为合格的，按照合同约定给予60%的当期绩效酬金；对节点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按照合同约定不支付当期的绩效酬金。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预付委托代理费用的额度（比例）：/

9.3 逾期支付时，银行贷款利率：/

9.4 逾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3）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补偿受托人招标工期，合同履约时间顺延。

（2）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适用条款第 4.2—（6）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3）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10.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2）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代理报酬的 20%（但非受托人原因免责）。

（2）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3 款的约定，未出具科学、准确的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处以合同价款的 20%的罚款。

（3）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扣除全部代理报酬外，追究相关责任和赔偿。

（4）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6 款的约定，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处以合同价款的 20%的罚款，受托人应无条件服从。

（5）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和情况或利用他们从事任何其他盈利或非营利事项或接受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扣除全部代理报酬外，追究相关责任和赔偿。

（6）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7）除上述约定的违约情形外，如任一方还具有其他的违约情形，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价款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另一方的损失。

12、争议

12.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__深圳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__南山区__人民法院提起起诉。

五、其他

16、合同份数

16.1 双方约定本合同一式__捌__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__肆__份，受托人__肆__份。

17、补充条款：__/_____

附件 1：廉洁承诺责任书

廉洁承诺责任书

本《廉洁承诺责任书》作为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与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于【　　】年【　】月【　】日签订的【珠江口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代理合同】（合同编号：　　）的附件，具体内容如下：

一、委托人及受托人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禁止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二、委托人及受托人双方均不得向对方、经办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物质性及非物质性利益等，但若该种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三、委托人严格禁止受托人经办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受托人经办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委托人发生本条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种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四、如因受托人或受托人经办人员违反上述之规定，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承担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由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五、本《廉洁承诺责任书》与本合同条款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内容无效时不影响《廉洁承诺责任书》的效力。

六、本《廉洁承诺责任书》的生效条件、效力及份数与本合同的约定保持一致。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盖章）：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履约评价评分表

<table>
<tr><td colspan="8">招标代理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td></tr>
<tr><td colspan="2">合同名称</td><td colspan="4"></td><td>评价时间</td><td></td></tr>
<tr><td colspan="2">承包商名称</td><td colspan="4"></td><td>评价阶段</td><td></td></tr>
<tr><td>序号</td><td>分项内容</td><td colspan="2">权重分数</td><td>三级指标及评分标准</td><td>应得分</td><td>履约率</td><td>实得分</td></tr>
<tr><td>一</td><td>人员配备</td><td colspan="2">15</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6">1</td><td rowspan="6">项目负责人</td><td rowspan="6">15</td><td rowspan="5">2</td><td>项目负责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进行配置，稳定无更换。评分标准如下：</td><td rowspan="6"></td><td rowspan="6"></td><td rowspan="6"></td></tr>
<tr><td>（1）项目负责人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进行配置，稳定无更换，履约率取 100%；</td></tr>
<tr><td>（2）项目负责人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进行配置，特殊情况存在更换时满足合同要求且经发包人同意，履约率取 80%；</td></tr>
<tr><td>（3）项目负责人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进行配置，但存在频繁更换的，履约率取 30%；</td></tr>
<tr><td>（4）项目负责人未按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进行配置，存在频繁更换，履约率取 0%。</td></tr>
<tr><td>7</td><td>项目负责人是否具有较高专业水平、较强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是否及时，是否能与甲方、相关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充分沟通。评分标准如下：
（1）项目负责人具有较高专业水平、较强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及时，能与甲方、相关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充分沟通，履约率取 100%；</td><td></td><td></td><td></td></tr>
</table>

				（2）项目负责人具有基本的专业水平、基本的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及时，能与甲方、相关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充分沟通，履约率取 80%；			
				（3）项目负责人具有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一般，解决问题较为及时，基本能与甲方、相关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进行沟通，履约率取 60%；			
				（4）项目负责人具有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较差，解决问题不及时，与甲方、相关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沟通不充分，履约率取 30%；			
				（5）项目负责人具有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极差，解决问题不及时，与甲方、相关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沟通不充分，履约率取 0%。			
			6	项目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评分标准如下：			
				（1）项目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的熟悉和了解程度非常高，履约率取 100%；			
				（2）项目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较高，履约率取 80%；			
				（3）项目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的熟悉和了解程度一般，履约率取 60%；			
				（4）项目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较低，履约率取 30%；			

				（5）项目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的熟悉和了解程度极低，履约率取0%。			
二	履约质量	50					
1	成果文件质量	25	10	成果文件的适用性：招标方案、招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工程特点及需要。评分标准如下：			
				（1）成果文件的适用性：招标方案、招标文件符合招标工程特点及需要，履约率取100%；			
				（2）成果文件的适用性：招标方案、招标文件不符合招标工程特点及需要，履约率取0%。			
			8	成果文件的合法、合规性：招标方案、招标文件（含答疑补遗）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评分标准如下：			
				（1）成果文件的合法、合规性：招标方案、招标文件（含答疑补遗）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履约率取100%；			
				（2）成果文件的合法、合规性：招标方案、招标文件（含答疑补遗）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履约率取0%。			
			7	招标方案、招标文件（含答疑补遗文件）、清标报告是否出现错误；是否因招标文件质量问题，招标过程发布答疑补遗。评分标准如下：			
				（1）招标方案、招标文件（含答疑补遗文件）、清标报告未出现错误；未出现因招标文件质量问题，招标过程发布答疑补遗，履			

				约率取 100%；			
				（2）招标方案、招标文件（含答疑补遗文件）、清标报告出现错误；出现因招标文件质量问题，招标过程发布答疑补遗，履约率取 0%。			
2	招投标程序的合法性	10	10	各时间节点的招标投标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评分标准如下：			
				（1）各时间节点的招标投标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履约率取 100%；			
3	档案管理	15	10	是否按照合同及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交完备齐全的招标过程资料供发包人存档。评分标准如下：			
				（1）能够按照合同及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交完备齐全的招标过程资料供发包人存档，履约率取 100%；			
				（2）未按照合同及发包人要求，未及时提交完备齐全的招标过程资料供发包人存档，履约率取 0%。			
			5	是否按合同要求留存招标过程资料及相关依据，供实时或事后查验。评分标准如下：			
				（1）能够按合同要求留存招标过程资料及相关依据，供实时或事后查验，履约率取 100%；			
				（2）未按合同要求留存招标过程资料及相关依据，供实时或事后查验，履约率取 0%。			
三	履约进度	15					
1	成果文件	8	5	是否在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各招标过程文件的编制及修改。评分标准如下：			

	递交			（1）能够在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各招标过程文件的编制及修改，履约率取 100%；			
				（2）未能在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各招标过程文件的编制及修改，履约率取 0%。			
			3	是否及时配合处理招标投标过程中的投诉异议。评分标准如下：			
				（1）能够及时配合处理招标投标过程中的投诉异议，履约率取 100%；			
				（2）未及时配合处理招标投标过程中的投诉异议，履约率取 0%。			
2	招标完成时间	5		是否在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所有招标工作。评分标准如下：			
				（1）能够在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所有招标工作，履约率取 100%；			
				（2）未在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所有招标工作，履约率取 0%。			
3	档案同步移交	2		能否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及时同步向甲方移交各招标工程招标过程资料。评分标准如下：			
				（1）能够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及时同步向甲方移交各招标工程招标过程资料，履约率取 100%；			
				（2）未能够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未及时同步向甲方移交各招标工程招标过程资料，履约率取 0%。			
四	配合与协调	20					

1	履约配合	12	5	项目负责人能否认真主动协助发包人解决有关事宜，对发包人提出的问题是否及时回复并按需改进。评分标准如下：			
				（1）项目负责人能够认真主动协助发包人解决有关事宜，对发包人提出的问题能够及时回复并按需改进，履约率取 100%；			
				（2）项目负责人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协助发包人解决有关事宜，对发包人提出的问题基本能够及时回复并按需改进，履约率取 60%；			
				（3）项目负责人未能认真主动协助发包人解决有关事宜，对发包人提出的问题未及时回复并按需改进，履约率取 0%。			
			5	是否积极主动配合发包人应对各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诉求（标后评估、审计等）。评分标准如下：			
				（1）能够积极主动配合发包人应对各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诉求（标后评估、审计等），履约率取 100%；			
				（2）未积极主动配合发包人应对各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诉求（标后评估、审计等），履约率取 0%。			
			2	是否主动协助发包人做好合同拟定、澄清、签订等后续服务工作。评分标准如下：			
				（1）能够主动协助发包人做好合同拟定、澄清、签订等后续服务工作，履约率取 100%；			
				（2）未能主动协助发包人做好合同拟定、澄清、签订等后续服务工作，履约率取 0%。			
2	保密和诚信	8	5	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能否做到不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评分标准如下：			

				（1）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能做到不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履约率取 100%；			
				（2）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存在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资料的，履约率取 0%。			
			3	有无串通其他单位弄虚作假和吃拿卡要等违法违规行为。评分标准如下：			
				（1）无串通其他单位弄虚作假和吃拿卡要等违法违规行为，履约率取 100%；			
				（2）有串通其他单位弄虚作假和吃拿卡要等违法违规行为，履约率取 0%。			
合计							
履约得分							
履约评价等级							
履约评价小组（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打分规则	1、每次考评时可根据项目进行的阶段，选择需要参与考评的内容。所有参与考评的小项按照其对应项目的“满分分值”计入“应得分”（每次考评的应得分不一定为满分）。						
	2、履约表现由高到低划分为 100%、80%、60%、30%、0%等 5 个履约率，评分时，履约评价人员根据评价内容及承包人的实际履约状况给出履约率。						
	3、实得分为每个小项应得分×履约率						
	4、履约得分=实得分合计/应得分合计×100						
	5、履约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和不合格五个等级。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90 分时为优秀；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80 分，小于 90 分时为良好；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70 分，小于 80 分时为中等；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60 分，小于 70 分时为合格；当履约得分低于 60 分时为不合格。						

附件 3：委托代理服务酬金计算过程

根据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下浮 20%，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珠江口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估价为 5298.159041 万元。

计费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

计费基数：5298.159041 万元　计算类型为：服务招标

0—100：100×1.0%=1 万元

100—500：400×0.7%=2.8 万元

500—1000：500×0.55%=2.75 万元

1000---5000：4000×0.25%=10 万元

5000---5298.159041：298.159041×0.1%=0.298159 万元

各项结果累计得：17.248159 万元

按 80%计算得：13.798527 万元

综上，珠江口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3.798527 万元，此费用为暂定金额，结算时以中标单位的中标价为计费额进行结算。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305-440305-04-01-753930004001

标段名称：珠江口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标价：4945.183117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3-1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4-04-3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5-17

查验码：5397974611149970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5.7. 深圳东湖水厂扩能改造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合同编号：深水合字 2020 年第 207 号

建设工程

招标代理合同

工程名称：东湖水厂扩能改造工程

委 托 人：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受 托 人：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协 议 书

委托人：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东湖水厂扩能改造工程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湖水厂扩能改造工程

地　　点：深圳市

规　　模：/

招标规模：/

总投资额：项目总投资 202442.52 万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东湖水厂扩能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按照国家计委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并下浮 20%计算，招标代理报酬为人民币 567300.00 元(含税)（大写：伍拾陆万柒仟叁佰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格¥535188.68 元，增值税价格¥32111.32 元），该费用为暂定价，结算时以中标价之和为基数按标准取费下浮 20%进行结算。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协议书；

3、专用条款；

4、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19号万德大厦**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盖章）：**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振兴路3号建艺大厦16楼1601室**

邮政编码：**518031**

联系电话：**0755-83785745**

传　　真：**0755-83780355**

电子信箱：**jianxingzb@163.com**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市振华支行**

帐　　号：**44201521700051004140**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汉语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深圳市的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有关规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相关工作前期资料。

（2）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

（3）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黄鑫

职务：工程师

电话：13268128867

（5）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6）应尽的其他义务：（1）向受托人提供实施委托业务的有关资料；（2）参与委托业务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协调、审查、监督工作；（3）按合同支付招标代理报酬。

5、受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吴浩　身份证号：441427198703100157。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1）提供招标前期咨询，拟定招标方案（2）起草招标公告（3）办理招标公告发布（4）编制招标文件（5）协助委托人审查投标人资格（6）发售招标文件（7）组织踏勘现场和答疑会，并草拟答疑纪要（8）组织/协调委托人开标、评标；协助定标（9）编制评标报告（10）办理招标投标全过程的备案手续（含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11）整理归档招标资料（其中招标全过程书面文件及电子文件光盘一式三份，整理成册提交委托人）；（12）协助委托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及签订合同；（13）招标代理合同备案。

2）按时提交详细的招标工作计划表；

3）为招标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

4）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

5）应尽的其他义务：按照招标活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保证代理及招标过程的真实、合法、规范、有效。

6、委托人的权利

6.2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1）对委托项目的招标程序有知情权和监督权；（2）对拟发出的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审核权；（3）有权要求受托人提供两

份套全部招标档案（一正一副）；（4）收回在实施委托业务过程中借给受托人的全部资料；（5）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不按法律、法规及规章和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其职责的受托人的从业人员。

7、受托人的权利

7.2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1）有权要求招标人对委托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2）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依据本合同代理内容，开展代理服务工作；（3）按合同收取招标代理报酬和按规定出售招标文件并收取适当工本费。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

①暂定价，代理报酬为56.73万元，大写：伍拾陆万柒仟陆佰元整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转账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招标工作完成发出中标通知书并签订合同，且受托人提供正规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由委托人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8.2代理报酬由委托单位直接支付。

8.3除进场交易服务费由委托人支付外，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其他费用都由受托人承担。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预付委托代理费用额度：/

9.3 逾期支付时，银行贷款利率：/

9.4 逾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1）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3）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合同履约时间顺延。

10.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2）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赔偿代理报酬的20%（但非受托人原因免责）。

（2）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代理报酬的20%。

（3）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和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代理报酬的20%。

（4）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无

12、争议

12.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深圳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 福田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6、合同份数

16.2 双方约定本合同文本一式 8份，其中，委托人4份，受托人3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1份。

17、补充条款：未尽事宜，双方根据有关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协商解决。

ZT2021-228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3-46-02-016164002001

标段名称：深圳东湖水厂扩能改造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建设单位：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13169.321366万元

中标工期：1190天

项目经理(总监)：陈学水

本工程于 2021-05-2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06-3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7-16

查验码：4481821549597356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深水合字 2021 年第 1598 号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
招标代理合同

工程名称：沙河水质净化厂及 3#调蓄池配套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委 托 人：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受 托 人：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协 议 书

委托人：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沙河水质净化厂及3#调蓄池配套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沙河水质净化厂及3#调蓄池配套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地　　点：深圳市

规　　模：/

招标规模：/

总投资额：工程总概算为239521.66万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沙河水质净化厂及3#调蓄池配套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1.本次招标代理报酬为(大写)：伍万肆仟元整；(小写)：5.4万元。其中含税价格为5.4万元，不含税价格为5.09434万元，增值税款为0.30566万元，甲方在支付合同价款时，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该暂定招标代理服务合同酬金计算方法：

招标代理酬金按照国家计委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并下浮20%计取。该费用为暂定价，结算时以本次招标工程中标价为基数，按收费标准计算后下浮20%进行结算。

本合同酬金不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及其他费用(如交易中心服务费、评标定标专家费、评标定标专家交通费、评标定标专家餐费、标底审查费、广告费等)。

委托单位应在本次招标完成后付清服务酬金。

2.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

2.1 以本次招标工程的中标价为基数，按上述计费原则重新核准计取服务酬金。

3.招标代理期限：自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本项目招标工作实施完毕后自动失效。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协议书；

3、专用条款；

4、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 8 月 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19 号万德大厦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盖章）：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振兴路 3 号建艺大厦 16 楼 1601 室

邮政编码：518031

联系电话：0755-83785745

传　　真：0755-83780355

电子信箱：jianxingzb@163.com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市振华支行

帐　　号：44201521700051004140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汉语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深圳市的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有关规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相关工作前期资料。

（2）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

（3）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

职务：/

电话：/

（5）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6）应尽的其他义务：（1）向受托人提供实施委托业务的有关资料；（2）参与委托业务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协调、审查、监督工作；（3）按合同支付招标代理报酬。

5、受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吴浩　　身份证号：441427198703100157。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1）提供招标前期咨询，拟定招标方案（2）起草招标公告（3）办理招标公告发布（4）编制招标文件（5）协助委托人审查投标人资格（6）发售招标文件（7）组织踏勘现场和答疑会，并草拟答疑纪要（8）组织/协调委托人开标、评标；协助定标（9）编制评标报告（10）办理招标投标全过程的备案手续（含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11）整理归档招标资料（其中招标全过程书面文件及电子文件光盘一式三份，整理成册提交委托人）；（12）协助委托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及签订合同；（13）招标代理合同备案。

2）按时提交详细的招标工作计划表；

3）为招标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

4）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

5）应尽的其他义务：按照招标活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保证代理及招标过程的真实、合法、规范、有效。

6、委托人的权利

6.2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1）对委托项目的招标程序有知情权和监督权；（2）对拟发出的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审核权；（3）有权要求受托人提供两

份套全部招标档案（一正一副）；（4）收回在实施委托业务过程中借给受托人的全部资料；（5）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不按法律、法规及规章和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其职责的受托人的从业人员。

7、受托人的权利

7.2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1）有权要求招标人对委托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2）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依据本合同代理内容，开展代理服务工作；（3）按合同收取招标代理报酬和按规定出售招标文件并收取适当工本费。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

①暂定价，代理报酬为5.4万元，大写：伍万肆仟元整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转账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招标工作完成发出中标通知书并签订合同，且受托人提供正规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由委托人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8.2代理报酬由委托单位直接支付。

8.3除进场交易服务费由委托人支付外，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其他费用都由受托人承担。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预付委托代理费用额度：/

9.3 逾期支付时，银行贷款利率：/

9.4 逾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1）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3）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合同履约时间顺延。

10.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2）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赔偿代理报酬的20%（但非受托人原因免责）。

（2）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代理报酬的20%。

（3）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和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代理报酬的20%。

（4）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无

12、争议

12.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深圳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 深圳市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6、合同份数

16.2 双方约定本合同文本一式6份，其中，委托人4份，受托人2份。

17、补充条款：未尽事宜，双方根据有关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协商解决。

中 标 通 知 书

ZJ022-076

标段编号：2105-440305-04-01-623817001001

标段名称：沙河水质净化厂及3#调蓄池配套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标价：664.237000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9-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10-1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10-28

查验码：411175468615216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项目名称：朱坳水厂深度处理工程勘察设计招标代理

委 托 人：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受 托 人：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朱坳水厂深度处理工程勘察设计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朱坳水厂深度处理工程勘察设计

地 点：深圳市宝安区

规 模：朱坳水厂设计总规模为 50 万 m^3/d，本期新建 50 万 m^3/d 深度处理工程、现状设施改造（包括但不限于污泥系统、送水泵房等）以及全厂建筑、景观、道路提升。

招标规模：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56857.69 万元，其中建安费为 45577.49 万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朱坳水厂深度处理工程勘察设计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该项目的勘察设计单位招标代理工作。

三、 合同价款

固定代理报酬总计：¥4.25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万贰仟伍佰圆整）。

1、招标代理服务合同结算酬金计取：

（1）招标代理费取费标准按照《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 号）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本工程勘察设计招标代理费按勘察设计投标上限价 1259.64 万元作为基数，下浮 20%后计算招标代理费上限价为 6.08 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中标价为固定总价¥4.25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万贰仟伍佰圆整）。

（2）如果本项目第一次招标失败，需要第二次招标，重新招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重复计取。

2、本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招标的评标专家评审费及餐费、定标专家费（含若需发生的入围会和定标会）、定标专家交通费以及招标代理费等均由中标单位支付，中标单位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以上费用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其中：评标专家评审费参照《深圳市建设工程评标专

家评审费发放指引》发放（具体以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出具评标专家评审费发放收据金额为准），而定标专家费参照不高于《宝安区建设工程项目定标委员会成员工作经费发放指引》发放（具体由招标人确定为准）；若第一次招标失败，需要第二次招标，不重复计取招标代理费用，且第一次评标专家评审费及餐费、定标专家费，由招标代理支付，不得向中标单位索取。

中标单位付款前，受托人向中标单位提供交易中心出具评标专家评审费用发放表及餐费发票、入围/定标会成员工作经费发放表。

四、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 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9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帐号：

受托人（盖章）：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建艺大厦 14 楼东

邮政编码：518031

联系电话：0755-83785164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振华支行

开户名称：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帐号：4420 1521 7000 5100 4140

第二部分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汉语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建规[2020] 1号）及深圳市、宝安区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有关规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1）提供招标前期咨询，拟定招标方案（2）起草招标公告（3）办理招标公告发布（4）编制招标文件（5）审查投标人资格（6）发售招标文件（7）组织踏勘现场和答疑会，并草拟答疑纪要（8）组织/协调委托人开标、入围、评标；协助定标（9）办理招标投标全过程的备案手续（10）发出中标通知书（11）整理归档招标资料（12）协助签订勘察设计合同。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证、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签订合同后提供。

（2）向受托人提供完全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签订合同后提供。

（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

（4）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5）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6）应尽的其他义务：（1）向受托人提供实施委托业务的有关资料；（2）参与委托业务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协调、审查、监督工作；（3）按合同支付招标代理报酬。

5、受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吴浩，身份证号：441427198703100157

（1）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严格按项目招标规定的相关工作程序和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及内容完成全部工作。

（2）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

（3）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

（4）应尽的其他义务：按照招标活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保证代理及招标过程的真实、合法、规范、有效。

6、 委托人的权利

6.2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1）对委托项目的招标程序有知情权和监督权；（2）对拟发出的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审核权；（3）有权要求受托人提供两套全部招标资料，并装订成册（一正一副）；（4）收回在实施委托业务过程中借给受托人的全部资料；（5）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不按法律、法规及规章和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其职责的受托人的从业人员。

7、 受托人的权利

7.2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1）有权要求招标人对委托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2）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依据本合同代理内容，开展代理服务工作；（3）按合同收取招标代理报酬和按规定出售招标文件并收取适当工本费。

三、合同价款与付费进度

8、 合同价款

8.1 固定招标代理报酬总计¥4.25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万贰仟伍佰圆整）。

合同结算价款计算方法：招标代理费取费标准按照《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 号）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本工程勘察设计招标代理费按勘察设计投标上限价 1259.64 万元作为基数，下浮 20%后计算招标代理费上限价为 6.08 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中标价为固定总价¥4.25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万贰仟伍佰圆整）。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受托人完成单个项目招投标程序后30日内，项目中标人在发放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单位支付。

8.2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公证费、交易费、招标公告刊登费），由委托人支付。评标专家评审费及餐费、定标专家费（含若需发生的入围会和定标会）、定标专家交通费等由受托人先行垫付，并由本次勘察设计招标的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受托人。中标单位付款前，受托人向中标单位提供交易中心出具评标专家评审费用发放表及餐费发票、入围/定标会成员工作经费发放表。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预付委托代理费用额度：/

9.3 逾期支付时，银行贷款利率：/

9.4 逾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3）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合同履约时间顺延。

（2）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6）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3）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无

10.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2）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赔偿代理报酬的20%（但非受托人原因免责）。

（2）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代理报酬的20%。

(3)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不

应泄露的招标资料和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代理报酬的 20%。

(4)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无

12、争议

12. 1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依法向___/___

六、其他

16、合同份数

16.1双方约定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肆份，受托人执贰份。

17、补充条款

17.1安全责任：在前来参加招标会议的过程中发生任何意外交通事故，由受托方自己承担，委托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7.2未尽事宜，双方根据有关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协商解决。

中 标 通 知 书

2t002117

标段编号：2020-440306-46-03-013522002001

标段名称：朱坳水厂深度处理工程勘察设计（重新公告）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信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山西省第三地质工程勘察院

中标价：1193.20万元(设计费1133.68万元，下浮率24.22%；勘察费59.52万元，下浮率24.22%； 合计1193.20万元)

中标工期：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10-1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12-0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12-06

查验码：996935641418154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

招标代理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布吉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深圳市沙井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智慧水厂项目

委 托 人：深圳市环水启航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受 托 人：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协 议 书

委托人：深圳市环水启航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深圳市布吉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深圳市沙井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智慧水厂项目 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布吉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深圳市沙井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智慧水厂项目

地　　点：深圳市

规　　模：/

招标规模：招标估价为 460 万元

总投资额：/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深圳市布吉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深圳市沙井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智慧水厂 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货物采购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按照国家计委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并下浮 20%计算，招标代理报酬为人民币 3.84 万元（大写：叁万捌仟肆佰元整，该费用为暂定价，结算时以中标价为基数按标准取费下浮 20%进行结算。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协议书；

3、专用条款；

4、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深圳市环水启航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19号万德大厦**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盖章）：**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振兴路3号建艺大厦16楼1601室**

邮政编码：**518031**

联系电话：**0755-83785745**

传　　真：**0755-83780355**

电子信箱：**jianxingzb@163.com**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市振华支行**

帐　　号：**44201521700051004140**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汉语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深圳市的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有关规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相关工作前期资料。

（2）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

（3）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

职务：

电话：

（5）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6）应尽的其他义务：（1）向受托人提供实施委托业务的有关资料；（2）参与委托业务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协调、审查、监督工作；（3）按合同支付招标代理报酬。

5、受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吴浩　身份证号：441427198703100157。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1）提供招标前期咨询，拟定招标方案（2）起草招标公告（3）办理招标公告发布（4）编制招标文件（5）协助委托人审查投标人资格（6）发售招标文件（7）组织踏勘现场和答疑会，并草拟答疑纪要（8）组织/协调委托人开标、评标；协助定标（9）编制评标报告（10）办理招标投标全过程的备案手续（含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11）整理归档招标资料（其中招标全过程书面文件及电子文件光盘一式三份，整理成册提交委托人）；（12）协助委托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及签订合同；（13）招标代理合同备案。

2）按时提交详细的招标工作计划表；

3）为招标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

4）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

5）应尽的其他义务：按照招标活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保证代理及招标过程的真实、合法、规范、有效。

6、委托人的权利

6.2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1）对委托项目的招标程序有知情权和监督权；（2）对拟发出的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审核权；（3）有权要求受托人提供两

份套全部招标档案（一正一副）；（4）收回在实施委托业务过程中借给受托人的全部资料；（5）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不按法律、法规及规章和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其职责的受托人的从业人员。

7、受托人的权利

7.2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1）有权要求招标人对委托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2）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依据本合同代理内容，开展代理服务工作；（3）按合同收取招标代理报酬和按规定出售招标文件并收取适当工本费。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

①暂定价，取费基数按照400万元计算，代理报酬为3.84万元，大写：叁万捌仟肆佰元整，计算过程如下：

0---100：100×1.500%=15000.00元

100---400：300×1.100%=33000.00元

合计收费：48000.00元，下浮20%后为38400.00元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 汇率 /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转账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招标工作完成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委托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且受托人提供正规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由委托人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8.2代理报酬由委托单位直接支付。

8.3除进场交易服务费由委托人支付外，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其他费用都由受托人承担。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预付委托代理费用额度：/

9.3 逾期支付时，银行贷款利率：/

9.4 逾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1）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3）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合同履约时间顺延。

10.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2）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赔偿代理报酬的20%（但非受托人原因免责）。

（2）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代理报酬的20%。

（3）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和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代理报酬的20%。

（4）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无

12、争议

12.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深圳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 深圳市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6、合同份数

16.2 双方约定本合同文本一式 8 份，其中，委托人 4 份，受托人 3 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1份。

17、补充条款：未尽事宜，双方根据有关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协商解决。

Zt2020-215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020200040001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沙井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深圳市布吉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深圳市埔地吓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第三方检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环水启航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惠州水务集团东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中标价：85.110424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4-27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5-28

查验码：262461346400765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6）六个月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浩　　社保电脑号：627596141　　身份证号码：44142719870310015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9001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4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5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6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7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8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合计				4581.84	2156.16			2019.9	807.96			202.02		84.0		168.0	42.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462f91366k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90014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2日

4.2. 张新

4.2.1. 身份证


姓名 张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 年 10 月 14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建艺大厦14楼
公民身份号码 4307211981101437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08.12.29-2028.12.29

4.2.2. 职业资格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7月25日
- 2025年10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张新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1年10月14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154400028336

有 效 期 : 2024年01月01日-2027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年7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20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新 性别 男，一九八一年 十月十四日生，于二〇〇〇年 九 月至二〇〇四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南大学 校（院）长：黄伯云

证书编号：105331200405006275

二〇〇四年 六 月二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4.2.3. 职称证书



65

照片

张新 于二〇一七 年十一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工程造价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 1803001012854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批专用章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八 年 五 月 十二 日

4.2.4. 业绩证明

业绩证明

我公司张新为前海太平金融大厦项目（桂湾片区 T201-0112 地块）招标代理的招标代理组成员，该项目已由委托方验收优秀（验收评价）（代理合同详见**附件**）

特此证明

证明单位：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7 日

附件：


中国太平
CHINA TAIPING

合同编号：TPQH-2019-ZX-003

前海太平金融大厦项目

（桂湾片区 T201-0112 地块）

招标代理服务

合同文件

前海太平金融大厦项目（桂湾片区 T201-0112 地块）

招标代理服务合同书

委托人：深圳市太平创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前海太平金融大厦项目（桂湾片区 T201-0112 地块）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前海太平金融大厦项目（桂湾片区 T201-0112 地块）（暂定名，以下简称“本项目”）

项目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以下简称“前海合作区”）桂湾片区四开发单元 02 街坊（梦海大道与桂湾二路交汇处，梦海大道东，桂湾二路北）

工程规模：本项目坐落于深圳市前海合作区梦海大道与桂湾二路交汇处，宗地号 T201-0112。土地用途为商业、办公用地，总用地面积 6921.04 平方米，建设用地面积 5069.56 平方米，道路用地面积 1851.48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61250 平方米，其中商业面积 3000 平方米，办公面积 57000 平方米，区域集中供冷站 125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根据项目需求进行设计，其中包含区域集中供冷站 3750 平方米。建筑容积率不高于 12.08，建筑限高 180 米。

总投资额：本项目建安投资额约人民币 10 亿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前海太平金融大厦项目（桂湾片区 T201-0112 地块）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项目的工程、服务、货物等全过程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本项目暂定合同总价为 RMB 990,418.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玖万零肆佰壹拾捌元），按照如下标准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按照受托人实际完成的每个招标项目的中标金额乘以招标代理费率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其中招标代理费率为：服务类为 0.34%，工程类为 0.068%，货物类为 0.3%，中标金额以每个招标项目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上载明的中标金额为准，其中总承包工程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是以实际中标金额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后的金额乘以工程类招标代理费率计算，专家评审费按实际发生金额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受托人为完成本项目所有招

标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文件打印/复印/装订费、加班费、通讯费、交通费、网上登记手续费、发布信息费、公关费、评标会务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招标代理服务产生的一切费用。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有权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对暂定的标段及预估金额进行调整（减少或增加），也有权根据受托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服务质量将暂定的部分标段另行委托给其他招标代理服务单位，招标代理服务服务费用计算的标准不会因此而调整。

3、若因招标代理机构的原因导致招标失败的，委托人不支付当次代理服务费用；若非招标代理机构的原因导致招标失败需要重新招标的，当次招标代理服务的补偿费按该标段的最终中标金额乘以上述第 1 条中约定招标代理费率的 30 %计算，且该标段最高补偿费不超过 30000 元。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如果有）；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招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的澄清函等；

7、投标文件。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服务费用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19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深圳市太平创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受托人（盖章）：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4.2.5. 近 6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新　　社保电脑号：609371661　　身份证号码：4307211981101437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9001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790014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4	790014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5	790014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6	790014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7	790014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8	790014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合计				20400.0	9600.0			6000.0	2400.0			600.0		480.0		960.0	240.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462f92147b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90014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2日

4.3. 何莉

4.3.1. 身份证


姓名 何莉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8 年 9 月 2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办景田路106号紫薇阁8B03
公民身份号码 44040219780902904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6.17-2039.06.17

4.3.2. 职业资格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7月31日
- 2025年10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何莉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78年09月02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054400011059

有 效 期 : 2022年01月01日-2025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7.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2年12月15日



注 册 号 44012324

姓 名 何莉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78 年 09 月 02 日

注册专业

1. 公路工程

2. 水利水电工程

注册执业单位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有 效 期 至 2017 年 06 月 22 日

持证人签名

发证日期 2013 年 11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行政许可专用章 (2)

执 业 印 章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20 年 06 月 22 日

No. 00306719

认定机关（签章）

2017年 5月 26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23 年 07 月 22 日

No. 00593656

认定机关（签章）

2020年 5月 21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26年07月31日
No. 01089371
认定机关（签章）
2023 年05 月17 日
粘贴处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粘贴处
粘贴处
粘贴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

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ered Consulting Enginee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制发

Issued by China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初始登记
Initial Registration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证书编号：容登23200600391
No. of Certificate

姓　　名：何莉
Full Name
性　　别：女
Sex
出生年月：1978年09月02日
Date of Birth
执业单位：广东虎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主 专 业：工程技术经济
Main Speciality
辅 专 业：公路
Auxiliary Speciality
执业专用章号：容登23200600391
No. of Special Purpose Seal for Business Practising

签发日期：2007 年01 月20 日
Issued on /y /m /d

初始登记有效期3年
The initial registration is valid for 3 years.

登记类型
Type of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容登23200600391
登记主专业：工程技术经济
登记辅专业：公路
执业单位：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有效期至：2018年12月19日
本次登记事项：继续登记

登记机构(章)
Registration Institution (Seal)
2015 年 01 月 20 日
2015 /y /m /d

登记类型
Type of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容登23200600391
登记主专业：工程技术经济
登记辅专业：市政公用工程（市政交通）
执业单位：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有效期至：2018年12月19日
本次登记事项：变更专业

登记机构(章)
Registration Institution (Seal)
2015 年 12 月 30 日
2015 /y /m /d

26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何莉 性别 女 一九七八年 九 月 二 日生，于二〇〇二年

九月至二〇〇五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工业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5)教高三字003号

证书编号：118455200505200602

二〇〇五年 七 月 十五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4.3.3. 职称证书



照片

何莉 于二〇一六年十一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工程造价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 1703001002049号

4.3.4. 业绩证明

业绩证明

我公司何莉为南山分公司 24 个固投项目招标代理的招标代理组成员

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12 月由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委托方）验收优秀（验收评价）（代理合同详见**七、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

特此证明

证明单位：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7 日

4.3.5. 近 6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莉　　社保电脑号：608265734　　身份证号码：44040219780902904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9001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790014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4	790014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5	790014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6	790014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7	790014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8	790014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合计				6120.0	2880.0			2019.9	807.96			202.02		144.0		288.0	72.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462f925f3q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90014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2日

4.4. 卞玉祥

4.4.1. 身份证





4.4.2. 职业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监制

Supervised by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证书由中国招标投标协会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招标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is qualified for Tenderer.

Issued by
China Tendering & Bidding Association

编号:
No. : 0009537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 09394243909421398

姓名:
Full Name 卞玉祥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101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0年10月17日
Issued on

4.4.3. 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或经过主管单位考核认定，具有相应的学术技术水平。



持证人签名：_____

姓　　名：卞玉祥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1.01

工作单位：山东滨州城建集团二公司

现从事专业：道路与桥梁

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现专业技术职务资格：高级工程师

资格证书编号：12230355

评审委员会（章）

评审时间：2012.12.24

公布时间：2013.01.16
（生效时间）

公布文号：[illegible]字〔2013〕4号

核准公布部门（章）

注册登记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4.4.4. 业绩证明

业绩证明

我公司卞玉祥为绿岛国际•壹中心设计招标代理的招标代理组成员

该项目已由委托）验收优秀（验收评价）（代理合同详见**附件**）

特此证明

证明单位：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7 日

附件

合同编号：SPTK-LDGJ-zb-001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工程名称：绿岛国际•壹中心设计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委托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单位：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单位全称）：**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人（单位全称）：**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的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绿岛国际•壹中心设计**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工程规模：**该项目用地性质为交通场站用地+商业用地+三类居住用地，总建筑面积约 26 万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约 11 万平方米，主要为停车库；地上建筑面积 14.9 万平方米。**

计划投资：**约 18.54 亿元,招标部分建安费约 12.88 亿元**

二、招标代理业务服务类别

□ A 类：工程勘察招标代理；
■ B 类：工程设计招标代理；
□ C 类：工程监理招标代理；
□ D 类：工程施工总承包招标代理；
□ E 类：工程施工专业分包招标代理；
□ F 类：工程施工劳务分包招标代理；
□ G 类：建筑材料或设备招标代理。
□ H 类：造价咨询招标代理；
□ I 类：其它类。

三、招标代理服务范围和内容

1、服务范围：**绿岛国际•壹中心设计招标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发布招标公告
☑联系开标、评标场地安排
☑编制招标文件
☑审查投标人资格
☑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
☑组织开标、评标、定标
☑协调合同的签订
□其它：

四、合同酬金

1、招标代理服务合同酬金计算方法：采用第 (2) 种方式。

(1) 按深圳市有关文件执行；

(2)双方约定委托人向代理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酬金，招标代理酬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且招标资料移交完毕后 15 天内一次付清，招标代理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标准计取，计费基数以设计费暂定 4656.25 万元。本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暂定 16.09 万元计取。最终代理费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计算。计算过程如下表：

金额（万元）	收费率、算式	代理费（万元）
100	100×1.5%	1.5
100-500	（500－100）×0.8%	3.2
500-1000	（1000－500）×0.45%	2.25
4656.25-1000	（4656.25－1000）×0.25%	9.14
合计	1.5+3.2+2.25+9.14	16.09

2、本合同酬金不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及其它费用（如交易中心服务费、评标专家费、评标专家交通费、标底审查费等）此部分费用由招标人或中标人支付。

3、出售招标文件的费用：按照国家规定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出售招标文件的工本费归代理人所有。

招标代理期限：

自 合同签订之日 起，至 本工程招标工作完成之日止。

五、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3、本合同专用条件

4、本合同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所包含的服务内容

六、代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中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服务。

七、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额度、币种、方式、期限向代理人支付酬金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八、代理人在履行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委托人不得对代理人提出任何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业标准、规范等的要求，否则代理人有权拒绝执行。

九、本合同一式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七份，乙方三份。

委　托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代　理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合同签订时间：2017 年 12 月 18 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4.4.5. 近 6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卞玉祥　　社保电脑号：604971613　　身份证号码：3208311971010120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9001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790014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4	790014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5	790014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6	790014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7	790014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8	790014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合计				20400.0	9600.0			6000.0	2400.0			600.0		480.0		960.0	240.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462f9339d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90014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2日

4.5. 王羽

4.5.1. 身份证


姓名 王羽
性别 女 民族 土家
出生 1995 年 9 月 14 日
住址 贵州省江口县德旺乡坝梅村坪上组
公民身份号码 5222221995091424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江口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2.02.24-2042.02.24

4.5.2. 毕业证



学士学位证书

王羽，女，1995年9月14日生。在 吉首大学 园林 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农学 学士学位。

吉首大学 校长 白晋湘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1053142018002410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羽 性别 女，一九九五年 九 月 十四 日生，于二〇一四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八年 六 月在本校 园林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吉首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5311201805001835

二〇一八 年 六 月 十五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4.5.3. 业绩证明

业绩证明

我公司王羽为南山分公司 24 个固投项目招标代理的招标代理组成员

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12 月由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委托方）验收优秀（验收评价）（代理合同详见**七、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

特此证明

证明单位：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7 日

4.5.4. 近 6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羽　　社保电脑号：649834669　　身份证号码：52222219950914242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9001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4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5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6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7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8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合计				4312.32	2156.16			606.0	202.02			202.02		72.0		144.0	36.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462f9ad8f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90014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2日

4.6. 陈小兵

4.6.1. 身份证





4.6.2. 职业资格证书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签发，持证者可以注册建造师名义执业，并在相关文件上签章。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holder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Certified Constructor" in his/her business, and sign and seal as such in relevant work documents.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Constructo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 名 许林虎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5 年 12 月 28 日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公路工程
Specialty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
聘用企业 公司
Employer

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444034201644990501280 2
资格证书编号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Number

注册编号 粤144131845467
Registered Number

证书编号 00922738
Certificate Number

发证机关签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9 年 08 月 29 日
Issued on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增项注册记录
Additional Registered Specialty Record

增项专业类别
Specialty Addition

市政公用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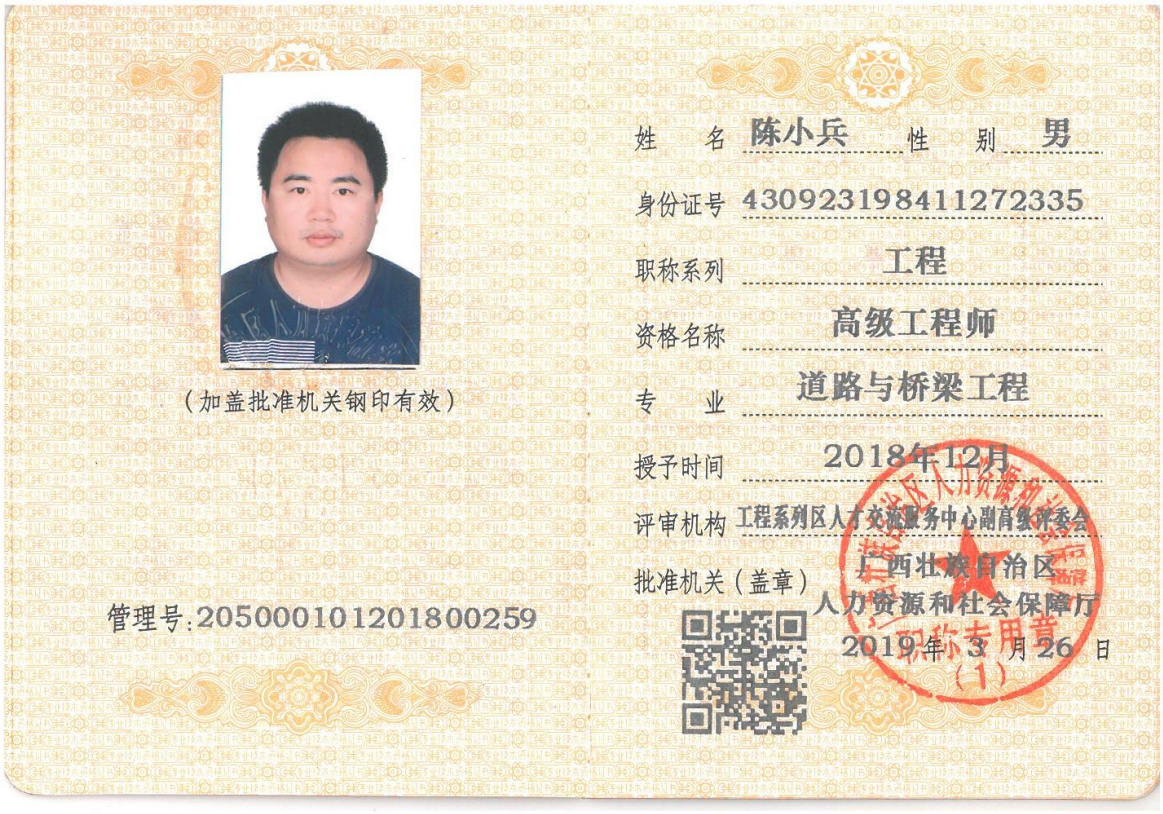
有效期至 2022 年 09 月 03 日
Valid until

（防伪贴粘贴处）

增项注册记录
Additional Registered Specialty Record

（防伪贴粘贴处）

4.6.3. 职称证书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管理号:20500010120180025 9

姓　名 陈小兵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923198411272335

职称系列 工程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道路与桥梁工程

授予时间 2018年12月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副高级评委会

批准机关（盖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年3月26日

4.6.4. 业绩证明

业绩证明

我公司陈小兵为九龙山数字城重大项目场平工程（施工、监理）招标代理的招标代理组成员，该项目已由委托）验收优秀（验收评价）（代理合同详见**附件**）

特此证明

证明单位：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7 日

附件:

正本 正本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深龙华建工合[2021]代理-39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工程名称：九龙山数字城重大项目场平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委 托 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受 托 人：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21年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九龙山数字城重大项目场平工程 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九龙山数字城重大项目场平工程

地　　点：深圳市龙华区

规　　模：项目地块位于福城街道，龙澜大道西侧，福润路南侧。项目位置为龙华区九龙山数字城启动区核心地块，地块红线范围现状为山坡林地。建设内容包括土石方开挖、边坡支护、林地采伐等。用地面积约 58.44 公顷，涉及二级林地约 18 公顷、三级林地 4.7 公顷。本工程包括道路工程、场平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爆破安全防护工程。

招标规模：施工招标建安费 53014.59 万元（不含电力迁改工程 120 万元），监理招标金额暂定 796.544284 万元。

总投资额：项目总投资为 73672.56 万元。

二、招标代理内容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九龙山数字城重大项目场平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施工、监理招标代理工作。

三、招标代理期限

自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或委托人交付资料之日起，至委托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之日为止。

四、合同价款

合同价：暂定￥ 46.1117 万元（大写：人民币 肆拾陆万壹仟壹佰壹拾柒元整）。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六、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八、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代理报酬的支付手续。*

九、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6 月 28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盖章）：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2283 号行政服务中心 3 栋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 3 号建艺大厦 16 楼
邮编：518109	邮编：518031
电话：0755- 23336977	电话：0755-83785164
传真：0755-23336901	传真：0755-8378035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市振华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4420 1521 7000 5100 4140

4.6.5. 近 6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小兵　　社保电脑号：636254690　　身份证号码：4309231984112723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9001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790014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5	04	790014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5	05	790014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5	06	790014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5	07	790014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5	08	790014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18.0	4500	36.0	9.0
合计				4590.0	2160.0			2019.9	807.96			202.02		108.0		216.0	54.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462f938d7k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90014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2日

4.7. 赵煜毅

4.7.1. 身份证





4.7.2. 职业资格证书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名称，有权执行注册监理工程师业务，有权在工程监理业务中签署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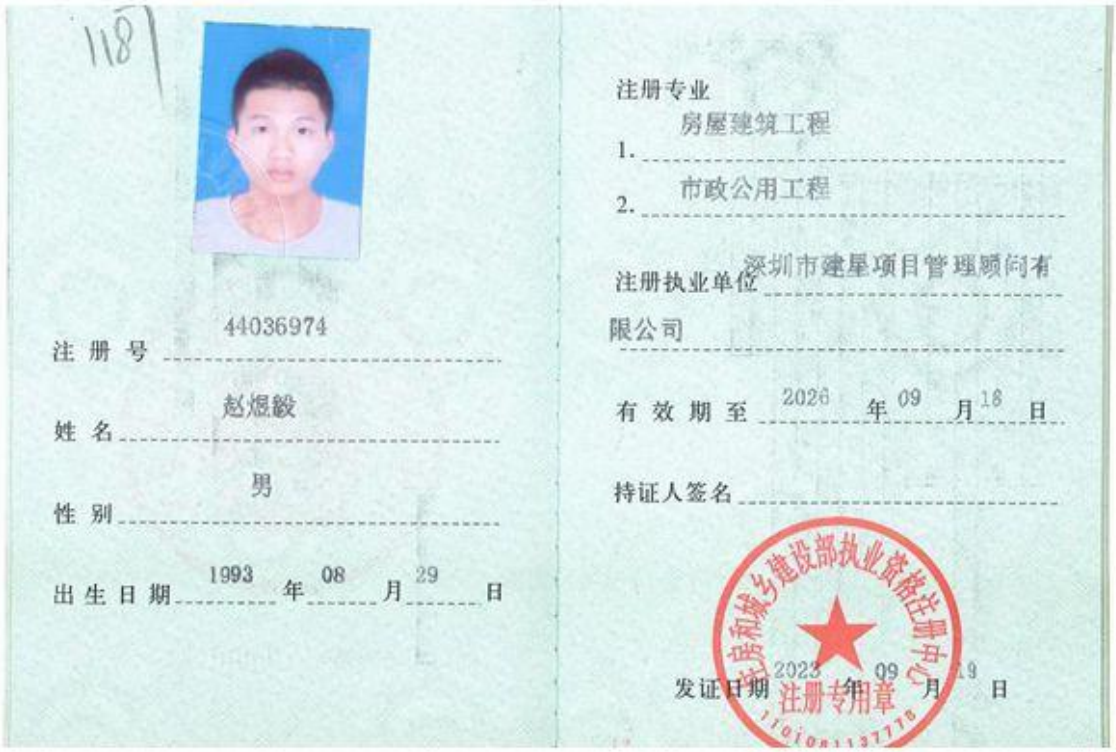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00801298



118

注册号 44036974

姓名 赵煜毅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3 年 08 月 29 日

注册专业

1. 房屋建筑工程

2.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执业单位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6 年 09 月 18 日

持证人签名

发证日期 2023 年 09 月 19 日

注册专用章

4.7.3. 业绩证明

JS-2023-072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

招标代理合同

工程名称：罗湖区 2023 年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和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施工）招标代理

委 托 人：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 托 人：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委托人：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罗湖区2023年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和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施工）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罗湖区2023年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和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施工）招标代理

地　　点：深圳市罗湖区

规　　模：/

招标规模：/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罗湖区2023年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和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施工）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代理工作，如工作内容有调整，受托人需无条件配合，结算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三、合同价款

招标代理报酬暂定为人民币44.69万元，大写肆拾肆万陆仟玖佰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格为42.16万元，增值税款为2.53万元，增值税税率为 6%。（若在合同履行期间税率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根据政策变动情况双方协商调整合同条款）。

该费用为暂定价，最终结算时以各标段中标价之和为计费基数，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区分服务类型并下浮35%后，结合履约评价扣减发生的违约金(如有)后计取，且招标代理费同时不超过概算批复的该项费用，否则以该项的总概算批复的招标代理费包干。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协议书；

3、专用条款；

4、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7 月 27 日

合同订立地点：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深圳市振兴路 3 号建艺大厦 16 楼 1601 室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市振华支行
帐号：	帐号：4420152170005100414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31
电话：	电话：0755-83785745
传真：	传真：0755-83780355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jianxingzb@163.com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

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2）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4）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5）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6）依法选择中标人；

（7）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

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8）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2）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3）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5）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6）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7）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招标完成且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15 日内，支付至各项目招标代理核算价的 80%，决算审定后支付至审定招标代理费 100%。因受托人原因导致付款迟延的，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承包合同 5 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9.2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

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费用，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费用的利息。

9.4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5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或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3）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6）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受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4）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

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7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7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7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11.2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2、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

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7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式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放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约定。

14、合同生效

14.1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合同的份数

16.1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

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汉语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深圳市的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有关规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相关工作前期资料。

（2）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

（3）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

电话：//

（5）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6）应尽的其他义务：（1）向受托人提供实施委托业务的有关资料；（2）参与委托业务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协调、审查、监督工作；（3）按合同支付招标代理报酬。

5、受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赵煜毅 身份证号：440582199308296392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1）提供招标前期咨询，拟定招标方案（2）起草招标公告（3）办理招标公告发布（4）编制招标文件（5）协助委托人审查投标人资格（6）发售招标文件（7）组织踏勘现场和答疑会，并草拟答疑纪要（8）组织/协调委托人开标、评标；组织定标；（9）编制评标报告（10）办理招标投标全过程的备案手续

（含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11）整理归档招标资料（其中招标全过程书面文件及电子文件光盘一式三份，整理成册提交委托人）；（12）协助委托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及签订合同；（13）招标代理合同备案。（14）严格按项目招标规定的相关工作程序和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及内容完成全部工作。

2）按时提交详细的招标工作计划表；

3）为招标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

4）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

5）应尽的其他义务：按照招标活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保证代理及招标过程的真实、合法、规范、有效。

6、委托人的权利

6.2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1)对委托项目的招标程序有知情权和监督权；（2）对拟发出的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审核权；（3）有权要求受托人提供三套全部招标档案（一正二副）；（4）收回在实施委托业务过程中借给受托人的全部资料；(5）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不按法律、法规及规章和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其职责的受托人的从业人员。

7、受托人的权利

7.2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1）有权要求招标人对委托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2）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依据本合同代理内容，开展代理服务工作；(3）按合同收取招标代理报酬和按规定出售招标文件并收取适当工本费。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

(1)施工招标代理报酬：

取费基数暂按108855.05万元计算，代理报酬暂为44.69万元，计算过程如下：

0---100：100×1.00%=1.00万元

100---500：400×0.70%=2.80万元

500---1000：500×0.55%=2.75 万元

1000---5000：4000×0.35%=14.00 万元

5000---10000：5000×0.2%=10.00 万元

10000---50000：40000×0.05%=20.00 万元

50000---100000：50000×0.035%=17.50 万元

100000---108855.05：8855.05×0.008%=0.71 万元

累计得：68.76 万元

下浮 35%后计算得：68.76×65%=44.69 万元

8.2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本项目无预付款。招标完成后，依据各标段中标价之和核算招标代理费，发出中标通知书 30 天内支付至招标代理费核算价的 80%，竣工决算后支付余款。若出现超付的，代理单位须无条件退回超付款项。本项目为代建项目，因受托人原因导致付款迟延的，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因建设单位、财政支付程序拖延的，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者垫付责任。本项目为政府工程，如因政府部门原因导致资金支付迟延，委托人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且受托人应继续不中断履行本合同。付款前需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履约评价表和合同条款修改统计表。

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招标工作完成后，委托人根据《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履约评价表》对受托人进行履约评价。本合同最终价款根据评价结果进行支付，具体如下：履约评价结果为优秀的，支付合同结算价的 100%；履约评价结果为良好的，支付合同结算价的 80%；履约评价结果为合格的，支付合同结算价的 60%；履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支付合同算价的 50%。

因受托人违反本合同补充条款之违约责任约定的内容，由此产生的违约金，在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应款项，不足部分受托人应当补充支付给委托人。

8.3本合同酬金不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及其它费用（如交易中心服务费、评标专家费、定标专家费、评标专家餐费、发布媒体费等）。交易中心服务费由委托人支付；评标及定标专家费、评标及定标专家餐费由代理人先行垫付，待招标结束后，由中标人向代理人支付该部分费用。

因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为避免后期审计风险，招标采购经住建局建设

工程交易服务中心产生中标人的，招标代理费由政府资金支付；若是经住建局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以外采购平台产生的中标人，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8.4除交易服务费由委托人支付外，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其他费用都由受托人承担。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预付委托代理费用额度：本项目无预付款

9.3 逾期支付时，银行贷款利率：/

9.4 逾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1）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3）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合同履约时间顺延。

10.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2）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承担因此带给委托人的损失并赔偿代理报酬的20%（但非受托人原因免责）。

（2）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担因此带给委托人的损失并赔偿代理报酬的20%。

（3）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和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担因此带给委托人的损失并赔偿代理报酬的20%。

（4）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无

12、争议

12.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 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6、合同份数

16.2 双方约定本合同文本一式8份，其中，委托人4份，受托人3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1份。

17、补充条款：未尽事宜，双方根据有关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协商解决。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一、受托人违约

1、未经委托人许可,受托人擅自变更招标代理负责人，或委托人要求变更相应负责人，受托人未及时更换或拒绝更换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支付违约金1万/次；

2、委托人依据委托合同，要求受托人积极做好参加会议等配合工作。受托人有以下行为,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1）配合工作中，迟到半个小时以上（含半个小时）,每迟到一次，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支付违约金200元/次。

（2）配合工作中，每缺席一次，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支付违约金500元。

缺席或无故迟到累计3次及以上的，履约评价不得评“优秀”。

3、因受托人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提交中间成果或者汇报材料，每延误1天，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支付违约金0.5万元/天，并赔偿委托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4、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有权扣除全部代理报酬，受托人还应当向委托人支付签约合同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损失：（违反法律法规的，不免除受托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1）受托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立即纠正，受托人收到委托人纠正通知后五日内未予纠正的；

（2）受托人擅自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工作分包或转让给第三人的；

（3）受托人或受托人员工接受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的；

（4）受托人或受托人员工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

容的；

（5）受托人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的；

（6）受托人怠于履行或不履行本合同所涉之相应责任，经委托人催告后拒不改正的；

（7）擅自修改经委托人审定的招标方案、招标文件等资料的；

（8）受托人存在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之情形。

5、因受托人原因，造成委托人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如招标过程延迟、重新招标等)，委托人有权将相关情况报住建部门进行处罚、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追究法律责任。同时，受托人向委托人支付签约合同价20%的违约金。

6、因受托人原因造成工作延误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每延误1天，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支付违约金0.5万元/天，并赔偿委托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附件：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履约评价表

建设工程承包商（招标代理）履约评分标准表

工程名称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评价人	
招标人（评价单位）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总得分		评价等级	□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一	**代理机构人员配备**	10		
1	人员数量	3	优秀 3 分：配备固定的 1 名项目负责人及 2 名配合工作人员； 合格 2 分：配备固定的 1 名项目负责人及 1 名配合工作人员； 不合格 0 分：配备人员的数量不满足上述要求。	
2	项目负责人	4	优秀 4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具有 5 年以上从事招标代理专业工作的经验，此外，近 3 年内代理完成 15 项以上深圳市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公开招标建设工程招标； 良好 3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具有 5 年以上从事招标代理专业工作的经验，此外，近 3 年内代理完成 10 项深圳市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公开招标建设工程招标； 合格 2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具有 5 年以上从事招标代理专业工作的经验； 不合格 0 分：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不满足上述要求。	
3	工作人员配置	3	优秀 3 分：配备固定的 2 名工作人员，且均具有 3 年以上从事招标代理专业工作的经验； 合格 2 分：配备固定的 2 名工作人员，且均具有 1 年以上从事招标代理专业工作的经验； 不合格 0 分：配备的工作人员不满足上述要求。	
二	**合同规定内容完成情况**	40		
4	招标方案的编制情况	8	合格及以上 1-8 分：招标方案能够实现招标择优的目的，并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各区政府的管理规定； 不合格 0 分：招标方案存在不公平条款或严重违反相关法规规定或存在严重的错误。	

5	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情况	7	合格及以上 1-8 分：根据审定的招标方案及相关规定编制招标文件和招标公告，信息完整，不存在错漏； 不合格 0 分：招标文件和招标公告与审定的招标方案不相符或严重违反相关法规规定或存在严重的错误。	
6	答疑补遗、招标控制价公示	5	合格及以上 1-5 分：跟进质疑情况及时进行答疑补遗，根据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招标控制价审核后及时提交招标控制价公示，信息完整，不存在错漏； 不合格 0 分：答疑补遗事项存在错漏，或公示的招标控制价存在错漏。	
7	资审和清标情况	5	合格及以上 1-8 分：按要求进行资格审查，清标资料完整、准确，不存在错漏； 不合格 0 分：资格审查结果存在重大问题或清标资料存在重大问题。	
8	开标、评标	5	合格及以上 1-5 分：按要求组织开标、评标，资料完整、准确，不存在错漏； 不合格 0 分：未按要求组织开标、评标，或开标、评标结果存在重大问题。	
9	入围会、定标会组织	5	合格及以上 1-5 分：严格按招标文件约定及相关规定组织入围会、定标会，对定标系统操作熟练； 不合格 0 分：未按招标文件约定或违反相关规定组织入围会、定标会，或因招标代理对定标系统不熟悉造成不良后果。	
10	相关资料核查及招标资料移交	5	合格及以上 1-5 分：按时按要求核查发布的相关信息及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且招标资料齐全，分类清楚，无错误偏差，并按时按要求移交发包人存档； 不合格 0 分：未按要求核查相关信息或拒绝复核中标单位投标文件，或招标资料缺漏、不完整、存在重大错误偏差，或未按时按要求移交发包人存档。	
三	**招标进度安排**	35		
11	招标方案编制时间	10	能够及时的编制招标方案，并及时完善招标方案。一般项目 3 日内编制完成招标方案，并在 1 日内按发包人意见完善招标方案；大型项目一周内编制完成招标方案，并在 2 日内按发包人意见完善招标方案；延期扣 1 分/天。	
12	招标文件和招标公告时间	10	能够及时的编制招标文件，并在招标备案资料准备好后及时提交招标公告。一般项目 3 日内编制完成招标文件，并在 1 日内提交招标公告；大型项目一周内编制完成招标文件，并在 2 日内提交招标公告；延期扣 1 分/天。	
13	资格审查时间	4	能够及时的完成资格审查。资格审查的时限为投标人数量/35（天），延期扣 1 分/天。	
14	清标时间	8	能够及时的清标并提交完整的清标资料。提交清标资料的时限要求为需清标的投标人数量/25（天），延期扣 1 分/天。	
15	招标总体进度安排	3	合格及以上 1-3 分：能够及时地按照招标各阶段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按照招标各阶段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四	配合与服务	5		
16	配合情况	5	合格及以上 1-5 分：项目负责人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解决有关相关的事宜、派人查找相关资料、积极配合专业工作、认真地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 不合格 0 分：项目负责人不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解决有关相关的事宜、派人查找相关资料、积极配合专业工作、不能认真地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	
五	招标过程遵纪守法情况	6		
17	保密要求	3	优秀 3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不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 不合格 0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则履约评价综合评价意见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8	廉政要求、行政处罚	3	优秀 3 分：无串通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且在合同履行中未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一票否决】：有串通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或在合同履行中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则履约评价总得分直接为“0”分。	
六	招标结果满意程度	4		
19	招标结果	4	合格及以上 0-5 分：招标结果良好，能够体现出择优标准； 不合格 0 分：招标结果完全不能体现择优标准。	
七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1、与投标人串通转包、挂靠、非法分包工程的； 2、成果文件存在造假现象的； 3、擅自转让招标代理业务的； 4、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5、对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的决定拒不执行或者以弄虚作假行方式隐瞒真相的； 6、擅自修改招标人同意并加盖了招标人公章的工程招标代理成果文件的； 7、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8、因招标代理原因导致招标人在住建系统予以通报的； 9、招标人认为具有的其他可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合 计	100		

说明：

1、评价结果（用字母“N”表示）按得分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N≥90 分为优秀，75≤N＜90 分为良好，60≤N＜75 分为一般，N＜60 分为不合格。

4.7.4. 近 6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煜毅　　社保电脑号：643843159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30829639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9001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4312.32	2156.16			606.0	202.02			202.02		60.48		1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462f93a27z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90014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2日

4.8. 杨林明

4.8.1. 身份证





4.8.2.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杨林明 性别 男，一九八八 年 四 月二十四日生，于 二〇〇七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一 年 六 月在本校 光电信息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5901201105005001 二〇一一 年 六 月 二十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4.8.3. 业绩证明

中 标 通 知 书

ZL2023-058

标段编号：2304-440305-04-05-276910001001

标段名称：松坪山宿舍综合整治提升项目装修施工招标（简易招标）

建设单位：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636.058246万元

中标工期：90

项目经理(总监)：陶泽萍

本工程于 2023-06-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8-1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8-11

查验码：948996779261257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4.8.4. 近 6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林明　　社保电脑号：500499191　　身份证号码：440981198804246l5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9001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1.84	2156.16			2019.9	807.96			202.02		60.48		120.96	30.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462f93d24v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90014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2日

七、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

工程招标代理服务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方	服务地点	委托时间	招标代理项目中标金额（万元）	项目评定标方式	履约评价	备注
1	润鹏半导体12时集成电路生产线项目	润鹏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	2022年	项目总投资200亿元 施工总承包中标金额为349872.50万元 工艺设备安装配套工程中标金额为69504.231920万元 监理中标金额为535.00万元 合计：419911.7319万元	定性评审	优秀94分	
2	罗湖区2023年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和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施工）招标代理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	2023年7月27日	项目投资匡算132520.23万元 施工一标段7543.569038万元 施工二标段15873.590742万元 施工三标段16137.874314万元 施工四标段4407.710853万元 施工五标段5691.993934万元 施工六标段8578.905391万元 **合计：58233.644272**万元	定性评审	优秀96分	
3	南山分公司24个固投项目招标代理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	2022年11月	南山区岸湾三先街169.34万元； 南山区康乐路349.71万元； 海滨东路778.84万元； 南山区育才路312.03万元； 南山区工业二路474.6万元； 南山区沿湖路503.03万元；	定性评审	优秀95分	

					港航路 488.53 万元； 南山区雷岭路 739.29 万元； 文华路 595.34 万元； 科特二街 131.4 万元； 蛇口污水厂 563.56 万元； 蛇口公园南路西侧 269.37 万元； 南山区海昌街 742.38 万元； 南山区工业六路 584.26 万元； 东滨南渠明渠段 101.99 万元； 南山区公园南路 647.50 万元； 南山区科丰路 652.39 万元； 科华路 DN250 扩建 DN400 管 544.38 万元； 科智东路 347.39 万元； 招商路 319.88 万元； 科慧路 287.48 万元； 蛇口工业九路 208.67 万元； 科技路 462.50 万元 **合计：10273.86 万元**			
4	宝安区启航华居（航城扣车场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深圳市宝安安居有限公司	深圳	2024 年 10 月	项目总投资：89000 万元 中标金额合计 42859.068666 万元	定性评审	优秀 90 分	
5	天同悦熙大厦项目招标代理	深圳市蛇口大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2022 年 3 月 30 日	项目总投资： 总承包：28507.184109 万元； 代建：868 万元 合计：29375.18411 万元	定性评审	优秀 96 分	
6	盐田港区公交综合车场项	深圳市盐田安	深圳	2024 年 10 月	项目总投资 70587 万元	定性评审	优秀 96 分	

	目施工总承包	居有限公司		28 日	中标金额 35632.05884 万元			
7	南山水厂出厂管（宝深路-松坪山路）新建工程招标代理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	2022 年 9 月	项目总投资 28194.25 万元 中标金额为：18475.228866 万元	定性评审	优秀 95 分	
8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基因组研究所农业基因组学研究中心建设项目主体及配套工程施工总承包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基因组研究所农业基因组学研究中心	深圳	2022 年 6 月 15 日	项目总投资 38778 万元 中标金额为：16399.637255 万元	定性评审	优秀	
9	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01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代理合同	深圳市龙华安居有限公司	深圳	2024 年 9 月 24 日	项目总投资 274492.06 万元 **中标金额：**138714.731841 万元	定性评审	优秀 90 分	
10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工程 2 标(五和-坪地)四电及铺轨工程	中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	2024 年	项目总投资 517.5 亿元 四电工程：85233.89 万元 **轨道工程：49515.6776 万元** **合计：134749.5676 万元**	定性评审	优秀	
11	龙华区观街道观城城市更新单元第一期 10 地块项目及龙华区 A8190730 宗地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批量招标)	深圳市龙华安居有限公司	深圳	2024 年 10 月 22 日	中标金额为：54380.635379 万元	定性评审	优秀 90 分	
12	华富北片区棚改项目 1 标段施工图设计	深圳市福田安居有限公司	深圳	2024 年 11 月 5 日	中标金额为：2447.384235 万元	定性评审	优秀 90 分	

提供近 3 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最具代表性的招标代理服务业绩（须为单个招标项目招标代理业绩，非年度框架协议）。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10 个（以招标项目中标通知书数量为准），如投标人提交的业绩超过 10 个的，第 10 个以后的业绩招标人将不予置

评。
证明材料：提供招标代理合同或招标委托书扫描件（须能体现合同范围、签订时间、双方盖章页等关键信息）、招标项目中标通知书盖章扫描件。
注 1:如提供的业绩为非招标/采购代理业绩，将不予认可。
注 2：如业绩属于年度框架协议下发生的，则须同步提供框架协议及单个子项目的业绩证明文件，证明资料需体现该项目的承办是基于框架协议下委托的，且服务内容需为“招标/采购代理”的工作内容。
注 3：业绩时间以招标代理合同或招标委托书签订时间为准，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未体现日期的，或上述证明材料均未在有效期内（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将不予认可。
注 4：如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导致招标人无法查阅的，将不予认可。

1、润鹏半导体 12 吋集成电路生产线项目招标代理

（1）招标代理合同

JF2022-170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工程名称：润鹏半导体 12 吋集成电路生产线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委托单位：润鹏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16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单位全称）：润鹏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代理人（单位全称）：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 润鹏半导体 12 吋集成电路生产线项目 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润鹏半导体 12 吋集成电路生产线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项目总投资：220 亿

二、招标代理业务服务类别

☐ A 类：工程勘察招标代理；

☐ B 类：工程设计招标代理；

☐ C 类：工程监理招标代理；

☑ D 类：工程施工总承包招标代理；

☑ E 类：工程施工专业分包招标代理；

☐ F 类：工程施工劳务分包招标代理；

☐ G 类：建筑材料或设备招标代理；

☐ H 类：工程标底编制；

☑ I 类：其它类

三、招标代理服务范围和内容

1、服务范围：润鹏半导体 12 吋集成电路生产线项目招标代理

2、服务内容：

☑发布招标公告

☑编制招标文件

☑审查投标人资格

☑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

☑组织开标、评标、定标

☑协调合同的签订

☑其它：招标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的其他工作，完成招投标活动所需的一切内容。

四、合同酬金及代理期限

1、预估代理报酬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陆拾肆万肆仟叁佰伍拾元整**

（小写）：**￥ 644,350.00 元**

招标代理服务合同酬金计算方法：采用第 (2) 种方式。

(1) 按深圳市有关文件执行；

(2) 双方约定：预估招标代理费 644,350.00 元，由招标代理向中标方收取**润鹏半导体 12 吋集成电路生产线项目**招标代理费。

招标服务报酬暂以 40 亿元为计算基数，待中标金额确定后按中标金额计取。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计算。招标服务报酬：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文件规定的取费下浮 30%计取，即：

0---100：100×1.000%=10000.000 元

100---500：400×0.700%=28000.000 元

500---1000：500×0.550%=27500.000 元

1000---5000：4000×0.350%=140000.000 元

5000---10000：5000×0.200%=100000.000 元

10000---50000：40000×0.050%=200000.000 元

50000---100000：50000×0.035%=175000.000 元

100000---400000：300000×0.008%=240000.000 元

各项结果累计得：920500.000 元

按 70%计算得：644350.000 元

2、招标过程中的招标中标服务费（包括：评标专家劳务费等）先由招标代理垫付，待中标结果公示后由招标代理向中标人收取。

3、出售招标文件的费用：按照国家规定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出售招标文件的工本费归代理人所有。

4、招标代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招标代理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五、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3、本合同专用条款、附加协议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其他文件

六、代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中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服务。

七、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额度、币种、方式、期限向代理人支付酬金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八、代理人在履行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委托人不得对代理人提出任何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业标准、规范等的要求，否则代理人有权拒绝执行。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贰份、代理人执贰份。

委托人（签章）	： 润鹏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咨询人（签章）	：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	：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山门社区三工业区44号宿舍楼101	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建艺大厦14楼东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邮政编码	： 518000	邮政编码	： 518031
电话	： 0755-33088860	电话	： 0755-83785164
开户名称	： 润鹏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	：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中心区支行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振华支行
帐号	： 755960821410401	帐号	： 4420 1521 7000 5100 4140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通用条款：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招标代理的需要订立的，通用于建设工程招标代理的条款。

2、专用条款：指委托人与代理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招标代理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对通用条款做出的补充、修改或具体规定的条款。

3、“委托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委托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4、“代理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承担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5、“第三人”指除委托人和代理人以外与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有关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如投标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设备供应单位、施工单位、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

6、合同酬金：指委托人依据合同应向代理人支付的费用总额。

7、招标代理期限：指委托人、代理人在合同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招标代理业务的天数。

8、图纸：指委托人提供给代理人满足于本工程招标需要的图纸（包括计算书、配套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

9、书面形式：指合同以及根据合同发出的包括电传、传真、电子邮件或手写、打印、复印的各种通知书、任命书、委托书、备忘录、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0、索赔：指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对于并非自己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依据合同或法律，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者合同期限顺延等其他要求。

11、违约责任：指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依据合同或法律所应承担的责任。

12、“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合同文件和解释顺序

1、除非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本合同组成文件和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3) 专用条款；

(4) 通用条款；

(5) 其他文件。

第三条 图纸：

1、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代理人提供图纸。委托人在合同中对图纸有保密要求的，委托人应采取相应保密措施；代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负有保密义务。

2、代理人不经过委托人同意，不得将图纸转给第三方。

第四条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款中约定的部门规章、有关工程标底的计价办法和规定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五条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代理人的义务

第六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招标代理工作计划、招标文件等，并按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范围实施招标代理业务。

第七条 在工程招标过程中，代理人有义务向委托人解释有关招标投标工作的法律、法规，以保证招标工作的合法性；

第八条 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招标内容。对招标中各项计算数据、技术分析结论等的科学性、准确性负责；

第九条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代理人对招标工程的各种数据、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接受与本工程有关的投标咨询；

第十条 对委托人委托代理的事项，代理人应合理运用专业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咨询服务，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招标代理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程招标代理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通用条款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代理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十二条 代理人依据合同和法律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代理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尽可能向代理人提供便利条件，以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

第十五条 依据合同约定支付合同酬金；如因非代理人直接原因造成招标失败的，委托人应支付代理人已完工作的服务费用，具体费用由专用条款约定。

第十六条 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内，提供与本项目招标代理业务有关计划立项、规划许可证明、资金到位证明等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就代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委托人应对代理人完成的招标文件（包括资格预审文件、清单、标底、答疑纪要等）进行确认。

第十八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的代表保持与代理人联系，代表委托人负责及时处理各种问题。

第十九条 委托人依据合同和法律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代理人的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工程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授予代理人以下权利：

1、代理人在招标代理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代理人在招标代理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有关的问

题进行核对或查询。

3、代理人在招标代理过程中，有对工程现场踏勘的权利和参与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合同的订立。

4、代理人有权阐述对工程投资计划、质量与工期要求等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5、代理人依据合同规定的数额、期限和方式获得酬金。

6、代理人对招标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在本工程中使用和复制的权利。

7、代理人有权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要求。

8、代理人依据合同和法律享有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代理人询问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有足够的理由认定招标代理专业人员不按招标代理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招标代理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代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委托人在招标过程中有权审阅代理人编制的招标文件，并可以提出不违反任何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相关文件的修改意见；

5、委托人有权依据合同检查、监督代理人工作，并要求代理人提交代理业务工作总结；

6、委托人依据合同和法律享有的其他权利。

代理人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代理人的责任期即工程招标代理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代理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合同约定的期限，双方应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期限和有效期。

第二十三条 代理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工程招标代理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代理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得超过工程招标代理合同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四条 代理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按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代理人应承担相关责任。

第二十五条 代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工程招标代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代理人所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七条 代理人在履行工程招标代理合同约定的义务过程中由于委托人的主观干预，所造成的损失及责任应当由委托人承担。

第二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代理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代理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三十一条 代理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三十二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内，非代理人原因，委托人提前解除合同，委托人应视代理工作完成情况，给予代理人赔偿。赔偿数额按专用条款约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内，非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代理人提前解除合同，代理人应给予委托人赔偿。赔偿数额按专用条款约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飓风、地震、洪水、政策变化或其他非当事人原因造成的爆炸、火灾等造成招标代理工作中止或暂停等双方不能预

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2、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将情况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应尽量减少由此发生的损失。

第三十六条 任何一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对方可在约定的时间内采用书面形式向违约人提出索赔。

第三十七条 双方实际、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三十八条 双方就合同解除协商一致或者依据约定或法律合同解除条件成熟时，本合同终止。

代理业务的酬金

第三十九条 正常的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工程招标代理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工程招标代理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代理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四十一条 如果委托人对代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代理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四十二条 支付工程招标代理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其　他

第四十三条 因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需要，代理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四十四条 代理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工程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代理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业务范围以外或委托人有特殊要求时，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代理人及代理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工程招标代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招标代理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在合同期限届满前，代理人

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六条 代理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发生的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由代理人承担。

第四十七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八条 本合同任何文件内容的修改或补充，均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加以确认，否则不发生法律效力。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九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代理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三条　委托人应提供给代理人 / 套图纸。

提供图纸的时间：/

第四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工程标底计价办法和规定：

1、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等。**

2、标准、规范：/

3、标底计价办法和规定：/

第五条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语言文字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两种语言文字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第六条

1、代理人应给委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有关资料：

《投标单位报名一览表》、《招标文件》、清标报告或工程抽签（入围）情况表、《招投标完成报告》、《中标通知书》等。

2、代理人指派 **刘莹** 负责本项目的招标代理业务，其主要职责：

负责招标文件编制、信息发布，组织召开招标会、开标会等招标代理全过程相关事宜。

第十六条　委托人应给代理人提供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有关资料：

项目投资计划、发包规范及其它相关资料。

提供资料的时间：/ 天。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在 3 日内对代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八条　委托人授权 **史继承** 为本招标代理业务代表，其主要职责：

业务联系及提供相关资料。

第三十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内，非代理人原因，委托人提前解除合同，委托人应视代理工作完成情况，给予代理人赔偿。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赔偿金：

/

第三十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内，非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代理人提前解除合同，代理人应给予委托人赔偿，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酬金。

代理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赔偿金：

/

第三十九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由本项目中标人支付代理人的正常服务酬金：招标代理服务酬金待确定中标结果后 3 个工作天向中标人收取。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服务酬金：

/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额外服务酬金：

/

第四十二条 双方同意用（币种）人民币支付酬金，按 / 汇率计付。

第四十九条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代理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深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宝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2）中标通知书

（1）施工总承包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210-440306-04-01-369636002001

标段名称：润鹏半导体12吋集成电路生产线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建设单位：润鹏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价：349872.50万元

中标工期：538

项目经理(总监)：梅东切

本工程于 2022-12-1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1-20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1-17

李虹

查验码：1136756915313714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2）工艺设备安装配套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210-440306-04-01-369636003001

标段名称：润鹏半导体12吋集成电路生产线项目工艺设备安装配套工程

建设单位：润鹏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69504.231920万元

中标工期：2023年1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共26个月，792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孙兆伟

本工程于 2023-09-1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10-20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0-20

查验码：8316410221814120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3）施工监理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210-440306-04-01-369636001001

标段名称：润鹏半导体12吋集成电路生产线项目监理

建设单位：润鹏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上海振南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价：535.0000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吴力

本工程于 2022-12-0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1-19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1-19

查验码：500017245836240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3）履约评价

招标代理履约评分表

工程名称	润鹏半导体12吋集成电路生产线项目工艺设备安装配套工程		承 包 商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	2023 年 11 月 20 日		评价形式	履约评价
总 得 分	94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值	评 价 指 标	得 分
一	**注意事项**			
1	不得评为“优秀”或“良好”		如出现我公司履约评价管理办法第八条（一）所列情形之一，不得评为“优秀”或“良好”。	
2	一票否决		如出现我公司履约评价管理办法第八条（二）所列情形之一，评为“不合格”。	
3	人员及配合	10	配备有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项目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其他人员满足要求，配合良好	10
4	招标方案编制	10	能够认真充分地根据招标工程的特点和需要依法编制招标方案，且方案全面、系统、合理、公正	10
5	招标文件编制	10	能够认真负责地根据招标工程的特点和需要，参照示范文本依法编制招标文件，且招标文件详细、具体，满足招标投标要求	9
6	招标投标业务办理	10	能够认真熟练地按照招标投标备案办事流程及时完成相关备案工作	9
7	招标投标程序	10	程序安排严谨、合理，过程符合规定，未出现因程序工作疏漏导致招标工作进展迟缓或受到投诉	10
8	招标投标资料	10	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招标投标资料	9
9	时限要求	20	能够合理地安排招标投标时间，及时主动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18
10	招标人员及招标文件	20	招标人员积极配合，招标文件能准确充分响应项目管理需求。	20
	合 计	100		95
四	**其他**			
11	综合评价		公司领导可根据招标代理单位履约情况给予综合评价，分值-10 分~+10 分。	94

使用说明：

1.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80~89 分为良好，70~79 分为合格，60~69 分为基本合格，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
2. 本履约评价由成本合约部牵头。

润鹏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0 日

2.罗湖区 2023 年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和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施工）招标代理

（1）招标代理合同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

招标代理合同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 开户银行:招商行 银行帐号:814580 企业电话:2591107 企业地址:万 德

工程名称：罗湖区 2023 年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和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施工）招标代理

委 托 人：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 托 人：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委托人：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罗湖区2023年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和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施工）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罗湖区2023年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和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施工）招标代理

地　　点：深圳市罗湖区

规　　模：/

招标规模：/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罗湖区2023年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和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施工）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代理工作，如工作内容有调整，受托人需无条件配合，结算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三、合同价款

招标代理报酬暂定为人民币44.69万元，大写肆拾肆万陆仟玖佰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格为42.16万元，增值税款为2.53万元，增值税税率为 6%。（若在合同履行期间税率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根据政策变动情况双方协商调整合同条款）。

该费用为暂定价，最终结算时以各标段中标价之和为计费基数，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区分服务类型并下浮35%后，结合履约评价扣减发生的违约金(如有)后计取，且招标代理费同时不超过概算批复的该项费用，否则以该项的总概算批复的招标代理费包干。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协议书；

3、专用条款；

4、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7 月 27 日

合同订立地点：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深圳市振兴路 3 号建艺大厦 16 楼 1601 室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市振华支行
帐号：	帐号：4420152170005100414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31
电话：	电话：0755-83785745
传真：	传真：0755-83780355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jianxingzb@163.com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汉语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深圳市的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有关规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相关工作前期资料。

（2）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

（3）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

电话：//

（5）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6）应尽的其他义务：（1）向受托人提供实施委托业务的有关资料；（2）参与委托业务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协调、审查、监督工作；（3）按合同支付招标代理报酬。

5、受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赵煜毅 身份证号：440582199308296392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1）提供招标前期咨询，拟定招标方案（2）起草招标公告（3）办理招标公告发布（4）编制招标文件（5）协助委托人审查投标人资格（6）发售招标文件（7）组织踏勘现场和答疑会，并草拟答疑纪要（8）组织/协调委托人开标、评标；组织定标；（9）编制评标报告（10）办理招标投标全过程的备案手续

（含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11）整理归档招标资料（其中招标全过程书面文件及电子文件光盘一式三份，整理成册提交委托人）；（12）协助委托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及签订合同；（13）招标代理合同备案。（14）严格按项目招标规定的相关工作程序和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及内容完成全部工作。

2）按时提交详细的招标工作计划表；

3）为招标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

4）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

5）应尽的其他义务：按照招标活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保证代理及招标过程的真实、合法、规范、有效。

6、委托人的权利

6.2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1）对委托项目的招标程序有知情权和监督权；（2）对拟发出的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审核权；（3）有权要求受托人提供三套全部招标档案（一正二副）；（4）收回在实施委托业务过程中借给受托人的全部资料；（5）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不按法律、法规及规章和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其职责的受托人的从业人员。

7、受托人的权利

7.2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1）有权要求招标人对委托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2）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依据本合同代理内容，开展代理服务工作；（3）按合同收取招标代理报酬和按规定出售招标文件并收取适当工本费。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

(1)施工招标代理报酬：

取费基数暂按 108855.05 万元计算，代理报酬暂为 44.69 万元，计算过程如下：

0---100：100×1.00%=1.00 万元

100---500：400×0.70%=2.80 万元

500---1000：500×0.55%=2.75 万元

1000---5000：4000×0.35%=14.00 万元

5000---10000：5000×0.2%=10.00 万元

10000---50000：40000×0.05%=20.00 万元

50000---100000：50000×0.035%=17.50 万元

100000---108855.05：8855.05×0.008%=0.71 万元

累计得：68.76 万元

下浮 35%后计算得：68.76×65%=44.69 万元

8.2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本项目无预付款。招标完成后，依据各标段中标价之和核算招标代理费，发出中标通知书 30 天内支付至招标代理费核算价的 80%，竣工决算后支付余款。若出现超付的，代理单位须无条件退回超付款项。本项目为代建项目，因受托人原因导致付款迟延的，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因建设单位、财政支付程序拖延的，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者垫付责任。本项目为政府工程，如因政府部门原因导致资金支付迟延，委托人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且受托人应继续不中断履行本合同。付款前需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履约评价表和合同条款修改统计表。

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招标工作完成后，委托人根据《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履约评价表》对受托人进行履约评价。本合同最终价款根据评价结果进行支付，具体如下：履约评价结果为优秀的，支付合同结算价的 100%；履约评价结果为良好的，支付合同结算价的 80%；履约评价结果为合格的，支付合同结算价的 60%；履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支付合同算价的 50%。

因受托人违反本合同补充条款之违约责任约定的内容，由此产生的违约金，在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应款项，不足部分受托人应当补充支付给委托人。

8.3本合同酬金不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及其它费用（如交易中心服务费、评标专家费、定标专家费、评标专家餐费、发布媒体费等）。交易中心服务费由委托人支付；评标及定标专家费、评标及定标专家餐费由代理人先行垫付，待招标结束后，由中标人向代理人支付该部分费用。

因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为避免后期审计风险，招标采购经住建局建设

工程交易服务中心产生中标人的，招标代理费由政府资金支付；若是经住建局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以外采购平台产生的中标人，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8.4除交易服务费由委托人支付外，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其他费用都由受托人承担。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预付委托代理费用额度：本项目无预付款

9.3 逾期支付时，银行贷款利率：/

9.4 逾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1）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3）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合同履约时间顺延。

10.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2）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承担因此带给委托人的损失并赔偿代理报酬的20%（但非受托人原因免责）。

（2）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担因此带给委托人的损失并赔偿代理报酬的20%。

（3）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和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担因此带给委托人的损失并赔偿代理报酬的20%。

（4）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无

12、争议

12.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 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6、合同份数

16.2 双方约定本合同文本一式8份，其中，委托人4份，受托人3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1份。

17、补充条款：未尽事宜，双方根据有关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协商解决。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一、受托人违约

1、未经委托人许可,受托人擅自变更招标代理负责人，或委托人要求变更相应负责人，受托人未及时更换或拒绝更换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支付违约金1万/次；

2、委托人依据委托合同，要求受托人积极做好参加会议等配合工作。受托人有以下行为,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1）配合工作中，迟到半个小时以上（含半个小时）,每迟到一次，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支付违约金200元/次。

（2）配合工作中，每缺席一次，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支付违约金500元。缺席或无故迟到累计3次及以上的，履约评价不得评“优秀”。

3、因受托人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提交中间成果或者汇报材料，每延误1天，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支付违约金0.5万元/天，并赔偿委托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4、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有权扣除全部代理报酬，受托人还应当向委托人支付签约合同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损失：（违反法律法规的，不免除受托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1）受托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立即纠正，受托人收到委托人纠正通知后五日内未予纠正的；

（2）受托人擅自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工作分包或转让给第三人的；

（3）受托人或受托人员工接受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的；

（4）受托人或受托人员工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

容的；

（5）受托人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的；

（6）受托人怠于履行或不履行本合同所涉之相应责任，经委托人催告后拒不改正的；

（7）擅自修改经委托人审定的招标方案、招标文件等资料的；

（8）受托人存在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之情形。

5、因受托人原因，造成委托人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如招标过程延迟、重新招标等)，委托人有权将相关情况报住建部门进行处罚、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追究法律责任。同时，受托人向委托人支付签约合同价20%的违约金。

6、因受托人原因造成工作延误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每延误1天，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支付违约金0.5万元/天，并赔偿委托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2）中标通知书

（1）施工一标段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303-440303-04-01-306453015001

标段名称：罗湖区2023年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和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施工）（一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7543.569038万元

中标工期：732天

项目经理(总监)：张仁宝

本工程于 2023-09-0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10-1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0-12

查验码：8028139721021286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施工二标段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303-440303-04-01-306453016001

标段名称：罗湖区2023年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和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施工）（二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交路建（广东）能源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15873.590742万元

中标工期：732天

项目经理(总监)：王利东

本工程于 2023-09-0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10-1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0-13

查验码：8767897365916894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3）施工三标段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303-440303-04-01-306453017001

标段名称：罗湖区2023年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和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施工）（三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6137.874314万元

中标工期：732天

项目经理(总监)：毛杰

本工程于 2023-09-0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10-1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0-13

查验码：317760439441972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4）施工四标段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303-440303-04-01-306453018001

标段名称：罗湖区2023年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和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施工）（四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华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4407.710853万元

中标工期：732天

项目经理(总监)：杨蕾鑫

本工程于 2023-09-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10-1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0-19

查验码：7720288790229338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5）施工五标段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303-440303-04-01-306453019001

标段名称：罗湖区2023年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和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施工）（五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罗湖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5691.993934万元

中标工期：732天

项目经理(总监)：肖剑刚

本工程于 2023-09-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10-1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0-19

查验码：8861389360362614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6）施工六标段

（3）履约评价证明

建设工程承包商（招标代理）履约评分标准表

工程名称	罗湖区2023年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和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施工）招标代理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万元）	44.69万元	评价人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人（评价单位）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	2023年12月11日
总得分	96	评价等级	☑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一	**代理机构人员配备**	10		10
1	人员数量	3	优秀 3 分：配备固定的1名项目负责人及2名配合工作人员； 合格 2 分：配备固定的1名项目负责人及1名配合工作人员； 不合格 0 分：配备人员的数量不满足上述要求。	3
2	项目负责人	4	优秀 4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具有5年以上从事招标代理专业工作的经验，此外，近3年内代理完成15项以上深圳市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公开招标建设工程招标； 良好 3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具有5年以上从事招标代理专业工作的经验，此外，近3年内代理完成10项深圳市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公开招标建设工程招标； 合格 2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具有5年以上从事招标代理专业工作的经验； 不合格 0 分：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不满足上述要求。	4
3	工作人员配置	3	优秀 3 分：配备固定的2名工作人员，且均具有3年以上从事招标代理专业工作的经验； 合格 2 分：配备固定的2名工作人员，且均具有1年以上从事招标代理专业工作的经验； 不合格 0 分：配备的工作人员不满足上述要求。	3
二	**合同规定内容完成情况**	40		38
4	招标方案的编制情况	8	合格及以上 1-8 分：招标方案能够实现招标择优的目的，并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各区政府的管理规定； 不合格 0 分：招标方案存在不公平条款或严重违反相关法规规定或存在严重的错误。	7
5	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情况	7	合格及以上 1-8 分：根据审定的招标方案及相关规定编制招标文件和招标公告，信息完整，不存在错漏；	7

			不合格 0 分：招标文件和招标公告与审定的招标方案不相符或严重违反相关法规规定或存在严重的错误。	
6	答疑补遗、招标控制价公示	5	合格及以上 1-5 分：跟进质疑情况及时进行答疑补遗，根据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招标控制价审核后及时提交招标控制价公示，信息完整，不存在错漏； 不合格 0 分：答疑补遗事项存在错漏，或公示的招标控制价存在错漏。	5
7	资审和清标情况	5	合格及以上 1-8 分：按要求进行资格审查，清标资料完整、准确，不存在错漏； 不合格 0 分：资格审查结果存在重大问题或清标资料存在重大问题。	5
8	开标、评标	5	合格及以上 1-5 分：按要求组织开标、评标，资料完整、准确，不存在错漏； 不合格 0 分：未按要求组织开标、评标，或开标、评标结果存在重大问题。	5
9	入围会、定标会组织	5	合格及以上 1-5 分：严格按招标文件约定及相关规定组织入围会、定标会，对定标系统操作熟练； 不合格 0 分：未按招标文件约定或违反相关规定组织入围会、定标会，或因招标代理对定标系统不熟悉造成不良后果。	5
10	相关资料核查及招标资料移交	5	合格及以上 1-5 分：按时按要求核查发布的相关信息及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且招标资料齐全，分类清楚，无错误偏差，并按时按要求移交发包人存档； 不合格 0 分：未按要求核查相关信息或拒绝复核中标单位投标文件，或招标资料缺漏、不完整、存在重大错误偏差，或未按时按要求移交发包人存档。	4
三	**招标进度安排**	35		33
11	招标方案编制时间	10	能够及时的编制招标方案，并及时完善招标方案。一般项目 3 日内编制完成招标方案，并在 1 日内按发包人意见完善招标方案；大型项目一周内编制完成招标方案，并在 2 日内按发包人意见完善招标方案；延期扣 1 分/天。	9
12	招标文件和招标公告时间	10	能够及时的编制招标文件，并在招标备案资料准备好后及时提交招标公告。一般项目 3 日内编制完成招标文件，并在 1 日内提交招标公告；大型项目一周内编制完成招标文件，并在 2 日内提交招标公告；延期扣 1 分/天。	10
13	资格审查时间	4	能够及时的完成资格审查。资格审查的时限为投标人数量/35（天），延期扣 1 分/天。	4
14	清标时间	8	能够及时的清标并提交完整的清标资料。提交清标资料的时限要求为需清标的投标人数量/25（天），延期扣 1 分/天。	8
15	招标总体进度安排	3	合格及以上 1-3 分：能够及时地按照招标各阶段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按照招标各阶段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2
四	**配合与服务**	5		5

16	配合情况	5	合格及以上 1-5 分：项目负责人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解决有关相关的事宜、派人查找相关资料、积极配合专业工作、认真地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 不合格 0 分：项目负责人不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解决有关相关的事宜、派人查找相关资料、积极配合专业工作、不能认真地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	5
五	**招标过程遵纪守法情况**	6		6
17	保密要求	3	优秀 3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不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 不合格 0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则履约评价综合评价意见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3
18	廉政要求、行政处罚	3	优秀 3 分：无串通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且在合同履行中未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一票否决】：有串通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或在合同履行中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则履约评价总得分直接为“0”分。	3
六	**招标结果满意程度**	4		4
19	招标结果	4	合格及以上 0-5 分：招标结果良好，能够体现出择优标准； 不合格 0 分：招标结果完全不能体现择优标准。	4
七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1、与投标人串通转包、挂靠、非法分包工程的； 2、成果文件存在造假现象的； 3、擅自转让招标代理业务的； 4、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5、对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的决定拒不执行或者以弄虚作假行方式隐瞒真相的； 6、擅自修改招标人同意并加盖了招标人公章的工程招标代理成果文件的； 7、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8、因招标代理原因导致招标人在住建系统予以通报的； 9、招标人认为具有的其他可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无**
	合　计	100		96

说
明：

1、评价结果（用字母“N”表示）按得分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N≥90 分为优秀，75≤N＜90 分为良好，60≤N＜75 分为一般，N＜60 分为不合格。

3.南山分公司 24 个固投项目招标代理

（1）招标代理合同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招标
代 理 合 同

工程名称：南山分公司 24 个固投项目招标代理

委 托 人：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 托 人：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山分公司 24 个固投**项目的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山分公司 24 个固投项目**

地　　点：**深圳市**

规　　模：/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南山分公司 24 个固投项目**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 **24 个固投**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如工作内容有调整，受托人需无条件配合，结算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三、合同价款：暂定代理报酬为人民币总价：叁拾壹万捌仟陆佰伍拾伍元贰角捌分（小写¥：318,655.28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 300618.19 元，增值税金额为 18037.09 元。（若在合同履行期间税率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根据政策变动情况双方协商调整合同条款）。该费用为暂定价，最终结算时以每个项目的中标价为计费基数，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区分服务类型计取相应费率计算后下浮 31%。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11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盖章）：**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振兴路 3 号建艺大厦 16 楼 1601 室**

邮政编码：**518031**

联系电话：**0755-83785745**

传　　真：**0755-83780355**

电子信箱：**jianxingzb@163.com**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市振华支行**

帐　　号：**44201521700051004140**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汉语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 号）及深圳市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有关规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相关工作前期资料。

（2）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

（3）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4）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5）应尽的其他义务：（1）向受托人提供实施委托业务的有关资料；（2）参与委托业务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协调、审查、监督工作；（3）按合同支付招标代理报酬。

5、受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邓翔，身份证号：430502197608282037 。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1）（1）提供招标前期咨询，拟定招标方案（2）起草招标公告（3）办理招标公告发布（4）编制招标文件（5）协助委托人审查投标人资格（6）发售招标文件（7）组织踏勘现场和答疑会，并草拟答疑纪要（8）组织/协调委托人开标、评标；组织定标；（9）编制

评标报告（10）办理招标投标全过程的备案手续（含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11）整理归档招标资料（其中招标全过程书面文件及电子文件光盘一式三份，整理成册提交委托人）；（12）协助委托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及签订施工图审查合同；（13）招标代理合同备案。（14）严格按项目招标规定的相关工作程序和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及内容完成全部工作。

2）按时提交详细的招标工作计划表；

3）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无

4）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

5）应尽的其他义务：按照招标活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保证代理及招标过程的真实、合法、规范、有效。

6、委托人的权利

6.2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1）对委托项目的招标程序有知情权和监督权；（2）对拟发出的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审核权；（3）有权要求受托人提供两套全部招标资料，并装订成册（一正三副）；（4）收回在实施委托业务过程中借给受托人的全部资料；（5）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不按法律、法规及规章和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其职责的受托人的从业人员。

7、受托人的权利

7.2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1）有权要求招标人对委托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2）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依据本合同代理内容，开展代理服务工作；（3）按合同收取招标代理报酬和按规定出售招标文件并收取适当工本费。

三、合同价款与付费进度

8、合同价款

8.1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计取，费率采用相应招标类型的招标费率，计算出各项招标代理费的酬金后下浮 31%作为对应项招标代理服务酬金。

招标代理合同价暂定为:叁拾壹万捌仟陆佰伍拾伍元贰角捌分（小写¥:318,655.28元），其中不含税价为300618.19元，增值税金额为18037.09元。（若在合同履行期间税率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根据政策变动情况双方协商调整合同条款）。

本合同酬金不包括（交易中心服务费、定标专家费、评标专家费、评标专家餐费等），交易中心服务费由委托人支付，评标专家费、评标专家餐费、定标专家费由代理人先行垫付，待招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单独向代理人支付该部分费用。

2.代理报酬的结算方式：

最终结算时以各项中标价为基数，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区分服务类型计取相应费率计算后下浮31%作为服务酬金。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②、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本项目无预付款。受托人完成相应项目整个招投标程序后并移交完整招投标资料，且发出中标通知书后15天内，受托人按相应项目最终结算价向中标人一次性申请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付款前需提供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预付委托代理费用额度：/

9.3 逾期支付时，银行贷款利率：/

9.4 逾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3）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合同履约时间顺延。

（2）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6）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

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___

（3）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无

10.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2）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承担因此带给甲方的损失并赔偿代理报酬的 20%（但非受托人原因免责）。**

（2）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担因此带给甲方的损失并赔偿代理报酬的 20%。**

（3）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和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担因此带给甲方的损失并赔偿代理报酬的 20%。**

（4）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无

12、争议

12.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深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6、合同份数

16.1 双方约定本合同 8 份；其中：委托人 4 份，受托人 4 份。

17、补充条款：**未尽事宜，双方根据有关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协商解决。**

附件一 24 个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片区
1	南山区岸湾三街(中心路-后海滨路)给水管 DN300 改造工程	给水	蛇口
2	海滨东路（公园南路-湾厦路）DN400 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给水	蛇口
3	南山区康乐路供水管道改造工程	给水	蛇口
4	南山区育才路供水管道改造工程	给水	蛇口
5	南山区工业二路供水管道改造工程	给水	蛇口
6	蛇口公园南路西侧（海昌街-南水路段）污水管道改造工程	排水	蛇口
7	南山区沿湖路（前海路至山海翠庐段）新建 DN300 给水管道工程	给水	南头
8	南山区海昌街供水管道改造工程	给水	蛇口
9	南山区工业六路供水管道改造工程	给水	蛇口
10	港航路(华英路-兴海大道)新建污水管工程	排水	蛇口
11	东滨南渠明渠段增加盖板工程	排水	蛇口
12	南山区公园南路供水管道改造工程	给水	蛇口
13	南山区雷岭路供水管道改造工程	给水	蛇口
14	南山区科丰路 DN300 给水管改造工程	给水	粤海
15	科华路 DN250 扩建 DN400 管工程（科苑路-青梧路）	给水	粤海
16	科智东路给水改造工程	给水	粤海
17	文华路给水改造工程	给水	粤海
18	招商路（招商路与花果路路口）排水改造工程	排水	蛇口
19	科慧路（科华路-科智东路）DN400 污水管道新建工程	排水	粤海
20	科特二街（琼宇路-科丰路）DN300 给水管道连接工程	给水	粤海
21	蛇口工业九路爱榕园小区污水管网改造	排水	蛇口
22	蛇口污水厂西侧路（海事局、海上派出所）污水管道新建工程	排水	蛇口
23	科技路（科华路-科发路）给水改造工程	给水	粤海
24	南山区康乐路（太子路-兴华路段）污水管扩建工程	排水	蛇口

（2）中标通知书

（1）南山区岸湾三先街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深水利源招（投）标字[2022]229 号

项目名称：南山区岸湾三街（中心路-后海滨路）给水管 DN300 改造工程（施工）

招 标 人：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欣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人民币陆拾伍万捌仟捌佰玖拾肆元玖角（¥658,894.90），投标下浮率 11.43%。

工　　期：180 日历天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项目合同。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2 年 12 月 9 日

招标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2 年 12 月 9 日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制

（2）南山区康乐路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922022112100100101Y

标段名称：南山区康乐路供水管道改造工程（施工）、南山区康乐路（太子路-兴华路段）污水管扩建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283.429248万元(其中：①南山区康乐路供水管道改造工程（施工）：净下浮 14.5 %，即176.473584 万元②南山区康乐路（太子路-兴华路段）污水管扩建工程（施工）：净下浮14.5%，即106.955664万元。)

中标工期：18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陈准

本工程于 2022-11-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12-1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2-26

查验码：5733716279956943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3）海滨东路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922022110100300101Y

标段名称：海滨东路（公园南路-湾厦路）DN400供水管网改造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鸿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260.304408万元

中标工期：18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陈丝

本工程于 2022-11-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12-1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2-26

查验码：884256872941416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4）南山区育才路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922022112300900101Y

标段名称：南山区育才路供水管道改造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201.872835万元(下浮率为14.08%)

中标工期：18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林品龙

本工程于 2022-11-2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12-1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2-26

查验码：551763297363195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5）南山区工业二路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922022112300700101Y

标段名称：南山区工业二路供水管道改造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永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229.661971万元

中标工期：18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苏伟杰

本工程于 2022-11-2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12-1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2-26

查验码：4336358070991720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6）南山区沿湖路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922022112301200101Y

标段名称：南山区沿湖路（前海路至山海翠芦段）新建DN300给水管道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77.945336万元(下浮率为14.08%)

中标工期：18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林品龙

本工程于 2022-11-2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12-1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2-26

查验码：5276727751308800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7）港航路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922022112300500101Y

标段名称：港航路（华英路-兴海大道）新建污水管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288.303971万元(投标净下浮率：14.2%)

中标工期：18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杨文婷

本工程于 2022-11-2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12-1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2-26

查验码：7423867858795766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8）南山区雷岭路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922022112301000101Y

标段名称：南山区雷岭路供水管道改造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广东众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215.468926万元

中标工期：18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李楚文

本工程于 2022-11-2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12-1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2-26

查验码：121653736480277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9）文华路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922022112300400101Y

标段名称：文华路给水改造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260.06506万元(投标净下浮率：14.2%)

中标工期：18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李科进

本工程于 2022-11-2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12-1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2-26

查验码：556152982430754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10）科特二街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922022112301100101Y

标段名称：科特二街（琼宇路-科丰路）DN300给水管道连接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联和建工有限公司

中标价：60.848116万元(下浮15%)

中标工期：18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陈育武

本工程于 2022-11-2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12-1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2-26

查验码：6895930065911632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11）蛇口污水厂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922022112300800101Y

标段名称：蛇口污水厂西测路（海事局、海上派出所）污水管道新建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中润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299.489597万元

中标工期：18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林泽彬

本工程于 2022-11-2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12-1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2-26

查验码：3141925110948226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12）蛇口公园南路西侧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922022112301200101Y

标段名称：南山区沿湖路（前海路至山海翠芦段）新建DN300给水管道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77.945336万元(下浮率为14.08%)

中标工期：18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林品龙

本工程于 2022-11-2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12-1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2-26

查验码：5276727751308800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13）南山区海昌街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922022112401000101Y

标段名称：南山区海昌街供水管道改造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284.954677万元(下浮率14.2%)

中标工期：18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李焕基

本工程于 2022-11-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12-1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2-26

查验码：1294646732513686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14）南山区工业六路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922022112400700101Y

标段名称：南山区工业六路供水管道改造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277.102264万元(净下浮14.5%)

中标工期：18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陈准

本工程于 2022-11-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12-1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2-26

查验码：518286396738556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15）东滨南渠明渠段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922022112400200101Y

标段名称：东滨南渠明渠段增加盖板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尚润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48.450275万元

中标工期：18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鲁学勇

本工程于 2022-11-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12-1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2-26

查验码：818134188214283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16）南山区公园南路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922022112400800101Y

标段名称：南山区公园南路供水管道改造工程项目（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286.563204万元(净下浮：14.14%)

中标工期：18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朱经全

本工程于 2022-11-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12-1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2-26

查验码：9005570536102673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17）南山区科丰路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922022112400900101Y

标段名称：南山区科丰路给水改造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316.217047万元(招标控制价净下浮14%)

中标工期：18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陈亚涛

本工程于 2022-11-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12-1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2-26

查验码：9340682737073833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18）科华路 DN250 扩建 DN400 管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922022112400300101Y

标段名称：科华路DN250扩建DN400管工程（科苑路-青梧路）（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248.124125万元(净下浮15%)

中标工期：18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潘萍

本工程于 2022-11-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12-1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2-26

查验码：6159627946183430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19）科智东路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922022112400600101Y

标段名称：科智东路给水改造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兆原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57.720673万元(净下浮率：15.10%)

中标工期：18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梁汝棕

本工程于 2022-11-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12-1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2-26

查验码：473167108229877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20）招商路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922022112401300101Y

标段名称：招商路（招商路与花果路路口）排水改造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79.867641万元

中标工期：18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杨伟濠

本工程于 2022-11-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12-1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2-26

查验码：168651798242907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21）科慧路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922022112400400101Y

标段名称：科慧路（科华路-科智东路）DN400污水管道新建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91.226586万元(净下浮14.68%)

中标工期：18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蔡赐源

本工程于 2022-11-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12-1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2-26

查验码：360645982883323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22）蛇口工业九路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922022112401100101Y

标段名称：蛇口工业九路（爱榕园小区段）改造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伟成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129.463026万元(净下浮14.02%)

中标工期：180日天

项目经理(总监)：庄泽彬

本工程于 2022-11-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12-1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2-26

查验码：667186563914386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23）科技路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922022112400500101Y

标段名称：科技路（科华路-科发路）给水改造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76.93万元

中标工期：180天

项目经理(总监)：张科军

本工程于 2022-11-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12-1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2-26

查验码：6098110065415310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3）履约评价证明

建设工程承包商（招标代理）履约评分标准表

工程名称	南山分公司 24 个固投项目招标代理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万元）	31.865528 万元	评价人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人（评价单位）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	2022 年 12 月 26 日
总得分	95 分	评价等级	☑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一	**代理机构人员配备**	10		**9**
1	人员数量	3	优秀 3 分：配备固定的 1 名项目负责人及 2 名配合工作人员； 合格 2 分：配备固定的 1 名项目负责人及 1 名配合工作人员； 不合格 0 分：配备人员的数量不满足上述要求。	3
2	项目负责人	4	优秀 4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具有 5 年以上从事招标代理专业工作的经验，此外，近 3 年内代理完成 15 项以上深圳市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公开招标建设工程招标； 良好 3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具有 5 年以上从事招标代理专业工作的经验，此外，近 3 年内代理完成 10 项深圳市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公开招标建设工程招标； 合格 2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具有 5 年以上从事招标代理专业工作的经验； 不合格 0 分：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不满足上述要求。	
3	工作人员配置	3	优秀 3 分：配备固定的 2 名工作人员，且均具有 3 年以上从事招标代理专业工作的经验； 合格 2 分：配备固定的 2 名工作人员，且均具有 1 年以上从事招标代理专业工作的经验； 不合格 0 分：配备的工作人员不满足上述要求。	3
二	**合同规定内容完成情况**	40		37
4	招标方案的编制情况	8	合格及以上 1-8 分：招标方案能够实现招标择优的目的，并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各区政府的管理规定； 不合格 0 分：招标方案存在不公平条款或严重违反相关法规规定或存在严重的错误。	7
5	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情况	7	合格及以上 1-8 分：根据审定的招标方案及相关规定编制招标文件和招标公告，信息完整，不存在错漏；	6

			不合格 0 分：招标文件和招标公告与审定的招标方案不相符或严重违反相关法规规定或存在严重的错误。	
6	答疑补遗、招标控制价公示	5	合格及以上 1-5 分：跟进质疑情况及时进行答疑补遗，根据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招标控制价审核后及时提交招标控制价公示，信息完整，不存在错漏； 不合格 0 分：答疑补遗事项存在错漏，或公示的招标控制价存在错漏。	5
7	资审和清标情况	5	合格及以上 1-8 分：按要求进行资格审查，清标资料完整、准确，不存在错漏； 不合格 0 分：资格审查结果存在重大问题或清标资料存在重大问题。	5
8	开标、评标	5	合格及以上 1-5 分：按要求组织开标、评标，资料完整、准确，不存在错漏； 不合格 0 分：未按要求组织开标、评标，或开标、评标结果存在重大问题。	5
9	入围会、定标会组织	5	合格及以上 1-5 分：严格按招标文件约定及相关规定组织入围会、定标会，对定标系统操作熟练； 不合格 0 分：未按招标文件约定或违反相关规定组织入围会、定标会，或因招标代理对定标系统不熟悉造成不良后果。	5
10	相关资料核查及招标资料移交	5	合格及以上 1-5 分：按时按要求核查发布的相关信息及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且招标资料齐全，分类清楚，无错误偏差，并按时按要求移交发包人存档； 不合格 0 分：未按要求核查相关信息或拒绝复核中标单位投标文件，或招标资料缺漏、不完整、存在重大错误偏差，或未按时按要求移交发包人存档。	4
三	**招标进度安排**	35		34
11	招标方案编制时间	10	能够及时的编制招标方案，并及时完善招标方案。一般项目 3 日内编制完成招标方案，并在 1 日内按发包人意见完善招标方案；大型项目一周内编制完成招标方案，并在 2 日内按发包人意见完善招标方案；延期扣 1 分/天。	9
12	招标文件和招标公告时间	10	能够及时的编制招标文件，并在招标备案资料准备好后及时提交招标公告。一般项目 3 日内编制完成招标文件，并在 1 日内提交招标公告；大型项目一周内编制完成招标文件，并在 2 日内提交招标公告；延期扣 1 分/天。	10
13	资格审查时间	4	能够及时的完成资格审查。资格审查的时限为投标人数量/35（天），延期扣 1 分/天。	4
14	清标时间	8	能够及时的清标并提交完整的清标资料。提交清标资料的时限要求为需清标的投标人数量/25（天），延期扣 1 分/天。	8
15	招标总体进度安排	3	合格及以上 1-3 分：能够及时地按照招标各阶段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按照招标各阶段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3
四	**配合与服务**	5		5

16	配合情况	5	合格及以上 1-5 分：项目负责人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解决有关相关的事宜、派人查找相关资料、积极配合专业工作、认真地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 不合格 0 分：项目负责人不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解决有关相关的事宜、派人查找相关资料、积极配合专业工作、不能认真地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	5
五	**招标过程遵纪守法情况**	6		6
17	保密要求	3	优秀 3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不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 不合格 0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则履约评价综合评价意见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3
18	廉政要求、行政处罚	3	优秀 3 分：无串通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且在合同履行中未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一票否决】：有串通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或在合同履行中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则履约评价总得分直接为“0”分。	3
六	**招标结果满意程度**	4		4
19	招标结果	4	合格及以上 0-5 分：招标结果良好，能够体现出择优标准； 不合格 0 分：招标结果完全不能体现择优标准。	4
七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1、与投标人串通转包、挂靠、非法分包工程的； 2、成果文件存在造假现象的； 3、擅自转让招标代理业务的； 4、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5、对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的决定拒不执行或者以弄虚作假行方式隐瞒真相的； 6、擅自修改招标人同意并加盖了招标人公章的工程招标代理成果文件的； 7、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8、因招标代理原因导致招标人在住建系统予以通报的； 9、招标人认为具有的其他可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无**
	合　计	100		95

说
明：

1、评价结果（用字母“N”表示）按得分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N≥90 分为优秀，75≤N<90 分为良好，60≤N<75 分为一般，N<60 分为不合格。

4、宝安区启航华居（航城扣车场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招标代理

（1）招标代理合同

正 本

合同编号：BA-G-2024-050

启航华居（航城扣车场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招标委托代理合同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宝安安居有限公司

乙方（代理方）：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签 署 地 点：深圳市

第 1 页 共 15 页

招标委托代理合同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宝安安居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A座16层

联系人：罗志威　　联系方式：13798533827

乙方（代理方）：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3号建艺大厦14楼东

联系人：杨林明　　联系方式：13798271183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招标代理服务机构，承担深圳市宝安安居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为“甲方”）委托的工程、货物和服务类招标代理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总则

1、甲方授权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授权范围内，代理启航华居（航城扣车场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的工程类招标事宜。

2、乙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认真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并保证其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乙方应承担因自身过错导致违反本合同的违约责任，但乙方不承担由于中标（或成交）人因不履行其承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有关损害的赔偿责任。

4、乙方应在代理项目具体操作过程中，以其专业知识和经验做好招标代理工作，切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5、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文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双方密切配合，以确保本合同的顺利执行。

第二条 招标内容及招标控制金额

1、招标内容：启航华居（航城扣车场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2、招标控制金额：58241.81万元。

3、招标形式：公开招标。

第三条 招标委托代理工作内容

1、提供与招标工作相关的前期咨询服务（包括标段划分、合同管理策划、招标进度计划、招标文件范本编制），配合甲方完善内部招标管理制度。

2、拟定招标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确定招标方式与评标、定标方式，确定标段划分等）。

3、如需进行资格预审，由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并组织实施资格预审。

4、乙方编制评标方法、招标文件（招标项目概况、重点难点描述、技术要求等由甲方提供）。

5、乙方办理行业主管及建设主管部门与招标工作相关的申请备案工作。

6、接受投标报名，并协助甲方审查投标人报名资格。

7、如所涉及项目需进入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的，乙方根据深圳市住建局的有关规定办理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事宜。

8、乙方负责办理发布招标公告事宜和发售招标文件。

9、乙方协助甲方整理并书面回复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提出的质疑或投标人的质疑、异议、投诉。

10、乙方接受投标人投标及其投标保证金、组织协调开标、聘请评标专家、评标，编制评标报告等相关工作；如所涉及项目需进入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的，则按照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聘请评标专家。

11、乙方负责在其交易平台进行招标项目的开标、评标、定标（如有）等环节的录音录像工作。进入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的项目，从其规定。

12、乙方负责办理发布预中标结果公示事宜。

13、发放中标通知书。

14、协助甲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15、招标资料整理及归档。

16、提供招标过程中的咨询服务。

17、其他与招标工作有关的事项。

第四条 甲方义务

1、向乙方提出招标项目概况、质量要求、项目重点难点描述等技术要求和合同条件。

2、负责审核、确认乙方编制的招标文件。

3、甲方须配合乙方工作并提供相关资料。

4、负责答复或澄清投标人提出的有关招标技术要求的问题。

5、委派代表参加开标、评标会议。

6、对依法招标产生的招标结果予以确认，并与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内容签订合同。

7、招标过程中如遇有质疑、异议、投诉，乙方协助甲方共同处理解决。

8、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

第五条 乙方义务

1、勤勉尽职完成本合同第三条中所列事项。

2、维护甲方利益，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采取切实有效的办法协助甲方实现价格合理、质量优秀的招标目标。

3、如所涉及项目需进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操作的，乙方将按照甲方要求，组织进驻深圳市建设交易服务中心招标。所涉及的招标工作受深圳市建设局及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管。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

（1）除甲方指定的代理事项外，自行代理甲方任何事项；

（2）以甲方名义允诺或解决事宜，以甲方的信用作担保，代表甲方作出任何保证或陈述，或使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5、甲乙双方不因本委托代理成为合股关系，亦不因此获得本合同指定范围以外的代理权。

6、不得将本合同之任何义务或责任进行转让或分代理。

7、本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本公司或关联公司不得接受投标公司任何业务委托。

8、乙方在接到甲方发出的《招标委托通知单》或签订招标代理合同后，立即正式开展相关项目的招标工作。

9、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

务。

第六条 招标代理服务费和支付

1、合同金额：启航华居（航城扣车场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暂定（含税）为270000.00元，最终合同金额按中标金额和深安居〔2024〕85号第六条计费，在单个项目完成后（即甲方与中标人签订协议后）予以支付，乙方在申请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时应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垫付给甲方工作人员的其他费用（入围定标人员费用、工作人员费用、监督人员费用等）暂定（含税）为：10000.00元，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以上招标代理费用（含入围定标人员费用、工作人员费用、监督人员费用等）合计暂定（含税）为280000.00元。增值税税率为：6%，增值税税款为15849.06元,不含增值税的协议金额为：264150.94元，若协议执行期间因政策调整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不含税价款保持不变，协议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格按变化后的税率执行。

2、甲方同意乙方收取标书费（乙方本着收费合理，不以赢利为目的的原则进行收费）。

3、如所涉及项目需进入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操作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甲方承担；在乙方交易平台操作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可按照甲方要求由中标方承担。中标方于领取中标结果通知书时支付。

4、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和结算方式：

（1）甲方同意乙方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2024-2025年度招标代理机构集中采购协议书》（合同编号：JT-Z-2024-89）和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启用“2024-2025年度招标代理机构集中采

购供应商”的通知（深安居〔2024〕85号），按《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2024-2025年度招标代理机构集中采购协议书》（合同编号：JT-Z-2024-89）和深安居〔2024〕85号第六条“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下浮率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计进行计算，并按中标金额所在档位的下浮率标准进行折扣计算。其中，工程类项目收费上限为人民币27.00万元(含评标专家费用)；货物类项目收费上限为人民币18.00万元(含评标专家费用)；服务类项目收费上限为人民币13.50万元(含评标专家费用)。

（2）每个项目包最低收费人民币8000元，即经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如不足最低收费标准的，按最低收费标准收取。

（3）招标过程中的其他费用（定标人员费用、方案专家评审费等）由乙方先行垫付，待合同结算时由甲方与代理费一并支付给乙方(含税)，（含增值税及附加，税率以国家及地区最新税率标准为准）。甲方应支付的该项费用=乙方实际垫付的费用（以相关签收明细表为准）*【1+增值税率*（1+附加税率*（1+增值税率*（1+附加税率））】。所收费用需确保除增值税及附加外，乙方可完全收回代垫费用。

5、进入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其他平台操作的项目，其他平台收取的交易服务费等相关费用，根据相关规定由甲方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包括此项费用。

6、双方的账户信息

（1）甲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安居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码：91440300MA5DD8DU9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银行账户：44250100001000000583

（2）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4403002795437735

银行账号：4420152170005100414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第七条 履约评价及约定

1、甲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定期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履约评价。如乙方对甲方的履约评价结果有异议，须作出合理的解释并被甲方接受。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履约评价表》详见附件）。

2、单个项目履约评价 90 分（含）以上的，支付全部招标代理服务费；履约评价得分 80（含）-90 分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80%；履约评价得分 70（含）-80 分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70%；履约评价得分 60（含）-70 分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60%；单个项目履约评价得分未达到 60 分的，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扣减招标代理服务费时不含已在相关项目中发生的直接费用（如：评标专家费、会务费等）。

3、履约评价中甲方向乙方书面说明相关事实情况。

第八条 违约赔偿

1、招标活动开始后，甲方撤回委托或采取了导致招标不得不终止的其它行为的，甲方应当补偿乙方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支出。

2、招标活动开始后，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招标活动无法进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招标延误所带来的直接损失。

3、因乙方原因未能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而对招标项目产生重大影响的，代理报酬不予支付，并赔偿代理报酬的 50%。

4、乙方接受与本协议项目有关的其它单位投标咨询业务的，代理报

酬不予支付，并赔偿代理报酬的50%，甲方保留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的权利。

5、乙方泄露与本协议工程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和情况的，代理报酬不予支付，并赔偿代理报酬的50%，甲方保留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的权利。

6、由于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甲方损失的，代理报酬不予支付，甲方保留进一步向乙方追诉赔偿损失的权利。

7、因乙方原因致使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投标人中标的，代理报酬不予支付，并支付代理报酬50%的违约金。

8、若违约方造成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中标人）损失的，守约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本协议履行期间，由于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不可抗力原因致使任何一方利益受到重大影响，受影响的一方可以提出变更或解除本协议；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完全履行或无法履行时，任何一方可以变更或解除协议，但甲方应当补偿乙方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支出。

第九条 双方保密责任

1、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招标文件以及其他与招标、评标相关的资料予以保密。在未经乙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转予第三方使用。如有违反，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应对本协议的内容，以及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招标项目内容予以严格保密。乙方不得利用本协议赋予的权力为自身或与第三方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如有违反，甲方可随时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无论协议执行中或执行完毕，双方均应依法对自己知悉的潜在投

标人名单、评标委员会评标定标情况、各投标人技术商业秘密等承担保密义务，泄密方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双方保密责任例外情况：（1）一方已经明示授权可以公开的信息；（2）非因对方的原因，已为公众所知的内容；（3）一方合法地从第三方处得知的内容，并且该第三方对该方作出的披露并不违反任何其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4）根据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司法、行政等监管部门的合法要求对外披露或提供。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合中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若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一条 合同文本

1、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章后生效，有效期至本项目招标工作结束。

2、通知

凡有关本合同的通知、请求或其他通讯往来，须以文字为准，可采用书信、电传、电报方式按对方地址寄发对方。

3、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10.24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招标委托通知单

招标委托通知单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启航华居（航城扣车场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td></tr>
<tr><td>采购方式</td><td>☑公开　□邀请</td><td>招标代理费估算价（元）</td><td>暂定 280000.00</td></tr>
<tr><td>招标金额（万元）</td><td>58241.81</td><td>拟完成时间
（上报审核时间）</td><td>2024-xx-xx</td></tr>
<tr><td>招标单位</td><td colspan="3">深圳市宝安安居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4">致：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收到此委托单后，请立即按招标单位要求编制招标文件，并办理其他招标相关事宜。</td></tr>
<tr><td colspan="4">管理部门：成本合约部</td></tr>
<tr><td colspan="2">部长审批（签字）：</td><td colspan="2">联系人：xxx
联系方式：135xxxxxxxx
日期：</td></tr>
<tr><td colspan="4">招标机构：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2">联系人：杨林明
联系方式：13798271183
日期：2024 年 10 月 20 日</td><td colspan="2">接收委托人确认：xxx</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附件 2：乙方协议书中的投标报价表

报价书

项目名称：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度招标代理机构集中采购

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每个项目包（标段）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计进行法计算，并下浮后进行结算（下浮率标准详见《附表: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下浮率标准》）。具体如下表：

服务类型 / 费率 /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投标下浮率	备注
100	1.0500%	1.0500%	0.7000%	10 %	有关费率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已作出相应下浮，投标人需在上述费率基础上填报投标下浮率。
100～500	0.7700%	0.5600%	0.4900%		
500～1000	0.5600%	0.3150%	0.3850%		
1000～5000	0.3250%	0.1625%	0.2275%		
5000～10000	0.1500%	0.0600%	0.1200%		
10000～50000	0.0300%	0.0300%	0.0300%		
50000～100000	0.0175%	0.0175%	0.0175%		
100000～500000	0.0040%	0.0040%	0.0040%		
500000～1000000	0.0027%	0.0027%	0.0027%		
1000000 以上	0.0018%	0.0018%	0.0018%		
最高限额	20 万元×（1-10%）	15 万元×（1-10%）	30 万元×（1-10%）		

注：

1.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计进行法计算。
2. 上述表中的中介机构服务费价格包括评标专家劳务费、中标人因服务于项目而发生的差旅费，办公费、人员工资、一切税费等所有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内，不再另行计算。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税价款保持不变，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变化后的税率执行。
3. 交易中心的交易服务费、阳光采购平台的交易服务费及定标专家劳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4. 上述报价包含在招标人办公场所的驻场费用（1名驻场人员）。
5. 上表有关费率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作出相应下浮，投标人需在上述费率基础上填报投标下浮率。

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1

（一）100 万元×0.70%＝0.7 万元*(1-xx%) =xx 万元；

（二）（500－100）万元×0.49%＝1.96 万元*(1- xx %) = xx 万元；

（三）（1000－500）万元×0.385%＝1.925 万元*(1- xx %) = xx 万元；

（四）（5000－1000）万元×0.2275%＝9.1 万元*(1- xx %) = xx 万元；

（五）（6000－5000）万元×0.12%＝1.2 万元*(1- xx %) = xx 万元；

合计＝（一）＋...＋（五）＝xx 万元。

说明：

投标报价为下浮率（百分比形式精确到百分位，即百分号前保留整数，如 50%）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在招标代理服务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代理服务费、税费等。

报价单位（公章）：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5 月 29 日

联系电话：13823126098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附件 3：履约评价表

履约评价表

履约单位：　　项目名称：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　价　标　准	得分
1	人员配置	20	优秀 20 分：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招标专业能力满足协议要求； 良好 15 分：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招标专业能力较为满足协议要求； 合格 10 分：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招标专业能力有待提升； 不合格 0 分：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招标专业能力不满足协议要求。	
2	工作时间	15	优秀 15 分：能够及时地按照协议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良好 10 分：能够比较及时地按照协议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合格 5 分：能够基本及时地按照协议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按照协议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3	工作态度	15	优秀 15 分：　工作非常积极认真； 良好 10 分：　工作比较积极认真； 合格 5 分：　工作态度一般； 不合格 0 分：工作不太积极认真	
4	工作质量	25	优秀 25 分：招标代理工作、成果文件全面、系统、准确、认真； 良好 20 分：招标代理工作、成果文件比较全面、系统、准确、认真； 合格 15 分：招标代理工作、成果文件基本全面、系统、准确、认真； 不合格 0 分：招标代理工作、成果文件明显不全面、不系统、不准确、不认真。	
5	保密工作	5	优秀 5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不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 不合格 0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并造成。	
6	诚信情况	10	优秀 10 分：无串通、弄虚作假的现象； 不合格 0 分：有串通弄虚作假的现象。	
7	质疑、投诉情况	10	合格 10 分：无质疑投诉；或，积极协助甲方处理质疑、投诉事宜，且得以妥善解决； 不合格 0 分：不积极配合甲方处理质疑、投诉事宜；或，投诉、质疑未能妥善解决。	
	合　计	100		

履约评价小组：　　时间：

（2）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305-440306-04-01-489603005001

标段名称： 启航华居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安居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中标价： 42859.068666万元

中标工期（天）： 841

项目经理（总监）： 郁明

本工程于 2025-01-2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4-21

查验码：JY20250409698111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3）履约评价证明

履约评价表

履约单位：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启航华居（航城扣车场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招标委托代理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　　价　　标　　准	得分
1	人员配置	20	优秀 20 分：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招标专业能力满足协议要求； 良好 15 分：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招标专业能力较为满足协议要求； 合格 10 分：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招标专业能力有待提升； 不合格 0 分：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招标专业能力不满足协议要求。	15
2	工作时间	15	优秀 15 分：能够及时地按照协议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良好 10 分：能够比较及时地按照协议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合格 5 分：能够基本及时地按照协议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按照协议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15
3	工作态度	15	优秀 15 分：　工作非常积极认真； 良好 10 分：　工作比较积极认真； 合格 5 分：　工作态度一般； 不合格 0 分：工作不太积极认真	15
4	工作质量	25	优秀 25 分：招标代理工作、成果文件全面、系统、准确、认真； 良好 20 分：招标代理工作、成果文件比较全面、系统、准确、认真； 合格 15 分：招标代理工作、成果文件基本全面、系统、准确、认真； 不合格 0 分：招标代理工作、成果文件明显不全面、不系统、不准确、不认真。	20
5	保密工作	5	优秀 5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不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 不合格 0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并造成。	5
6	诚信情况	10	优秀 10 分：无串通、弄虚作假的现象； 不合格 0 分：有串通弄虚作假的现象。	10
7	质疑、投诉情况	10	合格 10 分：无质疑投诉；或，积极协助甲方处理质疑、投诉事宜，且得以妥善解决； 不合格 0 分：不积极配合甲方处理质疑、投诉事宜；或，投诉、质疑未能妥善解决。	10
	合　计	100		90

履约评价小组：　　时间：2025.8.13

5.天同悦熙大厦项目招标代理

（1）招标代理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工程名称：天同悦熙大厦项目招标

委 托 人：深圳市蛇口大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 托 人：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第一部分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蛇口大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天同悦熙大厦项目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天同悦熙大厦项目招标

地　　点：深圳市南山区

规　　模：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7711.45 平方米，新建集商业、商务公寓、办公及住宅为一体的建筑，地下三层地上最高二十八层，计容建筑面积 45600 平方米，

总投资额：工程总投资约 65000 万元，其中建安部分 30000 万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天同悦熙大厦项目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招标代理服务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41.19 万元 （￥肆拾壹万壹仟玖佰元整）。

具体构成如下：

（一）施工部分：

施工部分招标代理费：32.44万元（￥叁拾贰万肆仟肆佰元整）

其中：基坑支付：

主体工程：

（二）服务部分

①设计招标代理费：2.67万元（￥贰陆仟柒佰元整）

②监理招标代理费（如有）：4.12万元（￥肆万壹仟贰佰元整）

③造价咨询招标代理费：1.96 万元（￥壹万玖仟陆佰元整）

如有增加其他专业工程施工、服务类等招标代理工作，其代理报酬按收费标准计取，以所代理工程的中标价作为基数，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计取并下浮 20%。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 费率 /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四、招标平台：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五、招标周期：每个项目招标周期各 30天。

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七、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他们的定义相同。

八、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九、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支付代理报酬。

十、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3 月 30 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自签订之日_____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

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

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2）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4）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5）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6）依法选择中标人；

（7）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并解除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8）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2）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3）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5）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6）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7）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9.2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费用，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费用的利息。

9.4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

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5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或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3）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6）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受托人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 -（2）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4）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

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7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7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7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11.2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2、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正式发布招标公告前，委托人有任意解除权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3.2 受托人应当在30天内完成每个项目的招标工作。如果受托人未在30天内完成招标工作的，委托人和受托人均可解除合同，且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13.3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4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5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放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约定。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

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2.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汉语

2.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施工招标投标条例》、《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等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3、委托人的义务

3.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⑴提供招标前期咨询，拟定招标方案；⑵起草招标公告；⑶办理招标公告发布；⑷编制招标文件；⑸审查投标人资格；⑹发售招标文件；⑺组织踏勘现场和答疑会，并草拟答疑纪要；⑻组织/协调委托人开标、评标，协助定标；⑼编制招标情况报告；⑽办理招标投标全过程的备案手续；⑾整理归档招标投标资料。

3.2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根据招标代理业务实际需要提供。

（2）向受托人提供完成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根据招标代理业务实际需要提供。

（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

（4）受托人指定的与委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文晓峰

职务：招标部经理

职称：高级工程师、招标师

电话：13823126098

（5）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6）应尽的其他义务：①向受托人提供实施委托业务的有关资料；②参与委托业务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协调、审查、监督工作；③按合同支付招标代理报酬。

4、受托人的义务

4.1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严格按项目招标规定的相关工作程序和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及内容完成全部工作。

（2）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无

（3）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无

（4）应尽的其他义务：按照招标活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保证代理及招标过程的真实、合法、规范、有效。

5、委托人的权利

5.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见通用条款。

5.2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1)招标公告发布前，委托人享有任意解除权；(2)对委托项目的招标程序有知情权和监督权；(3)对拟发出的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审核权；(4)有权要求受托人提供全套招标文件；(5)收回在实施委托业务过程中所借给受托人的全部资料；(6)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不按法律、法规及规章和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其职责的受托人的从业人员。

6、受托人的权利

6.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见通用条款。

6.2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1)有权要求招标人对委托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2)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依据本合同代理内容，开展代理工作；(3)按合同收取招标代理报酬。

三、委托报酬与收取

7、委托报酬

7.1 报酬的计算方法：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双方协商一定比例下浮，具体金额见专用条款。

报酬的币种：人民币　　汇率/

报酬的支付方式：一次性支付

报酬的支付时间：招标完成后7天内

8、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8.1 预付委托代理费用额度（比例）：无

8.2 逾期支付时，银行贷款利率：无

8.3 逾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无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9、违约

9.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3）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招标周期相应顺延。

（2）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6）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担合同价5%的违约金

（3）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9.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2）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承担合同价5%的违约金

（2）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担合同价5%的违约金

（3）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和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担合同价5%的违约金

（4）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委托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招标工作的，承担合同价50%的违约金，因疫情原因导致的除外。

10、争议

10.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1、合同份数

11.1 双方约定本合同副本5份，其中，委托人2份，受托人2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1份。

未尽事宜，双方根据有关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协商解决。

（2）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建筑物更名批复书

办文编号：88-202300482　　深地名许字 NS202010163 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蛇口大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批准名称	臻熙大厦	汉语拼音	ZHENXI DASHA
原标准名	天同悦熙大厦	汉语拼音	TIANTONGYUEXI DASHA
更名原因	该项目原投资主体保利天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天同”）由于其自身资金短缺原因已经退出该项目投资建设，为避免后期产生不必要纠纷及对项目产生不利影响，来文单位申请将“天同悦熙大厦”更名为“臻熙大厦”。		
建筑性质	商业用地，二类居住用地	用地面积	7711.45 平方米
售出情况	未售		
建筑物位置	南山区蛇口街道招商东路南面花果路西面	土地合同或房地产证	
宗地代码	440305009002GB00143	宗地号或用地方案号或选址意见书编号	K705-0025
命名含义	“臻”取极致的意思，“熙”取兴盛的意思，“臻熙”是非常兴盛的意思，寄托了业主们对未来生产生活的美好愿望。		
曾用名称	天同悦熙大厦		
批复意见	一、经审核，同意地块编号为 440305009002GB00143 的土地上的建筑物更名为“臻熙大厦”，该建筑物为法定标准地名，准予使用。 二、你单位现执有的与该物业有关的证书中，如果已经使用除“臻熙大厦”以外的名称，请持本批复书到有关部门变更相关证书中该物业的名称。 三、“臻熙大厦”内各栋楼房按序号排列，不再另设楼名。 四、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前，须在项目适当、明显且不被遮蔽的位置，设置地名标志。地名标志以 及项目推广名均须与审批的标准地名一致且唯一，对于擅自命名或者变更名称的，应按地名管理相关法律、 法规及规章进行处理。 日期：2023-11-14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南山管理局

（1）总承包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202-440305-04-01-58985900101Y

标段名称：臻熙大厦项目（总承包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蛇口大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28507.184109万元

中标工期：700天

项目经理(总监)：王宏斌

本工程于 2023-11-1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12-1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2-25

查验码：2240695741145898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代建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202-440305-04-01-589859003001

标段名称：蛇口大铲村旧改项目（代建）（简易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蛇口大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大海智地房产开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868.0000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6-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6-1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6-29

查验码：9014764527373388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3）履约评价证明

招标代理履约评分表

工程名称	臻熙大厦项目（总承包工程）	承 包 商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	2024 年 3 月 4 日	评价形式	履约评价
总 得 分	96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值	评 价 指 标	得 分
一	注意事项			
1	不得评为“优秀”或“良好”		如出现我公司履约评价管理办法第八条（一）所列情形之一，不得评为“优秀”或“良好”。	
2	一票否决		如出现我公司履约评价管理办法第八条（二）所列情形之一，评为“不合格”。	
3	人员及配合	10	配备有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项目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其他人员满足要求，配合良好	10
4	招标方案编制	10	能够认真充分地根据招标工程的特点和需要依法编制招标方案，且方案全面、系统、合理、公正	10
5	招标文件编制	10	能够认真负责地根据招标工程的特点和需要，参照示范文本依法编制招标文件，且招标文件详细、具体，满足招标投标要求	9
6	招标投标业务办理	10	能够认真熟练地按照招标投标备案办事流程及时完成相关备案工作	9
7	招标投标程序	10	程序安排严谨、合理，过程符合规定，未出现因程序工作疏漏导致招标工作进展迟缓或受到投诉	10
8	招标投标资料	10	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招标投标资料	10
9	时限要求	20	能够合理地安排招标投标时间，及时主动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19
10	招标人员及招标文件	20	招标人员积极配合，招标文件能准确充分响应项目管理需求。	19
	合 计	100		96
四	其他			
11	综合评价		公司领导可根据招标代理单位履约情况给予综合评价，分值-10 分~+10 分。	96

使用说明：

1.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80~89 分为良好，70~79 分为合格，60~69 分为基本合格，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

2. 本履约评价由成本合约部牵头。

深圳市蛇口大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4 日

16	配合情况	5	合格及以上 1-5 分：项目负责人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解决有关相关的事宜、派人查找相关资料、积极配合专业工作、认真地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 不合格 0 分：项目负责人不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解决有关相关的事宜、派人查找相关资料、积极配合专业工作、不能认真地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	5
五	**招标过程遵纪守法情况**	6		6
17	保密要求	3	优秀 3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不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 不合格 0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则履约评价综合评价意见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3
18	廉政要求、行政处罚	3	优秀 3 分：无串通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且在合同履行中未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一票否决】：有串通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或在合同履行中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则履约评价总得分直接为“0”分。	3
六	**招标结果满意程度**	4		4
19	招标结果	4	合格及以上 0-5 分：招标结果良好，能够体现出择优标准； 不合格 0 分：招标结果完全不能体现择优标准。	4
七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1、与投标人串通转包、挂靠、非法分包工程的； 2、成果文件存在造假现象的； 3、擅自转让招标代理业务的； 4、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5、对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的决定拒不执行或者以弄虚作假行方式隐瞒真相的； 6、擅自修改招标人同意并加盖了招标人公章的工程招标代理成果文件的； 7、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8、因招标代理原因导致招标人在住建系统予以通报的； 9、招标人认为具有的其他可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无**
	合　计	100		96

说明：

1、评价结果（用字母“N”表示）按得分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N≥90 分为优秀，75≤N<90 分为良好，60≤N<75 分为一般，N<60 分为不合格。

6.盐田港区公交综合车场项目施工总承包招标代理服务合同

（1）招标代理合同

合同编号：YT-G-2024-011

盐田港区公交综合车场项目施工总承包招标代理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盐田安居有限公司

乙方（代理方）：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签 署 地 点：深圳市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盐田安居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田心社区沙盐路3018号盐田现代产业服务中心(一期)A座14ABC

联系人：钟启宏　　联系方式：18124198856

乙方（代理方）：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3号建艺大厦14楼东

联系人：杨林明　　联系方式：13798271183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招标代理服务机构，承担深圳市盐田安居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为“甲方”）委托的工程、货物和服务类招标代理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总则

1、甲方授权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授权范围内，代理 甲方 的招标事宜。

2、乙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认真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并保证其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乙方应承担因自身过错导致违反本合同的违约责任,但乙方不承担由于中标（或成交）人因不履行其承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有关损害的赔偿责任。

4、乙方应在代理项目具体操作过程中，以其专业知识和经验做好招标代理工作，切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5、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文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双方密切配合，以确保本合同的顺利执行。

第二条 招标内容及招标控制金额

1、招标内容：盐田港区公交综合车场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

2、招标估算金额：40667.55万元。

3、招标形式：公开招标。

第三条 招标委托代理工作内容

1、提供与招标工作相关的前期咨询服务（包括标段划分、合同管理策划、招标进度计划、招标文件范本编制），配合甲方完善内部招标管理制度。

2、拟定招标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确定招标方式与评标、定标方式，确定标段划分等）。

3、如需进行资格预审，由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并组织实施资格预审。

4、乙方编制评标方法、招标文件（招标项目概况、重点难点描述、技术要求等由甲方提供）。

5、乙方办理行业主管及建设主管部门与招标工作相关的申请备案工作。

6、接受投标报名，并协助甲方审查投标人报名资格。

7、如所涉及项目需进入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的，乙方根据深圳市住建局的有关规定办理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事宜。

8、乙方负责办理发布招标公告事宜和发售招标文件。

9、乙方协助甲方整理并书面回复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提出的质疑或投标人的质疑、异议、投诉。

10、乙方接受投标人投标及其投标保证金、组织协调开标、聘请评标专家、评标，编制评标报告等相关工作；如所涉及项目需进入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的，则按照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聘请评标专家。

11、乙方负责在其交易平台进行招标项目的开标、评标、定标（如有）等环节的录音录像工作。进入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的项目，从其规定。

12、乙方负责办理发布预中标结果公示事宜。

13、发放中标通知书。

14、协助甲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15、招标资料整理及归档。

16、提供招标过程中的咨询服务。

17、其他与招标工作有关的事项。

第四条 甲方义务

1、向乙方提出招标项目概况、质量要求、项目重点难点描述等技术要求和合同条件。

2、负责审核、确认乙方编制的招标文件。

3、甲方须配合乙方工作并提供相关资料。

4、负责答复或澄清投标人提出的有关招标技术要求的问题。

5、委派代表参加开标、评标会议。

6、对依法招标产生的招标结果予以确认，并与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内容签订合同。

7、招标过程中如遇有质疑、异议、投诉，乙方协助甲方共同处理解决。

8、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

第五条 乙方义务

1、勤勉尽职完成本合同第三条中所列事项。

2、维护甲方利益，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采取切实有效的办法协助甲方实现价格合理、质量优秀的招标目标。

3、如所涉及项目需进深圳市建设交易中心平台操作的，乙方将按照甲方要求，组织进驻深圳市建设交易服务中心招标。所涉及的招标工作受深圳市建设局及深圳市建设交易中心监管。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

（1）除甲方指定的代理事项外，自行代理甲方任何事项；

（2）以甲方名义允诺或解决事宜，以甲方的信用作担保，代表甲方作出任何保证或陈述，或使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5、甲乙双方不因本委托代理成为合股关系，亦不因此获得本合同指定范围以外的代理权。

6、不得将本合同之任何义务或责任进行转让或分代理。

7、本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本公司或关联公司不得接受投标公司任何业务委托。

8、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

第六条 招标代理服务费和支付

1、合同金额：按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计取，（暂按）人民币

270010 元，不含税金额：254726.42 元，不含税价不因增值税政策的变化而变化，税率为 6%，乙方在申请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时，应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按甲方交付的具体项目和本章结算原则计费，在单个项目完成后予以支付。

2、甲方同意乙方收取标书费（乙方本着收费合理，不以赢利为目的的原则进行收费）。

3、如所涉及项目需进入深圳市建设交易中心平台操作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甲方承担；在其他交易平台操作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可按照甲方要求由中标方承担。中标方于领取中标结果通知书时支付。

4、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和结算方式：

（1）甲方同意乙方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按附件“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下浮率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计进行计算，并按中标金额所在档位的下浮率标准进行折扣计算。

（2）每个项目包最低收费人民币 8000 元，即经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如不足最低收费标准的，按最低收费标准收取。

（3）定标过程中的定标人员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待合同结算时由甲方与代理费一并支付给乙方（含税）。

5、进入深圳市建设交易中心外的其他平台操作的项目，其他平台收取的交易服务费等相关费用，根据相关规定由甲方承担或按照甲方要求由中标方承担。

6、双方的账户信息

（1）甲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深圳市盐田安居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440300MA5EC5FU9J

银行账号：811 0301 0134 0017 6610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2）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4403002795437735

银行账号：4420152170005100414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第七条 履约评价及约定

1、甲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定期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履约评价。如乙方对甲方的履约评价结果有异议，须作出合理的解释并被甲方接受。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履约评价表》详见附件）。

2、单个项目履约评价 90 分（含）以上的，支付全部招标代理服务费；履约评价得分 80（含）-90 分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80%；履约评价得分 70（含）-80 分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70%；履约评价得分 60（含）-70 分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60%；单个项目履约评价得分未达到 60 分的，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扣减招标代理服务费时不含已在相关项目中发生的直接费用（如：评标专家费、会务费等）。

3、履约评价中甲方向乙方书面说明相关事实情况。

第八条 违约赔偿

1、招标活动开始后，甲方撤回委托或采取了导致招标不得不终止的其它行为的，甲方应当补偿乙方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支出。

2、招标活动开始后，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招标活动无法进行，乙方应

当赔偿甲方因招标延误所带来的直接损失。

3、因乙方原因未能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而对招标项目产生重大影响的，代理报酬不予支付，并赔偿代理报酬的50%。

4、乙方接受与本协议项目有关的其它单位投标咨询业务的，代理报酬不予支付，并赔偿代理报酬的50%,甲方保留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的权利。

5、乙方泄露与本协议工程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和情况的，代理报酬不予支付，并赔偿代理报酬的50%,甲方保留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的权利。

6、由于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甲方损失的，代理报酬不予支付，甲方保留进一步向乙方追诉赔偿损失的权利。

7、因乙方原因致使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投标人中标的，代理报酬不予支付，并支付代理报酬50%的违约金。

8、若违约方造成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中标人）损失的，守约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本协议履行期间，由于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不可抗力原因致使任何一方利益受到重大影响，受影响的一方可以提出变更或解除本协议；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完全履行或无法履行时，任何一方可以变更或解除协议，但甲方应当补偿乙方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支出。

第九条 双方保密责任

1、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招标文件以及其他与招标、评标相关的资料予以保密。在未经乙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转予第三方使用。如有违反，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应对本协议的内容，以及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招标项目内容予以严格保密。乙方不得利用本协议赋予的权力为自身或与第三方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如有违反，甲方可随时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无论协议执行中或执行完毕，双方均应依法对自己知悉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委员会评标定标情况、各投标人技术商业秘密等承担保密义务，泄密方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双方保密责任例外情况：（1）一方已经明示授权可以公开的信息；（2）非因对方的原因，已为公众所知的内容；（3）一方合法地从第三方处得知的内容，并且该第三方对该方作出的披露并不违反任何其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4）根据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司法、行政等监管部门的合法要求对外披露或提供。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合中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若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一条 合同文本

1、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章后生效，有效期至本项目招标工作结束。

2、通知

凡有关本合同的通知、请求或其他通讯往来，须以文字为准，可采用书信、电传、电报方式按对方地址寄发对方。

3、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10-28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10-28

附件 1：委托单

招标委托通知单

项目名称	盐田港区公交综合车场项目施工总承包		
采购平台	深圳市交易中心	招标代理费估算价（元）	270010
招标标的金（元）	406675500	拟完成时间（上报审核时间）	2024.12.31
招标单位	深圳市盐田安居有限公司		
致：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收到此委托单后，请立即按招标单位要求编制招标文件，并办理其他招标相关事宜。			
委托人（招标人）管理部门： 成本合约部			
部门负责人审批（签字）：李		联系人：钟启宏 联系方式：18124198856 日期：2024.10.28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接收委托人确认（签字）：杨林明		联系人：杨林明 联系方式：13798271183 日期：2024.10.28	
备注			

附件 2：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下浮率标准

报价书

项目名称：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度招标代理机构集中采购

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每个项目包（标段）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计进行法计算，并下浮后进行结算（下浮率标准详见《附表: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下浮率标准》）。具体如下表：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投标下浮率	备注
100	1.0500%	1.0500%	0.7000%	10 %	有关费率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已作出相应下浮，投标人需在上述费率基础上填报投标下浮率。
100～500	0.7700%	0.5600%	0.4900%		
500～1000	0.5600%	0.3150%	0.3850%		
1000～5000	0.3250%	0.1625%	0.2275%		
5000～10000	0.1500%	0.0600%	0.1200%		
10000～50000	0.0300%	0.0300%	0.0300%		
50000～100000	0.0175%	0.0175%	0.0175%		
100000～500000	0.0040%	0.0040%	0.0040%		
500000～1000000	0.0027%	0.0027%	0.0027%		
1000000 以上	0.0018%	0.0018%	0.0018%		
最高限额	20 万元×（1-10%）	15 万元×（1-10%）	30 万元×（1-10%）		

注：

1.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计进行法计算。
2. 上述表中的中介机构服务费价格包括评标专家劳务费、中标人因服务于项目而发生的差旅费，办公费、人员工资、一切税费等所有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内，不再另行计算。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税价款保持不变，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变化后的税率执行。
3. 交易中心的交易服务费、阳光采购平台的交易服务费及定标专家劳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4. 上述报价包含在招标人办公场所的驻场费用（1名驻场人员）。
5. 上表有关费率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作出相应下浮，投标人需在上述费率基础上填报投标下浮率。

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1

附件 3：履约评价表

履约单位：　　项目名称：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　价　标　准	得分
1	人员配置	20	优秀 20 分：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招标专业能力满足协议要求； 良好 15 分：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招标专业能力较为满足协议要求； 合格 10 分：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招标专业能力有待提升； 不合格 0 分：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招标专业能力不满足协议要求。	
2	工作时间	15	优秀 15 分：能够及时地按照协议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良好 10 分：能够比较及时地按照协议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合格 5 分：能够基本及时地按照协议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按照协议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3	工作态度	15	优秀 15 分：　工作非常积极认真； 良好 10 分：　工作比较积极认真； 合格 5 分：　工作态度一般； 不合格 0 分：工作不太积极认真	
4	工作质量	25	优秀 25 分：招标代理工作、成果文件全面、系统、准确、认真； 良好 20 分：招标代理工作、成果文件比较全面、系统、准确、认真； 合格 15 分：招标代理工作、成果文件基本全面、系统、准确、认真； 不合格 0 分：招标代理工作、成果文件明显不全面、不系统、不准确、不认真。	
5	保密工作	5	优秀 5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不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 不合格 0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并造成。	
6	诚信情况	10	优秀 10 分：无串通、弄虚作假的现象； 不合格 0 分：有串通弄虚作假的现象。	
7	质疑、投诉情况	10	合格 10 分：无质疑投诉；或，积极协助甲方处理质疑、投诉事宜，且得以妥善解决； 不合格 0 分：不积极配合甲方处理质疑、投诉事宜；或，投诉、质疑未能妥善解决。	
	合　计	100		

履约评价单位：

经办人（签字）：

时　间：

附件 4：廉政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盐田安居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洁建设，规范双方的履约行为，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纪违法问题，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保证国有资产的安全和有效使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双方签订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廉洁从业规定以及相关行业规定。

（二）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及本协议条款，自觉履行权利和责任。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开发建设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监督部门和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纪违法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倾向，有权利和义务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六）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应及时向指定的监督部门举报控告，也有权向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举报控告。

（七）双方应互相配合，积极开展廉洁教育、学习和宣传活动，有配合对方履行本协议的责任。

（八）一方有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廉洁宣传教育责任的，另一方有权利和责任要求对方履行和督促改进。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一）甲方人员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商品、物品、设备和服务等。

（二）甲方人员不得索要、接受乙方违反法规赠送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或股份等各种财物；不得索要、接受乙方违反法规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

（三）甲方人员不得索要、接受乙方对个人或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的馈赠、赞助、费用报销、装修、旅游、疗养、健身以及各种高消费娱乐等活动。

（四）甲方人员不得索要、接受乙方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工作的安排、照顾和便利等；本人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乙方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与施工、劳务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一）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单位要求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商品、物品、设备和服务等要求。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法规向甲方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或股份等各

种财物；不得违反法规向甲方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乙方不得对甲方人员个人或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馈赠、赞助、费用报销、装修、旅游、疗养、健身以及各种高消费娱乐等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人员个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工作的安排、照顾和便利等；不得接受甲方人员个人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与乙方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与施工、劳务等经济活动的要求。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的，由甲方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三条规定的，由乙方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五条 乙方黑名单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的，经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领导小组审定，将列为乙方黑名单，被列为黑名单的乙方三年内（从审批之日起算）不得承揽深圳市安居集团公司及所属公司新的项目。

（一）存在围标串标、行贿、受贿等行为的。

（二）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

（三）承包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四）综合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五）其他被采购领导小组审定为黑名单情形的。

第六条 监督与联络

甲方指定由 党群人事部 作为甲方执行本协议的监督部门，监督电话：0755-25258430（办公时间），指定 刘凯华 为廉政联络员，通讯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现代产业服务中心（一期）A 座 14ABC 。

乙方指定由 工程管理部 作为乙方执行本协议的监督部门，监督电话：0755- 83788379（办公时间），指定 李维 为廉政联络员，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 3 号建艺大厦 14 楼东。

第七条 本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在双方签署合同的同时签署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有效时间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的有效期限为准。

第八条 协议份数

本协议份数同主合同份数（其中双方监督部门各留存一份），具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时间：2024 年 10 月 28 日

（2）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305-440308-04-01-146089006002

标段名称： 盐田港区公交综合车场项目施工总承包（二次）

建设单位： 深圳市盐田安居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35632.05884万元

中标工期（天）： 985

项目经理（总监）： 宋国鑫

本工程于 2025-01-2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3-18

查验码：JY2025030751229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3）履约评价证明

履约评价表

履约单位：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盐田港区公交综合车场项目施工总承包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　价　标　准	得分
1	人员配置	20	优秀 20 分：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招标专业能力满足协议要求； 良好 15 分：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招标专业能力较为满足协议要求； 合格 10 分：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招标专业能力有待提升； 不合格 0 分：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招标专业能力不满足协议要求。	19
2	工作时间	15	优秀 15 分：能够及时地按照协议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良好 10 分：能够比较及时地按照协议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合格 5 分：能够基本及时地按照协议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按照协议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14
3	工作态度	15	优秀 15 分：　工作非常积极认真； 良好 10 分：　工作比较积极认真； 合格 5 分：　工作态度一般； 不合格 0 分：工作不太积极认真	14
4	工作质量	25	优秀 25 分：招标代理工作、成果文件全面、系统、准确、认真； 良好 20 分：招标代理工作、成果文件比较全面、系统、准确、认真； 合格 15 分：招标代理工作、成果文件基本全面、系统、准确、认真； 不合格 0 分：招标代理工作、成果文件明显不全面、不系统、不准确、不认真。	24
5	保密工作	5	优秀 5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不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 不合格 0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并造成。	5
6	诚信情况	10	优秀 10 分：无串通、弄虚作假的现象； 不合格 0 分：有串通弄虚作假的现象。	10
7	质疑、投诉情况	10	合格 10 分：无质疑投诉；或，积极协助甲方处理质疑、投诉事宜，且得以妥善解决； 不合格 0 分：不积极配合甲方处理质疑、投诉事宜；或，投诉、质疑未能妥善解决。	10
	合　计	100		96

履约评价单位：成本合约部

经办人（签字）：

时　间：2015. 4. 21

7. 南山水厂出厂管（宝深路-松坪山路）新建工程招标代理

（1）招标代理

合同编号：_____

招 标 代 理
委 托 合 同

项目名称：南山水厂出厂管（宝深路—松坪山路）新建工程招标代理

委 托 人：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 托 人：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山水厂出厂管（宝深路—松坪山路）新建工程项目的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南山水厂出厂管（宝深路—松坪山路）新建工程招标代理

地　　点：深圳市

规　　模：新建管道全长约 4223 米，其中 DN2400 管道 2467 米，DN2000 管道 1756 米。采用顶管工艺施工，管材为焊接钢管。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南山水厂出厂管（宝深路—松坪山路）新建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 施工 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如工作内容有调整，受托人需无条件配合，结算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三、合同价款：暂定代理报酬为人民币总价：壹拾万零柒仟捌佰贰拾贰元整（小写：¥107822.00元）。其中，不含税价为 101718.87 元，税费 6103.13 元。（若在合同履行期间税率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根据政策变动情况双方协商调整合同条款）。该费用为暂定价，招标代理服务费最终结算以各项招标项目的中标价为基数，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根据招标类型对应的招标费率进行计算并下浮 71%进行结算。各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各招标项目中标单位全额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本项目 中标人 支付，包括受托人招标服务费和专家评审费，在招标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向乙方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费。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09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汉语**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共同信守。**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相关工作前期资料。

（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

（4）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5）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6）应尽的其他义务：（1）向受托人提供实施委托业务的有关资料；（2）参与委托业务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协调、审查、监督工作。

5、受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邓翔**，身份证号：**430502197608282037** 。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1、提供招标前期咨询，拟定招标方案；

2、起草招标公告；

3、办理招标公告发布；

4、编制招标文件；

5、协助招标人审查投标人资格；

6、发售招标文件；

7、组织踏勘现场和答疑会，并草拟答疑纪要；

8、组织/协调招标人开标、评标、组织定标；

9、编制评标报告；

10、办理招标投标全过程的备案手续（含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11、整理归档招标资料（其中招标全过程书面文件及电子文件光盘一式三份，整理成册提交招标人）；

12、协助招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及签订合同；

13、招标代理合同备案；

14、严格按项目招标规定的相关工作程序和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及内容完成全部工作；

15、按时提交详细的招标工作计划表；

16、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招标代理支付的费用；

17、按照招标活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保证代理及招标过程的真实、合法、规范、有效。

2）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无

3）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无

4）应尽的其他义务：按照招标活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保证代理及招标过程的真实、合法、规范、有效。

6、委托人的权利

6.2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1）对委托项目的招标程序有知情权和监督权；（2）对拟发出的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审核权；（3）有权要求受托人提供两套全部招标资料，并装订成册（一正三副）；（4）收回在实施委托业务过程中借给受托人的全部资料；（5）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不按法律、法规及规章和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其职责的受托人的从业人员。

7、受托人的权利

7.2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1）有权要求招标人对委托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2）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依据本合同代理内容，开展代理服务工作；（3）按合同收取招标代理报酬和按规定出售招标文件并收取适当工本费。

三、合同价款与付费进度

8、合同价款

8.1 招标代理合同价暂定为：壹拾万零柒仟捌佰贰拾贰元整（小写：¥107822.00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 101718.87 元，税费 6103.13 元。（若在合同履行期间税率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根据政策变动情况双方协商调整合同条款）。

本合同酬金不包括（定标专家费、评标专家费、评标专家餐费等），评标专家费、评标专家餐费、定标专家费由代理人先行垫付，待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向代理人支付该部分费用。

2. 代理报酬的结算方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最终结算以各项招标项目的中标价为基数，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根据招标类型对应的招标费率进行计算并下浮 71%进行结算。各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各招标项目中标单位全额支付。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本项目无预付款。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本项目中标人支付，在招标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向乙方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最终结算以各项招标项目的中标价为基数，根据招标类型对应的招标费率进行计算并按下浮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各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各招标项目中标单位全额支付。付款前，服务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 6%增值税专用发票。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预付委托代理费用额度：

9.3 逾期支付时，银行贷款利率：

9.4 逾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3）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合同履约时间顺延。**

（2）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6）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3）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无

10.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2）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承担因此带给甲方的损失并赔偿代理报酬的 20%（但非受托人原因免责）。**

（2）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担因此带给甲方的损失并赔偿代理报酬的 20%。**

（3）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和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担因此带给甲方的损失并赔偿代理报酬的 20%。**

（4）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无**

12、争议

12.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 深 圳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深 圳 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6、合同份数

16.1 双方约定本合同 6 份；其中：委托人 3 份，受托人 3 份。

17、补充条款：**未尽事宜，双方根据有关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协商解决。**

（2）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08-440305-04-01-687329002001

标段名称：南山水厂出厂管（宝深路—松坪山路）新建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8475.228866万元

中标工期：480天

项目经理(总监)：王智勇

本工程于 2022-09-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10-2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0-27

查验码：875817833949379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3）履约评价证明

建设工程承包商（招标代理）履约评分标准表

工程名称	南山水厂出厂管（宝深路-松坪山路）新建工程招标代理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万元）	10.7822 万元	评价人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人（评价单位）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	2022 年 11 月 1 日
总得分	95	评价等级	☑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一	**代理机构人员配备**	10		9
1	人员数量	3	优秀 3 分：配备固定的 1 名项目负责人及 2 名配合工作人员； 合格 2 分：配备固定的 1 名项目负责人及 1 名配合工作人员； 不合格 0 分：配备人员的数量不满足上述要求。	2
2	项目负责人	4	优秀 4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具有 5 年以上从事招标代理专业工作的经验，此外，近 3 年内代理完成 15 项以上深圳市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公开招标建设工程招标； 良好 3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具有 5 年以上从事招标代理专业工作的经验，此外，近 3 年内代理完成 10 项深圳市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公开招标建设工程招标； 合格 2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具有 5 年以上从事招标代理专业工作的经验； 不合格 0 分：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不满足上述要求。	4
3	工作人员配置	3	优秀 3 分：配备固定的 2 名工作人员，且均具有 3 年以上从事招标代理专业工作的经验； 合格 2 分：配备固定的 2 名工作人员，且均具有 1 年以上从事招标代理专业工作的经验； 不合格 0 分：配备的工作人员不满足上述要求。	3
二	**合同规定内容完成情况**	40		38
4	招标方案的编制情况	8	合格及以上 1-8 分：招标方案能够实现招标择优的目的，并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各区政府的管理规定； 不合格 0 分：招标方案存在不公平条款或严重违反相关法规规定或存在严重的错误。	7
5	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情况	7	合格及以上 1-8 分：根据审定的招标方案及相关规定编制招标文件和招标公告，信息完整，不存在错漏； 不合格 0 分：招标文件和招标公告与审定的招标方案不相符或严重违反相关法规规定或存在严重的错误。	7

6	答疑补遗、招标控制价公示	5	合格及以上 1-5 分：跟进质疑情况及时进行答疑补遗，根据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招标控制价审核后及时提交招标控制价公示，信息完整，不存在错漏； 不合格 0 分：答疑补遗事项存在错漏，或公示的招标控制价存在错漏。	5
7	资审和清标情况	5	合格及以上 1-8 分：按要求进行资格审查，清标资料完整、准确，不存在错漏； 不合格 0 分：资格审查结果存在重大问题或清标资料存在重大问题。	5
8	开标、评标	5	合格及以上 1-5 分：按要求组织开标、评标，资料完整、准确，不存在错漏； 不合格 0 分：未按要求组织开标、评标，或开标、评标结果存在重大问题。	5
9	入围会、定标会组织	5	合格及以上 1-5 分：严格按招标文件约定及相关规定组织入围会、定标会，对定标系统操作熟练； 不合格 0 分：未按招标文件约定或违反相关规定组织入围会、定标会，或因招标代理对定标系统不熟悉造成不良后果。	5
10	相关资料核查及招标资料移交	5	合格及以上 1-5 分：按时按要求核查发布的相关信息及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且招标资料齐全，分类清楚，无错误偏差，并按时按要求移交发包人存档； 不合格 0 分：未按要求核查相关信息或拒绝复核中标单位投标文件，或招标资料缺漏、不完整、存在重大错误偏差，或未按时按要求移交发包人存档。	4
三	**招标进度安排**	35		33
11	招标方案编制时间	10	能够及时的编制招标方案，并及时完善招标方案。一般项目 3 日内编制完成招标方案，并在 1 日内按发包人意见完善招标方案；大型项目一周内编制完成招标方案，并在 2 日内按发包人意见完善招标方案；延期扣 1 分/天。	9
12	招标文件和招标公告时间	10	能够及时的编制招标文件，并在招标备案资料准备好后及时提交招标公告。一般项目 3 日内编制完成招标文件，并在 1 日内提交招标公告；大型项目一周内编制完成招标文件，并在 2 日内提交招标公告；延期扣 1 分/天。	10
13	资格审查时间	4	能够及时的完成资格审查。资格审查的时限为投标人数量/35（天），延期扣 1 分/天。	4
14	清标时间	8	能够及时的清标并提交完整的清标资料。提交清标资料的时限要求为需清标的投标人数量/25（天），延期扣 1 分/天。	8
15	招标总体进度安排	3	合格及以上 1-3 分：能够及时地按照招标各阶段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按照招标各阶段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2
四	**配合与服务**	5		5

16	配合情况	5	合格及以上 1-5 分：项目负责人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解决有关相关的事宜、派人查找相关资料、积极配合专业工作、认真地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 不合格 0 分：项目负责人不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解决有关相关的事宜、派人查找相关资料、积极配合专业工作、不能认真地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	5
五	**招标过程遵纪守法情况**	6		6
17	保密要求	3	优秀 3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不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 不合格 0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则履约评价综合评价意见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3
18	廉政要求、行政处罚	3	优秀 3 分：无串通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且在合同履行中未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一票否决】：有串通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或在合同履行中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则履约评价总得分直接为“0”分。	3
六	**招标结果满意程度**	4		4
19	招标结果	4	合格及以上 0-5 分：招标结果良好，能够体现出择优标准； 不合格 0 分：招标结果完全不能体现择优标准。	4
七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1、与投标人串通转包、挂靠、非法分包工程的； 2、成果文件存在造假现象的； 3、擅自转让招标代理业务的； 4、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5、对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的决定拒不执行或者以弄虚作假行方式隐瞒真相的； 6、擅自修改招标人同意并加盖了招标人公章的工程招标代理成果文件的； 7、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8、因招标代理原因导致招标人在住建系统予以通报的； 9、招标人认为具有的其他可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无**
	合 计	100		95

说明：

1、评价结果（用字母“N”表示）按得分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N≥90 分为优秀，75≤N<90 分为良好，60≤N<75 分为一般，N<60 分为不合格。

8.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基因组研究所农业基因组学研究中心建设项目主体及配套工程施工总承包

（1）招标代理合同

JZ-2022-097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代 理 合 同

工程名称：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基因组研究所农业基因组学研究中心建设项目主体及配套工程施工总承包

委 托 人：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基因组研究所

受 托 人：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基因组研究所

受托人：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基因组研究所农业基因组学研究中心建设项目主体及配套工程施工总承包 项目的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基因组研究所农业基因组学研究中心建设项目主体及配套工程施工总承包

地　　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规　　模：本项目总投资 38778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21619 万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基因组研究所农业基因组学研究中心建设项目主体及配套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项目的施工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暂定招标代理酬金为人民币总价：贰拾伍万零玖佰元整（小写¥：25.09 万元）

招标代理服务合同暂定酬金及结算方式：

1、招标代理服务合同暂定酬金计取：

依据国家计委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收费标准规定核算，招标代理费计算基数按 21619 万元计取，费率采用服务招标费率计算并下浮 31%，计算过程如下：

招标代理报酬暂定为：

[100×1%+(500-100)×0.7%+(1000-500)×0.55%+(5000-1000)×0.35%+(10000-5000)×0.2%+（21619-10000）×0.05%]=36.36 万元

下浮31%后价格为：36.36万元×（1-31%） = 25.09万元

本合同酬金不包括（交易中心服务费、入围专家费、定标专家费、评标专家费、评标专家餐费等），交易中心服务费由委托人支付，评标专家费、评标专家餐费、入围专家费、定标专家费由代理人先行垫付，待招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单独向代理人支付该部分费用。

本项目预付款比例为签约合同价的70%，即：￥17.56万元。代理合同签订后，受托人在招标开始前按委托人相关规定、格式、程序提供支付申请及发票，委托人收到资料及发票后于约定的招标日期前付款。

2.代理报酬的结算方式：

最终结算时以中标价为基数按上述计费原则重新核准计取并下浮31%作为服务酬金，招标代理费同时不超过概算批复的该项费用，如有超付现象代理人需无条件向委托人退回超付部分。招标完成且发出中标通知书后15天内支付剩余各项招标代理服务全部费用（扣除预付款）。付款前需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招标过程中，如遇多项目合并招标的情况，按合并招标的各项目所占比例划分计算招标代理费报酬。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6 月 15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中国农业科学院
农业基因组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518108

联系电话：0755-23250151

传　　真：0755-2325143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帐　　号：4430 6650 8018 0100 28072

受托人（盖章）：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振兴路 3 号建艺大厦 16 楼 1601 室

邮政编码：518031

联系电话：0755-83785745

传　　真：0755-83780355

电子信箱：jianxingzb@163.com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市振华支行

帐　　号：44201521700051004140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 以

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2）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4）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5）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6）依法选择中标人；

（7）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8）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2）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3）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5）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6）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7）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不少于全部代理报酬 20%的代理预付款，具体额度（或比例）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承包合同 5 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9.2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费用，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费用的利息。

9.4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

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5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或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3）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6）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受托人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2）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4）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 7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7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 11.2 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2、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式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放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约定。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汉语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及深圳市、福田区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有关规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1）提供招标前期咨询，拟定招标方案（2）起草招标公告（3）办理招标公告发布（4）编制招标文件（5）审查投标人资格（6）发售招标文件（7）组织踏勘现场和答疑会，并草拟答疑纪要（8）组织/协调委托人开标、评标；协助定标（9）编制评标报告（10）办理招标投标全过程的备案手续（含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11）发出中标通知书（12）整理归档招标资料（13）协助签订合同。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证、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签订合同后两天内提供。

（2）向受托人提供完全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签订合同后两天内提供。

（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

（4）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5）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6）应尽的其他义务：（1）向受托人提供实施委托业务的有关资料；（2）参与委托业务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协调、审查、监督工作；（3）按合同支付招标代理报酬。

5、受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1）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

严格按项目招标规定的相关工作程序和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及内容完成全部工作。

（2）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无

（3）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_____

（4）应尽的其他义务：按照招标活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保证代理及招标过程的真实、合法、规范、有效。

6、委托人的权利

6.2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1）对委托项目的招标程序有知情权和监督权；（2）对拟发出的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审核权；（3）有权要求受托人提供两套全部招标资料，并装订成册（一正三副）；（4）收回在实施委托业务过程中借给受托人的全部资料；（5）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不按法律、法规及规章和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其职责的受托人的从业人员。

7、受托人的权利

7.2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1）有权要求招标人对委托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2）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依据本合同代理内容，开展代理服务工作；（3）按合同收取招标代理报酬和按规定出售招标文件并收取适当工本费。

三、合同价款与付费进度

8、合同价款

8.1 招标代理合同价暂定为：贰拾伍万零玖佰元整（小写¥：25.09 万元）合同价款计算方法：：

①、招标代理合同价

1、招标代理服务合同暂定酬金计取：

依据国家计委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收费标准规定核算。

本合同酬金不包括（交易中心服务费、入围专家费、定标专家费、评标专家费、评标专家餐费等），交易中心服务费由委托人支付，评标专家费、评标专家餐费、入围专家费、定标专家费由代理人先行垫付，待招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单独向代理人支付该部分费用。

本项目预付款比例为签约合同价的 70 %，即：￥17.56 万元。代理合同签订后，受托人在招标开始前按委托人相关规定、格式、程序提供支付申请及发票，委托人收到资料及发票后于约定的招标日期前付款。

2. 代理报酬的结算方式：

最终结算时以中标价为基数按上述计费原则重新核准计取并下浮 31%作为服务酬金，招标代理费同时不超过概算批复的该项费用，如有超付现象代理人需无条件向委托人退回超付部分部分。招标完成且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15 天内支付剩余各项招标代理服务全部费用（扣除预付款）。付款前需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招标过程中，如遇多项目合并招标的情况，按合并招标的各项目所占比例划分计算招标代理费报酬。

②、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本项目无预付款。受托人完成整个招投标程序后并移交完整招投标资料，且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15 天内，委托人按最终结算价一次性支付各项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付款前需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预付委托代理费用额度：/

9.3 逾期支付时，银行贷款利率：/

9.4 逾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3）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合同履约时间顺延。

（2）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6）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3）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无

10.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2）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赔偿代理报酬的 20%（但非受托人原因免责）。

（2）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代理报酬的 20%。

（3）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和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代理报酬的 20%。

（4）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无

12、争议

12.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 深圳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深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6、合同份数

16.1 双方约定本合同副本 8 份；其中：委托人 4 份，受托人 3 份，备案 1 份。

17、补充条款：未尽事宜，双方根据有关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协商解决。

（2）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2022-158

标段编号：2019-440327-73-01-107842007001

标段名称：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基因组研究所农业基因组学研究中心建设项目主体及配套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基因组研究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中标价：16399.637255万元

中标工期：423天

项目经理(总监)：吴掌平

本工程于 2022-08-0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9-0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9-08

查验码：5898928180385342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3）履约评价证明

招标代理服务履约评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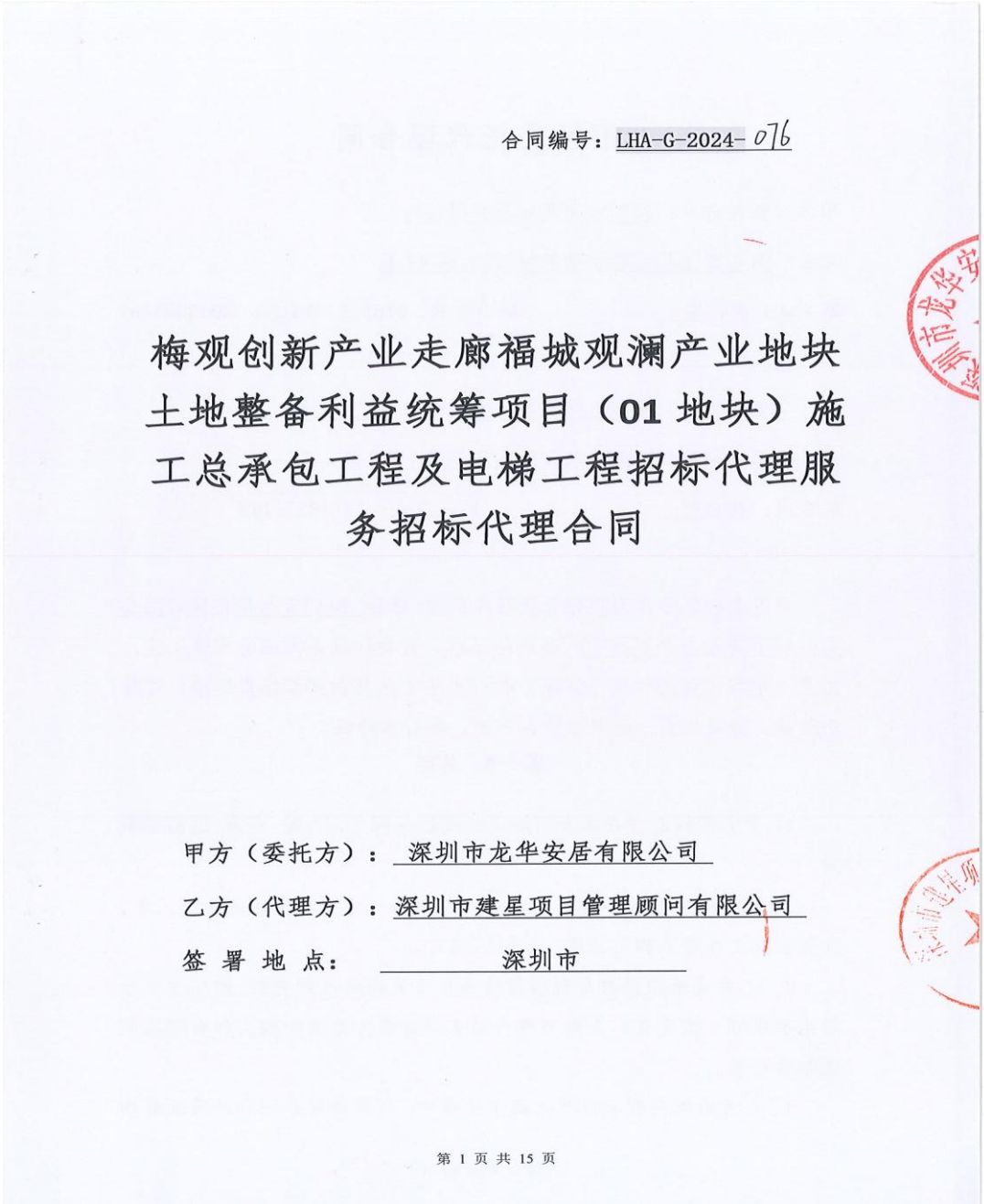
合同名称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基因组研究所农业基因组学研究中心建设项目主体及配套工程施工总承包招标代理合同			
服务时间		2022 年 6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委托人名称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基因组研究所			
代理服务机构名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对代理服务机构总体评价	招标质量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工作效率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服务态度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人员到位情况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公平公正情况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对代理服务机构项目负责人评价		优秀			
其他意见		无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基因组研究所

2022 年 12 月 15 日

9.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01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1）招标代理合同



合同编号：LHA-G-2024-076

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01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及电梯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招标代理合同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龙华安居有限公司

乙方（代理方）：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签 署 地 点：深圳市

第 1 页 共 15 页

招标委托代理合同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龙华安居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数字创新中心 A 栋 48 层

联系人：李佳宇　　联系方式：0755-21010120/18938084481

乙方（代理方）：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 3 号建艺大厦 14 楼东

联系人：杨林明　　联系方式：13798271183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招标代理服务机构，承担 深圳市龙华安居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为“甲方”）委托的工程、货物和服务类招标代理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总则

1、甲方授权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授权范围内，代理 甲方 的招标事宜。

2、乙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认真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并保证其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乙方应承担因自身过错导致违反本合同的违约责任,但乙方不承担由于中标（或成交）人因不履行其承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有关损害的赔偿责任。

4、乙方应在代理项目具体操作过程中，以其专业知识和经验做好招

标代理工作，切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5、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文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双方密切配合，以确保本合同的顺利执行。

第二条 招标内容及招标控制金额

1、招标内容：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01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01地块）电梯工程。

2、招标控制金额：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01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采购估算价约238402.33万元、电梯工程采购估算价约3902.5万元。

3、招标形式：公开招标。

第三条 招标委托代理工作内容

1、提供与招标工作相关的前期咨询服务（包括标段划分、合同管理策划、招标进度计划、招标文件范本编制），配合甲方完善内部招标管理制度。

2、拟定招标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确定招标方式与评标、定标方式，确定标段划分等）。

3、如需进行资格预审，由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并组织实施资格预审。

4、乙方编制评标方法、招标文件（招标项目概况、重点难点描述、

技术要求等由甲方提供）。

5、乙方办理行业主管及建设主管部门与招标工作相关的申请备案工作。

6、接受投标报名，并协助甲方审查投标人报名资格。

7、如所涉及项目需进入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的，乙方根据深圳市住建局的有关规定办理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事宜。

8、乙方负责办理发布招标公告事宜和发售招标文件。

9、乙方协助甲方整理并书面回复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提出的质疑或投标人的质疑、异议、投诉。

10、乙方接受投标人投标及其投标保证金、组织协调开标、聘请评标专家、评标，编制评标报告等相关工作；如所涉及项目需进入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的，则按照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聘请评标专家。

11、乙方负责在其交易平台进行招标项目的开标、评标、定标（如有）等环节的录音录像工作。进入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的项目，从其规定。

12、乙方负责办理发布预中标结果公示事宜。

13、发放中标通知书。

14、协助甲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15、招标资料整理及归档。

16、提供招标过程中的咨询服务。

17、其他与招标工作有关的事项。

第四条 甲方义务

1、向乙方提出招标项目概况、质量要求、项目重点难点描述等技术

要求和合同条件。

2、负责审核、确认乙方编制的招标文件。

3、甲方须配合乙方工作并提供相关资料。

4、负责答复或澄清投标人提出的有关招标技术要求的问题。

5、委派代表参加开标、评标会议。

6、对依法招标产生的招标结果予以确认，并与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内容签订合同。

7、招标过程中如遇有质疑、异议、投诉，乙方协助甲方共同处理解决。

8、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

第五条 乙方义务

1、勤勉尽职完成本合同第三条中所列事项。

2、维护甲方利益，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采取切实有效的办法协助甲方实现价格合理、质量优秀的招标目标。

3、如所涉及项目需进深圳市建设交易中心平台操作的，乙方将按照甲方要求，组织进驻深圳市建设交易服务中心招标。所涉及的招标工作受深圳市建设局及深圳市建设交易中心监管。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

（1）除甲方指定的代理事项外，自行代理甲方任何事项；

（2）以甲方名义允诺或解决事宜，以甲方的信用作担保，代表甲方作出任何保证或陈述，或使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5、甲乙双方不因本委托代理成为合股关系，亦不因此获得本合同指

定范围以外的代理权。

6、不得将本合同之任何义务或责任进行转让或分代理。

7、本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本公司或关联公司不得接受投标公司任何业务委托。

8、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

第六条 招标代理服务费和支付

1、合同金额：按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01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暂按）人民币 270000.00 元，不含税金额：254716.98 元，不含税价不因增值税政策的变化而变化，税率为 6%

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01 地块）电梯工程，（暂按）人民币 147268.13 元，不含税金额：138932.19 元。

不含税价不因增值税政策的变化而变化，税率为 6%，乙方在申请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时，应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按甲方交付的具体项目和本章结算原则计费，在单个项目完成后予以支付。

乙方垫付给甲方工作人员的其他费用（入围定标人员费用、工作人员费用、监督人员费用等）暂定（含税）为：20000.00 元，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以上上述招标代理费用（含入围定标人员费用、工作人员费用、监督人员费用等）合计暂定（含税）为：437268.13 元。增值税税率为：

6%，增值税税款为 24751.03 元,不含增值税的协议金额为：412517.10 元，若协议执行期间因政策调整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不含税价款保持不变，协议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格按变化后的税率执行。

2、甲方同意乙方收取标书费（乙方本着收费合理，不以赢利为目的的原则进行收费）。

3、如所涉及项目需进入深圳市建设交易中心平台操作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甲方承担；在乙方交易平台操作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可按照甲方要求由中标方承担。中标方于领取中标结果通知书时支付。

4、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和结算方式：

（1）甲方同意乙方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按附件“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下浮率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计进行计算，并按中标金额所在档位的下浮率标准进行折扣计算。

（2）每个项目包最低收费人民币 8000 元，即经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如不足最低收费标准的，按最低收费标准收取。

（3）定标过程中的定标人员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待合同结算时由甲方与代理费一并支付给乙方（含税）。

5、进入深圳市建设交易中心等其他平台操作的项目，其他平台收取的交易服务费等相关费用，根据相关规定由甲方承担。

6、双方的账户信息

（1）甲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安居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码：91440300MA5EC54X3K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凤凰支行

银行账户：103 3100 0400 26345

（2）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4403002795437735

银行账号：4420152170005100414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第七条 履约评价及约定

1、甲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定期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履约评价。如乙方对甲方的履约评价结果有异议，须作出合理的解释并被甲方接受。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履约评价表》详见附件）。

2、单个项目履约评价 90 分（含）以上的，支付全部招标代理服务费；履约评价得分 80（含）-90 分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80%；履约评价得分 70（含）-80 分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70%；履约评价得分 60（含）-70 分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60%；单个项目履约评价得分未达到 60 分的，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扣减招标代理服务费时不含已在相关项目中发生的直接费用（如：评标专家费、会务费等）。

3、履约评价中甲方向乙方书面说明相关事实情况。

第八条 违约赔偿

1、招标活动开始后，甲方撤回委托或采取了导致招标不得不终止的其它行为的，甲方应当补偿乙方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支出。

2、招标活动开始后，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招标活动无法进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招标延误所带来的直接损失。

3、因乙方原因未能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而对招标项目产生重大影响的，代理报酬不予支付，并赔偿代理报酬的 50%。

4、乙方接受与本协议项目有关的其它单位投标咨询业务的，代理报

酬不予支付，并赔偿代理报酬的50%,甲方保留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的权利。

5、乙方泄露与本协议工程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和情况的，代理报酬不予支付，并赔偿代理报酬的50%,甲方保留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的权利。

6、由于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甲方损失的，代理报酬不予支付，甲方保留进一步向乙方追诉赔偿损失的权利。

7、因乙方原因致使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投标人中标的，代理报酬不予支付，并支付代理报酬50%的违约金。

8、若违约方造成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中标人）损失的，守约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本协议履行期间，由于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不可抗力原因致使任何一方利益受到重大影响，受影响的一方可以提出变更或解除本协议；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完全履行或无法履行时，任何一方可以变更或解除协议，但甲方应当补偿乙方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支出。

第九条 双方保密责任

1、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招标文件以及其他与招标、评标相关的资料予以保密。在未经乙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转予第三方使用。如有违反，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应对本协议的内容，以及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招标项目内容予以严格保密。乙方不得利用本协议赋予的权力为自身或与第三方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如有违反，甲方可随时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无论协议执行中或执行完毕，双方均应依法对自己知悉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委员会评标定标情况、各投标人技术商业秘密等承担保密义务，泄密方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双方保密责任例外情况：（1）一方已经明示授权可以公开的信息；（2）非因对方的原因，已为公众所知的内容；（3）一方合法地从第三方处得知的内容，并且该第三方对该方作出的披露并不违反任何其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4）根据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司法、行政等监管部门的合法要求对外披露或提供。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合中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若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一条 合同文本

1、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章后生效，有效期至本项目招标工作结束。

2、通知

凡有关本合同的通知、请求或其他通讯往来，须以文字为准，可采用书信、电传、电报方式按对方地址寄发对方。

3、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1.6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招标委托通知单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01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及电梯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招标代理招标代理服务</td></tr>
<tr><td>采购平台</td><td>深圳市交易中心</td><td>招标代理费估算价（元）</td><td>元</td></tr>
<tr><td>招标标的金额（元）</td><td>万</td><td>拟完成时间（上报审核时间）</td><td></td></tr>
<tr><td>招标单位</td><td colspan="3">深圳市龙华安居有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4">致：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收到此委托单后，请立即按招标单位要求编制招标文件，并办理其他招标相关事宜。</td></tr>
<tr><td colspan="4">委托人（招标人）管理部门： 成本合约部</td></tr>
<tr><td colspan="2">部门负责人审批（签字）：</td><td colspan="2">联系人：李佳宇
联系方式：0755-21010120/18938084481
日期：2024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4">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2">接收委托人确认（签字）：</td><td colspan="2">联系人： 杨林明
联系方式：13798271183
日期：2024年 月 日</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附件 2：乙方协议书中的投标报价表

报价书

项目名称：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度招标代理机构集中采购

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每个项目包（标段）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计进行法计算，并下浮后进行结算（下浮率标准详见《附表: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下浮率标准》）。具体如下表：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投标下浮率	备注
100	1.0500%	1.0500%	0.7000%	10 %	有关费率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已作出相应下浮，投标人需在上述费率基础上填报投标下浮率。
100～500	0.7700%	0.5600%	0.4900%		
500～1000	0.5600%	0.3150%	0.3850%		
1000～5000	0.3250%	0.1625%	0.2275%		
5000～10000	0.1500%	0.0600%	0.1200%		
10000～50000	0.0300%	0.0300%	0.0300%		
50000～100000	0.0175%	0.0175%	0.0175%		
100000～500000	0.0040%	0.0040%	0.0040%		
500000～1000000	0.0027%	0.0027%	0.0027%		
1000000 以上	0.0018%	0.0018%	0.0018%		
最高限额	20 万元×（1-10%）	15 万元×（1-10%）	30 万元×（1-10%）		

注：
1.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计进行法计算。
2. 上述表中的中介机构服务费价格包括评标专家劳务费、中标人因服务于项目而发生的差旅费，办公费、人员工资、一切税费等所有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内，不再另行计算。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税价款保持不变，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变化后的税率执行。
3. 交易中心的交易服务费、阳光采购平台的交易服务费及定标专家劳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4. 上述报价包含在招标人办公场所的驻场费用（1名驻场人员）。
5. 上表有关费率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作出相应下浮，投标人需在上述费率基础上填报投标下浮率。

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1

（一）100 万元×0.70%＝0.7 万元*(1-xx%) =xx 万元；

（二）（500－100）万元×0.49%＝1.96 万元*(1- xx %) = xx 万元；

（三）（1000－500）万元×0.385%＝1.925 万元*(1- xx %) = xx 万元；

（四）（5000－1000）万元×0.2275%＝9.1 万元*(1- xx %) = xx 万元；

（五）（6000－5000）万元×0.12%＝1.2 万元*(1- xx %) = xx 万元；

合计＝（一）＋...＋（五）＝xx 万元。

说明：

投标报价为下浮率（百分比形式精确到百分位，即百分号前保留整数，如 50%）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在招标代理服务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代理服务费、税费等。

报价单位（公章）：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5 月 29 日

联系电话：13823126098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2

附件 3：履约评价表

履约评价表

履约单位：　　项目名称：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　价　标　准	得分
1	人员配置	20	优秀 20 分：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招标专业能力满足协议要求； 良好 15 分：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招标专业能力较为满足协议要求； 合格 10 分：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招标专业能力有待提升； 不合格 0 分：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招标专业能力不满足协议要求。	
2	工作时间	15	优秀 15 分：能够及时地按照协议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良好 10 分：能够比较及时地按照协议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合格 5 分：能够基本及时地按照协议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按照协议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3	工作态度	15	优秀 15 分：　工作非常积极认真； 良好 10 分：　工作比较积极认真； 合格 5 分：　工作态度一般； 不合格 0 分：工作不太积极认真	
4	工作质量	25	优秀 25 分：招标代理工作、成果文件全面、系统、准确、认真； 良好 20 分：招标代理工作、成果文件比较全面、系统、准确、认真； 合格 15 分：招标代理工作、成果文件基本全面、系统、准确、认真； 不合格 0 分：招标代理工作、成果文件明显不全面、不系统、不准确、不认真。	
5	保密工作	5	优秀 5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不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 不合格 0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并造成。	
6	诚信情况	10	优秀 10 分：无串通、弄虚作假的现象； 不合格 0 分：有串通弄虚作假的现象。	
7	质疑、投诉情况	10	合格 10 分：无质疑投诉；或，积极协助甲方处理质疑、投诉事宜，且得以妥善解决； 不合格 0 分：不积极配合甲方处理质疑、投诉事宜；或，投诉、质疑未能妥善解决。	
	合　计	100		

履约评价单位：

经办人（签字）：

时　间：

（2）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103-440309-04-01-286180001002

标段名称： 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01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安居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价： 138714.731841万元

中标工期（天）： 1378

项目经理（总监）： 李少秦

本工程于 2025-03-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6-27

查验码：JY20250623953221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3）履约评价证明

履约评价表

履约单位：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01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　价　标　准	得分
1	人员配置	20	优秀 16-20 分：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招标专业能力满足协议要求； 良好 11-15 分：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招标专业能力较为满足协议要求； 合格 0-10 分：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招标专业能力有待提升； 不合格 0 分：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招标专业能力不满足协议要求。	18
2	工作时间	15	优秀 11-15 分：能够及时地按照协议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良好 6-10 分：能够比较及时地按照协议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合格 0-5 分：能够基本及时地按照协议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按照协议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14
3	工作态度	15	优秀 11-15 分：　工作非常积极认真； 良好 6-10 分：　工作比较积极认真； 合格 0-5 分：　工作态度一般； 不合格 0 分：工作不太积极认真	13
4	工作质量	25	优秀 21-25 分：招标代理工作、成果文件全面、系统、准确、认真； 良好 16-20 分：招标代理工作、成果文件比较全面、系统、准确、认真； 合格 1-15 分：招标代理工作、成果文件基本全面、系统、准确、认真； 不合格 0 分：招标代理工作、成果文件明显不全面、不系统、不准确、不认真。	20
5	保密工作	5	优秀 5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不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 不合格 0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并造成。	5
6	诚信情况	10	优秀 10 分：无串通、弄虚作假的现象； 不合格 0 分：有串通弄虚作假的现象。	10
7	质疑、投诉情况	10	合格 10 分：无质疑投诉；或，积极协助甲方处理质疑、投诉事宜，且得以妥善解决； 不合格 0 分：不积极配合甲方处理质疑、投诉事宜；或，投诉、质疑未能妥善解决。	10
	合　计	100		90

履约评价单位：深圳市龙华安居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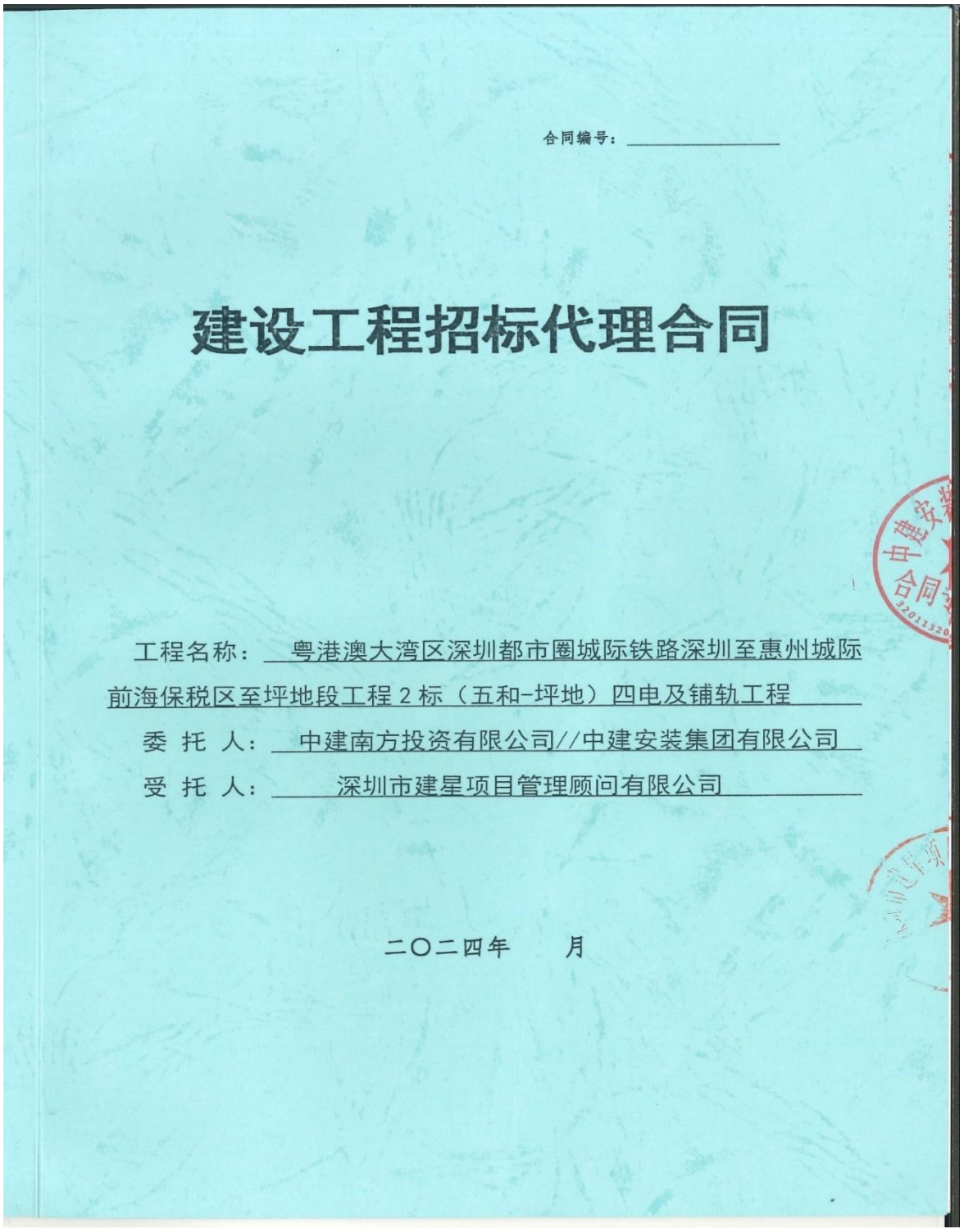
经办人（签字）：

时间：2025.8.25

- 15 -

10.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工程 2 标(五和-坪地)四电及铺轨工程

（1）招标代理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工程名称：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工程 2 标（五和-坪地）四电及铺轨工程

委 托 人：中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受 托 人：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 月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工程名称：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工程2标（五和-坪地）四电及铺轨工程

委 托 人：中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受 托 人：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　　月

第一部分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中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工程2标（五和-坪地）四电及铺轨工程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工程2标（五和-坪地）四电及铺轨工程

地　　点：深圳市

招标规模：项目总投资估算为人民币140000万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工程2标（五和-坪地）四电及铺轨工程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项目的施工招标代理工作，前述招标代理工作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招标工作完成之日止，代理工作包括前述期间内的所有需要招标工作。

三、合同价款

1、代理报酬暂定为：陆拾万零伍仟伍佰元整（￥60.55万元）；

（注：以上合同价暂以本工程暂估价格轨道工程5亿元、四电工程9亿元为基数计算，最终合同价以项目中标价为基数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文费率的50%进行计算，由中标单位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

1）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工程2标（五和-坪地）铺轨工程招标代理费：暂按50000万元作为招标代理计费基数，招标代理费暂计25.275万元；

2）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工程2标（五和-坪地）四电工程招标代理费：暂按90000万元作为招标代理计费基数，招标代理

费暂计 35.275 万元；

3）支付方式：待每次招标事项招标结束，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支付该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八、合同附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 号文

九、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 月 3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空白

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盖章）：中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委托人（盖章）：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盖章）：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 3 号建艺大厦 16 楼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帐　　号：7441 6101 8260 0172 104

（2）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922023120400200401Y

标段名称：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四电施工安装工程

建设单位：中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北方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85233.89万元(投标总报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捌亿伍仟贰佰叁拾叁万捌仟玖佰元整（小写：￥85233.89万元），净下浮率为25.9685%)

中标工期：确保在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全线电通，2026年11月19日前具备开通初期运营条件；以政府或建设单位要求为准。

项目经理(总监)：王俊杰

本工程于 2024-03-0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4-04-0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4-09

查验码：4360680390006660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922023120400200501Y

标段名称：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工程2标（五和-坪地）轨道工程

建设单位：中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49515.6776万元

中标工期：779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谢吉国

本工程于 2024-03-0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4-04-0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4-15

查验码：790226783406116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2080445
百度
网站建设【企业网...
小微企业名录
Alienware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
中国南方航空采购...
建设工程交易行政...
_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
深圳阳光采购平台
登录 - 广东省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经办人：杨林明
办公电话：13798271183
详细公告内容
标段 1
标段编号：4403922023120400200501Y
标段名称: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工程2标（五和-坪地）轨道工程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03-29 18:00
本次发包工程估价：50000 万元
本次招标内容：本次招标范围为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工程2标合同工程范围中的全部轨道工程。具体以审核通过的施工图为准。
计划总投资：5175000 万元
工程地址：深圳市、东莞市
项目现场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无
计划开竣工日期：2024-10-01 至 2026-11-19
拟采用评标方法：定性评审法
拟采用定标方法：直接票决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招标文件
投标条件：
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企业最低资质要求：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铁路铺轨架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3）履约评价证明

招标代理服务履约评价表

合同名称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工程2标(五和-坪地)四电及铺轨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服务时间		2024年2月10日至2024年4月25日			
委托人名称		中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代理服务机构名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对代理服务机构总体评价	招标质量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工作效率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服务态度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人员到位情况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公平公正情况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对代理服务机构项目负责人评价		优秀			
其他意见		无			

中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不合格 0 分：招标文件和招标公告与审定的招标方案不相符或严重违反相关法规规定或存在严重的错误。	
6	答疑补遗、招标控制价公示	5	合格及以上 1-5 分：跟进质疑情况及时进行答疑补遗，根据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招标控制价审核后及时提交招标控制价公示，信息完整，不存在错漏； 不合格 0 分：答疑补遗事项存在错漏，或公示的招标控制价存在错漏。	5
7	资审和清标情况	5	合格及以上 1-8 分：按要求进行资格审查，清标资料完整、准确，不存在错漏； 不合格 0 分：资格审查结果存在重大问题或清标资料存在重大问题。	5
8	开标、评标	5	合格及以上 1-5 分：按要求组织开标、评标，资料完整、准确，不存在错漏； 不合格 0 分：未按要求组织开标、评标，或开标、评标结果存在重大问题。	5
9	入围会、定标会组织	5	合格及以上 1-5 分：严格按招标文件约定及相关规定组织入围会、定标会，对定标系统操作熟练； 不合格 0 分：未按招标文件约定或违反相关规定组织入围会、定标会，或因招标代理对定标系统不熟悉造成不良后果。	5
10	相关资料核查及招标资料移交	5	合格及以上 1-5 分：按时按要求核查发布的相关信息及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且招标资料齐全，分类清楚，无错误偏差，并按时按要求移交发包人存档； 不合格 0 分：未按要求核查相关信息或拒绝复核中标单位投标文件，或招标资料缺漏、不完整、存在重大错误偏差，或未按时按要求移交发包人存档。	5
三	**招标进度安排**	35		35
11	招标方案编制时间	10	能够及时的编制招标方案，并及时完善招标方案。一般项目 3 日内编制完成招标方案，并在 1 日内按发包人意见完善招标方案；大型项目一周内编制完成招标方案，并在 2 日内按发包人意见完善招标方案；延期扣 1 分/天。	10
12	招标文件和招标公告时间	10	能够及时的编制招标文件，并在招标备案资料准备好后及时提交招标公告。一般项目 3 日内编制完成招标文件，并在 1 日内提交招标公告；大型项目一周内编制完成招标文件，并在 2 日内提交招标公告；延期扣 1 分/天。	10
13	资格审查时间	4	能够及时的完成资格审查。资格审查的时限为投标人数量/35（天），延期扣 1 分/天。	4
14	清标时间	8	能够及时的清标并提交完整的清标资料。提交清标资料的时限要求为需清标的投标人数量/25（天），延期扣 1 分/天。	8
15	招标总体进度安排	3	合格及以上 1-3 分：能够及时地按照招标各阶段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按照招标各阶段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3
四	**配合与服务**	5		5

16	配合情况	5	合格及以上 1-5 分：项目负责人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解决有关相关的事宜、派人查找相关资料、积极配合专业工作、认真地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 不合格 0 分：项目负责人不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解决有关相关的事宜、派人查找相关资料、积极配合专业工作、不能认真地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	5
五	**招标过程遵纪守法情况**	6		6
17	保密要求	3	优秀 3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不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 不合格 0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则履约评价综合评价意见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3
18	廉政要求、行政处罚	3	优秀 3 分：无串通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且在合同履行中未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一票否决】：有串通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或在合同履行中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则履约评价总得分直接为“0”分。	3
六	**招标结果满意程度**	4		4
19	招标结果	4	合格及以上 0-5 分：招标结果良好，能够体现出择优标准； 不合格 0 分：招标结果完全不能体现择优标准。	4
七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1、与投标人串通转包、挂靠、非法分包工程的； 2、成果文件存在造假现象的； 3、擅自转让招标代理业务的； 4、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5、对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的决定拒不执行或者以弄虚作假行方式隐瞒真相的； 6、擅自修改招标人同意并加盖了招标人公章的工程招标代理成果文件的； 7、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8、因招标代理原因导致招标人在住建系统予以通报的； 9、招标人认为具有的其他可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无**
	合　计	100		97

说明：

1、评价结果（用字母“N”表示）按得分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N≥90 分为优秀，75≤N＜90 分为良好，60≤N＜75 分为一般，N＜60 分为不合格。

16	配合情况	5	合格及以上 1-5 分：项目负责人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解决有关相关的事宜、派人查找相关资料、积极配合专业工作、认真地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 不合格 0 分：项目负责人不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解决有关相关的事宜、派人查找相关资料、积极配合专业工作、不能认真地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	5
五	**招标过程遵纪守法情况**	6		6
17	保密要求	3	优秀 3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不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 不合格 0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则履约评价综合评价意见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3
18	廉政要求、行政处罚	3	优秀 3 分：无串通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且在合同履行中未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一票否决】：有串通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或在合同履行中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则履约评价总得分直接为“0”分。	3
六	**招标结果满意程度**	4		4
19	招标结果	4	合格及以上 0-5 分：招标结果良好，能够体现出择优标准； 不合格 0 分：招标结果完全不能体现择优标准。	4
七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1、与投标人串通转包、挂靠、非法分包工程的； 2、成果文件存在造假现象的； 3、擅自转让招标代理业务的； 4、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5、对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的决定拒不执行或者以弄虚作假行方式隐瞒真相的； 6、擅自修改招标人同意并加盖了招标人公章的工程招标代理成果文件的； 7、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8、因招标代理原因导致招标人在住建系统予以通报的； 9、招标人认为具有的其他可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无**
	合　计	100		97

说明：

1、评价结果（用字母“N”表示）按得分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N≥90 分为优秀，75≤N＜90 分为良好，60≤N＜75 分为一般，N＜60 分为不合格。

11.华区观街道观城城市更新单元第一期 10 地块项目及龙华区 A8190730 宗地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批量招标)

（1）招标代理合同

协议编号:LHA-G-2024-038

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城市更新单元第一期 10 地块及龙华区 A819-0730 宗地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招标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龙华安居有限公司

乙方（代理方）：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签 署 地 点：深圳市

招标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龙华安居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数字创新中心 A 栋 48 层

乙方（代理方）：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三号建艺大厦 16 楼东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招标代理服务机构，承担深圳市龙华安居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为“甲方”）委托的工程、货物和服务类招标代理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总则

1、甲方授权乙方在本协议规定的授权范围内，代理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城市更新单元第一期 10 地块及龙华区 A819-0730 宗地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的工程类招标事宜。

2、乙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认真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并保证其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乙方应承担因自身过错导致违反本协议的违约责任，但乙方不承担由于中标（或成交）人因不履行其承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有关损害的赔偿责任。

4、乙方应在代理项目具体操作过程中，以其专业知识和经验做好招标代理工作，切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5、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文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双方密切配合，以确保本协议的顺利执行。

6.集团及所属企业投资开发新建的项目，依据本框架协议，以项目为单位签订招标代理协议，且可按委托通知单对单项工程完成服务后予以支付；非投资开发新建的招采项目，依据本框架协议，可按委托通知单形式对招标代理进行委托，完成服务后予以支付。

第二条 招标内容及招标控制金额

1、招标内容：

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城市更新单元第一期10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招标金额：暂定为32998.40万元人民币）及龙华区A819-0730宗地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招标金额:暂定为35357.61万元人民币)。

2、采购形式：公开招标。

第三条 招标委托代理工作内容

1、提供与招标工作相关的前期咨询服务（包括标段划分、协议管理策划、招标进度计划、招标文件范本编制），配合甲方完善内部招标管理制度。

2、拟定招标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确定招标方式与评标、定标方式，确定标段划分等）。

3、如需进行资格预审，由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并组织实施资格预审。

4、乙方编制评标方法、招标文件（招标项目概况、重点难点描述、技术要求等由甲方提供）。

5、乙方办理行业主管及建设主管部门与招标工作相关的申请备案工作。

6、接受投标报名，并协助甲方审查投标人报名资格。

7、如所涉及项目需进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平台操作的，乙方根据深圳市建设局的有关规定办理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场交易事宜。

8、乙方负责办理发布招标公告事宜和发售招标文件。

9、乙方负责整理并书面回复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提出的质疑或投标人的质疑、异议、投诉。

10、乙方接受投标人及其投标保证金、组织协调开标、聘请评标专家、评标，编制评标报告等相关工作；如所涉及项目需进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平台操作的，则按照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的相关规定聘请评标专家。

11、乙方负责在其交易平台进行招标项目的开标、评标、定标（如有）等环节的录音录像工作。进入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平台操作的项目，从其规定。

12、乙方负责办理发布预中标结果公示事宜。

13、发放中标通知书。

14、协助甲方与中标人签订协议。

15、招标资料整理及归档。

16、提供招标过程中的咨询服务。

17、其他与招标工作有关的事项。

18、乙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为：刘强。

第四条 甲方义务

1、向乙方提出招标项目概况、质量要求、项目重点难点描述等技术要求和协议条件。

2、负责审核、确认乙方编制的招标文件。

3、甲方须配合乙方工作并提供相关资料。

4、负责答复或澄清投标人提出的有关招标技术要求的问题。

5、委派代表参加开标、评标会议。

6、对依法招标产生的招标结果予以确认，并与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内容签订协议。

7、招标过程中如遇有质疑、异议、投诉，乙方协助甲方共同处理解决。

8、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

第五条 乙方义务

1、勤勉尽职完成本协议第三条中所列事项。

2、维护甲方利益，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采取切实有效

的办法协助甲方实现价格合理、质量优秀的招标目标。

3、如所涉及项目需进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平台操作的，乙方将按照甲方要求，组织进驻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招标。所涉及的招标工作受住建部门监管。

4、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

（1）除甲方指定的代理事项外，自行代理甲方任何事项；

（2）以甲方名义允诺或解决事宜，以甲方的信用作担保，代表甲方作出任何保证或陈述，或使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5、甲乙双方不因本委托代理成为合股关系，亦不因此获得本协议指定范围以外的代理权。

6、不得将本协议之任何义务或责任进行转让或分代理。

7、本协议有效期内，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本公司或关联公司不得接受投标公司任何业务委托。

8、乙方在接到甲方发出的《深圳市龙华安居有限公司招标委托通知单》后，立即正式开展相关项目的招标工作。

9、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

第六条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

1、协议金额：

（1）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城市更新单元第一期10地块项目施工

总承包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暂定（含税）为：239261.00元；龙华区A819-0730宗地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暂定（含税）为：245631.00元。如本次招标采用批量招标模式仅发布一项招标公告，则招标代理服务费基数按两个项目相加计取。在批量或单个项目完成后（即甲方与中标人签订协议后），甲方予以一次性全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乙方在申请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时应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垫付给甲方工作人员的其他费用（入围定标人员费用、工作人员费用、监督人员费用等）暂定（含税）为：10000.00元，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2）以上上述招标代理费用（含入围定标人员费用、工作人员费用、监督人员费用等）合计暂定（含税）为：494892.00元。增值税税率为：6%，增值税税款为28012.75元，不含增值税的协议金额为：466879.25元，若协议执行期间因政策调整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不含税价款保持不变，协议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格按变化后的税率执行。

2、甲方同意乙方收取电子交易服务费（乙方本着收费合理，不以赢利为目的的原则进行收费）。

3、如所涉及项目需进入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平台操作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甲方承担；在乙方交易平台操作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可按照甲方要求由中标方承担。中标方于领取中标结果通知书时支付。

4、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

（1）收费标准详见《深圳市安居集团关于启用“2024-2025年度招标代理机构集中采购供应商”使用说明》六、服务费的计取方法（附件二）。

（2）招标过程中甲方因工作需要而产生的其他费用（定标人员费用、方案专家评审费等），由乙方先行垫付，待协议结算时由甲方与代理服务费一并支付给乙方（含增值税及附加，税率以国家及地区最新税率标准为准）。甲方应支付的该项费用=乙方实际垫付的费用（以相关签收明细表为准）*【1+增值税率*（1+附加税率*（1+增值税率*（1+附加税率））】。

5、进入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等其他平台操作的项目，其他平台收取的交易服务费等相关费用，根据相关规定由甲方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包括此项费用。

第七条 履约评价及约定

1、甲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履约评价。如乙方对甲方的履约评价结果有异议，须做出合理的解释并被甲方接受。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履约评价表》详见附件三）。

2、单个项目履约评价90分（含）以上的，支付全部招标代理服务费；履约评价得分80（含）-90分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80%；履约评价得分70（含）-80分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70%；履约评价得分60（含）-70分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60%；单个项目履约评价得分未达到60分的，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扣减招标代

理服务费时不含已在项目中发生的直接费用（如评标专家费、会务费等）。

3、履约评价中甲方向乙方书面说明相关事实情况。

第八条 违约赔偿

1、招标活动开始后，甲方撤回委托或采取了导致招标不得不终止的其它行为的，甲方应当补偿乙方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支出。

2、招标活动开始后，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招标活动无法进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招标延误所带来的直接损失。

3、因乙方原因未能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而对招标项目产生重大影响的，代理报酬不予支付，并赔偿代理报酬的50%。

4、乙方接受与本协议项目有关的其它单位投标咨询业务的，代理报酬不予支付，并赔偿代理报酬的100%，甲方保留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的权利。

5、乙方泄露与本协议工程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和情况的，代理报酬不予支付，并赔偿代理报酬的100%，甲方保留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的权利。

6、由于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甲方损失的，代理报酬不予支付，甲方保留进一步向乙方追诉赔偿损失的权利。

7、因乙方原因致使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投标人中标的，代理报酬不予支付，并支付代理报酬100%的违约金。

8、若违约方造成第三方（包括不限于投标人、中标人）损失的，

守约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本协议履行期间，由于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不可抗力原因致使任何一方利益受到重大影响，受影响的一方可以提出变更或解除本协议；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完全履行或无法履行时，任何一方可以变更或解除协议，但甲方应当补偿乙方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支出。

第九条 双方保密责任

1、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招标文件以及其他与招标、评标相关的资料予以保密。在未经乙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转予第三方使用。如有违反，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应对本协议的内容，以及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招标项目内容予以严格保密。乙方不得利用本协议赋予的权力为自身或与第三方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如有违反，甲方可随时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无论协议执行中或执行完毕，双方均应依法对自己知悉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委员会评标定标情况、各投标人技术商业秘密等承担保密义务，泄密方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双方保密责任例外情况：（1）一方已经明示授权可以公开的信息；（2）非因对方的原因，已为公众所知的内容；（3）一方合法地从第三方处得知的内容，并且该第三方对该方做出的披露并不违反任何其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4）根据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司

法、行政等监管部门的合法要求对外披露或提供。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适合中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因履行本协议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若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注册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一条 协议文本

1、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协议章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 1 年（从签定之日起算）。

2、通知

凡有关本协议的通知、请求或其他通讯往来，须以文字为准，可采用书信、电传、电报方式按对方地址寄发对方。

3、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协议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深圳市龙华安居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数字创新中心 A 栋 48 层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三号建艺大厦 16 楼东
邮编：	518000	邮编：	5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EC54X3K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凤凰支行

账号：4103 3100 0400 26345

电话：0755-8527617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279543773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账号：44201521700051004140

电话：

协议签订地点：深圳市

协议签订时间：2024 年 10 月 22 日

附件一：

招标委托通知单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采购方式</td><td>☑公开　□邀请</td><td>招标代理费估算价（元）</td><td></td></tr>
<tr><td>招标金额（元）</td><td></td><td>拟完成时间
（上报审核时间）</td><td></td></tr>
<tr><td>招标单位</td><td colspan="3">深圳市龙华安居有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4">致：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收到此委托单后，请立即按招标单位要求编制招标文件，并办理其他招标相关事宜。</td></tr>
<tr><td colspan="4">管理部门：成本合约部</td></tr>
<tr><td colspan="2">部长审批（签字）：</td><td colspan="2">联系人：
联系方式：
日期：</td></tr>
<tr><td colspan="4">招标机构：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2">联系人：
联系方式：
日期：</td><td colspan="2">接收委托人确认：</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附件二：

六、服务费的计取方法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1-中标下浮率）*招标代理服务上限价。

具体如下表：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投标下浮率	备注
100	1.0500%	1.0500%	0.7000%	____%	有关费率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已作出相应下浮，投标人需在上述费率基础上填报投标下浮率。
100－500	0.7700%	0.5600%	0.4900%		
500～1000	0.5600%	0.3150%	0.3850%		
1000－5000	0.3250%	0.1625%	0.2275%		
5000－10000	0.1500%	0.0600%	0.1200%		
10000－50000	0.0300%	0.0300%	0.0300%		
50000～100000	0.0175%	0.0175%	0.0175%		
100000－500000	0.0040%	0.0040%	0.0040%		
500000～1000000	0.0027%	0.0027%	0.0027%		

1000000 以上	0.0018%	0.0018%	0.0018%		
最高限额	**20 万元×（1-投标下浮率）**	**15 万元×（1-投标下浮率）**	**30 万元×（1-投标下浮率）**		

注：

1.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计进行法计算。
2. 上述表中的中介机构服务费价格包括评标专家劳务费、中标人因服务于项目而发生的差旅费、办公费、人员工资、一切税费等所有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内，不再另行计算。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税价款保持不变。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变化后的税率执行。
3. 交易中心的交易服务费、阳光采购平台的交易服务费及定标专家劳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4. 上述报价包含在招标人办公场所的驻场费用**（1名驻场人员）**。
5. 上表有关费率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作出相应下浮，投标人需在上述费率基础上填报投标下浮率。

（二）各集中采购供应商中标下浮率如下表：

序号	中标单位名称	中标下浮率	备注
1	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5%	**集中采购供应商**
2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1%	
3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10%	
1	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2%	**备选集中采购供应商**
2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0%	

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标的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一）=100万元×0.70%*(1-中标下浮率）=0.7万元*(1-中标下浮率）=xx万元；

（二）=（500-100）万元×0.49%*(1-中标下浮率）=1.96万元*(1-中标下浮率）=xx万元；

（三）=（1000-500）万元×0.385%*(1-中标下浮率）=1.925万元*(1-中标下浮率）=xx万元；

（四）=（5000-1000）万元×0.2275%*(1-中标下浮率）=9.1万元*(1-中标下浮率）=xx万元；

（五）=（6000-5000）万元×0.12%*(1-中标下浮率）=1.2万元*(1-中标下浮率）=xx万元；

合计=（一）+...+（五）=xx万元。

附件三：

履约评价表

履约单位：　　项目名称：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　价　标　准	得分
1	人员配置	20	优秀 20 分：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招标专业能力满足协议要求； 良好 15 分：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招标专业能力较为满足协议要求； 合格 10 分：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招标专业能力有待提升； 不合格 0 分：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招标专业能力不满足协议要求。	
2	工作时间	15	优秀 15 分：能够及时地按照协议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良好 10 分：能够比较及时地按照协议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合格 5 分：能够基本及时地按照协议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按照协议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3	工作态度	15	优秀 15 分：　工作非常积极认真； 良好 10 分：　工作比较积极认真； 合格 5 分：　工作态度一般； 不合格 0 分：工作不太积极认真	
4	工作质量	25	优秀 25 分：招标代理工作、成果文件全面、系统、准确、认真； 良好 20 分：招标代理工作、成果文件比较全面、系统、准确、认真； 合格 15 分：招标代理工作、成果文件基本全面、系统、准确、认真； 不合格 0 分：招标代理工作、成果文件明显不全面、不系统、不准确、不认真。	
5	保密工作	5	优秀 5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不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 不合格 0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并造成。	
6	诚信情况	10	优秀 10 分：无串通、弄虚作假的现象； 不合格 0 分：有串通弄虚作假的现象。	
7	质疑、投诉情况	10	合格 10 分：无质疑投诉；或，积极协助甲方处理质疑、投诉事宜，且得以妥善解决； 不合格 0 分：不积极配合甲方处理质疑、投诉事宜；或，投诉、质疑未能妥善解决。	
	合　计	100		

履约评价单位：

经办人（签字）：

时间：

（2）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311-440309-04-01-115730001001

标段名称： 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城城市更新单元第一期10地块项目及龙华区A819-0730宗地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找量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安居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中标价： 54380.635379万元

中标工期（天）： 1002

项目经理（总监）： 杨鹏辉

本工程于 2025-01-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4-28

查验码：JY2025041110828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3）履约评价证明

履约评价表

履约单位：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城市更新单元第一期10地块项目及龙华区A819-0730宗地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批量招标）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　价　标　准	得分
1	人员配置	20	优秀 16-20 分：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招标专业能力满足协议要求； 良好 11-15 分：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招标专业能力较为满足协议要求； 合格 0-10 分：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招标专业能力有待提升； 不合格 0 分：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招标专业能力不满足协议要求。	17
2	工作时间	15	优秀 11-15 分：能够及时地按照协议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良好 6-10 分：能够比较及时地按照协议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合格 0-5 分：能够基本及时地按照协议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按照协议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14
3	工作态度	15	优秀 11-15 分：　工作非常积极认真； 良好 6-10 分：　工作比较积极认真； 合格 0-5 分：　工作态度一般； 不合格 0 分：工作不太积极认真	14
4	工作质量	25	优秀 21-25 分：招标代理工作、成果文件全面、系统、准确、认真； 良好 16-20 分：招标代理工作、成果文件比较全面、系统、准确、认真； 合格 1-15 分：招标代理工作、成果文件基本全面、系统、准确、认真； 不合格 0 分：招标代理工作、成果文件明显不全面、不系统、不准确、不认真。	20
5	保密工作	5	优秀 5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不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 不合格 0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并造成。	5
6	诚信情况	10	优秀 10 分：无串通、弄虚作假的现象； 不合格 0 分：有串通弄虚作假的现象。	10
7	质疑、投诉情况	10	合格 10 分：无质疑投诉；或，积极协助甲方处理质疑、投诉事宜，且得以妥善解决； 不合格 0 分：不积极配合甲方处理质疑、投诉事宜；或，投诉、质疑未能妥善解决。	10
	合　计	100		90

履约评价单位：深圳市龙华安居有限公司

经办人（签字）：

时间：2021.8.25

- 15 -

12.华富北片区棚改项目 1 标段施工图设计

（1）招标代理合同

合同编号：

华富北片区棚改项目 I 标段施工图设计
招标代理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福田安居有限公司

乙方（代理方）：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签 署 地 点：深圳市

第 1 页 共 17 页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福田安居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6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27层

联系人：温福成　　联系方式：13519188835

乙方（代理方）：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3号建艺大厦14楼东

联系人：杨林明　　联系方式：13798271183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招标代理服务机构，承担深圳市福田安居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为“甲方”）委托的工程、货物和服务类招标代理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总则

1、甲方授权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授权范围内，代理 甲方 的招标事宜。

2、乙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认真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并保证其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乙方应承担因自身过错导致违反本合同的违约责任,但乙方不承担由于中标（或成交）人因不履行其承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有关损害的赔偿责任。

4、乙方应在代理项目具体操作过程中，以其专业知识和经验做好招标代理工作，切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5、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文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双方密切配合，以确保本合同的顺利执行。

第二条 招标内容及招标控制金额

1、招标内容：华富北片区棚改项目I标段施工图设计项目。

2、招标估算金额：2552.33万元。

3、招标形式：公开招标。

第三条 招标委托代理工作内容

1、提供与招标工作相关的前期咨询服务（包括标段划分、合同管理策划、招标进度计划、招标文件范本编制），配合甲方完善内部招标管理制度。

2、拟定招标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确定招标方式与评标、定标方式，确定标段划分等）。

3、如需进行资格预审，由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并组织实施资格预审。

4、乙方编制评标方法、招标文件（招标项目概况、重点难点描述、技术要求等由甲方提供）。

5、乙方办理行业主管及建设主管部门与招标工作相关的申请备案工作。

6、接受投标报名，并协助甲方审查投标人报名资格。

7、如所涉及项目需进入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的，乙方根据深圳市住建局的有关规定办理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事宜。

8、乙方负责办理发布招标公告事宜和发售招标文件。

9、乙方协助甲方整理并书面回复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提出的质疑或投标人的质疑、异议、投诉。

10、乙方接受投标人投标及其投标保证金、组织协调开标、聘请评标专家、评标，编制评标报告等相关工作；如所涉及项目需进入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的，则按照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聘请评标专家。

11、乙方负责在其交易平台进行招标项目的开标、评标、定标（如有）等环节的录音录像工作。进入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的项目，从其规定。

12、乙方负责办理发布预中标结果公示事宜。

13、发放中标通知书。

14、协助甲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15、招标资料整理及归档。

16、提供招标过程中的咨询服务。

17、其他与招标工作有关的事项。

第四条 甲方义务

1、向乙方提出招标项目概况、质量要求、项目重点难点描述等技术要求和合同条件。

2、负责审核、确认乙方编制的招标文件。

3、甲方须配合乙方工作并提供相关资料。

4、负责答复或澄清投标人提出的有关招标技术要求的问题。

5、委派代表参加开标、评标会议。

6、对依法招标产生的招标结果予以确认，并与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内容签订合同。

7、招标过程中如遇有质疑、异议、投诉，乙方协助甲方共同处理解决。

8、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属于甲方的义务，但甲方已委托乙方代理的除外。

第五条 乙方义务

1、勤勉尽职完成本合同第三条中所列事项。

2、维护甲方利益，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采取切实有效的办法协助甲方实现价格合理、质量优秀的招标目标。

3、如所涉及项目需进深圳市建设交易中心平台操作的，乙方将按照甲方要求，组织进驻深圳市建设交易服务中心招标。所涉及的招标工作受深圳市建设局及深圳市建设交易中心监管。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

（1）除甲方指定的代理事项外，自行代理甲方任何事项；

（2）以甲方名义允诺或解决事宜，以甲方的信用作担保，代表甲方作出任何保证或陈述，或使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5、甲乙双方不因本委托代理成为合股关系，亦不因此获得本合同指定范围以外的代理权。

6、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之任何义务或责任进行转让或分代理。

7、本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本公司或关联公司不得接受投标公司任何业务委托。

8、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

第六条 招标代理服务费和支付

1、合同金额：按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计取，暂定为人民币含税总价 76487.83 元，不含税金额：72158.33 元，不含税价不因增值税政策的变化而变化，税率为 6%，乙方在申请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时，应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未及时按照甲方要求申请付款或未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顺延向乙方付款的时间，且无需就此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按甲方交付的具体项目和本章结算原则计费，在单个项目完成后予以支付。

2、甲方同意乙方在招标过程中向投标单位收取合理的标书费（乙方本着收费合理，不以赢利为目的的原则进行收费）。

3、如所涉及项目需进入深圳市建设交易中心平台操作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甲方承担；在其他交易平台操作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可按照甲方要求由中标方承担。中标方于领取中标结果通知书时支付。

4、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和结算方式：

（1）甲方同意乙方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按附件“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下浮率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计进行计算，并按中标金额所在档位的下浮率标准进行折扣计算。

（2）每个项目包最低收费人民币 8000 元，即经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如不足最低收费标准的，按最低收费标准收取。

（3）定标过程中的定标人员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待合同结算时由甲方与代理费一并支付给乙方（含税）。

5、进入深圳市建设交易中心外的其他平台操作的项目，其他平台收取的交易服务费等相关费用，根据相关规定由甲方承担或按照甲方要求由中标方承担。

6、双方的账户信息

（1）甲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安居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440300MA5EC8G32F

银行账号：8110301013400173910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市民中心支行

（2）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4403002795437735

银行账号：4420152170005100414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第七条 履约评价及约定

1、甲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定期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履约评价。如乙方对甲方的履约评价结果有异议，须作出合理的解释并被甲方接受。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履约评价表》详见附件）。

2、单个项目履约评价 90 分（含）以上的，支付全部招标代理服务费；履约评价得分 80（含）-90 分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80%；履约评价得分 70（含）-80 分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70%；履约评价得分 60（含）-70 分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60%；单个项目履约评价得分未达到 60 分的，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扣减招标代理服务费时不含已在相关项目中发生的直接费用（如：评标专家费、会务费等）。

3、履约评价中甲方向乙方书面说明相关事实情况。

第八条 违约赔偿

1、招标活动开始后，甲方撤回委托或采取了导致招标不得不终止的其它行为的，甲方应当补偿乙方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支出。

2、招标活动开始后，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招标活动无法进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招标延误所带来的直接损失。

3、因乙方原因未能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而对招标项目产生重大影响的，代理服务费不予支付，并赔偿代理服务费的50%。

4、乙方接受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其它单位投标咨询业务的，代理服务费不予支付，并赔偿代理服务费的50%,甲方保留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的权利。

5、乙方泄露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和情况的，代理服务费不予支付，并赔偿代理服务费的50%,甲方保留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的权利。

6、由于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甲方损失的，代理服务费不予支付，甲方保留进一步向乙方追诉赔偿损失的权利。

7、因乙方原因致使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投标人中标的，代理服务费不予支付，并支付代理服务费50%的违约金。

8、若违约方造成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中标人）损失的，守约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不可抗力原因致使任何一方利益受到重大影响，受影响的一方可以提出变更或解除本协议；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完全履行或无法履行时，任何一方可以变更或解除协议，甲乙双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各自自行承担。

第九条 双方保密责任

1、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招标文件以及其他与招标、评标相关的资料予以保密。在未经乙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转予第三方使用。如有违反，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应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招标项目内容予以严格保密。乙方不得利用本合同赋予的权力为自身或与第三方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如有违反，甲方可随时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无论合同执行中或执行完毕，双方均应依法对自己知悉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委员会评标定标情况、各投标人技术商业秘密等承担保密义务，泄密方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双方保密责任例外情况：（1）一方已经明示授权可以公开的信息；（2）非因对方的原因，已为公众所知的内容；（3）一方合法地从第三方处得知的内容，并且该第三方对该方作出的披露并不违反任何其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4）根据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司法、行政等监管部门的合法要求对外披露或提供。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合中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若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一条 合同文本

1、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章后生效，有效期至本项目招标工作结束。

2、通知

凡有关本合同的通知、请求或其他通讯往来，须以文字为准，可采用书信、电传、电报方式按对方地址寄发对方。

3、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11.5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委托单

招标委托通知单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华富北片区棚改项目 I 标段施工图设计</td></tr>
<tr><td>采购平台</td><td>深圳市交易中心</td><td>招标代理费估算价
（元）</td><td>76487.83</td></tr>
<tr><td>招标标的金
（元）</td><td>25523313.16</td><td>拟完成时间
（上报审核时间）</td><td></td></tr>
<tr><td>招标单位</td><td colspan="3">深圳市福田安居有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4">致：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收到此委托单后，请立即按招标单位要求编制招标文件，并办理其他招标相关事宜。</td></tr>
<tr><td colspan="4">委托人（招标人）管理部门： 成本合约部</td></tr>
<tr><td colspan="2">部门负责人审批（签字）：</td><td colspan="2">联系人：温福成
联系方式：13519188835
日期：2024.10.30</td></tr>
<tr><td colspan="4">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2">接收委托人确认（签字）：</td><td colspan="2">联系人：杨林明
联系方式：13798271183
日期：</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附件 2：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下浮率标准

报价书

项目名称：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度招标代理机构集中采购

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每个项目包（标段）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计进行法计算，并下浮后进行结算（下浮率标准详见《附表: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下浮率标准》）。具体如下表：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投标下浮率	备注
100	1.0500%	1.0500%	0.7000%	10 %	有关费率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已作出相应下浮，投标人需在上述费率基础上填报投标下浮率。
100～500	0.7700%	0.5600%	0.4900%		
500～1000	0.5600%	0.3150%	0.3850%		
1000～5000	0.3250%	0.1625%	0.2275%		
5000～10000	0.1500%	0.0600%	0.1200%		
10000～50000	0.0300%	0.0300%	0.0300%		
50000～100000	0.0175%	0.0175%	0.0175%		
100000～500000	0.0040%	0.0040%	0.0040%		
500000～1000000	0.0027%	0.0027%	0.0027%		
1000000 以上	0.0018%	0.0018%	0.0018%		
最高限额	20 万元×（1-10%）	15 万元×（1-10%）	30 万元×（1-10%）		

注：

1.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计进行法计算。
2. 上述表中的中介机构服务费价格包括评标专家劳务费、中标人因服务于项目而发生的差旅费，办公费、人员工资、一切税费等所有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内，不再另行计算。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税价款保持不变，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变化后的税率执行。
3. 交易中心的交易服务费、阳光采购平台的交易服务费及定标专家劳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4. 上述报价包含在招标人办公场所的驻场费用（1名驻场人员）。
5. 上表有关费率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作出相应下浮，投标人需在上述费率基础上填报投标下浮率。

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1

附件 3：履约评价表

履约单位：　　项目名称：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　价　标　准	得分
1	人员配置	20	优秀 20 分：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招标专业能力满足协议要求； 良好 15 分：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招标专业能力较为满足协议要求； 合格 10 分：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招标专业能力有待提升； 不合格 0 分：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招标专业能力不满足协议要求。	
2	工作时间	15	优秀 15 分：能够及时地按照协议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良好 10 分：能够比较及时地按照协议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合格 5 分：能够基本及时地按照协议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按照协议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3	工作态度	15	优秀 15 分：　工作非常积极认真； 良好 10 分：　工作比较积极认真； 合格 5 分：　工作态度一般； 不合格 0 分：工作不太积极认真	
4	工作质量	25	优秀 25 分：招标代理工作、成果文件全面、系统、准确、认真； 良好 20 分：招标代理工作、成果文件比较全面、系统、准确、认真； 合格 15 分：招标代理工作、成果文件基本全面、系统、准确、认真； 不合格 0 分：招标代理工作、成果文件明显不全面、不系统、不准确、不认真。	
5	保密工作	5	优秀 5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不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 不合格 0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并造成。	
6	诚信情况	10	优秀 10 分：无串通、弄虚作假的现象； 不合格 0 分：有串通弄虚作假的现象。	
7	质疑、投诉情况	10	合格 10 分：无质疑投诉；或，积极协助甲方处理质疑、投诉事宜，且得以妥善解决； 不合格 0 分：不积极配合甲方处理质疑、投诉事宜；或，投诉、质疑未能妥善解决。	
	合　计	100		

履约评价单位：

经办人（签字）：

时　间：

附件 4：廉政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福田安居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洁建设，规范双方的履约行为，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纪违法问题，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保证国有资产的安全和有效使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双方签订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廉洁从业规定以及相关行业规定。

（二）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及本协议条款，自觉履行权利和责任。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开发建设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监督部门和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纪违法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倾向，有权利和义务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六）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应及时向指定的监督部门举报控告，也有权向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举报控告。

（七）双方应互相配合，积极开展廉洁教育、学习和宣传活动，有配合对方履行本协议的责任。

（八）一方有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廉洁宣传教育责任的，另一方有权利和责任要求对方履行和督促改进。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一）甲方人员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商品、物品、设备和服务等。

（二）甲方人员不得索要、接受乙方违反法规赠送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或股份等各种财物；不得索要、接受乙方违反法规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

（三）甲方人员不得索要、接受乙方对个人或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的馈赠、赞助、费用报销、装修、旅游、疗养、健身以及各种高消费娱乐等活动。

（四）甲方人员不得索要、接受乙方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工作的安排、照顾和便利等；本人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乙方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与施工、劳务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一）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单位要求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商品、物品、设备和服务等要求。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法规向甲方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或股份等各

种财物；不得违反法规向甲方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乙方不得对甲方人员个人或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馈赠、赞助、费用报销、装修、旅游、疗养、健身以及各种高消费娱乐等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人员个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工作的安排、照顾和便利等；不得接受甲方人员个人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与乙方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与施工、劳务等经济活动的要求。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的，由甲方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三条规定的，由乙方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五条 乙方黑名单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的，经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领导小组审定，将列为乙方黑名单，被列为黑名单的乙方三年内（从审批之日起算）不得承揽深圳市安居集团公司及所属公司新的项目。

（一）存在围标串标、行贿、受贿等行为的。

（二）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

（三）承包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四）综合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五）其他被采购领导小组审定为黑名单情形的。

第六条 监督与联络

甲方指定由 党群人事部 作为甲方执行本协议的监督部门，监督电话：0755-82919917（办公时间），指定 蓝姝辰 为廉政联络员，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6 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 27 层 。

乙方指定由 工程管理部 作为乙方执行本协议的监督部门，监督电话：0755- 83788379（办公时间），指定 李维 为廉政联络员，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 3 号建艺大厦 14 楼东。

第七条 本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在双方签署合同的同时签署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有效时间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的有效期限为准。

第八条 协议份数

本协议份数同主合同份数（其中双方监督部门各留存一份），具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时间：2020年11月5日

附件 5：招标委托代理内容及费用计算表

序号	招标内容	招标金额（万元）	招标代理费（元）	预留费用（元）	费用小计（元）	招标代理费计算过程	备注
1	华富北片区棚改项目Ⅰ标段施工图设计	2552.33	66487.83	10000	76487.83	计算类型为：服务招标，委托金额为:2552.33 万元 0-100：100 万元×1.0500%=10500.00 元； 100-500：400 万元×0.5600%=22400.00 元； 500-1000：600 万元×0.3150%=15750.00 元； 1000-2552.33：1552.33 万元×0.1625%=25225.36 元； 各项结果累计得：73875.36 元； 中标下浮率 10%计算得：66487.83 元； 预留入围定标人员费用、工作人员费用、监督人员费用等 10000.00 元； 招标代理费用 76487.83 元。	交易中心

（2）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04-70-03-012578022001

标段名称： 华富北片区棚改项目I标段施工图设计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安居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2447.384235万元

中标工期（天）： 146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11-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1-10

查验码：JY2025010756466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3）履约评价证明

履约评价表

履约单位：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华富北片区棚改项目 I 标段施工图设计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1	人员配置	20	优秀 20 分：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招标专业能力满足合同要求； 良好 15 分：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招标专业能力较为满足合同要求； 合格 10 分：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招标专业能力有待提升； 不合格 0 分：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招标专业能力不满足合同要求。	20
2	工作时间	15	优秀 15 分：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良好 10 分：能够比较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合格 5 分：能够基本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15
3	工作态度	15	优秀 15 分： 工作非常积极认真； 良好 10 分： 工作比较积极认真； 合格 5 分： 工作态度一般； 不合格 0 分：工作不太积极认真	10
4	工作质量	25	优秀 25 分：招标代理工作、成果文件全面、系统、准确、认真； 良好 20 分：招标代理工作、成果文件比较全面、系统、准确、认真； 合格 15 分：招标代理工作、成果文件基本全面、系统、准确、认真； 不合格 0 分：招标代理工作、成果文件明显不全面、不系统、不准确、不认真。	20
5	保密工作	5	优秀 5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不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 不合格 0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并造成。	5
6	诚信情况	10	优秀 10 分：无串通、弄虚作假的现象； 不合格 0 分：有串通弄虚作假的现象。	10
7	质疑、投诉情况	10	合格 10 分：无质疑投诉；或，积极协助甲方处理质疑、投诉事宜，且得以妥善解决； 不合格 0 分：不积极配合甲方处理质疑、投诉事宜；或，投诉、质疑未能妥善解决。	10
	合 计	100		90

履约评价小组：

时间：2025.2.15.

八、招标代理年度框架协议一览表

序号	框架协议名称	委托方	服务地点	委托时间	履约评价	备注
1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招标委托代理年度合同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深圳市	2023 年 3 月 20 日	2024 年	
2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 2023 年采购咨询及招标代理框架合同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	深圳市	2023 年 2 月 8 日	2023 年 3 月 22 日	
3	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度招标代理机构集中采购	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	2024 年 8 月 28 日		
4	深航总部基地基建项目招标代理服务项目合同 (2022-2024 年度)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2022 年 6 月 21 日	2024 年 5 月 20 日	
5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2022-2024 年度招标代理委托协议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深圳市	2022 年 3 月 20 日	2023 年 12 月 20 日	
6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六约学校年度招标委托代理合同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六约学校	深圳市	2025 年 4 月	2025 年 8 月 22 日	
7	深圳市房屋安全和工程质量检测鉴定中心招标代理项目框架合同	深圳市房屋安全和工程质量检测鉴定中心	深圳市	2022 年 10 月 17 日	2023 年 12 月 20 日	
8	深圳先进电子材料国际创新研究院招标代理(2022-2024)年度委托协议	深圳先进电子材料国际创新研究院	深圳市	2023 年 2 月 8 日	2023 年 7 月 27 日	
9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招标代理年度委托协议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深圳市	2022 年 11 月 11 日	2023 年 8 月 23 日	
10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工程、设备物资及服务招标代理 2022-2024 年度服务商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	2022 年	2023 年 2 月 22 日	

11	深圳市司法局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2023-2024年度招标委托代理合同	深圳市司法局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	深圳市	2023年6月28日		
12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协议服务合同（2022-2024年度）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市	2022年4月21日		

提供近3年（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最具代表性的招标代理年度框架协议（须为年度框架协议，非单个项目招标代理业绩，优先提供长期稳定合作的框架协议）。

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10个（以框架协议数量为准，与同一业主连续多次签订框架协议的算1个业绩），如投标人提交的业绩超过10个的，第10个以后的业绩招标人将不予置评。

证明材料：提供招标代理合作框架协议扫描件（须能体现合同范围、签订时间、双方盖章页等关键信息）。

注1:如提供的业绩为非招标/采购代理业绩，将不予认可。

注2：投标人提供的业绩须为招标代理年度框架协议，若提供的业绩为单个项目招标代理业绩的，将不予认可；

注3：业绩时间以最近一次框架协议签订时间为准（如与同一业主连续多次签订框架协议的，须同时提供过往年度框架协议），如提供的框架协议未体现日期的，或上述证明材料均未在有效期内（自2022年1月1日至今）的，将不予认可。

注4：如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导致招标人无法查阅的，将不予认可。

1、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招标委托代理年度合同

JB-2023-005

合同编号：WG-C-2023-03-20-066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招标委托代理年度合同

委托方：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代理方：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招标委托代理合同

甲　方：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战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碧眼社区光侨大道 3402 号办公楼一层
电　话：　0755-27401971
传　真：　0755-27404435

乙　方：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　阳
委托代理人：　文晓峰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建艺大厦 16 楼
电　话：　0755-83780211
传　真：　0755-837802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就工程、货物、服务等项目组织招标，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　招标委托代理事项

1、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并实施资格预审（如果有，邀请招标用）。

2、编制招标文件（招标需求等编制招标文件所需的必要材料由甲方提供）。

3、编制评标办法（招标方案）。

4、办理行业主管的备案工作（如果有）。

5、发布招标公告和发售招标文件。

6、接受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提出质疑并予以澄清。

7、组织协调开标、抽选专家、评标，提供技术支持和物资保障。

8、发布预中标结果公示。

9、接受投标人投诉、质疑并给予处理回复（如果有）。

10、发放中标通知书。

11、协助甲方与中标人的合同签订工作。

12、提供必要的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咨询。

13、为甲方提供招标采购培训。

14、具体项目以委托函形式另行委托（格式见附件 1）。

第二条　甲方义务

1、提供拟招标项目概况、质量要求、项目重点难点描述等技术要求和合同条件。

2、确定招标方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采购等）

3、对乙方编制的招标文件进行审核、确认，并提出意见。

4、委派代表参加开标、评标会议。

5、对评标报告进行审核、确认。

6、对依法招标产生的结果予以确认、并与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签订合同。

7、招标过程中如遇有投诉，协助乙方共同处理解决。

8、甲方的其他义务：[按照国家招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条 甲方权利

1、作为招标人是采购的主体，有权参加并监督招标采购的全过程。

2、对委托项目的招标程序有知情权。

3、对拟发出的招标公告、资格审查文件、招标文件等有审阅权。

4、按协议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5、向乙方询问本合同项目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6、审查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意见。

7、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依法确定中标人。

8、要求乙方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9、要求乙方提供一套完整的招标资料档案，其中在代理过程中形成的资料应为原始资料；甲方拥有招标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文档资料（包括电子文档）的所有权和版权。

10、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代理招标过程中不按法律、法规及规章和本合同的规定履行本合同职责的、不称职或应回避的人员。

11、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协议约定的内容，给委托方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12、委托方拥有的其他权利：[按照国家招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条　乙方义务

1、在本合同签订时及履行过程中，持续拥有开展本合同项下招标代理工作所需要的全部主体资格、业务资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2、 遵守招标活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保证代理及招标全过程的真实、合法、规范、有效，并在其资格规定范围内依法从事招标代理业务。

3、乙方在其资格许可和甲方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代理业务，并如期完成招标代理工作。在开展代理业务过程中遇到问题应主动与甲方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共同解决招标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乙方应以专业技术与技能为甲方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乙方在编制资格审查文件、招标文件过程中充分理解甲方所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融合专业知识，向甲方提出合理化、明确化的建议。

5、勤勉尽职完成本合同第一条中所列事项，满足以下要求：

（1） 乙方接到甲方的委托通知后，需迅速安排开展招标代理服务工作；

（2） 乙方需在接到甲方委托通知后 3 日内提交招标文件初稿供甲方审核；

（3） 乙方收到甲方的修改通知后 1 日内迅速完成修改工作，并发至甲方审核；

（4） 乙方与甲方的具体工作界面划分具体详见合同约定，另外乙方还需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报表、采购结果统计表等甲方要求的相关统计工作；

（5） 乙方须确保采购操作合法合规，确保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快速完成采购工

作。

（6） 乙方必须对甲方所有信息进行严格保密的同时，也对甲方对任何人表达的敏感性意见保密。

（7）协助甲方审核内部自行招标的采购文件（含招标文件、谈判文件等），提出相应的建议。

6、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招标计划以及相关的招投标资料，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解释工作

7、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收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确保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出现投标人从非基本账户中转出的投标保证金的，乙方应当要求投标人重新处理，并在开标会议中详细说明投标保证金收取情况。

乙方不得挪用投标保证金。

8、 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负责向投标人解释招标文件的有关内容。招标文件、答疑文件等所有文件均应加盖招标代理机构印章，向所有投标人发放并确认其签收。若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没有予以确认并无法联系，该项目负责人须及时告知甲方采购经理。

9、乙方应及时有效的发布招标公告（资格后审）、发出投标邀请书、必要时组织答疑会、组织潜在投标人勘察现场、落实开标和评标地点等有关的招标事务。

10、 牵头组织处理招投标过程中出现的异议/投诉等事宜；出现异议/投诉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沟通有关异议/投诉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妥善处理，及时向有关异议/投诉方解释相关情况，避免异议/投诉的进一步恶化。

11、根据甲方的要求，在国家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处理招投标过程中遇到的其他问题。

12、乙方应与甲方按相应的法律法规共同协商开标程序，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会，并负责组织开标会议。

13、评标过程中，乙方应协助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工作。乙方评标工作人员应主动协助评标专家做好摘录工作，将摘录内容书面打印请评标专家签字确认。

14、评标结束后，乙方应在评标结束当天或次日上午向甲方提供评标报告的电子版资料：

评标报告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项目基本情况和数据表，包括招标过程中可能使用的评委邀请函、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投标邀请书（或招标公告）等内容；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纪律守则（附评委签名）；

（4）开标记录表；

（5）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

（6）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7）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一览表；

（8）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

（9）各评委独立打分表及评委综合打分表；

（10）评标委员会推荐意见；

（11）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约合同前需处理事宜；

（12）合同签订注意事项

（13）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15、根据甲方的书面定标意见，乙方在法定的媒体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如公示期内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乙方应协助甲方作出答复。中标人确定后，乙方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16、 在甲方与中标人书面签定合同后的五日内，乙方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7、需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招标的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包括负责全过程的业务办理、与各方单位的协调工作、评标组织以及定标工作；向政府主管部门报送规定的招标文件并协助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如果需要）；组织召开招标会、开标会；负责或配合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建立的专家库中抽签产生评标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组织评标（提供满足要求的评标场所（在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的项目使用交易中心场地）、交通、食宿、劳务费用），按市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的标准、要求支付评标专家的劳务、交通、食宿等费用；评标期间，如果有需要还要组织投标澄清；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协助招标人定标，负责定标（委员会）会务工作，

根据定标委员会结论完成定标报告及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工作；

18、维护甲方合法权益，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采取切实有效的办法协助甲方实现价格合理、质量优秀的招标目标。

19、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

（1）除甲方本合同中指定的代理事项外，不得自行代理甲方任何事项；

（2）以甲方名义允诺或解决事宜，以甲方的信用作担保，代表甲方作出任何保证或陈述，或使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20、甲乙双方不因本委托代理成为合股关系，亦不因此获得本合同指定范围以及代理期限以外的代理权。

21、不得将本合同之任何义务或责任进行转让或分代理。

22、本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本公司不得接受投标公司任何业务委托。

23、对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内容保密，乙方工作人员如与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

24、应具备符合以下要求的开评标会议室：

（1）具备 2 个或以上用于开标、评标工作的会议室，会议室资源应能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保证项目顺利开展；

（2）开标、评标会议室应相对独立，并设置评委等候区，保证评委等候评标期间不受任何投标人的干扰；

（3）代理机构应该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保证评标的过程和结果不受任何单位、个人的非法干预、影响；

（4）开评标会议室必须配备专业视频监控设备，保证能够监控到会议室所有角度；视频监控设备应具备通过互联网远程观看监控视频的功能；

（5）录像数据信息应该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至少保存 2 年。

25、负责招投标档案管理，满足以下要求：

（1）委托采购项目的全部过程资料将在委托采购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天内完成归档，免费为甲方保存招标档案 15 年，如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对档案管理期限有更长的时间要求，则乙方须自动按照规定的更长的时间要求对甲方的委托招标采购项目资料进行妥善保管。

（2）如乙方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未能继续为委托方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甲方的委托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全过程资料、档案在本合同约定的保管期内出现损毁、灭失的情况，乙将对由此产生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

（3） 在 2 年内的招标档案，在甲方提供采购清单的 1 天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2 年之前的采购档案则在 2 天内送达。

（4）乙方须为甲方委托的采购项目保留完整的电子版采购档案，电子版采购档案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天内移交至甲方。

26、提供以下培训服务：

(1) 乙方每年需为甲方具备不少于两期的招标采购培训课程，并能针对国家最新发布涉及招标采购的法律法规进行专题的讲解；

(2) 定期将与招标采购有关的外部资讯材料提供至甲方，供甲方学习、更新知识。

27、承担由于自己过失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

第五条 乙方权利

1、 按本合同约定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3、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说明、答复。

4、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5、 有权要求甲方对代理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6、 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依据本合同约定开展代理服务工作。

7、 乙方拥有的其他权利：[按照国家招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执行]。

第六条 招标服务费的支付

1、乙方承担招标组织所需的全部费用。

2、招标服务费以《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2003（857）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中规定的计算方法和费率标准（见附件 2）为依据，按该标准的__60__%收取服务费。招标服务费由乙方向中标人收取，

乙方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第七条　违约赔偿

1、除本合同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如任何一方希望提前解除合同，应提前 30 天向对方发出书面请求，对方有权选择同意解除合同或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2、乙方未能按中选承诺履行本合同任一项代理内容的，均构成违约，乙方应将受到影响的相应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全额赔偿给甲方，并向甲方支付受到影响的相应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30%作为违约金；因乙方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3、乙方及其执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赔偿损失。

（1）与投标人串通，在招标中弄虚作假、规避招标、明招暗定或者为他人索取不正当利益的；

（2）在招投标活动中有行贿行为或受贿行为的；

（3）非法转让招标代理、咨询业务的；

（4）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相关的情况和资料，如潜在投标人名称、数量、标底、评委名单等信息；

（5）接受同一项目的投标代理和投标咨询业务的；

（6）乙方工作失误，严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或造成较大经济、社会影响的。

4、 若乙方组织的招投标工作违反了本合同及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造成甲方损失、损害或产生纠纷的（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行政处罚等），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律师费收费依据《广东省律师服务政府指导价》（文号粤价[2006]298 号）的规定，按争议标的额的比例计算。

第八条　双方保密责任

1、无论合同执行中或执行完毕，双方均应依法对自己知悉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委员会评标定标情况、各投标人技术商业秘密等承担保密义务，泄密方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上述保密义务条款，在本合同撤销、解除、终止后对双方仍有约束力。

3、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合同前述保密条款的约定，擅自使用或披露对方的商业秘密或专有信息的，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适合中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福田区人民法院起诉。

2、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除争议部分之外的合同其他条款。

第十条 不侵权保证

乙方应当保证，在其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招标代理服务过程中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果有人提出法律诉讼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乙方提供招标代理服务有关成果或行为侵犯了其合法权益，乙方应负责应诉、并为甲方抗辩，或在甲方的要求下合作抗辩，保障甲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为甲方消除名誉方面的不良影响，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一切行政罚金、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和解金额或终审判决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第十一条 项目成果的权利归属

因有关成果基于甲方信息、资料及需求而产生，本合同项下所形成的有关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评标报告、中标通知书等。

第十二条　合同文本

1、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合同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为202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中选通知书发出后 3 年内，一年一签，合同到期半个月内，经考核合格后可续签合同。

2、本合同首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首部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7 日视为送达。

3、本合同适用中国大陆地区法律。

4、任何经甲乙双方同意的有关合同的改动、修改、补充的书面文件，以及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合同附件均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份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委托招标函

附件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2003(857)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最新费率标准

附件 3：廉政协议书

(以下为签署页，无协议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本协议于2023年 03月 20 日在深圳市光明签署。

附件 1：

委 托 招 标 函

致：

我单位现有以下项目需要委托你公司代理招标。具体内容见下表：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碧眼社区光侨大道 3402 号办公楼一层		
委托项目名称			
服务地点	深圳市		
资金来源	自有/财政资金	委托方代表	
招标方式		最高限价	
招标实施日期		招标完成日期	
中标服务费	遵照原国家计委计价【2002】1980 号文规定的____%收取	支付方	中标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备注			

委 托 单 位：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函一式二份：一份委托单位，一份招标代理机构。

附件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2003（857）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最新费率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注：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项目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中标服务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万元×1.1%=2.2 万元
合计收费=1.5+2.2＝3.7（万元）

附件 3： 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

甲方（采购方）：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产品、服务提供方）：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和上级关于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为规范双方的购销行为，杜绝采购项目执行中腐败现象的产生，确保正常的业务交往，甲乙双方共同就所有往来的业务及服务达成以下廉政协议：

一、 甲方承诺严格遵守上级部门规定的有关廉政规定：

1. 不得向乙方暗示、索取或接受礼品、礼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等。

2. 不得接受乙方各种名义的宴请及安排的娱乐活动。

3. 严格按照要求的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合同进行采购和实施，不得从合同渠道之外购进产品、服务。

4. 不得要求乙方为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个人及配偶、子女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外出旅游等便利。

5. 不得指定购进合同渠道之外的物品。

6. 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个人承担的费用。

二、乙方承诺严格按照项目合同提供商品和服务，严格遵守国家反商业贿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等。

2. 不得以各种名义宴请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及提供娱乐活动。

3. 不得进入甲方工作人员家中进行推销等，不得采用各种不正当手段进行促销活动。

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个人及配偶、子女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外出旅游等便利。

5.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提供制定购进合同渠道以外的商品、服务和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的便利。

三、甲方相关工作人员违反上述有关规定的，乙方可向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纪检举报，举报电话：0755-27401396。

四、乙方违反上述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有关的业务或服务，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所有由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协议具有与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当合同与本协议有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六、争议的解决：甲乙双方就执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应先向甲方纪检监察室反映处理，若对处理结果不满意可向上级纪检部门反映。

七、本协议最终解释权、修订权归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

份有限公司所有。

八、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下次签订之日前有效。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2023年03月2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2023年3月20日

履约评价

招标代理服务履约评价表

合同名称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招标委托代理年度合同			
服务时间		202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			
委托人名称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代理服务机构名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对代理服务机构总体评价	招标质量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工作效率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服务态度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人员到位情况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公平公正情况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对代理服务机构项目负责人评价		优秀			
其他意见		无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月 日

2、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2023年采购咨询及招标代理框架合同

QHPSZBHW2300004

ZSGDZBHW2300018

GF-2005-0215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2023年采购咨询及招标代理框架合同

招标人一（以下简称“委托人”）：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

招标人二（以下简称“委托人”）：深圳招商供电有限公司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受托人”）：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2023年度采购咨询及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以下将每次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实施具体招标项目的合同主体称为委托人，即本合同的招标人一、招标人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以具体委托项目为准

地　　点：以具体委托项目为准

规　　模：以具体委托项目为准

工程总投资额：以具体委托项目为准

二、招标代理期限

自 本合同生效之日 起，至 2023年12月31日 止。对于2023年12月31日及以前已发布招标公告但尚未处理完毕的招标项目，代理期限自动延续至该项目招标代理服务结束之日。若截止2023年12月31日，招标代理服务费累计结算规模不足人民币捌拾万元，本合同延期至招标代理服务费累计结算规模达到人民币捌拾万元为止。

三、合同价款

1、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方法

以单个招标项目中标价或招标人规定的中标规模为基础进行计算，计算标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标准收费的 49 %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本项目招标代

理单位（受托人）。增值税发票税率6%。

2、招标代理服务费为受托方实收费用，委托方或其他招标相关方不再向招标代理支付专家评审费、平台费、驻点费、外出考察费等任何费用。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2月8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南山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招标人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帐　　号：

招标人二（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帐　　号：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

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

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3）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4）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2）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4）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5）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6）依法选择中标人；

（7）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8）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2）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3）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做出明确的答复；

（4）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做出解释；

（5）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6）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7）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8.3 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包括招标代理服务费、评标专家费等。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由中标单位支付代理报酬，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款提到的情况；

（2）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

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受托人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2）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4）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 7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7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 11.2 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2、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7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式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约定。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玖份，每方各执叁份。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 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1.17 招标代理服务费结算规模：以实际委托的单个招标项目中标价或招标人规定的中标规模为基数，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时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计算所得金额。

1.18 招标代理服务费结算价：以实际委托的单个招标项目中标价或招标人规定的中标规模为基数，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时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计算所得金额，乘以包干率。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中文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1）提供驻点人员1名。

（2）招标咨询服务。

（3）合同期限内公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

（4）合同期限内特殊项目的申请手续办理，包括但不限公开招标转直接发包的项目。

（5）其他：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向受托人提供完全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本合同签订生效之后，以具体委托项目时间为准。

（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及时提供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及时配合招标进度完成相关文件审批程序。

（4）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林文凯　　电话：0755-26829856

（5）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6）应尽的其他义务：无

5、受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张新　身份证号：430721198110143712

项目负责人必须业务熟练，有良好的业务基础和专业基础，招标人仅接受项目负责人对接。受托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经委托人同意。项目负责人应参与其代理项目的开标、评标、定标。若因故无法主持开标、评标、定标会的，经委托人同意后可更换不低于项目负责人资质的人员代为主持。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提供驻点人员一名，按照委托人工作时间提供驻点服务，享受国家法定节假日，年假安排应与委托人协商确定时间，有紧急项目时应配合委托人加班完成工作。驻点人员应当固定，并做到勤勉、认真、负责，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协助委托人编制招标文件；

②协助委托人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

③协助委托人收取投标文件;

④协助委托人现场开标和评标;

⑤协助委托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⑥协助委托人收集和整理招标项目档案资料;

⑦完成委托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合同延期期间是否委派驻点人员驻场□是☑否

（2）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国家、深圳市招投标及工程管理等相关法规相关咨询服务；

②招标系统操作相关咨询服务；

③招标流程等其他咨询服务。

对于一般咨询内容，受托方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回复。对于确需查证、研究的咨询内容，受托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回复。

（3）合同期限内公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

①协助委托人与招标主管部门（如有）沟通，拟定招标方案。

②按委托人提供的项目资料编制招标文件，1工作日内反馈经审定的招标文件。

③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收齐公告材料当日完成提交/发布工作。

④协助委托人答复投标单位就招标文件所提出的问题。收到投标单位所提出的问题当天向委托人反馈，收齐答疑材料当日完成提交/发布工作。

⑤按委托人要求接受投标单位的投标及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并组织开标；

⑥对于招标人自行组建资格审查小组的项目，参与或协助进行资格审查。

⑦负责组建评标委员会、组织评标；

⑧负责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⑨收存、整理招标代理工作中所有资料，招标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提供一套完整的招标全过程资料（含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补遗书、电子文件以及招标工作情况总结报告等）。

⑩其他：

（4）合同期限内特殊项目的申请手续办理，包括但不限公开招标转直接发包的项目。

（5）其他：

5.7 受托人及其委派的驻点人员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及其委派的驻点人员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

（5）受托人委派的驻点人员、项目负责人服务不满足委托人要求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相关人员。

6.2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

（7）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知识产权归委托人所有；

7.2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无 。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

招标代理服务费结算价：以单个招标项目中标价或招标人规定的中标规模为基础进行计算，计算标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取费标准收费的 49%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代理报酬，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单个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下限：单个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结算价不足 8000 元的，按 8000 元结算。

招标代理服务费为受托人实收费用，招标文件的印刷装订费用、招标评标记录的整理、

印刷、装订、备案费用及评标会务费均包含在招标代理服务费中。委托人或其他招标相关方不再向招标代理支付专家评审费、平台费、驻点费等任何费用。

以下费用由受托人支付：

□专家评审费

专家评审费包含专家误餐费、交通费、住宿费等。选择承担专家评审费意味着，无论招标是否成功，只要产生专家评审费，均由受托人承担。

□平台费

平台费指除交易集团建设工程平台之外，其他招标平台所产生的平台费。选择承担平台费意味着无论招标是否成功，只要招标平台产生平台费，均由受托人构承担。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由受托人负责。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 汇率：无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由受托人向中标人提供发票。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预计委托代理服务费用额度（比例）：无

9.2 逾期支付时，银行贷款利率：无

9.3 逾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无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3）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无

（2）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6）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3）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无

10.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2）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受托人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后续委托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在合同约定计算方法的基础上乘以50%，受托人不得拒绝。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3）受托人违反本合同专用条款第5.7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和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受托人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后续委托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在合同约定计算方法的基础上乘以50%，受托人不得拒绝。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4）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受托人所提供的服务无法达到委托人要求时，委托方可发函告知受托人整改要求。委托人累积发函三次，受托人仍无法满足委托人要求的，委托方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解除合同后，受托人应继续完成已发布公告的公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

12、争议

12.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6、合同份数

16.1 双方约定本合同玖份，其中，每方各执叁份。

17、在受托方履行合同期间，受托方驻点人员的安全责任由受托方自行承担，受托方

应为受托方驻点人员依法购买工伤保险，并另行购买雇主责任险。受托方驻点人员在服务过程中患病、受伤或身故等，委托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受托方驻点人员在履行合同服务过程中患病或受伤，医疗费用由受托方自行负担，委托方无需支付受托方驻点人员治疗期间的服务费用。受托方驻点人员需要请假休息的，需保证不影响委托方的招标工作进度。

合同期限内，受托方承担受托方驻点人员发生的任何伤亡事故责任以及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18、安全条款

受托人每年应组织该项目驻点人员按照法规要求进行健康体检，缴纳工伤保险，并根据政府相关部门要求落实公共卫生安全和疫情防控有关措施，不得安排患有职业禁忌的人员承担驻点工作。

受托人应为驻点人员提供规范、合格的工装工服、个人防护用品及工作中使用的工器具，并培训和督促驻点人员正确使用。

委托人向驻点人员介绍本单位安全生产的制度和要求时，驻点人员应严格遵守，并接受委托人监督和指导。

服务期间，如发生由委托人责任导致的安全生产事故，由委托人承担安全责任并实施处理，受托人予以配合；如发生由受托人责任（含由其提供产品导致的质量责任）或驻点人员本身过失导致的安全生产事故，由受托人承当安全责任并实施处理，委托人予以配合。

履约评价

招标代理服务履约评价表

合同名称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 2023 年采购咨询及招标代理框架合同			
委托人名称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			
代理服务机构名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对代理服务机构总体评价	招标质量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工作效率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服务态度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人员到位情况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公平公正情况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对代理服务机构项目负责人评价		优秀			
其他意见		无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2 日

3、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度招标代理机构集中采购

JS-2024-100

合同编号：JT-2-2024-089

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度招标代理机构集中采购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代理方）：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签 署 地 点：深圳市

招标委托代理合同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 3156 号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2 栋 A 座 60-64 层

联系人：谢金鹏　　联系方式：83080161/18038065520

乙方（代理方）：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 3 号建艺大厦 14 楼东

联系人：杨林明　　联系方式：13798271183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招标代理服务机构，承担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为“甲方”）委托的工程、货物和服务类招标代理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总则

1、甲方授权乙方在本协议规定的授权范围内，代理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及各所属企业招标委托代理项目的招标事宜。

2、乙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认真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并保证其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乙方应承担因自身过错导致违反本协议的违约责任，但乙方不承担由于中标（或成交）人因不履行其承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有关损害的赔偿责任。

4、乙方应在代理项目具体操作过程中，以其专业知识和经验做好招标代理工作，切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5、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文）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双方密切配合，以确保本协议的顺利执行。

第二条 招标委托代理工作内容

1、提供与招标工作相关的前期咨询服务（包括标段划分、合同管理策划、招标进度计划、招标文件范本编制），配合甲方完善内部招标管理制度。

2、拟定招标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确定招标方式与评标、定标方式，确定标段划分等）。

3、如需进行资格预审，由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并组织实施资格预审。

4、乙方编制评标方法、招标文件（招标项目概况、重点难点描述、技术要求等由甲方提供）。

5、乙方办理行业主管及建设主管部门与招标工作相关的申请备案工作。

6、接受投标报名，并协助甲方审查投标人报名资格。

7、如所涉及项目需进入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的，乙方根

据深圳市住建局的有关规定办理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事宜。

8、乙方负责办理发布招标公告事宜和发售招标文件。

9、乙方协助甲方整理并书面回复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提出的质疑或投标人的质疑、异议、投诉。

10、乙方接受投标人投标及其投标保证金、组织协调开标、聘请评标专家、评标，编制评标报告等相关工作；如所涉及项目需进入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的，则按照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聘请评标专家。

11、乙方负责在其交易平台进行招标项目的开标、评标、定标（如有）等环节的录音录像工作。进入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的项目，从其规定。

12、乙方负责办理发布预中标结果公示事宜。

13、发放中标通知书。

14、协助甲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15、招标资料整理及归档。

16、提供招标过程中的咨询服务。

17、其他与招标工作有关的事项。

第三条 甲方义务

1、向乙方提出招标项目概况、质量要求、项目重点难点描述等技术要求和合同条件。

2、负责审核、确认乙方编制的招标文件。

3、甲方须配合乙方工作并提供相关资料。

4、负责答复或澄清投标人提出的有关招标技术要求的问题。

5、委派代表参加开标、评标会议。

6、对依法招标产生的招标结果予以确认，并与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内容签订合同。

7、招标过程中如遇有质疑、异议、投诉，乙方协助甲方共同处理解决。

8、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

第四条 乙方义务

1、勤勉尽职完成本协议第二条中所列事项。

2、维护甲方利益，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采取切实有效的办法协助甲方实现价格合理、质量优秀的招标目标。

3、如所涉及项目需进入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的，乙方将按照甲方要求，组织进入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所涉及的招标工作受住建部门监管。

4、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

（1）除甲方指定的代理事项外，自行代理甲方任何事项；

（2）以甲方名义允诺或解决事宜，以甲方的信用作担保，代表甲方作出任何保证或陈述，或使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5、甲乙双方不因本委托代理成为合股关系，亦不因此获得本协议指定范围以外的代理权。

6、不得将本协议之任何义务或责任进行转让或分代理。

7、本协议有效期内，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

8、乙方在接到甲方发出的《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招标委托通知单》后，立即正式开展相关项目的招标工作。

9、提供1名驻场人员在甲方办公地点现场办公，协助甲方完成招标工作。

10、乙方自行整理项目履约评价、招标代理费支付记录、工作总结报告，每季度以邮件和线下形式报送至项目委托方（集团及各所属企业），同时更新汇总抄送甲方（集团公司）。

11、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

第五条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

1、合同金额：暂定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仟叁佰伍拾万元整（小写13500000.00元），最终合同金额以实际委托的项目结算为准。按甲方交付的具体招标项目和本章结算原则计费，在单个项目完成后予以支付。乙方在申请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时应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6%（除本条第4.（3）的费用以国家及地方最新税率标准计算外，其他费用当国家及地方增值税率变化时，未开票申请支付的费用按合同约定税率换算不含税价，用不含税价和变化后的税率进行费用结算）。

2、如所涉及项目需进入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甲方承担；在乙方交易平台操作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可按照甲方要求由中标方承担。中标方于领取中标结果通知书时支付。

3、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

（1）常规招标采购项目收费标准

甲方同意乙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

价格[2011]534号”规定，以每个项目包（标段）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计进行法计算，并下浮后进行结算（下浮率标准详见附件）。其中，工程类项目收费上限为人民币27万元（含评标专家费用）；货物类项目收费上限为人民币18万元（含评标专家费用）；服务类项目收费上限为人民币13.5万元（含评标专家费用）。

每个项目包（标段）最低收费标准为人民币8000元，即经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费若不足最低收费标准的，按最低收费标准收取。

（2）招标过程中甲方因工作需要而产生的其他费用（工作人员费用、监督人员费用、定标人员费用、甲方自行组织的方案评审会专家费用等），由乙方先行垫付，待合同结算时由甲方与代理服务费一并支付给乙方（含增值税及附加，税率以国家及地方最新税率标准为准）。甲方应支付的该项费用=乙方实际垫付的费用（以相关签收明细表为准）*〖1+增值税率*（1+附加税率*（1+增值税率*（1+附加税率））〗。所收费用需确保除增值税及附加外，乙方可完全收回代垫费用。

（3）进入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其他平台操作的项目，其他平台收取的交易服务费等相关费用，根据相关规定由甲方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包括此项费用。

第六条　履约评价及约定

1、甲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定期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履约评价。如乙方对甲方的履约评价结果有异议，须作出合理的解释并被甲方接受。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履约评价表》详见附件）。

2、单个项目履约评价90分（含）以上的，支付全部招标代理服务费；履约评价得分80（含）-90分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80%；

履约评价得分 70（含）-80 分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70%；履约评价得分 60（含）-70 分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60%；单个项目履约评价得分未达到 60 分的，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扣减招标代理服务费时不含已在相关项目中发生的直接费用（如：评标专家费、会务费等）。

3、履约评价中甲方向乙方书面说明相关事实情况。

第七条 违约赔偿

1、招标活动开始后，甲方撤回委托或采取了导致招标不得不终止的其它行为的，甲方应当补偿乙方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支出。

2、招标活动开始后，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招标活动无法进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招标延误所带来的直接损失。

3、因乙方原因未能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而对招标项目产生重大影响的，代理报酬不予支付，并赔偿代理报酬的 50%。

4、乙方接受与本协议项目有关的其它单位投标咨询业务的，代理报酬不予支付，并赔偿代理报酬的 50%,甲方保留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的权利。

5、乙方泄露与本协议工程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和情况的，代理报酬不予支付，并赔偿代理报酬的 50%,甲方保留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的权利。

6、由于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甲方损失的，代理报酬不予支付，甲方保留进一步向乙方追诉赔偿损失的权利。

7、因乙方原因致使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投标人中标的，代理报酬不予支付，并支付代理报酬 50%的违约金。

8、若违约方造成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中标人）损失

的，守约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本协议履行期间，由于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不可抗力原因致使任何一方利益受到重大影响，受影响的一方可以提出变更或解除本协议；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完全履行或无法履行时，任何一方可以变更或解除协议，但甲方应当补偿乙方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支出。

第八条 双方保密责任

1、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招标文件以及其他与招标、评标相关的资料予以保密。在未经乙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转予第三方使用。如有违反，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应对本协议的内容，以及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招标项目内容予以严格保密。乙方不得利用本协议赋予的权力为自身或与第三方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如有违反，甲方可随时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无论协议执行中或执行完毕，双方均应依法对自己知悉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委员会评标定标情况、各投标人技术商业秘密等承担保密义务，泄密方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双方保密责任例外情况：（1）一方已经明示授权可以公开的信息；（2）非因对方的原因，已为公众所知的内容；（3）一方合法地从第三方处得知的内容，并且该第三方对该方作出的披露并不违反任何其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4）根据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司法、行政等监管部门的合法要求对外披露或提供。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因履行本协议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若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条 协议文本

1、协议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1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算），协议期满后双方签订的已生效未履行完毕的项目服务合同继续有效，直至合同履行完毕。

合同期满后由甲方根据乙方履约情况，整体履约评价为“优秀”且合同实质性条款不变的情况下，双方可签订书面协议延长合作期限（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2、通知

凡有关本协议的通知、请求或其他通讯往来，须以文字为准，可采用书信、电传、电报方式按对方地址寄发对方。

3、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协议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8月28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922024050700200101Y

标段名称： 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2024-2025年度招标代理机构集中采购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 1425万元

中标价补充说明： 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价1425.00万元；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标价1335.00万元；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中标价1350.00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5-0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8-14

附件二【投标报价表】：

报价书

项目名称：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度招标代理机构集中采购

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每个项目包（标段）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计进行法计算，并下浮后进行结算（下浮率标准详见《附表: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下浮率标准》）。具体如下表：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投标下浮率	备注
100	1.0500%	1.0500%	0.7000%	10 %	有关费率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已作出相应下浮，投标人需在上述费率基础上填报投标下浮率。
100～500	0.7700%	0.5600%	0.4900%		
500～1000	0.5600%	0.3150%	0.3850%		
1000～5000	0.3250%	0.1625%	0.2275%		
5000～10000	0.1500%	0.0600%	0.1200%		
10000～50000	0.0300%	0.0300%	0.0300%		
50000～100000	0.0175%	0.0175%	0.0175%		
100000～500000	0.0040%	0.0040%	0.0040%		
500000～1000000	0.0027%	0.0027%	0.0027%		
1000000 以上	0.0018%	0.0018%	0.0018%		
最高限额	20 万元×（1-10%）	15 万元×（1-10%）	30 万元×（1-10%）		

注：

1.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计进行法计算。
2. 上述表中的中介机构服务费价格包括评标专家劳务费、中标人因服务于项目而发生的差旅费，办公费、人员工资、一切税费等所有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内，不再另行计算。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税价款保持不变，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变化后的税率执行。
3. 交易中心的交易服务费、阳光采购平台的交易服务费及定标专家劳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4. 上述报价包含在招标人办公场所的驻场费用（1名驻场人员）。
5. 上表有关费率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作出相应下浮，投标人需在上述费率基础上填报投标下浮率。

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1

（一）100 万元×0.70%＝0.7 万元*(1-xx%）=xx 万元；

（二）（500－100）万元×0.49%＝1.96 万元*(1- xx %）= xx 万元；

（三）（1000－500）万元×0.385%＝1.925 万元*(1- xx %）= xx 万元；

（四）（5000－1000）万元×0.2275%＝9.1 万元*(1- xx %）= xx 万元；

（五）（6000－5000）万元×0.12%＝1.2 万元*(1- xx %）= xx 万元；

合计＝（一）＋...＋（五）＝xx 万元。

说明：

投标报价为下浮率（百分比形式精确到百分位，即百分号前保留整数，如 50%）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在招标代理服务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代理服务费、税费等。

报价单位（公章）：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5 月 29 日

联系电话：13823126098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附件三【拟派团队成员情况】：

六、拟派团队成员情况

拟派总负责人（公司领导）简历表

姓名	文晓峰	出生年月	1980 年 5 月	文化程度	大专	毕业时间	2002 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中南大学					从事招标代理工作年限	20 年
职业资格	注册监理师、招标师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聘任时间	2013 年至今
任职情况：2013.06 至今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任我公司副总经理专门负责招标代理部门日常工作。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万元)	服务类别	主责
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片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和方案设计	3938.076	服务	项目负责人
赛格国际电子产业中心二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55025.4589	施工（商业、写字楼）	项目负责人
深业中城 05-03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36253.6033	施工（商业、写字楼）	项目负责人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3、拟派团队成员一览表（1）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姓名	注册执业 资格	从事招标 代理工作 经验年限	专业职称	入职年度	社保缴存单位（证明材料附后）
1	项目负责人	刘强	招标师 20130394403920134499260000019，一级建造师粤 1442022202300702	15 年	中级工程师	2011 年	提供
2	项目组成员	邓将来	造价师、24201300048	18 年	高级工程师	2008 年	提供
3	项目组成员	李霞	招标师、12394443912440104	14 年	高级工程师	2013 年	提供
4	项目组成员	叶建锁	造价师、建【造】101440002664	13 年	中级经济师	2004 年	提供
5	项目组成员	廖耀武	造价师、建[造]01440001305	14 年	高级工程师	2003 年	提供
6	项目组成员	王金力	/	8 年	/	2015 年	提供
7	项目组成员	杨绍亚	/	10 年	/	2016 年	提供

4、拟派团队成员一览表（2）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姓名	注册执业资格	从事招标代理工作经验年限	专业职称	入职年度	社保缴存单位（证明材料附后）
1	项目负责人	吴浩	注册监理师、00801269	11年	中级工程师	2014年	提供
2	项目组成员	张新	注册造价师	16年	高级工程师	2007年	提供
3	项目组成员	何莉	注册造价师	14年	高级工程师	2004年	提供
4	项目组成员	卞玉祥	注册监理师	12年	高级工程师	2004年	提供
5	项目组成员	廖亮	注册造价师	7年	中级工程师	2018年	提供
6	项目组成员	陈小兵	一级建造师	5年	高级工程师	2014年	提供
7	项目组成员	赵煜毅	注册监理师	5年	/	2019年	提供
8	项目组成员	杨林明	/	7年	/	2017年	提供

附件四【招标委托通知单】：

招标委托通知单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采购平台</td><td></td><td>招标代理费估算价（元）</td><td>（计算公式、结果）</td></tr>
<tr><td>招标标的金额
（元）</td><td></td><td>拟完成时间
（上报审核时间）</td><td></td></tr>
<tr><td>招标单位</td><td colspan="3">深圳市 XX 有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4">致：XX 公司

收到此委托单后，请立即按招标单位要求编制招标文件，并办理其他招标相关事宜。</td></tr>
<tr><td colspan="4">委托人（招标人）管理部门： 成本合约部</td></tr>
<tr><td colspan="2">部门负责人审批（签字）：</td><td colspan="2">联系人：
联系方式：
日期：</td></tr>
<tr><td colspan="4">招标代理机构： XX 公司</td></tr>
<tr><td colspan="2">接收委托人确认（签字）：</td><td colspan="2">联系人：
联系方式：
日期：</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附件五【履约评价表】：

履约评价表

履约单位：　　项目名称：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　价　标　准	得分
1	人员配置	20	优秀 20 分：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招标专业能力满足协议要求； 良好 15 分：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招标专业能力较为满足协议要求； 合格 10 分：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招标专业能力有待提升； 不合格 0 分：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招标专业能力不满足协议要求。	
2	工作时间	15	优秀 15 分：能够及时地按照协议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良好 10 分：能够比较及时地按照协议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合格 5 分：能够基本及时地按照协议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按照协议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3	工作态度	15	优秀 15 分：　工作非常积极认真； 良好 10 分：　工作比较积极认真； 合格 5 分：　工作态度一般； 不合格 0 分：工作不太积极认真	
4	工作质量	25	优秀 25 分：招标代理工作、成果文件全面、系统、准确、认真； 良好 20 分：招标代理工作、成果文件比较全面、系统、准确、认真； 合格 15 分：招标代理工作、成果文件基本全面、系统、准确、认真； 不合格 0 分：招标代理工作、成果文件明显不全面、不系统、不准确、不认真。	
5	保密工作	5	优秀 5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不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 不合格 0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并造成。	
6	诚信情况	10	优秀 10 分：无串通、弄虚作假的现象； 不合格 0 分：有串通弄虚作假的现象。	
7	质疑、投诉情况	10	合格 10 分：无质疑投诉；或，积极协助甲方处理质疑、投诉事宜，且得以妥善解决； 不合格 0 分：不积极配合甲方处理质疑、投诉事宜；或，投诉、质疑未能妥善解决。	
	合　计	100		

履约评价单位：

经办人（签字）：

时　间：

附件：廉政协议书

甲方（全称）：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洁建设，规范双方的履约行为，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纪违法问题，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保证国有资产的安全和有效使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双方签订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双方的权利和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廉洁从业规定以及相关行业规定。

（二）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及本协议条款，自觉履行权利和责任。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开发建设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监督部门和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纪违法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倾向，有权利和义务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六）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应及时向指定的监督部门举报控告，也有权向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举报控告。

（七）双方应互相配合，积极开展廉洁教育、学习和宣传活动，有配合对方履行本协议的责任。

（八）一方有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廉洁宣传教育责任的，另一方有权利和责任要求对方履行和督促改进。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一）甲方人员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商品、物品、设备和服务等。

（二）甲方人员不得索要、接受乙方违反法规赠送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或股份等各种财物；不得索要、接受乙方违反法规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

（三）甲方人员不得索要、接受乙方对个人或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

的馈赠、赞助、费用报销、装修、旅游、疗养、健身以及各种高消费娱乐等活动。

（四）甲方人员不得索要、接受乙方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工作的安排、照顾和便利等；本人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乙方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与施工、劳务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一）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单位要求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商品、物品、设备和服务等要求。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法规向甲方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或股份等各种财物；不得违反法规向甲方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乙方不得对甲方人员个人或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馈赠、赞助、费用报销、装修、旅游、疗养、健身以及各种高消费娱乐等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人员个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工作的安排、照顾和便利等；不得接受甲方人员个人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与乙方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与施工、劳务等经济活动的要求。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的，由甲方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三条规定的，由乙方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五条乙方黑名单：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的，经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领导小组审定，将列为乙方黑名单，被列为黑名单的乙方三年内（从审批之日起算）不得承揽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公司及所属公司新的项目。

（一）存在围标串标、行贿、受贿等行为的。

（二）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

（三）承包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四）综合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五）其他被采购领导小组审定为黑名单情形的。

第六条监督与联络

甲方指定由 纪检监察室 作为甲方执行本协议的监督部门，监督电话： 0755-83080243 （办公时间），指定 薛永封 为廉政联络员，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 3156 号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2 栋 A 座 60-64 层。

乙方指定由 工程管理部 作为乙方执行本协议的监督部门，监督电话：0755- 83788379（办公时间），指定 李维 为廉政联络员，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 3 号建艺大厦 14 楼东。

第七条本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在双方签署 《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度招标代理机构集中采购协议书》 的同时签署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有效时间以双方签订的 《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度招标代理机构集中采购协议书》 合同的有效期限为准。

第八条协议份数

本协议份数同合同份数（其中双方监督部门各留存一份），具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 8月28日签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922024050700200101X

标段名称： 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2024-2025年度招标代理机构集中采购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 1425万元

中标价补充说明： 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价1425.00万元；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标价1335.00万元；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中标价1350.00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5-0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8-14

4、深航总部基地基建项目招标代理服务项目合同(2022-2024 年度)



深航总部基地基建项目招标代理服务项目合同（建星）

委托人（甲方）：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根据实际委托代理的招标项目确定。

地　　点： 根据实际委托代理的招标项目确定。

工程概况： 根据实际委托代理的招标项目确定。

招标范围：深航总部基地及市区范围内基建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恢复及迁建等）。

总投资额：根据实际委托代理的招标项目确定。

二、招标代理内容

☑框架协议：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深航总部基地及市区范围内基建项目的服务、货物及工程招标代理工作（招标代理工作主要包括：编制招标计划，编写招标方案、招标文件，发布招标文件，组织现场踏勘、进行答疑及补遗，组织投标、资格审查、开标、清标、评标、编制招投标总结报告、发放中标通知书，整理移交招投标档案资料，根据招标结果补充完善合同相关内容、协助合同谈判、进行合同条款复核、协助签订合同等招标全过程工作。）。对于合同期内发生的多个招标代理项目，具体招标

代理项目以《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任务委托书》（附件 1）的形式明确。

□非框架协议：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招标代理机构，承担： / 招标代理工作。

三、招标代理期限

☑框架协议：双方约定招标代理期为 2 年，自 2022 年 6 月 20 日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在该合同有效期内发布的招标代理任务委托书所载工作内容后，本合同自动失效。本合同最多续签 1 次。

□非框架协议：双方约定招标代理期为 / 年，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任务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四、代理报酬与支付

1、代理报酬：以实际委托招标项目类别的中标金额作为计费基数，按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计费后乘以(1-下浮率)计取代理报酬。

代理报酬计算比例：**按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费的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59 %。**

代理报酬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招标前期咨询的费用；编制招标计划、招标方案、招标文件和资格审查文件的费用；资格审查、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答疑、投标预备会的组织费用（会议室和交通费用）；组织开标、评标、清标、定标的费用，协助招标合同谈判及签订的组织费用、招标过程中所需文件的印刷费用等。

注：(1)代理报酬不包括专家评审费和交易中心场地租用费，该费用发生时由委托人支付。

(2)代理报酬不包括工程量清单及标底编制费。

2、代理报酬支付。招标项目完成所有招标程序，并向委托人移交全套招投标资料，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填写提交委托人规定的付款申请表，并经委托人审核后，凭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当前增值税适用税率为 6%，若合签订合同时或履约过程遇增值调整的，则以不含价不变原则调整支付代理报酬。

3、其他：（1）专家评审费（已含专家餐费、交通费等）因无发票，由受托人先行垫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受托人缴纳。（2）交易中心场地租用费（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由甲方按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规定缴纳。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六、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6 月 21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结束后，合同终止。

委托人（盖章）：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　　户：

受托人（盖章）：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　　户：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I.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I.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I.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 :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电子邮件、电子数据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己方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约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I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必须遵守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按本合同的约定保证支付受托人应得的代理报酬；

（7）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2）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4）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5）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6）依法选择中标人；

（7）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8）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2）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3）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5）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6）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7）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代理报酬的支付，按本合同协议书第四项规定执行。

9.2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委托人违约：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3）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6）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条款的约定保证受托人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3）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受托人违约：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4）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7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7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11.2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2、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7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式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放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约定。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双方保密责任

（一）委托人应对受托人编制的招标文件以及其他与招标、评标相关的资料予以保密。在未经受托人同意的情况下，不得转予第三方使用。如有违反，委托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受托人应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委托人委托受托人进行招标项目内容、招标过程中产生的信息、文件予以严格保密。受托人的保密义务为永久，不因本合同的撤销、解除、终止而失效。

（三）无论合同执行中或执行完毕，双方均应依法对自己知悉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委员会评标定标情况、各投标人技术商业秘密等承担保密义务，泄密方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7、合同的份数

17.1本合同一式七份，委托人执四份，受托人执三份，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七、补充条款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中文 。

3.2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深圳市现行的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有关规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1）协助办理招标申请,项目招标备案及其它前期手续。

（2）提供招标业务咨询、制定招标方案及其实施计划 。

（3）编制资格审查文件和招标文件。

（4）编写招标公告、联系信息发布事宜。

（5）组织投标资格审查、发放招标文件、接收及退回投标封样、组织投标单位察看现场、招标封样和答疑。

（6）组织专家开标、评标、清标和定标、发中标通知书。

（7）整理归档招标资料。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按照建设项目工期和招标进度的要求，向受托人提出具体招标任务委托书。

（2）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委托人提出招标项目后7天内提供。

（3）向受托人提供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委托人提出招标项目后7天内提供。

（4）负责审查受托人编制的招标方案、招标文件及评审细则并批准使用。

（5）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 电话：/ ；

（6）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参与代理业务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审查、监督工作，受托人提出的需委托人以书面形式审批的文件资料，委托人应在7天内作出书面回答。

（7）应尽的其他义务：协助受托人组织及参与现场考察、标前会议，负责审核招标补遗、投标答疑，协助开标、评标组织工作。

5、受托人的义务：

5.1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冯月 电话：13826555970；

5.2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以委托人具体委托任务要求为准。

（2）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委托人提出的与招标工作有关的咨询。

（3）拟定招标方案，向委托人提供项目总体招标计划、各单项工程招标计划以及相关的招投标资料，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解释工作，并及时向委托人通报招标进度及存在问题。

（4）在招标工作期间，受托人应委派足够的工作人员负责招标工作。

（5）负责根据工程的实际特点，编制招标文件供委托人审查通过后印刷使用。

（6）负责拟订招标公告并在法定媒介公开发布。

（7）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地点，负责澄清投标人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的问题，解答投标人在标前会和考察现场中提出的问题，并及时发送补充通知。

（8）负责印刷、装订、发放招标文件（含数据光盘等电子文件）。

（9）负责收取、保管和返还投标保证金（函）。

（10）负责接收投标文件。

（11）负责制定开标程序、清标表格、评标细则，并报委托人核准使用。

（12）组织开标，作好开标记录，并报委托人备案。

（13）组织评标工作。

（14）负责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各种数据。

（15）协助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工作并解答评委提出的与招标有关的问题。

（16）在需要时，负责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17）负责在评标过程中向投标人发出澄清提纲并接受书面澄清。

（18）负责编写书面评标报告及招投标情况总结，送招标人审核备案。

（19）负责编制中标通知书，并报招标人审核后签发。

（20）草拟合同，并协助委托人进行谈判。

（21）协助处理与招投标有关的投诉。

（22）若招标失败的，重新进行招标。

6、委托人的权利

6.1委托人拥有的权利：

（1）对委托项目的招标程序有知情权和监督权。

（2）对拟发出的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审批权。

（3）有权要求受托人至少提供一套完整的招标档案。

（4）收回在实施委托业务过程中借给受托人的全部资料。

（5）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不按法律、法规及规章和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其职责的受托人的从业人员。

（6）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与招标项目要求能力不匹配的从业人员。

7、受托人的权利

7.1受托人拥有的其它权利：

（1）有权要求委托人对委托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2）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依据本合同代理内容，开展代理服务工作。

（3）按合同约定收取招标代理报酬。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

以实际委托招标项目类别的中标金额作为计费基数，按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计费后乘以（1-下浮率）计费。

代理报酬的金额或收取比例：按本合同协议书第四条的合同条款执行；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汇率：/；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转账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委托代理费用支付：**委托进行招标代理的工程不预付服务报酬，受托人完成全部代理工作，并向该工程的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及全套整理归档的招标资料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凭付款申请资料及增值税专用发票与委托人一次结清该工程的全部代理报酬。**

9.2逾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无。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3）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2）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6）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0.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支付违约金按相应项目代理报酬的10％；

（2）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扣除全部代理报酬外，追究相关责任和赔偿；

（3）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和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扣除全部代理报酬外，追究相关责任和赔偿；

（4）受托人的咨询服务及文件编制质量以及时效性不能满足委托人的要求，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调整人员、扣减代理费用直至中止合同，并有权要求受托人赔偿委托人的损失；

（5）若由于受托人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失败，委托人有权扣除全部代理报酬外，并追究受托人相关责任和赔偿。

12、争议

12.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 深圳市宝安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7、合同份数

17.1 双方约定本合同一式 柒 份，其中，委托人 肆 份，受托人 叁 份。

七、补充条款：无。

八、合同附件：

附件 1：《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任务委托书》

附件 2：《廉洁诚信承诺书》

附件 1：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任务委托书

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框架合同名称			招标代理框架合同有效期	年　月　日		
工程概况	委托招标项目名称		立项文号（备案编号）		委托招标项目地址	
	暂定委托招标项目造价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委托人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受托人单位名称						
受托人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委托任务范围及主要内容						
附件						

备注：1、此委托书由委托人统一编号，做为任务委托凭证，须依招标代理框架合同存在并经受托人签字生效（签字者必须获法人有效授权），相关合同条款根据招标代理框架合同及本委托书内容确定，本委托书相关内容不得违反招标代理框架合同确定的双方权利义务。

2、委托招标代理任务时，必须事先填写此单，双方均需签字并盖公司章，凭此委托书办理结算。

3、此委托书为通用格式，可适用于工程建设各类项目的招标代理委托。

4、若有委托任务相关附件则须在“附件”中注明，例如：图纸编号及版本号。

5、本委托书一式四份，由委托方与受托方各执两份。委托方保留其最终解释权。

委托人（盖章）：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人（盖章）：

委托人代表（签字）　　受托人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 2：

廉洁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自愿与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航”)诚信合作，互惠共赢，维护双方共同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竞争环境，承诺如下:

（一）不以金钱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卡、支付凭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贿赂深航相关人员。

（二）不以实物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馈赠礼品、家电、设备、健身器材、汽车、住房等)贿赂深航相关人员。

（三）不以消费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宴请、娱乐消费、旅游、国内或国外考察等)贿赂深航相关人员。

（四）不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向深航相关人员及其亲友（包含但不限于其配偶、子女及亲属、朋友等）提供便利条件以谋取不当利益。

（五）不得泄漏一切与深航业务相关的保密信息。

（六）在招标过程中，不与投标单位及潜在投标单位发生任何有损招标公平、公正的接触。

（七）不接受投标单位任何形式的贿赂

（八）不做任何有损招标公平、公正的事情。

如违反以上任一承诺、一经查实，自愿接受深航给予的警告、立即终止合作关系、列入深航黑名单等相应违约处罚，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方承担及赔偿。对涉及金额较大的，深航有权提起法律诉讼，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如深航人员向我方索取好处或贿赂，我方将及时向集中采购管理部或深航纪委投诉。

投诉邮箱：sza_jjcg@shenzhenair.com

投诉电话：0755-23168342

投诉电话(深航纪委):0755-27777596

投诉邮箱(深航纪委):jubao@shenzhenair.com

承诺人（盖章）：

承诺人签字：

联系电话：

履约评价

招标代理服务履约评价表

合同名称		深航总部基地基建项目招标代理服务项目			
委托人名称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服务机构名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对代理服务机构总体评价	招标质量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工作效率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服务态度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人员到位情况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公平公正情况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对代理服务机构项目负责人评价		优秀			
其他意见		无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5 月 20 日

5、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2022-2024 年度招标代理委托协议

JS-2022-007

协议编号：GDZC202200|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2022-2024 年度招标代理委托协议

委托方（甲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代理方（乙方）：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3月30日

1

招标代理年度委托协议

甲方（委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地址：

负　责　人：

联　系　人：

联 系 方 式：

乙方（代理方）：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3号建艺大厦1601

法定代表人：赵阳

联　系　人：刘莹

联 系 方式：13410012840

经甲乙双方商定，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实施招标组织工作：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2022-2024年度招标代理供应商入围项目”，乙方愿接受甲方委托，按照甲方的技术、服务、商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组织招标。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

1.乙方服务范围：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2022-2024年度招标代理供应商入围项目”，及甲方需要委托的自行采购项目。

2.乙方服务内容：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实施相关项目招标工作，乙方为甲方提供与采购代理业务相关的服务。

乙方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制作招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审查投标人的资质，组织开评标、定标、质疑处理以及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咨询及其他服务性工作。其中包含接受甲方咨询，编制采购文件；与甲方沟通，完善采购需求；代理机构负责采购文件评审的组织工作；对外公开征求供应商的意见，负责收集解决各潜在供应商的意见；向甲方提交采购文件编制成果；按照甲方审核意见，修改采购文件；组织答疑；协助处理质疑与投诉等。

二、服务期限

乙方完成本协议服务工作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采购公告、采购文件等相关文件以及需要根据程序严格进行流程的环节进行审核，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但修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提供代理工作阶段性的进展情况，对甲方提出的工作要求，乙方应当在三日内做出书面答复或进行整改。

3. 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具体工作范围，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或应回避的人员。

4. 如甲方或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发现乙方在代理活动中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采购程序并经确认属实，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5. 负责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6. 向乙方提供招标所需的有关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

7. 负责招标文件的初审，招标文件由甲方确认后，方可对外发布招标公告、发售招标文件。

8. 有权监督乙方组织招标活动全过程。

9. 选派熟悉业务的人员参加评标，携带评标委托授权书。

10.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确定中标单位。

11. 对评标过程保密。

12. 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从事采购代理活动。

2. 在授权范围内完成委托项目的采购实施工作，不得将招标服务转让给第三方。

3. 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的时间节点，立项、编制采购文件、公开征求意见、组织专家论证复议、处理、回复供应商质疑、发布采购公告等。

4. 不得擅自修改招标文件的项目技术方案、数据参数等内容，如招标文件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内容应在告知甲方后修改。

5. 组成专项工作组，承办本年度协议内的招标。指定一位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接受和签收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

6. 根据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写、制作、发售、解释招标文件。

7. 刊登招标公告。

8. 落实开标和评标地点等有关的招标事务。

9. 组建评标委员会。

10. 接受投标，审查投标商资格。

11. 与甲方协商确定开标程序，组织开标会议。

12. 依法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负责安排和评标活动的有关事宜。

13.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向甲方提交评标报告及招标结果确认函。

14. 对于评定分离的项目，需要通过竞价、抽签方式定标的，由乙方负责组织实施；需要通过自定法定标的，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乙方协助。

15. 依据评/定审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

16. 项目结束后及时向甲方移交一份完整版本的档案资料，并为甲方保存完整版本的档案资料 15 年以上。

17.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8.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19.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

20. 乙方对采购活动负有保密责任。

2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作、精心组织、保证质量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重大事项，由双方协商决定。

六、有关费用问题

1.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招标活动所需的全部费用。

2. 乙方按照《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 号）代理费用参考标准下浮 20%计取，向中标方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服务费不足人民币

陆仟元整（ 6,000.00元）的，按人民币陆仟元整（ 6,000.00元）收取，不向甲方另行收费。非公开招标项目，专家费按国家评标专家费标准收取，专家抽取服务费按300元/次计取，不计取其它费用。

类别 中标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万元以下	1.50%	1.50%	1.00%
100万元（含）-500万元	1.10%	0.80%	0.70%
500万元（含）-1000万元	0.80%	0.45%	0.55%
1000万元（含）-5000万元	0.50%	0.25%	0.35%
5000万元（含）-1亿元	0.25%	0.10%	0.20%
1亿元（含）-5亿元	0.05%	0.05%	0.05%
5亿元（含）-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亿元（含）-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亿元（含）-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元（含）以上	0.004%	0.004%	0.004%

七、 保密条款

1.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2.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招标项目的任何数据、资料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招标项目外的其他项目。

3.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在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自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甲方关联机构获得的相关信息、资料、数据等，或由甲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明确指明为秘密的任何信息，以及乙方因招标内容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即使向履行本协议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协议的必需范围，且这些人员应接受至少与本条款同等严格的保密条款的约束。未经甲方书面在先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与招标项目有关的内容。

4.无论本协议或本协议其他条款是否有效，本保密条款始终约束双

方。

八、违约责任

1.若乙方擅自将采购项目交由第三方，乙方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甲方招标控制价1%，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甲方损失时，乙方还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若乙方违反本协议保密义务，乙方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协议，造成甲方损失时，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甲方招标控制价1%的违约金。

3.若乙方出现收受或索要服务费、回扣、好处费、礼金等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需退还收受的财物，造成甲方损失时，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甲方招标控制价1%的违约金。

4. 乙方未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的时限及要求实施编制招标文件、发布公告、抽取专家等相关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5.由于乙方违约造成第三方损失的，也由乙方在赔偿甲方损失的基础上再赔偿第三方损失。

6.鉴于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机构调整、政策变化、主管部门要求），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乙方须无条件执行，并不得向甲方索要任何利益。

7.若乙方受到财政部门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乙方须无条件执行，并按财政部门规定处理。

8.双方对代理协议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协议条款，补充协议条款作为本代理协议的组成部分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均合法、合规且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

益。若违反本约定，乙方应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向甲方支付招标控制价1%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协议。

10.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其义务的，经甲方催告后十日内未改正或协议期内乙方发生违约行为达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招标控制价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甲方损失时，乙方还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1、本协议所称甲方损失，均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九、争议解决

履行本协议期间如双方产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3.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

乙 方（盖章）：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

履约评价

招标代理服务履约评价表

合同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2022-2024 年度招标代理委托协议			
委托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代理服务机构名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对代理服务机构总体评价	招标质量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工作效率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服务态度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人员到位情况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公平公正情况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对代理服务机构项目负责人评价		优秀			
其他意见		无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3 年 12 月 20 日

6、深圳市龙岗区横岗六约学校年度招标委托代理合同

招标代理合同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龙岗区横岗六约学校

乙方（代理方）：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

招标代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龙岗区横岗六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龙塘街44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孙青松 0755-2866

乙方（代理方）：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3号建艺大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杨林明 1379827118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招标代理服务机构，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

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则》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

务咨询等招标采购项目全流程工作。项目据项目实际情况需要或采购人要求也可以

2. 招标控制金额：根据甲方的需求，（格式详见附件）。

3. 采购方式：根据甲方的需求，以式详见附件）。

第三条 招标委托代理工作内容

1.编制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由甲方提

2.发布招标公告和发售招标文件

3.接受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条款提

4.提供符合条件的评标专家库供抽签

5.组织开标、评标，提供技术支持和

6.编制评标报告

7.发布中标结果公示

第五条　乙方义务

1. 勤勉尽职的完成本合同所列事项。

2. 组成专项工作组，配备不少于 2 名熟
件和组织采购活动等相应能力的专职工作人
并指定一位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处
签收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

3. 根据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
解释招标文件。

4. 刊登招标公告。

5. 具备充分的录音设备、录像设备、电
评标顺利完成的设备。落实开标和评标地点

6. 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负责安排
的相关项目，乙方应利用深圳市财政局专家
评审或者项目论证。

7.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向甲方

推脱应付，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有关投
存。

第六条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及收

1. 甲方同意乙方收取标书费，乙方本
收费，招标文件售卖金额按500元收取，

2. 甲方不向乙方直接支付代理服务费
商支付乙方招标代理服务费，于领取中标
向甲方另行收费。因招标代理机构的原因
理机构承担代理服务费无法收取的后果并

3.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

（1）采购金额20万（含）至30万

（2）采购金额30万（含）至43万

（3）达到最低收费标准的项目参照
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
考标准收取。

第七条 利害冲突

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乙方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等及其近亲属有直接或间接控制关系的单位）不得接受投标公司任何业务委托。

第八条 双方保密责任

无论合同执行中止或执行完毕，双方均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自己知悉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委员会评标定标情况、各投标人技术商业秘密等承担保密义务，泄密方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接受行政处罚、承担刑事法律责任等)。

第九条 分代理或转让

1. 乙方不得将合同之任何义务或责任转让给非经甲方指定的分代理。如乙方擅自进行分代理，则需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义务或责任予以转让或转移给他人。

3. 本合同对甲方、乙方及各方指定的继受人均具有同等的约束力，并确保实施。

第十条 法律适应

本合同根据签字时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投标法制订。如果在合同生效后，由于国家颁布了新的政府采购及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或对原有的政府采购及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进行了修改，致使甲方和乙方中任何一方的经济利益发生重大的变化，应及时协商，并对本合同的有关条款作必要的修正和调整，以维护甲方和乙方在合同中的正常的经济权益。

第十一条 违约赔偿

1. 招标活动开始后，甲方如无正当理由撤回委托或采取了导致招标不得不终止的其它行为的，甲方应当补偿乙方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支出。

2. 招标活动开始后，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招标活动无法进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招标延误所带来的直接损失。

3. 若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胜任招标工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利视情况而定要求赔付甲方所受的全部损失。

4. 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分代理，甲方有权单方

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非法分代理所获得收益10%的违约金。此外，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各项责任。

5. 乙方违反协议中的保密义务，应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如因乙方原因致使存在重大泄密隐患或发生失泄密事件，甲方将及时报请相关职能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6. 如乙方违反第七条“利害冲突”所约定的内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项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首先应由甲方和乙方友好协商解决。

2. 若协商不能解决，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解除

1. 如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563条规定情形的，一方可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566条的规定处理。

2. 如因政策变更等客观情况发生了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无意义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本

1. 合同期限：2025年4月21日至2026年4月20日。一年合同期满后，经履约考核为良及以上的可按原合同条款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每次续签期限为一年，最多可续签二次。

2. 凡有关本合同的通知、请求或其他通讯往来，须以文字为准，可采用书信、传真方式按对方地址寄发对方。一方联系方式和地址如有变更，应立即通知对方。

3. 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横岗六约学校　　乙方：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4月21日

附件：

招标委托函

项目名称	
采购类别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单一来源采购　□其他
评定标方式	评标方式：□综合评分法　□定性评审法　　是否评定分离：□是　□否
预算控制金额	人民币___万元
采购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六约学校
联系人及电话	孙青松 0755-28666836
代理机构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确认事宜

致：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我单位将本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贵司，采购需求文件详见附件，请贵司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本委托函中的约定事项完成招标工作。请贵司参照合同**第六条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及收取标准**向中标供应商/采购方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委托事项如下：

（一）协助我方审核招标/采购方案；

（二）按我方提供的项目要求编制招标/采购文件；

（三）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并发售招标/采购文件；

（四）接受潜在投标单位对招标/采购文件提出的问题，并协助我方予以答复、澄清；

（五）负责接受投标单位的报名、投标，审查投标单位的资格并组织开标；

（六）负责抽取评标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组织评标；

（七）按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的要求协助我方定标，并编制评标报告；

（八）接受投标单位的质疑，并协助我方予以答复；

（九）负责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十）按法律法规的规定保存项目档案。

采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招标公告 2025年六约学校校园场地及校舍安全隐患整治工程【已变更】 发布时间：2025-06-13 14:36:57

2025年六约学校校园场地及校舍安全隐患整治工程【已变更】

（招标项目编号：4403942025061200101Y） 查看详情 我要投标

一、招标概况

项目名称：2025年六约学校校园场地及校舍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项目编号：44039420250612001

是否重大项目：否

招标项目名称：2025年六约学校校园场地及校舍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招标项目编号：4403942025061200101Y

工程类型：施工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场外项目：是

二、公告基本信息

公告发布时间	2025-06-12 20:00:00 至 2025-06-19 18:00:00
公告质疑截止时间	2025-06-16 17:00:00
公告答疑截止时间	2025-06-17 17:00:00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网上获取
备注	本项目不需要编制技术标，招标文件自开始发布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三、招标人与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六约学校
	通讯地址	
	经办人	孙青松
	办公电话	0755-28666836
	电子邮箱	
招标代理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经办人	杨林明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13798271183
	电子邮箱	

四、详细公告内容

履约评价

招标代理服务履约评价表

合同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六约学校招标代理合同
委托人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六约学校
代理服务机构名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对代理服务机构总体评价	招标质量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工作效率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服务态度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人员到位情况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公平公正情况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对代理服务机构项目负责人评价		优秀
其他意见		无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六约学校

2025 年 08 月 22 日

7、深圳市房屋安全和工程质量检测鉴定中心招标代理项目框架合同

编号：SCTC-BGS-202110

深圳市房屋安全和工程质量检测鉴定中心招标代理项目框架合同

委 托 单 位：深圳市房屋安全和工程质量检测鉴定中心

代 理 单 位：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房屋安全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建星项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方就深圳市房屋安全和工程质量检测月　日招标代理项目事项协商一致，托人根据委托人出具的《委托招标代

一　工程概况

代理报酬计算标准：按照国家发展
和国家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件
算并下浮 20%，对于没有标底或其他的

代理报酬包括（但不限于）：提供
招标方案、招标文件和资格审查文件
现场、答疑、投标预备会的组织费用
标、定标的费用，协助招标合同谈判
文件的印刷费用等。

代理报酬支付：代理报酬用人民
具体工程的全部代理工作，并向该工
人向受托人一次性付清该项目的全部

七、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深圳市房屋安全和工程质量检测鉴定中心

单位盖章：

负责人或其代理人：

日期：2021.11.16

受托人：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代理人：

日期：

第一部分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

义：

1.1 委托招标代理通知函：委托

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

文件。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

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

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

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

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

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

签字（盖章）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

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

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

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

修正文件，以及委托方向受托方出具的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投标

（2）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
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
准确性负责；

（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
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
专用条款内约定；

（5）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

（6）按本合同的约定要求中标人

（7）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

3.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主

（1）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

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

（3）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

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

（4）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

4.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

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4.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

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4.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

（1）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

（2）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

（4）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

（5）要求受托人更换其认为不称

（6）依法选择中标人；

（7）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

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

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

（8）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

（7）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7、委托代理报酬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

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

8、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8.1 代理报酬的支付，按本合同

8.2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

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9.2 受托人违约。 当发生下列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2

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提

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

（3）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提

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

（4）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

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

（2）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
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
（3）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
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
10.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
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
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1、争议

11.1 委托人和受托人履行合同
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
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以下第（2）

12.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
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
本合同依然有效。

12.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放遭
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

13、合同生效

13.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
之日起生效。

14、合同终止

14.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
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

力。

16、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

第二部分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及解释先后顺序依次为

及其双方达成的修改和补充、专用条

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

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

(7)整理归档招标资料。

3.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

（1）按照建设项目工期和招标进

务委托书。

（2）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

（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

托人提出招标项目后一周内提供。

（3）向受托人提供完全代理招标

提出招标项目后一周内提供。

（4）审查受托人编制的招标方案

（5）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4.3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

（1）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

原则上每项招标文件编制时间不超过

（2）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

与招标工作有关的咨询。

（3）拟定招标方案，向委托人提

标计划以及相关的招投标资料，做好

并及时向委托人通报招标进度及存在

（4）在招标工作期间，受托人应

（5）负责根据工程的实际特点，

刷使用。

（15）协助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问题。

（16）在需要时，负责通知投标
期。

（17）负责在评标过程中向投标

（18）负责编写书面评标报告及

（19）负责编制中标通知书，并

（20）草拟合同，并协助委托人

（21）协助处理与招投标有关的

5、委托人的权利

5.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

（3）按合同约定收取招标代理报

（4）不以营利为目的出售招标文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7、委托代理报酬

7.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

（1）计费原则：按照国家发展计国家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标价为计算基数。

（2）代理报酬的计取：按照国家号）和国家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9、违约

9.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

（1）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

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

（2）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9.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

（1）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

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

酬的10%归委托人所有；

10、争议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

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

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依法向委

五、其他

11、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其

六、补充条款

结合本招投标实际情况，经双方

附件:

委托招标代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单位以下项目委托贵公司代理招标

委托单位名称	
委托单位地址	
委托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地点	
资金来源	
委托招标方式	□国际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价

履约评价

招标代理服务履约评价表

合同名称		深圳市房屋安全和工程质量检测鉴定中心招标代理项目框架合同			
委托人名称		深圳市房屋安全和工程质量检测鉴定中心			
代理服务机构名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对代理服务机构总体评价	招标质量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工作效率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服务态度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人员到位情况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公平公正情况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其他意见		无			

深圳市房屋安全和工程质量检测鉴定中心

2024年3月1日

8、深圳先进电子材料国际创新研究院招标代理(2022-2024)年度委托协议

JS-2022-148

协议编号：_____

招标代理(2022-2024)年度委托协议
（建设工程）

委托方：深圳先进电子材料国际创新研究院

代理方：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10 月 1 日

招标代理(2022-2024)年度委托协议

甲方（委托方）：深圳先进电子材料国际创新研究院

乙方（代理方）：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购〔2018〕12号）、《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经甲乙双方商定，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实施招标组织工作：详见委托函，乙方愿接受甲方委托，按照甲方的技术、商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组织招标。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范围

1.服务范围：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按照当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规定，属于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项目，及甲方需要委托的自行采购项目。

2.服务内容：提供与采购代理业务相关的服务。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2.向乙方提供招标所需的有关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

3.负责招标文件的初审，招标文件由甲方确认后，方可对外发布招标公告、发售招标文件。

4. 监督招标全过程。

5. 选派熟悉业务的人员参加评标，携带评标委托授权书。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确定中标单位。

7. 对评标过程保密。

8. 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组成专项工作组，承办本年度协议内的招标。指定一位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接受和签收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

2. 根据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写、制作、发售、解释招标文件。

3. 刊登招标公告。

4. 落实开标和评标地点等有关的招标事务。

5. 组建评标委员会，并按规定标准向评审专家发放酬金。

6. 接受投标，审查投标商资格。

7. 与甲方协商确定开标程序，组织开标会议。

8. 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负责安排和评标活动的有关事宜。

9.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向甲方提交评标报告及招标结果确认函。

10. 依据评审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

11. 项目结束后及时向采购人移交一份完整版本的档案资料。

四、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作、精心组织、保证质量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重大事项，由双方协商决定。

五、有关费用问题

1. 乙方承担招标组织所需的全部费用。

2. 乙方按照《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代理费用参考标准，向中标方收取招标代理费，不向甲方另行收费。

类别 金额(万元)	工程招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以下	1.00%	1.50%	1.50%
100-500	0.70%	1.10%	0.80%
500-1000	0.55%	0.80%	0.45%
1000-5000	0.35%	0.50%	0.25%
5000-10000	0.20%	0.25%	0.10%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以上	0.004%	0.004%	0.004%

六、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擅自将采购项目交由第三方，乙方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乙方所收取的该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的 10%。

2. 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出现收受或索要服务费、回扣、好处费、礼金等情形时，乙方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需退还收受的财物，造成甲方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乙方所收取的该项目代理服务费的10%的违约金。

3. 鉴于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机构调整、政策变化、主管部门要求），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乙方须无条件执行，并不得向甲方

索要任何利益。

4. 双方对代理协议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协议条款，补充协议条款作为本代理协议的组成部分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争议解决

履行本协议期间如双方产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从 2022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7 日止**。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贰份、代理人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深圳先进电子材料国际创新研究院

法人代表（负责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2 年 10 月 17 日

乙 方（盖章）：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负责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2 年 10 月 17 日

委托招标函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单位以下项目委托贵公司代理招标采购。

委托单位名称			
委托单位地址			
委托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地点	委托单位指定地点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到位情况	已到位
委托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询价 □单一来源	预算控制金额	
委托方经办人		传　真	
办公电话		手　机	
E-mail	/		
备　注	无		

委托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履约评价

招标代理服务履约评价表

合同名称		深圳先进电子材料国际创新研究院招标代理(2022-2024)年度委托协议			
委托人名称		深圳先进电子材料国际创新研究院			
代理服务机构名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对代理服务机构总体评价	招标质量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工作效率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服务态度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人员到位情况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公平公正情况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对代理服务机构项目负责人评价		优秀			
其他意见		无			

深圳先进电子材料国际创新研究院

2023 年 9 月 27 日

9、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招标代理年度委托协议

JF2023-116

编号：BGS-2023-0023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招标代理年度委托协议

委托方：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代理方：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11 月 6 日

1

6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招标代理年度委托协议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甲方与乙方本着友好合作，自愿公平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范围

1. 服务范围：招标代理服务。指按照当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规定，属于社会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项目，及甲方需要委托的自行采购项目，具体项目以甲方提交的《委托招标函》为准。

2. 服务内容：提供与政府采购招标代理业务相关的服务。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定专人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2. 向乙方提供招标所需的有关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

3. 负责招标文件的初审，招标文件由甲方确认后，方可对外发布招标公告、发售招标文件。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组成专项工作组，承办本年度协议内的招标。指定一位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接受和签收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

2. 根据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写、制作、发售、解释招标文件。

5000-10000	0.20%	0.25%	0.10%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六、违约责任

1.若乙方不得将采购项目交由第三方，乙方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乙方所收取的该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的 10%。

2.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出现收受或索要服务费、回扣、好处费、礼金等情形时，乙方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需退还收受的财物，造成甲方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乙方所收取的该项目代理服务费的10%的违约金。

3.鉴于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机构调整、政策变化、主管部门要求），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乙方须无条件执行，并不得向甲方索要任何利益。

4.双方对代理协议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协议条款，补充协议条款作为本代理协议的组成部分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争议解决

履行本协议期间如双方产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此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各持一份。**有效期从 2023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0 日止，有效期结束后，甲乙双方可协商进行续签协议(本次为第一次续签)，最长服务期**

限不超三十六个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法人代表（负责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3 年 11 月 6 日

乙 方（盖章）：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负责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3 年 11 月 6 日

履约评价 框架合同包含项目：

名仕春天等 21 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简易招标）



无障碍浏览 繁體版

深圳交易集团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0755-36568999

首页 | 交易公告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开 | 交易大数据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名仕春天等21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简易招标）

发布时间：2023-05-24 信息来源：本站 浏览次数：290

申请电子保函 我要投标

招标概况

项目名称：名仕春天等 21 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代建项目）
项目编号：44030520230007
是否重大项目：否
招标项目名称：名仕春天等21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简易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44030520230007001
工程类型：施工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预选招标：否
是否场外工程：否
行政监督部门：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标段:名仕春天等21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简易招标）；

公告基本信息

公告性质：正常公告
公告发布时间：2023-05-24 09:00 至 2023-05-30 18:00
公告质疑截止时间：2023-05-25 17:00
公告答疑截止时间：2023-05-26 17:00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网上获取
备注：本项目不要求编制技术标，不进行技术标评审。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经办人：黄工
办公电话：0755-82198654
传真：
手机号码：18926562508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19号万德大厦9楼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经办人：邱心蕊
办公电话：83785230-846

详细公告内容

131

建设工程承包商（招标代理）履约评分标准表

工程名称	名仕春天等21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简易招标）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万元）	8.433391	评价人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人（评价单位）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	2024年7月22日
总得分	94	评价等级	■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一	代理机构人员配备	10		10
1	人员数量	3	优秀 3 分：配备固定的1名项目负责人及2名配合工作人员； 合格 2 分：配备固定的1名项目负责人及1名配合工作人员； 不合格 0 分：配备人员的数量不满足上述要求。	3
2	项目负责人	4	优秀 4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具有5年以上从事招标代理专业工作的经验，此外，近3年内代理完成15项以上深圳市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公开招标建设工程招标； 良好 3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具有5年以上从事招标代理专业工作的经验，此外，近3年内代理完成10项深圳市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公开招标建设工程招标； 合格 2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具有5年以上从事招标代理专业工作的经验； 不合格 0 分：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不满足上述要求。	4
3	工作人员配置	3	优秀 3 分：配备固定的2名工作人员，且均具有3年以上从事招标代理专业工作的经验； 合格 2 分：配备固定的2名工作人员，且均具有1年以上从事招标代理专业工作的经验； 不合格 0 分：配备的工作人员不满足上述要求。	3
二	合同规定内容完成情况	40		37
4	招标方案的编制情况	8	合格及以上 1-8 分：招标方案能够实现招标择优的目的，并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各区政府的管理规定； 不合格 0 分：招标方案存在不公平条款或严重违反相关法规规定或存在严重的错误。	8
5	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情况	7	合格及以上 1-8 分：根据审定的招标方案及相关规定编制招标文件和招标公告，信息完整，不存在错漏； 不合格 0 分：招标文件和招标公告与审定的招标方案不相符或严重违反相关法规规定或存在严重的错误。	7

招东泵站等 8 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简易招标）



无障碍浏览 繁體版

深圳交易集团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0755-36568999

首页 | 交易公告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开 | 交易大数据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招东泵站等8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简易招标）

发布时间：2023-02-28　信息来源：本站　浏览次数：330

申请电子保函　我要投标

招标概况

项目名称：招东泵站等8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代建项目）
项目编号：44030520230006
是否重大项目：否
招标项目名称：招东泵站等8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简易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44030520230006001
工程类型：施工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预选招标：否
是否场外工程：否
行政监督部门：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标段:招东泵站等8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简易招标）；

公告基本信息

公告性质：更正公告
公告发布时间：2023-02-28 09:00 至 2023-03-06 18:00
公告质疑截止时间：2023-03-01 17:00
公告答疑截止时间：2023-03-02 17:00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网上获取
备注：本项目不要求编制技术标，不进行技术标评审。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经办人：黄工
办公电话：0755-82198654
传真：
手机号码：18926562508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19号万德大厦9楼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经办人：邱工
办公电话：83785230-846

详细公告内容

建设工程承包商（招标代理）履约评分标准表

工程名称	招东泵站等8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简易招标）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万元）	3.566312	评价人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人（评价单位）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	2024年7月22日
总得分	94	评价等级	■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一	代理机构人员配备	10		10
1	人员数量	3	优秀 3 分：配备固定的1名项目负责人及2名配合工作人员； 合格 2 分：配备固定的1名项目负责人及1名配合工作人员； 不合格 0 分：配备人员的数量不满足上述要求。	3
2	项目负责人	4	优秀 4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具有5年以上从事招标代理专业工作的经验，此外，近3年内代理完成15项以上深圳市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公开招标建设工程招标； 良好 3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具有5年以上从事招标代理专业工作的经验，此外，近3年内代理完成10项深圳市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公开招标建设工程招标； 合格 2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具有5年以上从事招标代理专业工作的经验； 不合格 0 分：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不满足上述要求。	4
3	工作人员配置	3	优秀 3 分：配备固定的2名工作人员，且均具有3年以上从事招标代理专业工作的经验； 合格 2 分：配备固定的2名工作人员，且均具有1年以上从事招标代理专业工作的经验； 不合格 0 分：配备的工作人员不满足上述要求。	3
二	合同规定内容完成情况	40		37
4	招标方案的编制情况	8	合格及以上 1-8 分：招标方案能够实现招标择优的目的，并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各区政府的管理规定； 不合格 0 分：招标方案存在不公平条款或严重违反相关法规规定或存在严重的错误。	8
5	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情况	7	合格及以上 1-8 分：根据审定的招标方案及相关规定编制招标文件和招标公告，信息完整，不存在错漏； 不合格 0 分：招标文件和招标公告与审定的招标方案不相符或严重违反相关法规规定或存在严重的错误。	7

10、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工程、设备物资及服务招标代理2022-2024年度服务商

JS-2022-158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

招标代理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工程、设备物资及服务招标代理2022-2024年度服务商

委 托 人：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 托 人：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 月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委托人：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工程、设备物资及服务招标代理2022-2024年度服务商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工程、设备物资及服务招标代理2022-2024年度服务商

地　　点：/

规　　模：/

招标规模：招标代理单项服务费小于（人民币，下同）100万元的业务，将在本次入选的年度服务商中通过择优或抽签（随机抽签、抽签轮空、抽签轮位等）方式选取。单项服务费大于（含）100万元的，将另外进行公开招标。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工程、设备物资及服务招标代理2022-2024年度服务商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工程、设备物资及服务招标代理工作，如工作内容有调整，受托人需无条件配合，结算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三、合同价款

工程招标、设备物资及服务招标代理费用根据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如国家颁布新版计费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计算作招标控制价，最终结算时以各项招标项目中标价（如各项拆分标段则以各标段中标价之和）为计费基数，区分服务类型计取相应费率计算后下浮 35 %后，结合履约评价扣减发生的违约金（如有）后计取，且招标代理费同时不超过概算批复的该项费用，否则以该项的总概算批复的招标代理费包干。

工程招标、设备物资及服务招标项目酬金不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及其它费用（如交易中心服务费、入围专家费、评标专家费、定标专家费、评定标专家餐费、交通费、发布媒体费等）。

付款方式：以后续实际发生的项目合同签订条款中约定为准。

招标代理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____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____日止。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协议书；

3、专用条款；

4、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受托人（盖章）：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 3 号建艺大厦 14 楼东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市振华支行

帐号：44201521700051004140

邮政编码：518027

电话：0755-83785745

传真：0755-83780355

电子信箱： jianxingzb@163.com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

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2）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4）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5）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6）依法选择中标人；

（7）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8）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2）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3）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5）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6）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7）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财政资金落实后，招标完成且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15 日内，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各项目招标代理报酬 80%，决算审定后支付至审定招标代理费 100%。本项目为代建项目，所涉及款项均为财政资金，因受托人原因导致付款迟延的，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因建设单位、财政支付程序拖延的，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者垫付责任。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承包合同 5 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9.2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费用，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费用的利息。

9.4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5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或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3）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6）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受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4）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 7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

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7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 11.2 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2、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式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放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约定。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合同的份数

16.1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汉语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深圳市的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有关规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相关工作前期资料。

（2）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

（3）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

电话：

（5）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6）应尽的其他义务：（1）向受托人提供实施委托业务的有关资料；（2）参与委托业务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协调、审查、监督工作；（3）按合同支付招标代理报酬。

5、受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邓翔　身份证号：430502197608282037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1）提供招标前期咨询，拟定招标方案；（2）起草招标公告；（3）办理招标公告发布；（4）编制招标文件；（5）协助委托人审查投标人资格；（6）发售招标文件；（7）组织踏勘现场和答疑会，并草拟答疑纪要；（8）组织/协调委托人开标、评标、组织定标；（9）编制评标报告；（10）办理招标投标全过程的备案手续（含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11）整理归档招标资料（其中招标全过程书面文件及电子文件光盘一式三份，整理成册提交委托人）；（12）协助委托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及签订合同；（13）

招标代理合同备案；（14）严格按项目招标规定的相关工作程序和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及内容完成全部工作。

2）按时提交详细的招标工作计划表；

3）为招标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

4）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

5）应尽的其他义务：按照招标活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保证代理及招标过程的真实、合法、规范、有效。

6、委托人的权利

6.2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1）对委托项目的招标程序有知情权和监督权；（2）对拟发出的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审核权；（3）有权要求受托人提供三套全部招标档案（一正二副）；（4）收回在实施委托业务过程中借给受托人的全部资料；（5）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不按法律、法规及规章和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其职责的受托人的从业人员。

7、受托人的权利

7.2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1）有权要求招标人对委托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2）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依据本合同代理内容，开展代理服务工作；（3）按合同收取招标代理报酬和按规定出售招标文件并收取适当工本费。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工程招标、设备物资及服务招标代理费用根据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如国家颁布新版计费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计算作招标控制价，最终结算时以各项招标项目中标价（如各项拆分标段则以各标段中标价之和）为计费基数，区分服务类型计取相应费率计算后下浮 35 %后，结合履约评价扣减发生的违约金（如有）后计取，且招标代理费同时不超过概算批复的该项费用，否则以该项的总概算批复的招标代理费包干。

工程招标、设备物资及服务招标项目酬金不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及其它费用（如交易

中心服务费、入围专家费、评标专家费、定标专家费、评定标专家餐费、交通费、发布媒体费等)。

付款方式：以后续实际发生的项目合同签订条款中约定为准。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汇率/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转账

8.2除交易服务费由委托人支付外，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其他费用都由受托人承担。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预付委托代理费用额度：/

9.3 逾期支付时，银行贷款利率：/

9.4 逾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1) 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3)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合同履约时间顺延。

10.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2)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承担因此带给甲方的损失并赔偿代理报酬的20%（但非受托人原因免责）。

(2)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担因此带给甲方的损失并赔偿代理报酬的20%。

(3)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和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担因此带给甲方的损失并赔偿代理报酬的20%。

(4) 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无

12、争议

12.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 深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6、合同份数

16.2 双方约定本合同文本一式8份，其中，委托人4份，受托人3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1份。

17、补充条款：未尽事宜，双方根据有关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协商解决。

第三部分　补充条款

一、乙方违约

1、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变更招标代理负责人，或甲方要求变更相应负责人，乙方未及时更换或拒绝更换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

2、甲方依据委托合同，要求乙方积极做好参加会议等配合工作。乙方有以下行为,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1）配合工作中，迟到半个小时以上（含半个小时）,每迟到一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 元。

（2）配合工作中，每缺席一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 元。

缺席或无故迟到累计 3 次及以上的，履约评价不得评为“优秀”。

3、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提交中间成果或者汇报材料，每延误 1 天，乙方向甲方支付 0.5 万元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4、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有权扣除全部代理报酬，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违反法律法规的，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乙方收到甲方纠正通知后五日内未予纠正的；

（2）乙方擅自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工作分包或转让给第三人的；

（3）乙方或乙方员工接受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

（4）乙方或乙方员工泄露招标、评标、定标等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

（5）乙方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6）乙方怠于履行或不履行本合同所涉之相应责任，经甲方催告后拒不改正；

（7）擅自修改经甲方审定的招标方案、招标文件等资料的；

（8）乙方存在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之情形。

5、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如招标过程延迟、

重新招标等)，甲方有权将相关情况报住建部门进行处罚、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追究法律责任。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总价款20%的违约金。

6、因乙方原因造成工作延误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每延误1天，乙方向甲方支付0.5万元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附件：

招标代理履约评分标准表

招标代理履约评分标准表					
工程名称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评价人		
招标人（评价单位）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总得分			评价等级	□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一	代理机构人员配备	10			
1	人员数量	3	优秀 3 分：配备固定的 1 名项目负责人及 2 名配合工作人员； 合格 2 分：配备固定的 1 名项目负责人及 1 名配合工作人员； 不合格 0 分：配备人员的数量不满足上述要求。		
2	项目负责人	4	优秀 4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具有 5 年以上从事招标代理专业工作的经验，此外，近 3 年内代理完成 15 项以上深圳市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公开招标建设工程招标； 良好 3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具有 5 年以上从事招标代理专业工作的经验，此外，近 3 年内代理完成 10 项深圳市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公开招标建设工程招标； 合格 2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具有 5 年以上从事招标代理专业工作的经验； 不合格 0 分：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不满足上述要求。		
3	工作人员配置	3	优秀 3 分：配备固定的 2 名工作人员，且均具有 3 年以上从事招标代理专业工作的经验； 合格 2 分：配备固定的 2 名工作人员，且均具有 1 年以上从事招标代理专业工作的经验； 不合格 0 分：配备的工作人员不满足上述要求。		
二	合同规定内容完成情况	40			
4	招标方案的编制情况	8	合格及以上 1-8 分：招标方案能够实现招标择优的目的，并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各区政府的管理规定； 不合格 0 分：招标方案存在不公平条款或严重违反相关法规规定或存在严重的错误。		
5	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情况	7	合格及以上 1-7 分：根据审定的招标方案及相关规定编制招标文件和招标公告，信息完整，不存在错漏； 不合格 0 分：招标文件和招标公告与审定的招标方案不相符或严重违反相关法规规定或存在严重的错误。		
6	答疑补遗、招标控制价公示	5	合格及以上 1-5 分：跟进质疑情况及时进行答疑补遗，根据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招标控制价审核后及时提交招标控制价公示，信息完整，不存在错漏；		

			不合格 0 分：答疑补遗事项存在错漏，或公示的招标控制价存在错漏。	
7	资审和清标情况	5	合格及以上 1-5 分：按要求进行资格审查，清标资料完整、准确，不存在错漏； 不合格 0 分：资格审查结果存在重大问题或清标资料存在重大问题。	
8	开标、评标	5	合格及以上 1-5 分：按要求组织开标、评标，资料完整、准确，不存在错漏； 不合格 0 分：未按要求组织开标、评标，或开标、评标结果存在重大问题。	
9	入围会、定标会组织	5	合格及以上 1-5 分：严格按招标文件约定及相关规定组织入围会、定标会，对入围、定标系统操作熟练； 不合格 0 分：未按招标文件约定或违反相关规定组织入围会、定标会，或因招标代理对入围、定标系统不熟悉造成不良后果。	
10	相关资料核查及招标资料移交	5	合格及以上 1-5 分：按时按要求核查发布的相关信息及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且招标资料齐全，分类清楚，无错误偏差，并按时按要求移交发包人存档； 不合格 0 分：未按要求核查相关信息或拒绝复核中标单位投标文件，或招标资料缺漏、不完整、存在重大错误偏差，或未按时按要求移交发包人存档。	
三	招标进度安排	35		
11	招标方案编制时间	10	能够及时的编制招标方案，并及时完善招标方案。一般项目 3 日内编制完成招标方案，并在 1 日内按发包人意见完善招标方案；大型项目一周内编制完成招标方案，并在 2 日内按发包人意见完善招标方案；延期扣 1 分/天。	
12	招标文件和招标公告时间	10	能够及时的编制招标文件，并在招标备案资料准备好后及时提交招标公告。一般项目 3 日内编制完成招标文件，并在 1 日内提交招标公告；大型项目一周内编制完成招标文件，并在 2 日内提交招标公告；延期扣 1 分/天。	
13	资格审查时间	3	能够及时的完成资格审查。资格审查的时限为投标人数量/35（天），延期扣 1 分/天。	
14	清标时间	8	能够及时的清标并提交完整的清标资料。提交清标资料的时限要求为需清标的投标人数量/25（天），延期扣 1 分/天。	
15	招标总体进度安排	4	合格及以上 1-4 分：能够及时地按照招标各阶段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按照招标各阶段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四	配合与服务	5		

16	配合情况	5	合格及以上 1-5 分：项目负责人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解决有关相关的事宜、派人查找相关资料、积极配合专业工作、认真地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 不合格 0 分：项目负责人不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解决有关相关的事宜、派人查找相关资料、积极配合专业工作、不能认真地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	
五	招标过程遵纪守法情况	6		
17	保密要求	3	优秀 3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不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 不合格 0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则履约评价综合评价意见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8	廉政要求、行政处罚	3	优秀 3 分：无串通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且在合同履行中未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一票否决】：有串通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或在合同履行中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则履约评价总得分直接为“0”分。	
六	招标结果满意程度	4		
19	招标结果	4	合格及以上 1-4 分：招标结果良好，能够体现出择优标准； 不合格 0 分：招标结果完全不能体现择优标准。	
七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1、与投标人串通转包、挂靠、非法分包工程的； 2、服务期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签订合同后不履约的； 3、 服务期内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招标人招标代理任务的； 4、成果文件存在造假现象的； 5、擅自转让招标代理业务的； 6、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7、对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的决定拒不执行或者以弄虚作假行方式隐瞒真相的； 8、擅自修改招标人同意并加盖了招标人公章的工程招标代理成果文件的； 9、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10、因招标代理原因导致招标人在住建系统予以通报的； 11、招标人认为具有的其他可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合 计	100		
说明：				
评价结果（用字母“N”表示）按得分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N≥90 分为优秀，75≤N<90 分为良好，60≤N<75 分为一般，N<60 分为不合格。				

履约评价

招标代理服务履约评价表

合同名称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工程、设备物资及服务招标代理 2022-2024 年度服务商			
委托人名称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服务机构名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对代理服务机构总体评价	招标质量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工作效率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服务态度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人员到位情况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公平公正情况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其他意见		无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2 月 22 日

11、深圳市司法局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2023-2024年度招标委托代理合同

QJYS2023年034号

JS-2023-058

2023-2024年度招标委托代理合同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司法局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

乙方（代理方）：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深圳

6

招标委托代理合同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司法局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金碧路４６号

乙方（代理方）：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3号建艺大厦14-16楼

甲方委托乙方就**2023-2024年度项目**进行招标，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 招标委托代理事项

1.编制招标文件。

2.发布招标公告。

3.发售招标文件。

4.接受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提出质疑并予以澄清。

5.抽取评标专家

6.组织开标、评标，提供技术支持和物资保障。

7.发布预中标结果公示。

8.接受投标人投诉质疑并给与处理恢复，组织现场踏勘工作。

9.发放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甲方义务

1.提出需求。包括拟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和合同条件。

2.对乙方编制的招标文件进行评审、确认。

3.委派代表参加开标、评标会议。

4.对乙方编制的评标报告进行评审、确认。

5.对依法招标产生的结果予以确认，并与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签订合同。

6.招标过程中如遇有投诉，协助乙方共同处理解决。

第三条 乙方义务

1.勤勉尽职完成本合同第一条中所列事项。

2.维护甲方利益，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合法原则，采取切实有效的办法协助甲方实现价格合理、质量优秀的招标目标。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

1） 除甲方指定的代理事项外，不得自命代理甲方任何事项；

2） 以甲方名义允诺或解决事宜，以甲方的信用作担保，代表甲方作出任何保证或陈述，或使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4.甲乙双方不因本委托代理成为合股关系，亦不因此获得本合同指定范围以外的代理权。

5.不得将本合同之任何义务或责任进行转让或分代理。

6.本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本公司或关联公司不得接受投标公司任何业务委托。

7.完成时间：服务期限一年，自【2023】年【 7 】月【 1 】日至【2024】年【 6 】月【 30 】日。

第四条 招标服务费的支付

40.1 招标服务费是双方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

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招标方向中标方按中标金额的一定比例累进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收取方式如下表所示。

类别 / 金额(万元)	工程招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以下	1.00%	1.50%	1.50%
100-500	0.70%	1.10%	0.80%
500-1000	0.55%	0.80%	0.45%
1000-5000	0.35%	0.50%	0.25%
5000-10000	0.20%	0.25%	0.1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以上	0.01%	0.01%	0.01%

第五条 违约赔偿

1.招标活动开始后，甲方撤回委托或采取了导致招标不得不终止的其它行为的（但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除外），甲方应当补偿乙方已经发生的相关合理费用和支出。

2.招标活动开始后，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招标活动无法进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招标延误所带来的损失。

3. 若乙方将招标信息泄露给供应商、投标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

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4.若乙方将应当保密的信息（如标底等）泄露给投标人或与投标人串通损害甲方利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所有损失。

5.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胜任招标工作，或在招标过程因为乙方过错或过失导致招标无效或招标（中）终止，或者乙方在招标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违反相关保密义务的，应承担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六条 双方保密责任

无论合同执行中或执行完毕，双方均应依法对自己知悉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委员会评标定标情况、对方及各投标人技术商业秘密等承担保密义务，泄密方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合中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有好协商，若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八条合同文本

凡有关本合同的通知、请求或其他通讯往来，须以文字为准，可采用书信、电传、电报方式按对方地址寄发对方。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6.28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2、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协议服务合同（2022-2024 年度）

JF-2022-057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协议服务合同

甲　方：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 4 月 21 日

甲方：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招标代理协议服务招、投标文件及本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结合2022年4月12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协议服务项目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招标代理服务内容

1.1 甲方（含下属企业）作为招标人委托乙方代理招标项目全过程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编制、组织开评标、资料整理备案、发出中标通知书等，如招标人有需要，须协助招标人起草合同、负责办理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第二条 协议服务期限

2.1 本项目的协议服务期限为2年，从2022年4月25日至2024年4月24日。协议服务期满后，按甲方实际需要，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延长服务期。

第三条 服务管理

3.1 甲方有权对乙方招标代理过程及行为进行规范、管理、考核评价及监督，负责项目的抽签轮派，招标任务通知的发出；由甲方及其下属企业委托乙方开展具体单项招标代理业务，跟进招标工作的进展和协调处理招标工作的相关事项。

3.2 甲方有权根据考核评价结果增加或暂停分配代理工作或追究违约责任或取消乙方协议服务资格。

3.3 甲方有权根据需求情况，适时补充其他协议服务单位。

3.4 甲方有权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对本合同条款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要求、项目分配及考核方式、违约处罚等。若乙方不能接受当中的条款，有权放弃协议服务资格，向甲方提出终止合同并申请退还履约担保。

第四条 服务要求

4.1 乙方应在开展代理服务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招标代理合同》（即单项招标代理合同），并在其资格许可、招标人委托范围、招标代理合同约定的职责和权限内办理相关招标事宜，提供相关代理服

务。乙方不得无权代理、越权代理，也不得明知委托事项违法而进行代理。

4.2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国家和行业的标准和规范，维护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服务主体的合法权益。乙方在从事招标代理服务过程中，应始终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若发现相关当事人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及时向本项目招标监督部门报告。

4.3 乙方应在依法维护社会公众利益的基础上，对招标人负责，勤勉认真、尽职尽责地履行全部代理服务工作和承诺的义务，并恪守职业道德、廉洁自律。

4.4 乙方在开展代理服务过程中，应向招标人及时告知招标代理工作实施情况的相关信息，除非得到事先授权，否则在招标活动中形成的招标工作计划、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其澄清和修改、中标通知书等主要文件，以及须作出的可能影响招标结果的各类重要决策，均应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提前报告招标人审核确认。

4.5 乙方应保守在代理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和技术秘密， 以及其他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招标代理合同约定应当保密的信息。

4.6 乙方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提供咨询。接受委托编制标底或最高投标限价的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参加受托编制标底或最高投标限价项目的投标，也不得为该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

4.7 乙方在单项招标代理合同签署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招标文件初稿的编制（用户需求部分由招标人负责进行审查），并保证招标文件的合法合规性、完整性、准确性。

4.8 乙方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招标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向招标人宣传有关项目招标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

4.9 乙方在具体代理项目中应遵守招标人相关招标采购制度。同时，乙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保证招标程序、结果合法有效。招标过程中任何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投标相关政策的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非乙方责任除外），并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赔偿责任。

4.10 乙方应在委托授权范围内组织招标项目的招标工作，为招标人提供优质的招标代理服务。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所确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转让至任何第三方，不得擅自就招标答疑、修改澄清及中标结果等实质性内容对外作任何形式承诺或确定。乙方工作人员如与所代理的招标项目潜在

投标人（供应商）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

4.11 乙方在协议服务期限内配置不少于3名熟悉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具备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招标活动等相应能力的专职从业人员。特定招标项目所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可兼任）、招标文件编制人、复核人应具有工程类中级（或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或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的人员担任；其中项目负责人可兼任编制人或复核人，招标文件编制人、复核人不得为同一人。特定招标项目所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可兼任）、招标文件编制人、复核人任意一人须参与该项目的开标、评标、定标环节。同时，乙方不得安排本机构以外的人员协助开展相关工作。

4.12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人员（详见附件《投入本项目人员表》）为招标人提供服务，且投入人员在招标代理协议服务期限内要求驻莞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任意更换或减少投入人员，否则该项更换无效。乙方如需更换人员，应提前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更换人员的资历条件应不低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同等条件，并应继续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4.13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服务情况，提出投入人员的更换或补充。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后7日内完成人员的调整，调整的人员应能胜任对应的岗位工作。调整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有权再次要求调整，直至调整满足甲方要求为止。

4.14 其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第五条　招标项目分配方式及招标代理考核方式

5.1 甲方在协议服务期限内，通过抽取的方式决定单项招标代理业务的服务单位。每轮次抽取由当期具备参与资格的协议服务单位一同参与。同一轮次抽取周期内，已被抽取的协议服务单位将不再参与后续单项招标代理业务的抽取，直到本周期结束开始下一轮次的抽取。

5.2 对于有特殊、复杂要求的项目，甲方有权在库内择优选择协议服务单位。

5.3 因甲方原因导致已抽取安排的单项招标代理业务取消，甲方将在当期轮次周期内对受影响的协议服务单位增加1次抽取机会。甲方不再对受影响的协议服务单位作出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

5.4 协议服务期限内，甲方及其下属企业每两个月分别对乙方的综合能力进行定性考核评价（详见附件《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质量考核表》）。

5.5 甲方负责统计各协议服务单位的综合评价结果并进行排名。排名原则为，根据甲方及其下属企业对各协议服务单位综合评价结果，按“优/良/中/不合格”四个评价等级统计数量，从最高评价等级

“优”开始对比，相同评价等级数量越多则排名越前，相同评价等级数量相同时则以下一评价等级数量决定，以此类推进行排名。

5.6 考核排名第一的协议服务单位，甲方将在当期轮次周期内增加其1次抽取参与资格。同一轮次抽取周期内，多次获得考核排名第一的协议服务单位，其增加的抽取参与资格在当期轮次周期内累加。

5.7 考核排名最后的协议服务单位，甲方将在当期轮次周期内或下一轮次周期内取消其1次抽取参与资格。多次考核排名最后的协议服务单位，其被取消的抽取参与资格累加执行，直至执行完毕后再参与下一轮次的抽取。

5.8 乙方以任何理由拒绝承接已抽取确定的单项招标代理业务，将取消其1次抽取参与资格，与本合同5.7款一并执行。

第六条 代理服务费

6.1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等标准的80%计算。如项目无法按上述文件规定计算代理服务费，由单项招标代理合同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代理服务费。

上述代理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1）为开展本协议服务范围内的招标代理服务所需的资料查阅与调查费、现场勘查费、设备使用费、人工费、人员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保险、第三方责任险、驻场服务所需的差旅费、食宿费、交通费、通讯费、配合费、办理履约担保所需等费用；

（2）为开展本协议服务范围内的招标代理服务所需发生（如有时）的公证费、会务费、专家评审费（招标人代表及工作人员除外）、公告费、评审期间产生的差旅和食宿费、保险、档案整理（含档案数字化）及保管费、合同印刷及装订费等相关费用；

（3）合理利润、税费、中标服务费等；

（4）法律法规、行业公认、完成合同实施过程中由乙方承担的其他直接及间接费用。

6.2 代理服务费的具体付款方式按照单项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执行。

第七条 履约担保

7.1 乙方应当在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元)。

履约担保以银行转账形式存入以下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10 0213 0920 0288 88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营业部

7.2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甲方除有权依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外，还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1）乙方将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2）合同期内，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通知或要求支付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甲方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3）合同期内，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或其他应付费用等，甲方有权直接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4）合同期内，乙方不能及时完成合同某项义务的，甲方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5）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7.3 在乙方完成本合同下全部义务，且在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本合同及单项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服务义务，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后二十八（28）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担保余额无息退还乙方。

7.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金额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补足。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未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法规及规范、甲方（含下属企业）的招标规章制度进行招标代理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取消其协议服务资格并没收其履约担保。

8.2 乙方未遵守廉洁从业相关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取消其协议服务资格并没收其履约担保。

8.3 乙方违反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或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投标（响应）咨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取消其协议服务资格并没收其履约担保。

8.4 乙方连续3次（含本数）考核排名最后，或者超过2次拒绝承接已抽取确定的单项招标代理业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取消其协议服务资格。

8.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金额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甲方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乙方仍不予补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取消其协议服务资格，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8.6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除由甲方责令改正外，将在当期轮次周期内或下一轮次周期内取消其1次抽取参与资格：

8.6.1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或减少投入人员，或乙方投入人员在招标代理协议服务期限内未驻莞工作的；

8.6.2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更换或补充人员，或更换、补充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被再次要求调整的。

8.7 乙方所承接单项招标代理业务在招标过程中被供应商投诉并成立1次的，取消其2次抽取参与资格；投诉并成立2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取消其协议服务资格。

第九条 合同争议

9.1 甲乙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时，应提供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与争议有关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各自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0.1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0.2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在一个月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对变更或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九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10.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由于国家、广东省或东莞市的相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发生改变而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且无需对乙方作出任何赔偿。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6 份，甲方 3 份，乙方 3 份。

11.2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或在单项招标代理合同中做具体约定，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附件：1、招标文件

2、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质量考核表

3、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4、廉洁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1号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3号建艺大厦14楼东
邮编：523000	邮编：523000
电话：	电话：0769-22084293

本合同2022年4月21日签订于东莞市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协议服务项目

有德招标
Youde Tendering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YDZB21DGQY0261

项目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协议服务项目

招 标 人：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7日

目 录

第一篇 招标公告 4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6
一、 总则 6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6
2 合格的投标人 6
3 合格的服务 6
4 其他说明 7
二、 招标文件 8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8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9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9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9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
10 投标函 11
11 投标报价 11
12 投标报价货币 11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1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2
15 投标保证金 12
16 投标有效期 13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4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14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
五、 开标与评标 15
22 开标 15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5
24 评标委员会 15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16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16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6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16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16
30 真实性审查 17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18
六、 授予合同 18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18
33 中标通知 18
34 签署合同 18
35 履约担保 19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招标服务范围的权利 20
37 中标服务费 20
38 发票 20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21
第四篇 合同条款 31
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 61
一、投标函格式 61
二、投标承诺书格式 63
三、投标报价表格式 64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65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71
六、投标人2018年-2020年的财务状况表格式 73
七、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74
八、业绩表格式 75
九、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83
十、承诺书格式 84
十一、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85
十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服务能力的有关其他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86
十三、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87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94

第一篇 招标公告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协议服务项目（招标编号：YDZB21DGQY0261）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详情请参见本招标文件。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1 招标范围（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采购内容	协议服务期限	采购数量	备注
招标代理协议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6家	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2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3.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2年3月17日至2022年4月8日，工作日9:00-12:00，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东莞大道19号鼎峰卡布斯国际广场A座1603A号，联系人：范小姐，联系方式：0769-23362836。

3.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潜在投标人凭以下资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获取招标文件）

（1）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复印件，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3）获取招标文件经办人，需提供：

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4 招标文件售价：招标文件每份人民币150.00元整，售后不退。

3.5 获取了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在开标日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4 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记录。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做好相关记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5 投标、开标时间及地点：

5.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2年4月12日9:00-9:30

5.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2年4月12日9:30

5.3 投标及开标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东莞大道19号鼎峰卡布斯国际广场A座1607号。

6 招标代理机构只接受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亲自递交的投标文件。电报、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7 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招标代理机构网站（www.youde.net）上公布。

8 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 1 号

联系人：程先生

电话：0769-28823251

9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东莞大道 19 号鼎峰卡布斯国际广场 A 座 1603A 号

联系人：张宝姻

联系方式：0769-23362836-8007

邮 箱：youdedg@163.com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的投标人条件见第一篇《招标公告》中第2款的“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本条以下2.2款至2.7款的通用要求。

2.2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的三年内，不得在投标活动中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规定，而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

2.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主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格式”，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2.4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上述情况一经发现，相关投标均无效。

2.6 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2.7 投标人必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期间在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取了招标文件，方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2.8 符合条件的合格投标人均可参加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协议服务项目和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协议服务项目的投标，但同一投标人仅可中标上述其中一个协议服务项目，即一旦获得上述其中一个协议服务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不能再被推荐为另外一个协议服务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3 合格的服务

3.1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他伴随服务。

3.2 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3.3 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4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仲裁或其他形式的责任追究。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投标报价应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如有违反，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5 无论投标人是否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示，均视为投标报价已承担包含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商标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未依法向第三方支付应缴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的，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其他说明

4.1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须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4.2 踏勘现场

(1)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和答疑，投标人应获取招标文件后自行到实地踏勘考察。

(2)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4) 潜在投标人可为踏勘需要而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3 纪律与保密事项

(1)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2)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招标人采购活动的监督人员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情况。

(3)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招标人联系。

(5)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6)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篇 招标公告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第四篇 合同条款

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5.2 投标人应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标志的部分为投标人投标提供服务必备的条件或重要指示），那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接收或评审为无效投标文件。

5.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1）“招标人”指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招标代理机构”指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3）“投标人”指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从招标代理处获取了纸质招标文件，参加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协议服务项目所需的有关服务的投标，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4）“评标委员会”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5）“中标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具有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义务的当事人；

（6）“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购买服务的单位，即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7）“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8）“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9）“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10）“书面函件”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11）“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12）“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13）本招标文件中的“境内”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内，“境外”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外。

（14）“含税价”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91 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及销项税之和。本招标文件所称的“含税价”和“合同价”指含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

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的当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项目特定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时，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将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招标代理机构网站（www.youde.net）公布的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8.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的组成：**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由投标人根据各自文件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分册装订，招标文件不做限制。**

9.1.1 商务文件：

目录 ：

（1）投标函；

（2）投标承诺书；

（3）投标报价表；

（4）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①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② 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复印件，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④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5）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6）投标人2018年-2020年的财务状况表；

（7）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

（8）业绩表；

（9）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10）承诺书；

（11）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1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服务能力的有关其他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9.1.2 技术文件：

目录：

（1）技术响应程度（用户需求偏离表）；

（2）对用户需求的理解、重难点及应对措施；

（3）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

（4）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流程、进度时间、文件编制质量、开评标过程的保障及措施）；

（5）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不做强制性要求）。

9.1.3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详细要求见本篇第17.5款）

（1）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扫描版PDF格式电子文件。

9.1.4 唱标信封（单独密封）

（1）投标报价表；

（2）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一式两份）。

9.2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目录编制投标文件应包括上述内容，但不限于上述内容。招标文

件提供了相关格式的，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未含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要求的复印件可为该资料扫描件的打印件。

9.3 **投标文件中相关证件、证书、合同、发票、照片等证明材料中的原始印章、签名、关键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认，签字、盖章真实，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存在外文资料的，投标人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且必须保证中文译本的准确，否则招标人不予认可，视为无效材料；投标人须承担因此对应造成投标无效，或评标时因无效证明材料不得分，或拒绝接受投标的风险。**

10 投标函

投标人应完整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投标函。

11 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允许有一个报价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不是固定价的投标报价将不予接受，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的价格竞投。

11.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涉及的费用：**

（1）为开展本协议服务范围内的招标代理服务所需的资料查阅与调查费、现场勘查费、设备使用费、人工费、人员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保险、第三方责任险、驻场服务所需的差旅费、食宿费、交通费、通讯费、配合费、办理履约担保所需等费用；

（2）为开展本协议服务范围内的招标代理服务所需发生（如有时）的公证费、会务费、专家评审费（招标人代表及工作人员除外）、公告费、评审期间产生的差旅和食宿费、保险、档案整理（含档案数字化）及保管费、合同印刷及装订费等相关费用；

（3）合理利润、税费、中标服务费等；

（4）法律法规、行业公认、完成合同实施过程中由投标人承担的其他直接及间接费用。

11.3 投标人根据第11.2款所报的价格分项仅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使用；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投标人以不同的条件中标的权利。

11.4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固定的，即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等标准的80%计算。投标人须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要求进行填报。**

12 投标报价货币

12.1 投标报价表上的价格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他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3.1 根据第2条、第13.2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符合：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2）投标人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服务、技术力量的证明文件。

（3）投标人证明其相应资格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

13.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服务要求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分包人的资质、能力证明材料。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1 根据第9条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14.3 **为说明第14.2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要求所说明只是概括性的，不能理解为所需要的全部服务的要求，投标人应按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以往的服务经验，合格优质地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服务。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要求或商务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交投标保证金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

15.2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通过本单位银行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交，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或未通过其基本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15.3 提交保证金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必须通过本单位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指定账号以下账户上。

开户名称：**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滨海湾新区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5500 1019 0010 0001 42**

15.4 **任何未按第15.1款、第15.2款和第15.3款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项目的中标公告发出后5日内，按照其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上注明的收款人名称和账号予以无息退还，除非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已延长。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满足下列要求，并在合同签订后的5日内退还。

（1）中标人提交了履约担保；

（2）中标人支付了中标服务费；

（3）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本招标文件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的行为。

15.7 若发生下列情况，经招标人同意后，招标代理机构在书面通知投标人（或中标人）后有权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如果投标人（或中标人）：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

（3）未根据第34款规定签署合同；

（4）不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签订合同的；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投标相关规定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次日起90日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视为无效投标。**

1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16.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5款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投标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唱标信封”、一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投标文件”。**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编上目录（目录内的页码必须与实际内容对应）、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或投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或签署的，应相应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或签署。其中签署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后者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书面形

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17.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代表进行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17.4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17.5 电子文件：电子文件不可设置密码，用DVD或CD-R光盘或U盘储存。

17.6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所有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本处不含唱标信封、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一起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18.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与18.1款的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18.3 电子文件可密封于“唱标信封”或与投标文件一并密封或单独密封递交。单独密封的，其包装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18.4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

（1）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投标文件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的封条上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2）投标文件已密封但不按前述标志封包，由此而引起的提前开封或错放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8.5 如果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8.6 开标前，由投标人代表（第一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及主动自愿参与检查的投标人代表）和招标人代表将对所有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并签署进行确认。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9.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第一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9.2 招标代理机构可按照第7条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根据第19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交到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条和第18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第15.7款（1）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第一篇“招标公告”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22.2 按照第21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2.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招标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有关监督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22.4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2.6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第22.5款发生的异议及答复、按第22.3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4 评标委员会

24.1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招标投标的

有关规定。

24.2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商务、技术的详细评审；

27.2 对投标文件商务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3 对投标文件技术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4 本次评标的评分权重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5 根据上述商务、技术综合评价的权重分配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28.1 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按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商务、技术评审。

28.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在评标时将根据第27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对所有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29.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3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

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29.2 结果公示后，中标候选人有义务在结果公示之日起3日内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中标候选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以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当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候选人发出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的证明资料原件核查的书面通知后，公示期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中标候选人仍未能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其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29.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按程序向招标人采购活动的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提供纸质投诉书及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异议和异议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私章，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异议事项的范围，但基于异议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投诉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罗先生，联系电话：0769-27289789。

30 真实性审查

30.1 在授予合同前，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组织对投标人的真实性审查。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投标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以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供招标人核查。若发现投标人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经审查确认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导致无法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履约的，或其明确表示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的，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0.2 投标人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通知其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投标人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0.3 若投标人在投标或履约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本须知29.2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或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或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或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纳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的“黑名单”中，因此导致投标人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等活动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六、 授予合同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32.1 除第29条、30条、31条规定外，招标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2.2 招标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2.3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3 中标通知

33.1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2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4 签署合同

34.1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招标人有权拒绝任何不合格的投标，并对由此而引起的对投标人的影响不承担责任。

34.2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招标人和中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4.4 合同履约应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35 履约担保

35.1 中标人应当在签订本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元)。履约担保以银行转账形式存入以下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10 0213 0920 0288 88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营业部

35.2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招标人因中标人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招标人除有权依合同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外，还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1）中标人将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或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将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招标人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2）合同期内，中标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招标人通知或要求支付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招标人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3）合同期内，中标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招标人有权直接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4）合同期内，中标人不能及时完成合同某项义务的，招标人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5）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招标人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35.3 在中标人完成本合同下全部义务，且在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本合同及单项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服务义务，中标人提出书面申请后二十八（28）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将履约担保余额无息退还中标人。

35.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金额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中标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补足。

35.5 中标人提交了履约担保后，当履约保证金转达招标人履约保证金账户后，中标人将履约保证金的汇款凭证用A4纸复印件（注明招标编号）一式二份并加盖中标人法人公章送招标代理机

构，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后，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招标服务范围的权利

36.1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对招标范围进行变更调整，变更招标范围后，中标人应遵照执行。

37 中标服务费

37.1 本项目向每家中标人定额收取中标服务费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37.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须在15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用及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权利和义务。

37.3 中标服务费只接受以现金、银行转账、电汇方式交纳。

中标服务费汇入账号（特别提醒，本账户非投标保证金汇入账户）：

开户名称：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银行账号：4400 1776 0400 5301 126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建行东莞南城支行

37.4 中标人如未按第37.1款、第37.2款规定办理，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8 发票

38.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招标人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人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本项目中标人向招标人出具的发票类型为国家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9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一、招标内容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工作需要，现通过公开招标选取6家招标代理机构在协议服务期限内，提供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建设工程类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具体包括工程及与工程相关的货物、服务招标或其他项目。

二、协议服务期限及服务内容

2.1 本项目的协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2.2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作为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项目实行全过程代理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拟订招标方案，对招标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协助招标人开展招标需求调查；

（2）编制招标文件；

（3）办理行业监督部门招标文件核备手续，提出招标申请，预订开标及评标场地；

（4）发出投标邀请书或发布招标公告；

（5）发售招标文件；

（6）协助招标人审查投标人（供应商）资格，答疑和整理答疑纪要，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与修改；

（7）与专家库管理机构协调并申请评标及评标专家抽取（非评审项目除外）；

（8）申请及办理公证（主管部门或招标人有要求时）；

（9）接收投标文件、组织开标、评标和定标；

（10）评标结果公示；

（11）签发中标通知书；

（12）协助签订合同，草拟合同及征询合同双方意见进行修订并装订；

（13）退回投标保证金；

（14）编制招标投标情况报告；

（15）审核预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的不平衡报价；

（16）招标资料收集及移交，招标全过程资料整理（含档案数字化）和存档保管；

（17）协助处理异议；

（18）协助处理投诉；

（19）合同咨询及其他服务，包括处理招标工程后续工作、协助调解招标过程及招标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争议，以及其他保证招标工作按时按质顺利进行的其他事项。

2.3 中标人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高效率的提供本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各项服务。

三、招标代理服务规范要求

3.1 招标代理服务工作程序

工作阶段	工作内容
业务承接与招标准备阶段	承接业务及签订招标代理合同
	组建招标代理项目组
	收集和分析基础信息
	落实招标基本条件
	拟订招标方案
招标投标阶段	编制招标文件
	发出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发售招标文件
	组织潜在投标人（供应商）踏勘现场(如需)
	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
	接收投标文件
开标、评标与定标阶段	组织开标
	申请及办理公证（主管部门或招标人有要求时）
	组织评标
	评标结果公示
	协助定标
	发出中标通知书
合同签订及后续服务阶段	协助签订合同
	退还投标保证金
	编制招标投标情况报告
	审核预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的不平衡报价（施工类）
	招标资料收集及移交、保管
	协助处理异议
	协助处理投诉
	合同咨询及其他服务

3.2 招标代理工作职责划分及法定时限要求

工作阶段	工作程序	职责划分		法定时限要求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	
业务承接与招标准备阶段	收集和分析基础信息	对招标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信息进行审查、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提供咨询服务	提供开展招标项目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和信息	
	落实招标基本条件		保证招标项目具备法定的招标条件	
	拟订招标方案	招标方案初稿的拟订及修改，协助招标人开展招标需求调查等	招标方案的审查及决策	
招标投标阶段	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初稿的编制及修改	招标文件的审查、决策及报批（备案）	
	发布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办理发布招标公告所需的手续 投标邀请书的发放	对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内容进行确认	
	发售招标文件	发售招标文件		发售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组织潜在投标人（供应商）踏勘现	组织潜在投标人（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提供现场踏勘条件	
	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初稿的编制及完善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审查、决策及报批（备案） 协调设计单位代表或其他单位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或说明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

	接收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接收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综合评分法的最短不得少于20日。简易法招标的，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
开标、评标与定标阶段	组织开标	完成开标准备工作及开标活动的具体实施		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组织开标
	申请及办理公证（主管部门或招标人有要求时）	完成申请及办理公证的相关资料		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
	组织评标	提供评标工作的各项保障条件，协助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	抽取、通知专家并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结果公示	办理评标结果公示的相关事宜	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协助定标		确定中标人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完成定标工作
	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未中标人告知中标结果	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告/中标结果通知书的拟订和发放	对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告/中标结果通知书进行确认	

合同签订及后续服务阶段	协助签订合同	协助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
	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及其利息（如有）的返还		最迟应当在书面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编制招标投标情况报告	编制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的确认及报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审核预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的不平衡报价	审核预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的不平衡报价		
	招标资料收集及移交、保管	负责收集、整理招投标活动中形成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在保管年限内妥善保存档案		
	协助处理异议	协助处理异议，对异议进行分析并提出处理建议	处理异议	对招标文件、评标结果提出的异议，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开标提出的异议，应当在开标现场当场作出答复
	协助处理投诉	配合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组织开展的调查取证及相关处理工作	配合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组织开展的调查取证及相关处理工作	

	合同咨询及其他服务	按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执行	按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执行	

注：1、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双方职责的划分最终以招标代理合同约定为准。2、本表规定的法定时限若有新的法规政策以新的时限为准，非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招标代理机构须无条件服从。

四、投标报价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4.1 投标人无需就本项目进行具体报价，仅须要按照投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进行填报投标报价表。中标人应在开展代理服务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招标代理合同》（即单项招标代理合同），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等标准的80%计算。

4.2 代理服务费的具体付款方式按照单项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执行。

五、服务管理

5.1 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招标代理过程及行为进行规范、管理、考核评价及监督，负责项目的抽签轮派，招标任务通知的发出；由招标人及其下属企业委托中标人开展具体单项招标代理业务，跟进招标工作的进展和协调处理招标工作的相关事项。

5.2 招标人有权根据考核评价结果增加或暂停分配代理工作或追究违约责任或取消中标人协议服务资格。

5.3 招标人有权根据需求情况，适时补充其他协议服务单位。

5.4 招标人有权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对合同条款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要求、项目分配及考核方式、违约处罚等。若中标人不能接受当中的条款，有权放弃协议服务资格，向招标人提出终止合同并申请退还履约担保。

六、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服务要求

6.1 中标人应在开展代理服务前与招标人（或招标人下属企业）签订书面《招标代理合同》（即单项招标代理合同），并在其资格许可、招标人委托范围、招标代理合同约定的职责和权限内办理相关招标事宜，提供相关代理服务。中标人不得无权代理、越权代理，也不得明知委托事项违法而进行代理。

6.2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国家和行业的标准和规范，维护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服务主体的合法权益。中标人在从事招标代理服务过程中，应始终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若发现相关当事人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及时向本项目

招标监督部门报告。

6.3 中标人应在依法维护社会公众利益的基础上，对招标人（或招标人下属企业）负责，勤勉认真、尽职尽责地履行全部代理服务工作和承诺的义务，并恪守职业道德、廉洁自律。

6.4 中标人在开展代理服务过程中，应向招标人（或招标人下属企业）及时告知招标代理工作实施情况的相关信息，除非得到事先授权，否则在招标活动中形成的招标工作计划、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其澄清和修改、中标通知书等主要文件，以及须作出的可能影响招标结果的各类重要决策，均应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提前报告招标人审核确认。

6.5 中标人应保守在代理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和技术秘密， 以及其他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招标代理合同约定应当保密的信息。

6.6 中标人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提供咨询。接受委托编制标底或最高投标限价的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参加受托编制标底或最高投标限价项目的投标，也不得为该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

6.7 中标人在单项招标代理合同签署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招标文件初稿的编制（用户需求部分由招标人负责进行审查），并保证招标文件的合法合规性、完整性、准确性。

6.8 中标人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招标人（或招标人下属企业）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向招标人（或招标人下属企业）宣传有关招标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

6.9 中标人在具体代理项目中应遵守招标人相关招标采购制度。同时，中标人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保证招标程序、结果合法有效。招标过程中任何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投标相关政策的责任，全部由中标人负责（非中标人责任除外），并由中标人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赔偿责任。

6.10中标人应在委托授权范围内组织招标项目的招标工作，为招标人（或招标人下属企业）提供优质的招标代理服务。未经招标人（或招标人下属企业）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所确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转让至任何第三方，不得擅自就招标答疑、修改澄清及中标结果等实质性内容对外作任何形式承诺或确定。中标人工作人员如与所代理的招标项目潜在投标人（供应商）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

6.11中标人在协议服务期限内配置不少于3名熟悉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具备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招标活动等相应能力的专职从业人员。特定招标项目所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可兼任）、招标文件编制人、复核人应具有工程类中级（或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或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的人员担任；其中项目负责人可兼任编制人或复核人，招标文件编制人、复核人不得为同一人。特定招标项目所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可兼任）、招标文件编制人、复核人任意一人须参与该项目的开标、评标、定标环节。同时，中标人不得安排本机构以外的人员协助开展相关工作。

6.12中标人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人员为招标人（或招标人下属企业）提供服务，且投入人员

在招标代理协议服务期限内要求驻莞工作，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任意更换或减少投入人员，否则该项更换无效。中标人如需更换人员，应提前7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申请，更换人员的资历条件应不低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同等条件，并应继续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6.13招标人有权根据中标人的服务情况，提出投入人员的更换或补充。中标人须在招标人通知后7日内完成人员的调整，调整的人员应能胜任对应的岗位工作。调整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招标人有权再次要求调整，直至调整满足招标人要求为止。

6.14★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在东莞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开展代理业务所需设施及办公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开、评标场所，现场录像、录音、投影设备等充足的办公设施。招标人有权在中标一个月内核查中标人办公室场所，若与承诺不一致的，招标人有权暂停其承接项目的资格，并限期内整改，在限期内未按招标人规定整改，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顺序确定其他中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6.15★投标人需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dg.gov.cn/）完成企业库建档[企业类型必须为：建设工程类（招标代理机构）]，并录入代理人员信息（包括项目负责人、招标文件编制人、复核人及一般代理人员）。如果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未能完成企业库建档，需提供单独的承诺书，承诺中标后一个月内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企业库建档工作（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6.16★投标人需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址：http://zjj.dg.gov.cn/）完成企业信息档案登记（企业类型必须为：招标代理机构），并且处于“可用状态”。如果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未能完成企业信息档案登记，需提供单独的承诺书，承诺中标后一个月内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完成企业信息登记工作（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6.17★投标人需在东莞市水务局（网址：http://dgwater.dg.gov.cn/）水务工程参建企业信用管理系统完成企业信息档案登记（企业类型必须为：招标代理）。如果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未能完成企业信息档案登记，需提供单独的承诺书，承诺中标后一个月内在东莞市水务局完成企业信息登记工作（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七、招标项目分配方式及招标代理考核方式

7.1 招标人在协议服务期限内，通过抽取的方式决定单项招标代理业务的服务单位。每轮次抽取由当期具备参与资格的协议服务单位一同参与。同一轮次抽取周期内，已被抽取的协议服务单位将不再参与后续单项招标代理业务的抽取，直到本周期结束开始下一轮次的抽取。

7.2 对于有特殊、复杂要求的项目，招标人有权在库内择优选择协议服务单位。

7.3 因招标人原因导致已抽取安排的单项招标代理业务取消，招标人将在当期轮次周期内对受影响的协议服务单位增加1次抽取机会。招标人不再对受影响的协议服务单位作出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

7.4 协议服务期限内，招标人及其下属企业每两个月分别对协议服务单位的综合能力进行定性考核评价（详见附件《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质量考核表》）。

7.5 招标人负责统计各协议服务单位的综合评价结果并进行排名。排名原则为，根据招标人及其下属企业对各协议服务单位综合评价结果，按“优/良/中/不合格”四个评价等级统计数量，从最高评价等级“优”开始对比，相同评价等级数量越多则排名越前，相同评价等级数量相同时则以下一评价等级数量决定，以此类推进行排名。

7.6 考核排名第一的协议服务单位，招标人将在当期轮次周期内增加其1次抽取参与资格。同一轮次抽取周期内，多次获得考核排名第一的协议服务单位，其增加的抽取参与资格在当期轮次周期内累加。

7.7 考核排名最后的协议服务单位，招标人将在当期轮次周期内或下一轮次周期内取消其1次抽取参与资格。多次考核排名最后的协议服务单位，其被取消的抽取参与资格累加执行，直至执行完毕后再参与下一轮次的抽取。

7.8 协议服务单位以任何理由拒绝承接已抽取确定的单项招标代理业务，将取消其1次抽取参与资格，与7.7款一并执行。

附件：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质量考核表

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质量考核表

招标代理机构：

考核单位：　　考核月份：　年　月　　考核人：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评价等级（优/良/中/不合格）
1	招标代理机构运作情况	横向比较各协议服务单位招标文件编制人或复核人到位情况；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组织协调能力；招标代理人员业务能力、工作态度、主动性。	
2	招标文件编制情况	横向比较各协议服务单位合理化建议，配合项目组做好划分标段计划及拟定招标方案情况；收集与招标项目有关的技术、图纸、最新法律法规等资料，理解项目需求情况；根据工程需求编制招标文件，对资质等级、工程范围、费用包干等重点环节核实情况；根据项目招标人及行业主管部门（若有）要求，对招标文件内容不适当部分的修改，错漏情况；招标文件的传阅、答辩、定稿情况。	
3	招标程序组织情况	横向比较各协议服务单位办理招标公告发布所需具备的各项手续情况；完成各招标进度控制节点工作情况；向招标人反馈潜在投标人（供应商）情况，开标评标等工作情况；现场应变能力，处理问题情况；招标代理人员语言举止及服务态度。	
4	异议、投诉处理情况	横向比较各协议服务单位受理供应商异议或投诉情况：时效、运用法律法规熟悉程度、效果；协助招标人处理投诉情况。	
5	资料管理情况	横向比较各协议服务单位发放中标通知书，草拟合同，审核严重不平衡报价，编写招标情况报告情况；招标资料制作、收集、移交、备案、保管等管理情况。	
6	后续配套及售后服务情况	横向比较各协议服务单位招标代理人员后续配套服务（售后服务）情况。	
综合评价			

说明：本考核表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招标人有权调整相关考核方式。

第四篇 合同条款

4-1招标代理协议服务合同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协议服务合同

甲 方：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中标人）

签订时间：年 月 日

甲方：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中标人）

根据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招标代理协议服务招、投标文件及本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结合____年___月___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协议服务项目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招标代理服务内容

1.1 甲方（含下属企业）作为招标人委托乙方代理招标项目全过程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编制、组织开评标、资料整理备案、发出中标通知书等，如招标人有需要，须协助招标人起草合同、负责办理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第二条 协议服务期限

2.1 本项目的协议服务期限为2年，从2022年__月___日至2024年___月____日。协议服务期满后，按甲方实际需要，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延长服务期。

第三条 服务管理

3.1 甲方有权对乙方招标代理过程及行为进行规范、管理、考核评价及监督，负责项目的抽签轮派，招标任务通知的发出；由甲方及其下属企业委托乙方开展具体单项招标代理业务，跟进招标工作的进展和协调处理招标工作的相关事项。

3.2 甲方有权根据考核评价结果增加或暂停分配代理工作或追究违约责任或取消乙方协议服务资格。

3.3 甲方有权根据需求情况，适时补充其他协议服务单位。

3.4 甲方有权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对本合同条款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要求、项目分配及考核方式、违约处罚等。若乙方不能接受当中的条款，有权放弃协议服务资格，向甲方提出终止合同并申请退还履约担保。

第四条 服务要求

4.1 乙方应在开展代理服务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招标代理合同》（即单项招标代理合同），并在其资格许可、招标人委托范围、招标代理合同约定的职责和权限内办理相关招标事宜，提供相关代理服

务。乙方不得无权代理、越权代理，也不得明知委托事项违法而进行代理。

4.2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国家和行业的标准和规范，维护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服务主体的合法权益。乙方在从事招标代理服务过程中，应始终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若发现相关当事人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及时向本项目招标监督部门报告。

4.3 乙方应在依法维护社会公众利益的基础上，对招标人负责，勤勉认真、尽职尽责地履行全部代理服务工作和承诺的义务，并恪守职业道德、廉洁自律。

4.4 乙方在开展代理服务过程中，应向招标人及时告知招标代理工作实施情况的相关信息，除非得到事先授权，否则在招标活动中形成的招标工作计划、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其澄清和修改、中标通知书等主要文件，以及须作出的可能影响招标结果的各类重要决策，均应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提前报告招标人审核确认。

4.5 乙方应保守在代理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和技术秘密， 以及其他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招标代理合同约定应当保密的信息。

4.6 乙方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提供咨询。接受委托编制标底或最高投标限价的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参加受托编制标底或最高投标限价项目的投标，也不得为该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

4.7 乙方在单项招标代理合同签署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招标文件初稿的编制（用户需求部分由招标人负责进行审查），并保证招标文件的合法合规性、完整性、准确性。

4.8 乙方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招标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向招标人宣传有关项目招标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

4.9 乙方在具体代理项目中应遵守招标人相关招标采购制度。同时，乙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保证招标程序、结果合法有效。招标过程中任何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投标相关政策的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非乙方责任除外），并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赔偿责任。

4.10 乙方应在委托授权范围内组织招标项目的招标工作，为招标人提供优质的招标代理服务。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所确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转让至任何第三方，不得擅自就招标答疑、修改澄清及中标结果等实质性内容对外作任何形式承诺或确定。乙方工作人员如与所代理的招标项目潜在

投标人（供应商）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

4.11 乙方在协议服务期限内配置不少于 3 名熟悉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具备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招标活动等相应能力的专职从业人员。特定招标项目所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可兼任）、招标文件编制人、复核人应具有工程类中级（或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或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的人员担任；其中项目负责人可兼任编制人或复核人，招标文件编制人、复核人不得为同一人。特定招标项目所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可兼任）、招标文件编制人、复核人任意一人须参与该项目的开标、评标、定标环节。同时，乙方不得安排本机构以外的人员协助开展相关工作。

4.12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人员（详见附件《投入本项目人员表》）为招标人提供服务，且投入人员在招标代理协议服务期限内要求驻莞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任意更换或减少投入人员，否则该项更换无效。乙方如需更换人员，应提前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更换人员的资历条件应不低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同等条件，并应继续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4.13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服务情况，提出投入人员的更换或补充。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后 7 日内完成人员的调整，调整的人员应能胜任对应的岗位工作。调整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有权再次要求调整，直至调整满足甲方要求为止。

4.14 其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第五条 招标项目分配方式及招标代理考核方式

5.1 甲方在协议服务期限内，通过抽取的方式决定单项招标代理业务的服务单位。每轮次抽取由当期具备参与资格的协议服务单位一同参与。同一轮次抽取周期内，已被抽取的协议服务单位将不再参与后续单项招标代理业务的抽取，直到本周期结束开始下一轮次的抽取。

5.2 对于有特殊、复杂要求的项目，甲方有权在库内择优选择协议服务单位。

5.3 因甲方原因导致已抽取安排的单项招标代理业务取消，甲方将在当期轮次周期内对受影响的协议服务单位增加1次抽取机会。甲方不再对受影响的协议服务单位作出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

5.4 协议服务期限内，甲方及其下属企业每两个月分别对乙方的综合能力进行定性考核评价（详见附件《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质量考核表》）。

5.5 甲方负责统计各协议服务单位的综合评价结果并进行排名。排名原则为，根据甲方及其下属企业对各协议服务单位综合评价结果，按“优/良/中/不合格”四个评价等级统计数量，从最高评价等级

“优”开始对比，相同评价等级数量越多则排名越前，相同评价等级数量相同时则以下一评价等级数量决定，以此类推进行排名。

5.6 考核排名第一的协议服务单位，甲方将在当期轮次周期内增加其1次抽取参与资格。同一轮次抽取周期内，多次获得考核排名第一的协议服务单位，其增加的抽取参与资格在当期轮次周期内累加。

5.7 考核排名最后的协议服务单位，甲方将在当期轮次周期内或下一轮次周期内取消其1次抽取参与资格。多次考核排名最后的协议服务单位，其被取消的抽取参与资格累加执行，直至执行完毕后再参与下一轮次的抽取。

5.8 乙方以任何理由拒绝承接已抽取确定的单项招标代理业务，将取消其1次抽取参与资格，与本合同5.7款一并执行。

第六条 代理服务费

6.1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等标准的80%计算。如项目无法按上述文件规定计算代理服务费，由单项招标代理合同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代理服务费。

上述代理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1）为开展本协议服务范围内的招标代理服务所需的资料查阅与调查费、现场勘查费、设备使用费、人工费、人员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保险、第三方责任险、驻场服务所需的差旅费、食宿费、交通费、通讯费、配合费、办理履约担保所需等费用；

（2）为开展本协议服务范围内的招标代理服务所需发生（如有时）的公证费、会务费、专家评审费（招标人代表及工作人员除外）、公告费、评审期间产生的差旅和食宿费、保险、档案整理（含档案数字化）及保管费、合同印刷及装订费等相关费用；

（3）合理利润、税费、中标服务费等；

（4）法律法规、行业公认、完成合同实施过程中由乙方承担的其他直接及间接费用。

6.2 代理服务费的具体付款方式按照单项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执行。

第七条 履约担保

7.1 乙方应当在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元)。

履约担保以银行转账形式存入以下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10 0213 0920 0288 88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营业部

7.2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甲方除有权依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外，还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1）乙方将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2）合同期内，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通知或要求支付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甲方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3）合同期内，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或其他应付费用等，甲方有权直接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4）合同期内，乙方不能及时完成合同某项义务的，甲方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5）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7.3 在乙方完成本合同下全部义务，且在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本合同及单项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服务义务，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后二十八（28）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担保余额无息退还乙方。

7.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金额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补足。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未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法规及规范、甲方（含下属企业）的招标规章制度进行招标代理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取消其协议服务资格并没收其履约担保。

8.2 乙方未遵守廉洁从业相关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取消其协议服务资格并没收其履约担保。

8.3 乙方违反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或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投标（响应）咨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取消其协议服务资格并没收其履约担保。

8.4 乙方连续3次（含本数）考核排名最后，或者超过2次拒绝承接已抽取确定的单项招标代理业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取消其协议服务资格。

8.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金额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甲方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乙方仍不予补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取消其协议服务资格，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8.6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除由甲方责令改正外，将在当期轮次周期内或下一轮次周期内取消其1次抽取参与资格：

8.6.1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或减少投入人员，或乙方投入人员在招标代理协议服务期限内未驻莞工作的；

8.6.2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更换或补充人员，或更换、补充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被再次要求调整的。

8.7 乙方所承接单项招标代理业务在招标过程中被供应商投诉并成立1次的，取消其2次抽取参与资格；投诉并成立2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取消其协议服务资格。

第九条 合同争议

9.1 甲乙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时，应提供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与争议有关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各自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0.1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0.2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在一个月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对变更或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九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10.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由于国家、广东省或东莞市的相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发生改变而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且无需对乙方作出任何赔偿。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6 份，甲方 3 份，乙方 3 份。

11.2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或在单项招标代理合同中做具体约定，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附件：1、招标文件

2、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质量考核表

3、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4、廉洁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本合同　　年　月　日签订于东莞市

附件2：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质量考核表

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质量考核表

招标代理机构：

考核单位：　　考核月份：　年　月　　考核人：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评价等级（优/良/中/不合格）
1	招标代理机构运作情况	横向比较各协议服务单位招标文件编制人或复核人到位情况；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组织协调能力；招标代理人员业务能力、工作态度、主动性。	
2	招标文件编制情况	横向比较各协议服务单位合理化建议，配合项目组做好划分标段计划及拟定招标方案情况；收集与招标项目有关的技术、图纸、最新法律法规等资料，理解项目需求情况；根据工程需求编制招标文件，对资质等级、工程范围、费用包干等重点环节核实情况；根据项目招标人及行业主管部门（若有）要求，对招标文件内容不适当部分的修改，错漏情况；招标文件的传阅、答辩、定稿情况。	
3	招标程序组织情况	横向比较各协议服务单位办理招标公告发布所需具备的各项手续情况；完成各招标进度控制节点工作情况；向招标人反馈潜在投标人（供应商）情况，开标评标等工作情况；现场应变能力，处理问题情况；招标代理人员语言举止及服务态度。	
4	异议、投诉处理情况	横向比较各协议服务单位受理供应商异议或投诉情况：时效、运用法律法规熟悉程度、效果；协助招标人处理投诉情况。	
5	资料管理情况	横向比较各协议服务单位发放中标通知书，草拟合同，审核不平衡报价，编写招标情况报告；招标资料制作、收集、移交、备案、保管等管理情况。	
6	后续配套及售后服务情况	横向比较各协议服务单位招标代理人员后续配套服务（售后服务）情况。	
综合评价			

说明：本考核表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招标人有权调整相关考核方式。

附件3：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附件 4：廉洁协议书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协议服务项目（招标编号：YDZB21DGQY0261）

甲方（业主单位）：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为规范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合同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的行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廉洁从业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监督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于本项目涉及的经济业务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其他活动。

（七）甲方应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甲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甲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或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的宴请、娱乐和健身等活动。

（三）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装修、维修私人住房、汽车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以及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影响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合同和履行职务的其他活动。

（七）乙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监督检查

甲乙双方的廉洁从业行为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负责监督，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至该工程/采购项目竣工验收完毕，质保期/服务期满后止。本协议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甲方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4-2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单项招标代理合同）

GF-2005-0215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委 托 人：_____

受 托 人：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_____

受托人：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地　　点：_____

规　　模：_____

招标规模：_____

总投资额：_____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_____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_____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代理报酬以招标项目的中标合同价为计费额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_____后生效。

委　托　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第一部分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4.1款和专用条款4.1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代理报酬：代理报酬又称招标代理费/中标服务费，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事件。

1.16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2.2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2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5、受托人的义务

5.1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他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5.8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委托人的权利

6.1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2）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4）要求受托人提交书面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5）与受托人协商，要求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6）依法选择中标人；

（7）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追究法律责任；

（8）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受托人的权利

7.1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2）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3）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5）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6）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7）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8.3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不少于全部代理报酬20%的代理预付款，具体额度（或比例）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承包合同5日内，由中标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9.2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费用，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费用的利息。

9.4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5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委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3）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6）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需承担的违约责任，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0.2受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2）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4）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3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索赔

11.1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7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7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7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11.2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2、争议

12.1委托人和受托人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

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7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在六个月内，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无需向受托人支付补偿费用；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式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因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或依合同约定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合同生效

14.1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合同的份数

16.1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二部分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按通用条款**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简体中文

3.2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委托项目招标全过程的代理，包括但不限于拟订招标方案、提出合理化建议、协助甲方开展招标需求调查，编制招标文件、办理招标文件核备手续、提出招标申请、预订开标及评标场地和发布招标公告、协助委托人审查投标人资格、答疑和整理答疑纪要、与专家库管理机构协调并申请评标及评标专家抽取（非评标项目除外）、（进行技术暗标评审或按主管部门要求时）申请及办理公证、组织开标、评标和定标、签发中标通知书、提交招投标书面情况报告、审核预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的不平衡报价、草拟合同及征询合同双方意见进行修订并装订、组织签订合同、办理合同等相应备案手续、招标全过程资料整理（含档案数字化）和存档保管、处理招标项目相关异议、投诉，处理招标工程后续工作、协助调解招标过程及招标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争议，以及其他保证招标工作按时按质顺利进行的其他事项。

4.2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委托人应根据招标工作的需要，在招标前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相关工程前期资料、资金落实情况、完成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等），并保证资料的准确、可靠和完整。

（2）向受托人提供完全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发布招标公告前。**

（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

①在受托人开展招标代理业务前应按规定办好招标所需有关审批手续，使招标具备条件。

②委托代理项目中如内容、时间、要求等进行调整，委托人应当提前通知受托人，以便调整相应的工作安排，如因此造成的时间延长，相应招标工作时间顺延。

（4）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称：_____

电话：_____

（5）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委托人负责与本工程招标有关的第三方协调，为受托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受托人要求第三方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可协助转达及资料转送。

（6）应尽的其他义务：对招标投标过程及有关事项对外保密；如果委托代理项目的内容、时间等有重大调整，应提前通知受托人，以便调整相应的工作安排。

4.3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委托人无需向受托人支付任何奖励。

5、受托人的义务

5.1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5.2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工作内容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4.1”，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招标文件初稿的编制（用户需求部分由委托人负责进行审查），并保证招标文件的合法合规性、完整性、准确性。

（2）为委托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协助委托人开展招标需求调查；向委托人宣传有关招标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3）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查阅与调查费、现场勘查费、招标咨询费，招标方案及招标文件编制费用、招标过程中所需文件的印刷装订费用，公告公示费、合同编制、印刷及组织签订费用，受托人代理人员费用（人员薪酬、福利、交通、通信、保险、驻场服务等费用）、税金，开标评标所需工具、材料，评标现场的饮品、水果等会务食品费用，抽取及接送专家、开标、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部评标时的餐饮费，公证费用、专家评标费用（差旅费、食宿费、交通费、保险费）、招标过程（含评标）场地使用费，档案整理（含档案数字化）、招标全过程档案（含所有单位的投标文件）的保管费以及其他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含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费）。

（4）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保证招标程序、结果合法有效。招标过程中任何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投标相关政策的责任，全部由受托人负责（非受托人责任除外），并由受托人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赔偿责任。

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各类招标文件，并保证编制文件的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5）按照招标要求组织会议和组织招标工作。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按项目招标文件及委托人要求执行。

（6）在招标过程中向委托人提供与项目招标有关的全方位法律、法规及政策咨询，包括提醒（或纠正）委托人在招标过程中的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行为，否则，因此而导致违法违规、招标无效等责任，全部由受托人负责（受托人已向委托人书面提出除外）。

（7）在委托授权范围内组织本项目的招标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优质的招标代理服务。未经委托人

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所确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转让至任何第三方，不得擅自就招标答疑、修改澄清及中标结果等实质性内容对外作任何形式承诺或确定。受托人工作人员如与本招标项目潜在投标人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

（8）制定招标工作的进度计划，严格按进度计划、招标文件及委托人的要求按时认真完成各项代理事项。

（9）负责组织实施招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印刷、发售、解释或答疑招标文件的各项工作。审核潜在投标单位的投标资格（如资质、经营范围等内容），接受投标人的报名登记，向投标人发售项目文件。

（10）负责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组织并主持开标。开标后，负责将开标记录书面送达委托人。

（11）负责组织招标项目的评标工作，邀请评审专家、澄清评标过程中所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等。必要时，负责邀请有关投标人前来进行现场澄清。

（12）负责编制评标报告，向委托人及有关主管部门（如需）汇报评标结果，解答相关问题。

（13）根据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等规定的时间，代委托人向投标人收取和退还投标保证金。

（14）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结果在法定期限内通知所有本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

（15）在规定的时间起草招标合同、征询合同双方意见、协调修订、印刷、装订合同，协助委托人收取履约担保金，组织合同签订，并向相关招标管理部门办理合同的备案手续。

（16）负责本招标项目相关的异议、投诉、纠纷处理，并承担责任及后果。

（17）如招标项目未能确定中标人的，应按委托人要求负责重新进行组织招标，直至确定中标人。

（18）招标全过程资料整理（含档案数字化）和存档保管，包括但不限于整理及汇集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定标等全过程书面资料（含编制对应的清单目录），并将投标文件电子资料、招标全过程书面资料扫描成 PDF 格式电子文档并储存于光盘，统一移交委托人，并保证 PDF 格式电子文档与书面材料一致。

（19）负责存档保管招标过程中的所有文件（含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在招标完成后向委托人移交副本，并保证副本与受托人留存的正本一致（按规定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的资料，由受托人向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移交存档）。受托人对资料的整理、存档、保管年限不低于《广东省政府采购项目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粤财采购〔2004〕14 号〉的要求。

（20）对代理事项内严格遵守保密义务。

（21）接受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22）应尽的其他义务：**其他保证招标工作按时按质顺利进行的事项**。

6、委托人的权利

6.1委托人拥有的权利：**按合同通用条款约定**。

6.2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_

（1）有权参与招投标的有关活动，对中标人进行最终确定；

（2）有权要求受托人及时提供代理工作阶段性的进展情况；

（3）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或应回避的人员；

（4）有权确定受托人的具体代理事项；

（5）有权参加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和考察工作并有最终决定权；

（6）有权参加开标、评标以及评标委员会评标、定标的全过程工作并有最终决定权；

（7）如委托人或有关主管部门发现受托人在代理活动中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招标程序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纠正，直至终止合同；

（8）委托人有权指定受托人项目具体实施人员，有权对受托人的代理活动进行不定期现场抽查，如发现有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受托人纠正；

（9）其他根据合同及法律法规享有的权利。

7、受托人的权利

7.1受托人拥有的权利：按合同通用条款约定。

7.2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人为干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招标代理工作；与委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或有其他原因不宜参与招标活动的委托人人员。**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等标准的80%计算，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服务类型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代理报酬的金额或收取比例：**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等标准的80%收取。**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由本项目的中标单位支付代理报酬。**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由受托人和中标单位自行商定。**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由受托人和中标单位自行商定。**

本代理报酬为包干价，已包含受托人完成本合同招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等{包括但不是限于各种税费、招标文件编制费用、招标过程中所需文件的印刷费用、受托人代理人员费用（人员薪酬、福利、交通、通信、保险等费用）、税金及本专用条款第5.2（3）款规定的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等}。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可协助受托人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如招标文件约定由中标人支付的）。在招标过程中，如本合同解除的，委托人无需向受托人支付任何费用。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预计委托代理服务费用额度（比例）：无。

9.3逾期支付时，银行贷款利率：__/__。

9.4逾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__/__。

9.5如为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由受托人自行向中标人收取，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3）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2）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6）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3）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无。**

10.2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2）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按委托代理报酬的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招标代理协议服务合同》相关违约规定执行，同时委托人将依法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相关违规行为。**

（3）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和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招标代理协议服务合同》相关违约规定执行。**

（4）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按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

12、争议

12.1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委托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6、合同份数

16.2双方约定本合同陆份，其中，委托人叁份，受托人叁份。

17、补充条款：

17.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委托人原因造成的延期开评标、重新评审、已评审但要取消或重新招标等情况，由委托人承担相应费用，并需按委托代理报酬的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7.2 受托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或招标进度计划完成招标工作的，每逾期1日按委托代理报酬的0.5%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受托人需按委托代理报酬的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受托人违反本条款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受托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7.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义务，由此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受托人承担。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义务时，受托人需按委托代理报酬的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受托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7.4 受托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的，委托人有权要求限期改正，如受托人限期仍未改正的，受托人需按委托代理报酬的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受托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7.5 因受托人原因导致招标文件及合同修改，使项目不能如期开标或签订合同的，除按本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每延期一天向委托人承担1000元的违约金。

17.6 受托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修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或合同条款，导致工程纠纷或其他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情况发生，受托人需按委托代理报酬的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受托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7.7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受托人违反本专用合同第5.2（15）款备案义务、第5.2（18）款归档义务，由此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受托人承担。同时，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按委托代理报酬的20%支付违约金。如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受托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7.8 如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第5.2（19）款档案保管义务，导致部分或全部档案遗失，由此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受托人承担。同时，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按委托代理报酬的20%承担违约金，并采取相关的补救措施。如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受托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7.9 受托人违反合同及附件中任何一项义务，由此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均由受托人承担。同时，

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按委托代理报酬的20%承担违约金，本合同对违约金比例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如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受托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7.10 受托人应按本合同第5.2条款约定的时间和内容完成相应工作，如有违反的，委托人有权按《招标代理协议服务合同》相关违约规定执行。

17.11 受托人承接本合同项目接受建设行业监督部门监管时，须贯彻执行建设行业监督部门所颁发的相关规定。

17.12 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将情况在不可抗力发生的48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并应采取措施尽量减少由此发生的损失，否则应就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责任。

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协议服务项目(招标编号：YDZB21DGQY0261)的投标邀请，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如下等内容，并已单独密封封装：

（一）唱标信封【 1 份】；

（二）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三）电子文件【 1 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YDZB21DGQY0261】的投标；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90日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四）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则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

（六）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七）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八）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或可取消中标资格，并愿意接受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九）若我方中标后，我方一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和履行合同，否则贵方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依法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或履约担保，我方愿意接受违约处罚；

（十）若我方中标后，核查出投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我方愿按最高标准的承诺履约义务；

（十一）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网　　站：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已完整阅读了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协议服务项目（招标编号：YDZB21DGQY0261）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提出异议。

我方承诺，若我方存在通过弄虚作假、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手段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或协助主管部门认定我方严重失信的不良行为，纳入相关企业信用“黑名单”，限制我方参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结果。同时，招标人有权根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向社会公示我方的失信行为，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若我方在投标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29.2、30.3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核查的，招标人有权将我方纳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黑名单’中，因此导致我方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活动的，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表格式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协议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YDZB21DGQY0261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协议服务期限	备注
1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协议服务项目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等标准的80%计算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中标人每次承接项目时与招标人（或招标人下属企业）签订单项招标代理合同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4-2 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复印件，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4-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在有效期限内。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或盖私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名或盖私章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签署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协议服务项目（招标编号：YDZB21DGQY0261）的投标文件，代表我公司递交投标文件、参与开标会、代表我方应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进行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事宜，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所进行的上述活动。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投标文件失效期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注：上述身份证须在有效期限内。

4-4 最近 3 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格式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事项名称	认定时间	处罚期届满/异常名录信息失效时间	备注
是否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是否被认定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备注：根据投标人及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无相关事项的，在“认定时间”列填“无”；若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复印件；若出现相关处罚的处罚期满，但处罚公示没有及时更新的情况，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佐证，需原件备查。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1、名称及概况：

（1）投标人名称：_____

（2）总部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3）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4）法定代表人：_____

（5）开户银行：_____

（6）开户账号：_____

（7）注册资本：_____

（8）主要负责人姓名：

_____

（9）项目主要联系人（姓名、职务、移动电话号码）：

_____

（10）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

_____

2、供征询之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3、公司所隶属之国际集团名称（如果是）

_____

4、提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公司简介等）：

（1）公司简介；

_____

（2）公司组织架构；

_____

（3）东莞市内设有分支机构情况介绍（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若无前述分支机构的无需介绍）。

兹证明上述说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2018年-2020年的财务状况表格式

投标人2018年-2020年的财务状况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年　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2018				
2019				
2020				
总计				

备注：

（1）需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若投标人为新成立或未进行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表中对应年度的财务信息应填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作无效投标处理，但存在因不符合评标办法中的评分标准而导致对应项不得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一、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协议服务合同				
1				
2				
3				
4				
5				
6				
7				
……				
二、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单项招标代理合同）				
1				
2				
3				
4				
5				
6				
7				
……				

备注：

（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格式内合同条款及附件，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或对合同及其附件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商务条件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商务条件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商务条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业绩表格式

8-1 2019年1月1日至今（以中标通知书签发日期为准）累计完成的建设工程施工类招标代理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人	单项中标合同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签发日期	完成情况	招标人电话及联系人
专业类型为建筑工程						
…						
专业类型为市政公用工程						
…						
专业类型为水利工程						
…						

（1）项目业绩按金额从大到小顺序填报；

（2）业绩按以下条款作为考评依据：

①须同时提供招标代理协议、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②业绩不重复计算，由投标人自行放入对应的评分子项；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2 2019年1月1日至今（以中标通知书签发日期为准）累计完成的单项中标合同金额≥200万元的建设工程服务类招标代理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人	单项中标合同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签发日期	完成情况	招标人电话及联系人
建设工程勘察招标						
…						
建设工程设计招标						
…						
建设工程监理招标						
…						

（1）项目业绩按时间顺序填报；

（2）业绩按以下条款作为考评依据：

①须同时提供招标代理协议、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②业绩不重复计算，由投标人自行放入对应的评分子项；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3 2019年1月1日至今（以中标通知书签发日期为准）累计完成的单项中标合同金额≥400万元的建设工程货物类（设备、材料）招标代理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人	单项中标合同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签发日期	完成情况	招标人电话及联系人
…						

（1）项目业绩按时间顺序填报；

（2）业绩按以下条款作为考评依据：

①须同时提供招标代理协议、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②业绩不重复计算，由投标人自行放入对应的评分子项；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4 2019年1月1日至今（以中标通知书签发日期为准）累计完成的建设工程总承包招标代理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人	单项中标合同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签发日期	完成情况	招标人电话及联系人
…						

（1）项目业绩按时间顺序填报；

（2）业绩按以下条款作为考评依据：

①须同时提供招标代理协议（代理合同）、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②业绩不重复计算，由投标人自行放入对应的评分子项；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5 2019年1月1日至今（以中标通知书签发日期为准）累计完成的建设工程总承包、设计、施工（采用评定分离）招标代理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人	招标类别（建设工程总承包/设计/施工）	中标通知书签发日期	完成情况	招标人电话及联系人
…						

（1）项目业绩按时间顺序填报；

（2）业绩按以下条款作为考评依据：

①须同时提供招标代理协议、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②业绩不重复计算，由投标人自行放入对应的评分子项；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6 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累计完成的单项编制金额≥5000万元的建设工程预算编制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人	单项编制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完成情况	委托人电话及联系人
…						

（1）项目业绩按时间顺序填报；

（2）建设工程预算编制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预算编制合同复印件及完成证明文件；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在贵司代理的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协议服务项目（招标编号：YDZB21DGQY0261）招标中，我司如获中标，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之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司即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在贵单位组织招标的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协议服务项目（招标编号：YDZB21DGQY0261）招标中，我司如获中标，承诺如下：

□我公司承诺中标后在东莞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开展代理业务所需设施及办公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开、评标场所，现场录像、录音、投影设备等充足的办公设施。招标人有权在中标一个月内核查我公司办公室场所，若与承诺不一致的，招标人有权暂停我公司承接项目的资格，并限期内整改，在限期内未按招标人规定整改，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顺序确定其他中标人。

□我公司需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dg.gov.cn/）完成企业库建档[企业类型必须为：建设工程类（招标代理机构）]，并录入代理人员信息（包括项目负责人、招标文件编制人、复核人及一般代理人员）。如果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未能完成企业库建档，我公司承诺中标后一个月内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企业库建档工作。

□我公司需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址：http://zjj.dg.gov.cn/）完成企业信息档案登记（企业类型必须为：招标代理机构），并且处于“可用状态”。如果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未能完成企业信息档案登记，我公司承诺中标后一个月内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完成企业信息登记工作。

□我公司需在东莞市水务局（网址：http://dgwater.dg.gov.cn/）水务工程参建企业信用管理系统完成企业信息档案登记（企业类型必须为：招标代理）。如果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未能完成企业信息档案登记，我公司承诺中标后一个月内在东莞市水务局完成企业信息登记工作。

特此承诺。

注：各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上承诺事项进行勾选承诺，注有“■”或“☑”符号的视为作出承诺，否则视为未作承诺。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按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协议服务项目（招标编号：YDZB21DGQY0261）招标文件的要求，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从我方基本账户以_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_，账号：_____，开户银行：_____）。

本公司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账单）

汇出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汇款账户名称：（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户名）

账　　号：（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_____

本公司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公司保证承担赔偿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账户信息退回。

（投标人法人公章）

年　月　日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联系人：

公司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注：本情况说明手写无效。

十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服务能力的有关其他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十三、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关于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要求编制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技术响应程度（格式见附件 13-1 用户需求偏离表）；

2、对用户需求的理解、重难点及应对措施；

3、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格式见附件 13-3）；

4、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流程、进度时间、文件编制质量、开评标过程的保障及措施）；

5、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不做强制性要求）。

13-1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用户需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	对应证明材料页码
1					
2					
3					
4					
5					
…					

备注：

（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响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若发现未填写本表，或虚假填写本表，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偏离情况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填“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可，也可进一步说明投标响应的具体内容。投标人可将反映投标服务技术参数、功能的技术支持资料作为本表的附件，并在本偏离表“对应证明材料页码”项内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4）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2 对用户需求的理解、重难点及应对措施

13-3 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

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资格/职称证书	本项目担任职务	从事本行业年限	备注

注：须附以上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或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评价证书）、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最近3个月（即2021年12月至2022年2月）任意1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会养老保险有效凭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若因疫情原因暂缓统一托收或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或国家人社部门调整社保基数政策而导致无法打印社保缴费证明的需提供迟缓缴费书面说明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担任本项目____（职位名称）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____（职位名称）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目前在任及以往服务项目情况					
招标人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所任职务	起止时间	

注：须附以上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或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评价证书）、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最近3个月（即2021年12月至2022年2月）任意1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会养老保险有效凭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若因疫情原因暂缓统一托收或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或国家人社部门调整社保基数政策而导致无法打印社保缴费证明的需提供迟缓缴费书面说明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4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流程、进度时间、文件编制质量、开评标过程的保障及措施）

13-5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不做强制性要求）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协议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YDZB21DGQY0261）

评标工作大纲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目录

一、 总则

二、 投标文件的初审

三、 澄清有关问题

四、 比较和评价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六、 编写评标报告

七、 注意事项

一、总则

1、 一般规定

1.1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协议服务项目(招标编号：YDZB21DGQY0261)的采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进行。

1.2 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1.3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组织评标工作，全过程接受招标人、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1.4 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1.5 本办法的评审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 评标组织机构的组成

2.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以上（含5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2 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有关专家组成，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2.3 评标工作组分成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

2.4 评标委员会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撰写评标报告。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回收，协调技术和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的进展和整理、汇总评标资料及复核。

3、 评标委员会职责

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及排序；

3.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 评标委员会义务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4.6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

5、 评审程序

5.1 评审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5.3 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各位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进行比较和评价，分别评出其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

5.4 将各评委对投标人的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商务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相加得出投标人的总分。

5.5 评标委员会将向招标人推荐评标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六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七名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八名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有效投标人不足八家的则根据实际情况推荐）。

5.6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二、投标文件的初审

6.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6.1 资格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情况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6.2 符合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和验收标准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服务范围、或指与招标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招标人的权利和中标人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其他投标人将不公平。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对是否符合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7.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7.2 投标人不符合合格投标人的基本条件[含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7.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4 投标有效期限不符合要求；

7.5 协议服务期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6 未提供或虚假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或对《合同条款偏离表》有负偏离的；

7.7 未提供或虚假填写《用户需求偏离表》的；

7.8 未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7.9 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招标文件中约定无效投标文件的情形；

7.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资格、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评 审 内 容	投标人A	投标人B	投标人C
1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符合合格投标人的基本条件[含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且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限符合要求；			
5	协议服务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有提供并真实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且对《合同条款偏离表》无负偏离的；			
7	有提供并真实填写《用户需求偏离表》；			
8	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9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无招标文件中约定无效投标文件的情形；			
10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是否通过				

说明：

1)资格、符合性评审是指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有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未能在实质上响应和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符合要求的打“√”，不符合要求的打“×”，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此表视投标人数量可扩充使用。

8、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开标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方案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三、澄清有关问题

9、 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过程中，投标人可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进行书面澄清。该书面澄清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3 经过澄清后仍不符合要求，则该项目在下一步评审进行评分调整；若重大（实质性）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四、比较和评价

10、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估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内容进行打分。

11、评委打分办法

11.1 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11.2 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开标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11.3 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综合排序。评标委员会专家组的每一位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分别评审，对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分别评分。评标委员会首

先对商务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然后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得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11.4 评标委员会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11.5 各评委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提供的打分表严格按照评标大纲内的评分标准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11.6 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投标人打分。

11.7 评分程序

（1）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2）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统计好的评分表交给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复核。

（3）评分统计表中各投标人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12、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因素	分值
（1）商务	60分
（2）技术	40分

（1）商务：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满分值（分）
1	财务状况	根据投标人2018、2019、2020年的财务状况进行评审，三年盈利的得3分，二年盈利的得2分，一年盈利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为准，否则不得分。**	3
2	投标人实力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注：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2018、2019、2020年获得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政府职能部门或承接前述部门发布“守合同重信用”证书职能的非盈利性组织发布的有效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明，连续三年的得2分，二年的得1分，一年的得0.5分，无的不得分。 **注：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为有效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证书、证书、公示证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名单打印件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3.根据投标人2018、2019、2020年获得税务机关A级纳税人评价，连续三年的	9

		得2分，二年的得1分，一年的得0.5分，无的不得分。 **注：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4.根据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公布招标代理机构信用总分情况进行横向比较评分，有效投标人信用总分由高至低排名，总分在投标人中排名前5名得3分（第一档），排名6-10名得2分（第二档），排名11-15名得1分（第三档），其他得0.5分（第四档）。 **注：以开标当日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企业信息公示栏公布的数据为准，若出现信用总分并列情况的计入同一档次，不占用下一档次排名额度。**	
3	执业纪律	投标人（含投标人依法设立的分公司）在投标前3年内（2019、2020、2021年）受到过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的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无以上情况得5分，否则不得分。 **注：** **① 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函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格式自拟）。如投标人在此项评审内容中作出虚假声明（或未能如实声明）的，一经发现视为虚假应标，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② 行政处罚的认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5
4	业绩	**1.投标人在2019年1月1日至今累计完成的建设工程施工类招标代理业绩情况进行评审（满分9分）：** **（1）专业类型为建筑工程（满分3分）：** ①单项中标合同金额≥1亿元的前述业绩，每项得1分； ②5000万元≤单项中标合同金额<1亿元的前述业绩，每项得0.5分，本子项满分1.5分； **（2）专业类型为市政公用工程（满分3分）：** ①单项中标合同金额≥1亿元的前述业绩，每项得1分； ②5000万元≤单项中标合同金额<1亿元的前述业绩，每项得0.5分，本子项满分1.5分； **（3）专业类型为水利工程（满分3分）：** ①单项中标合同金额≥1亿元的前述业绩，每项得1分； ②5000万元≤单项中标合同金额<1亿元的前述业绩，每项得0.5分，本子项满分1.5分； **2.投标人在2019年1月1日至今累计完成的单项中标合同金额≥200万元的建设工程服务类招标代理业绩情况进行评审（满分9分）：** **（1）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每项得1分，本子项满分3分； **（2）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每项得1分，本子项满分3分；	38

		（3）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每项得1分，本子项满分3分。 3.投标人在2019年1月1日至今累计完成的单项中标合同金额≥400万元的建设工程货物类（设备、材料）招标代理业绩情况进行评审，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9分。 4.投标人在2019年1月1日至今累计完成的建设工程总承包招标代理业绩情况进行评审，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4分。 5.投标人在2019年1月1日至今累计完成的建设工程总承包、设计、施工，采用评定分离的招标代理业绩情况进行评审，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4分。 6.投标人在2019年1月1日至今累计完成的单项编制金额≥5000万元的建设工程预算编制业绩情况进行评审，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3分。 注： ① 招标代理业绩的时间及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须同时提供招标代理协议、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② 建设工程预算编制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预算编制合同复印件及完成证明文件； ③ 业绩不重复计算，由投标人自行放入对应的评分子项。	
5	服务便利性	投标人在东莞市内注册成立或设立分支机构的，得5分；在广东省内（除东莞市外）注册成立或设立分支机构的，得3分；其他地区得1分。 注：须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场地证明（如租赁合同或产权证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5
商务总分			60

（2）技术：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满分值（分）
1	对用户需求的理解、重难点及应对措施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用户需求的理解程度，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按优[10-6]分，良〔6-4〕分，中〔4-2〕分，差〔2-0〕分进行评审。	10
2	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	根据投标人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人员方案进行评分： 1.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满分6分）： （1）具有工程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3分，工程类中级工程	15

		师技术职称的得1分； （2）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若有等级划分的须为一级）的得2分； （3）获得中国招标投标协会颁发的招标师证书或招标采购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能力中级（或以上）评价的得1分。 **2.投入本项目的代理服务人员（除项目负责人以外，满分9分）：** （1）具有工程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2分，工程类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1分，工程类初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0.5分，本子项满分3分； （2）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若有等级划分的须为一级）的得2分，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若有等级划分的为一级以下）的得1分，本子项满分2分； （3）获得中国招标投标协会颁发的招标师证书或招标采购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能力中级（或以上）评价的得2分；获得中国招标投标协会招标采购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能力初级评价的得1分，本子项满分2分； （4）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2分；具有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得1分，本子项满分2分。 **注：** **① 须附以上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或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评价证书）、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最近3个月（即2021年12月至2022年2月）任意1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会养老保险有效凭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若因疫情原因暂缓统一托收或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或国家人社部门调整社保基数政策而导致无法打印社保缴费证明的需提供迟缓缴费书面说明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② 同一人员具备多个种类证书可对应上述评分标准重复得分。** **③ 同一人员具备同一种类证书含有多个专业的仅按一个专业计算一次得分。** **④ 同一人员具备同一种类证书或同一个专业含有多个等级的仅按最高等级证书计算一次得分。**	
3	服务方案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流程、进度时间、文件编制质量、开评标过程的保障及措施，按优[15-9]分，良（9-6]分，中（6-3]分，差（3-0]分进行评审。	15
技术总分			40

（3）综合得分

评标总得分=F1＋F2＋……+F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2、**符合条件的合格投标人均可参加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协议服务项目和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协议服务项目的投标，但同一投标人仅可中标上述其中一个协议服务项目，即一旦获得上述其中一个协议服务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不能再被推荐为另外一个协议服务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向招标人推荐综合得分前六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七名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八名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有效投标人不足八家的则根据实际情况推荐），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则按以下方式确定得分相同的投标人的排名次序：在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商务得分由高至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按上述环节依然存在同分情形而不能确认排名顺序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当第一轮投票结果为投标人得票数相同时，再次进行投票，如此类推，直到能确定排序次序为止。

六、编写评标报告

13、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开标邀请时间、开标日期和地点；

（2）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评审方法和标准；

（4）开标评审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审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6）评标委员会的推荐建议。

七、注意事项

14、为确保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因泄密或其他意外而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凡参加评审工作的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本规定：

（1）在评审工作期间，所有分发的投标文件、资料等仅限于在评审场所中使用，不得带往其他地方，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料等一律编号登记；

（2）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在公共场合谈论有关评审内容；

（3）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书信、电讯、口述等方式将有关评审内容（如资料、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评审方式、评标委员会的决定、评审组织机构、评审人员名单等）披露给未参加评审的任何无

关人员，包括上级领导、同级和下级人员，任何与评审无关的人员（包括亲朋好友和同事）不得进入评审场所；

（4）在举行与各投标人的澄清会之前评标委员会应明确参加会议的人员及主谈人。任何需要投标人在澄清会上澄清的问题必须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由主谈人提出。在澄清期间，对于涉及本规定保密范畴的所有内容，主谈人不得向投标人透露；

（5）任何评审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公布评审的一切内容。

附件2：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质量考核表

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质量考核表

招标代理机构：

考核单位：　　考核月份：　年　月　　考核人：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评价等级（优/良/中/不合格）
1	招标代理机构运作情况	横向比较各协议服务单位招标文件编制人或复核人到位情况；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组织协调能力；招标代理人员业务能力、工作态度、主动性。	
2	招标文件编制情况	横向比较各协议服务单位合理化建议，配合项目组做好划分标段计划及拟定招标方案情况；收集与招标项目有关的技术、图纸、最新法律法规等资料，理解项目需求情况；根据工程需求编制招标文件，对资质等级、工程范围、费用包干等重点环节核实情况；根据项目招标人及行业主管部门（若有）要求，对招标文件内容不适当部分的修改，错漏情况；招标文件的传阅、答辩、定稿情况。	
3	招标程序组织情况	横向比较各协议服务单位办理招标公告发布所需具备的各项手续情况；完成各招标进度控制节点工作情况；向招标人反馈潜在投标人（供应商）情况，开标评标等工作情况；现场应变能力，处理问题情况；招标代理人员语言举止及服务态度。	
4	异议、投诉处理情况	横向比较各协议服务单位受理供应商异议或投诉情况：时效、运用法律法规熟悉程度、效果；协助招标人处理投诉情况。	
5	资料管理情况	横向比较各协议服务单位发放中标通知书，草拟合同，审核不平衡报价，编写招标情况报告；招标资料制作、收集、移交、备案、保管等管理情况。	
6	后续配套及售后服务情况	横向比较各协议服务单位招标代理人员后续配套服务（售后服务）情况。	
综合评价			

说明：本考核表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招标人有权调整相关考核方式。

附件3：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13-3 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

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资格/职称证书	本项目担任职务	从事本行业年限	备注
1	张新	男	41	本科	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招标师	项目负责人	18	/
2	宁莉	女	50	本科	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招标师	代理服务人员	24	/
3	曾文	男	55	研究生	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代理服务人员	33	/
4	林军	男	59	专科	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代理服务人员	26	/
5	陈宇	男	60	本科	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代理服务人员	38	/
6	贺万民	男	59	本科	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代理服务人员	38	/
7	叶建锁	男	53	专科	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代理服务人员	32	/
8	卞玉祥	男	51	本科	高级工程师 招标师	代理服务人员	28	/
9	文晓峰	男	42	专科	高级工程师 招标师	代理服务人员	21	/
10	李霞	女	45	本科	高级工程师 招标师	代理服务人员	23	/
11	刘强	男	35	本科	中级工程师 招标师	代理服务人员	13	/
12	王年春	男	55	本科	中级工程师 招标师	代理服务人员	25	/

注：须附以上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或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评价证书）、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最近3个月（即2021年12月至2022年2月）任意1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会养老保险有效凭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若因疫情原因暂缓统一托收或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或国家人社部门调整社保基数政策调导致无法打印社保缴费证明的需提供迟缓缴费书面说明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4 月 12 日

附件 4：廉洁协议书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协议服务项目（招标编号：YDZB21DGQY0261）

甲方：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合同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的行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廉洁从业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监督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于本项目涉及的经济业务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其他活动。

（七）甲方应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甲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甲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或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的宴请、娱乐和健身等活动。

（三）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装修、维修私人住房、汽车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以及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影响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合同和履行职务的其他活动。

（七）乙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监督检查

甲乙双方的廉洁从业行为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负责监督，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至该工程/采购项目竣工验收完毕，质保期/服务期满后止。本协议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

甲方（盖章）：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甲方代表：

法定代表人：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2022年4月21日　　签订日期：2022年　月　日

履约评价

招标代理服务履约评价表

合同名称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协议服务合同			
委托人名称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服务机构名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对代理服务机构总体评价	招标质量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工作效率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服务态度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人员到位情况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公平公正情况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对代理服务机构项目负责人评价		优秀			
其他意见		无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0 日

九、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度招标代理机构集中采购项目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赵阳
	身份证号	440301198302212916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赵阳，出资比例：24.00% 赵国健，出资比例：33.9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廖耀武，出资比例：22.40% 宁娟，出资比例：1.30% 贺万民，出资比例：18.40%	
管理关系单位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雷州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注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 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 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投标人：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盖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法人章）

2025 年 8 月 28 日

承诺书

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司参与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2025-2026年度招标代理服务集中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司郑重承诺：

一、我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我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投标人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司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我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并接受相关失信惩戒。**

四、**我司一旦中标，我司承诺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诚信履约。**

五、在后期业务分派阶段，如我司与被审核项目的施工单位存在利益关系或合同关系的，则我司将按要求在业务分派阶段主动申请利益回避。**如存在应回避但未回避情况的，则招标人有权另行确认业务承揽单位，情节严重的将被招标人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并追究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8月28日

投标合规承诺函

我单位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投标人全称），在参与贵司组织的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度招标代理服务集中采购（项目编号：4403922025080700801Y）招标活动中，郑重作出如下合规承诺：

一、资质合规承诺

（一）保证所提交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表、业绩证明等所有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等。

二、投标行为合规承诺

（一）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不进行围标、串标、陪标、行贿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不出借资质给第三方，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报价或协商报价。

（三）不以恶意低价谋取中标，中标后不以“报价过低无法履约”为由放弃中标资格。

三、履约与项目执行承诺

（一）若中标，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并在规定时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开具履约保函。

（二）承诺不转包、不违法分包。

（三）保证服务质量及符合合同约定，主动配合招标方及监管部门开展重点验收及监管工作。

四、信用与廉洁承诺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二）杜绝商业贿赂行为，不向招标方相关人员提供礼品、礼金、宴请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保密承诺

对招标过程中获取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及项目数据严格保密，未经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其他用途。

六、责任承担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自愿承担投标无效、列入不良信用记录、行政处罚等后果，并赔偿由此给招标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并承担相关刑事责任。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招标方与投标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为准。

投标人（盖章）：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 年 8 月 28 日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 3 号建艺大厦 14 楼东

联系电话：13798271183